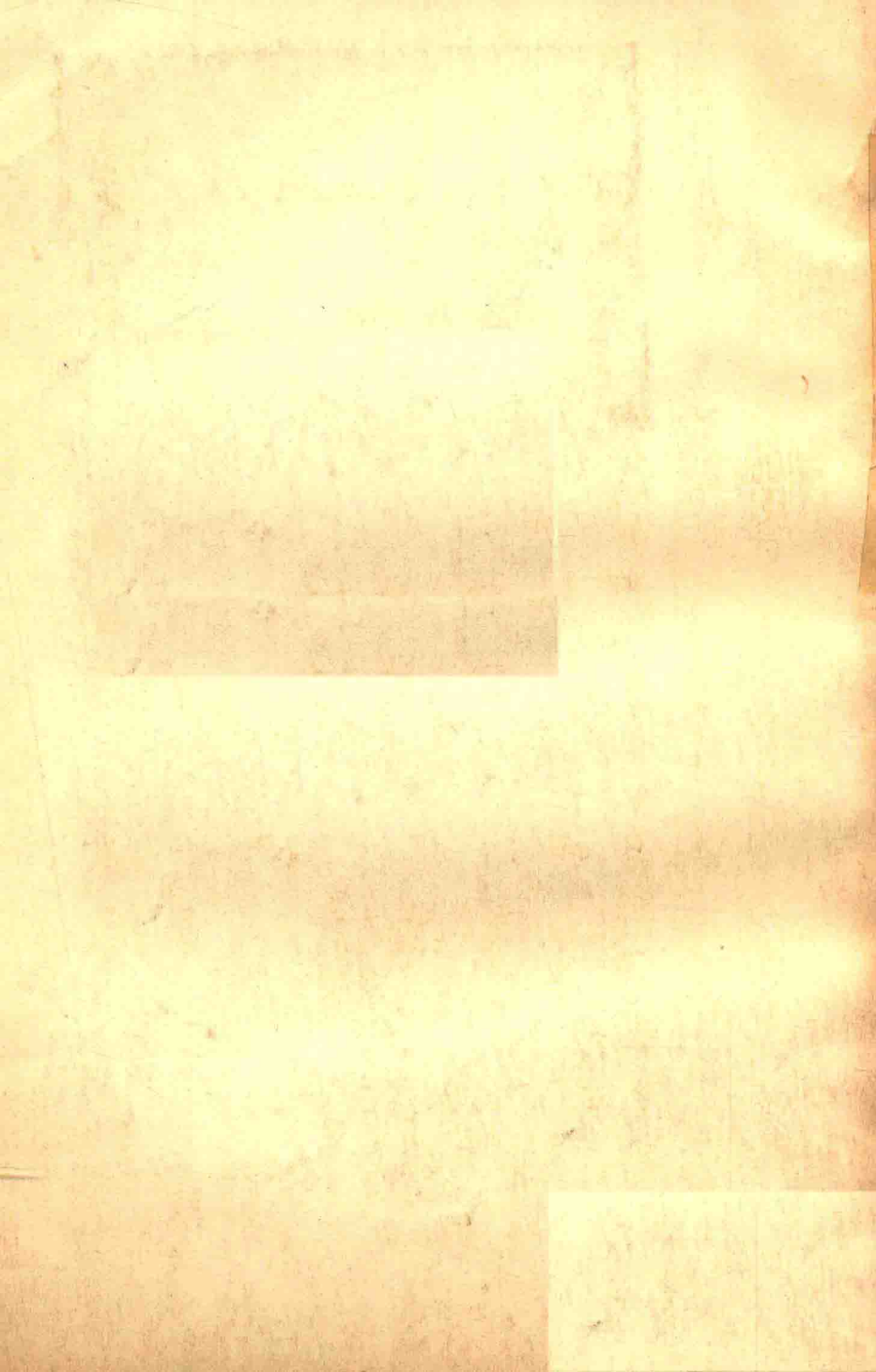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何竹淇編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上編 第二分冊

中華書局

目次

上編第二分册 北宋

第七卷

- 哲宗時代(一〇八五——一一〇〇)……………三六五
- 一一九、魏州南陽縣戈俊(元祐元)(一〇八六)……………三六五
- 一二〇、岑探在廣東新州(元祐元——二)(一〇八六——八七)……………三六九
- 一二一、鄆州民(元祐初)……………三七三
- 一二二、福建饑民(元祐初)……………三七四
- 一二三、潁州尹遇等(元祐六)(一〇九一)……………三七四
- 一二四、鳳翔府崔鎮饑民(元祐中)……………三七八
- 一二五、京東民(紹聖四)(一〇九七)……………三七九
- 一二六、梁山泊民(未詳年)……………三七九
- 一二七、廣州楊元(未詳年)……………三八〇

徽、欽宗時代(一一〇〇——一二七)

- 一三八、河南府永安縣民(元符三)(一一〇〇).....三六一
- 一三九、河東民(建中靖國元)(一一〇一).....三六一
- 一四〇、京畿饑民(建中靖國元——大觀二)(一一〇一——〇八).....三六三
- 一四一、張懷素在蘇州(大觀元)(一一〇七).....三六三
- 一四二、河北西路民(大觀二)(一一〇八).....三六六
- 一四三、太原李勉(大觀二)(一一〇八).....三六七
- 一四四、揚州亡命社(大觀三)(一一〇九).....三六八
- 一四五、江寧府句容縣民(大觀三)(一一〇九).....三六九
- 一四六、鄧州李鬲在隨州(政和三)(一一一二).....三六九
- 一四七、瀘南晏州卜漏(政和五)(一一一五).....三九〇
- 一四八、六安軍劉五在廬、壽州(政和六——重和元)(一一一六——一八).....四〇六
- 一四九、太行山民(政和七)(一一一七).....四〇九
- 一五〇、興國軍郭友餘(未詳年).....四〇九
- 一五一、黃岡縣劉賓王(未詳年).....四一〇

一五二、福建劉花三(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二一)……………四一〇

一五三、宋江在河北、京東(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二一)……………四一一

一五四、朔州民(宣和二)(一一二〇)……………四一二

第八卷

一五五、陸州青溪縣方臘(宣和二——三)(一一二〇——二一)……………四三三

(附仇道人、呂師囊、陸行兇等)

附參考資料：方臘故鄉訪問記……………五七五

第九卷

一五六、江西劉九軍在循州龍川縣(宣和二)(一一二〇)……………五九一

一五七、信州民(宣和三)(一一二一)……………五九二

一五八、京西民(宣和三)(一一二一)……………五九三

一五九、磁州昭德鎮韓用(宣和五)(一一二三)……………五九二

一六〇、沅州田爛棧(宣和五)(一一二三)……………五九三

- 一六一、兩河、山東張萬仙、高托山等(宣和五——靖康元)(一一二二——一二六)……………五九三
- 一六二、江西德化縣民(宣和六)(一二二四)……………六〇九
- 一六三、梁山泊民(宣和六)(一二二四)……………六〇九
- 一六四、湖南道州民(宣和七)(一二二五)……………六二〇
- 一六五、嚴州淳安縣孫衆等(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〇
- 一六六、李全在壽春府(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二
- 一六七、王嗣在泗州(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二
- 一六八、虔州民(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三
- 一六九、山東莘縣楊大郎(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三
- 一七〇、汴京保甲(靖康元)(一一二六)……………六二四
- 一七一、嚴州遂安縣倪從慶等(靖康元——二)(一一二六——二七)……………六二五

附存

- 一、西京民(開寶二)(九六九)……………六三六
- 二、京兆焦四、焦八(淳化五)(九九四)……………六三六

三、西京彭婆鎮民(淳化中)	六三七
四、江南民(咸平三)(一〇〇〇)	六三七
五、濟州魏捷(咸平三)(一〇〇〇)	六三八
六、汴京民(咸平五)(一〇〇二)	六三八
七、單州民(景德四)(一〇〇七)	六三八
八、陳州民(大中祥符元)(一〇〇八)	六三九
九、泗州沿汴民(天禧二)(一〇一八)	六三九
一〇、西京陝府民(天聖元)(一〇二二)	六四〇
一一、壽州民(天聖四)(一〇二六)	六四〇
一二、汴、泗州間沿汴民(天聖五)(一〇二七)	六四一
一三、并州民(天聖中)	六四一
一四、河北、京東、淮南民(景祐元)(一〇三四)	六四二
一五、亳州民(寶元、康定間)	六四二
一六、三門白波民(康定元)(一〇四〇)	六四三
一七、福建范二舉(至和元)(一〇五四)	六四三

- 一八、京東劉唐(至和二)(一〇五五).....六四三
- 一九、秦、鳳州郭秀(治平四)(一〇六七).....六四三
- 二〇、定州北平縣徐德(元豐三)(一〇八〇).....六四四
- 二一、濱州渤海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六四四
- 二二、宜州民(元豐六)(一〇八三).....六四四
- 二三、曹州乘氏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六四四
- 二四、開封府民(未詳年).....六四四
- 二五、成都府民(未詳年).....六四六
- 二六、曹州濟陰縣民(元豐八)(一〇八五).....六四六
- 二七、曹州趙倩在南華縣(元豐八)(一〇八五).....六四六
- 二八、齊州民(元祐中).....六四七
- 二九、萊州膠水縣民(崇寧二)(一一〇三).....六四七
- 三〇、信州上饒等縣民(大觀二)(一一〇八).....六四八
- 三一、鄆州張狗肆(大觀二)(一一〇八).....六四八
- 三二、兩河、山東張萬仙等(宣和六——靖康元)(一一二四——一二六).....六四八

第七卷

哲宗時代（二〇八五—二一〇〇）

一二九、魏州南陽縣戈俊（元祐元）（二〇八六）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陝府（長編無府字，疑衍）西轉運司言，魏州南陽縣（今河南南陽也）界有軍賊六七十人，慮王冲餘黨戈（一作成）俊等亦在其間。乞於商、魏二州，各置兵士一指揮，差德隆寨監押王用充兩州都大捉賊，仍就本路選舉馬步軍二百人，並下延州差侍禁賀英、借職劉遇，並隸王用，爲準備差使。時朝廷已差李浦捉殺戈俊，詔依所奏，如遇李浦襲逐入界，其捕盜官並依已降指揮，聽李浦處分，其王用自作一項捉殺。」

竹淇按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哲宗紀元祐元年三月乙酉條下所載同，但文詞畧有出入，可校閱。

司馬光：司馬溫公文集卷八，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劄子（原注：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二月，於民有損，於官無益，不若盡罷之便。何則？比於團教之時，民間勞費，雖什減六七，然猶在三四，此所謂於民有損也。朝廷每歲遣使按閱，所費金帛，以百萬計，而終無所用之，此所謂於官無益也。臣以爲不若盡罷之便。自置保甲以來，盜賊倍多，所以然者，鄉村無賴子弟，乍涉城市，聞見紛華，自恃身爲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游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服田力穡。逸欲既深，資用不足，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羣行攻劫，父兄不能禁，州縣不能制，此自然之勢也。是以數年以來不甚饑，而府界三路盜賊縱橫，入縣鎮，殺官吏，若遇蟲蝗水旱大饑之歲，將若之何？此不可不爲之先慮也。以臣愚見，莫如盡罷府界及諸路保甲。據逐縣主戶數目，盜賊多少，委提點刑獄相度，每若干戶置長名弓手一人，與免下戶租稅、支移、折變及夫役諸般差徭科配，一無所預，務爲優假，使人歆慕。每十人置節級一員，五十人置十將一員，百人置員寮一員，二百人以上，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員。雖不及二百人，亦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名目，盡管一縣弓手，以爲賞功資級。其節級始初且令本縣令佐，依上下名次，或選有部轄者權管，候有長行捉殺到強盜一人，卽補充正節級，替下權管之人。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一人，依此遷一級，若未有闕，且爲守闕，不得管人，候有闕日補正。其累功勞遷至正指揮使，滿三年以上，又曾捉殺到強盜三人，從來不曾犯贓罪者，仰本縣官吏，結罪保明申州，本州官吏，結罪保明申借，乞朝廷與於三班借差內安排。若遇

有強惡賊人，朝廷臨時別立賞格者，不在此限。如此，則保甲中勇健之士，見前有出官之望，來應募者必多。除第一第二等戶，物力高強，合充重役，不得應募外，其餘但於本縣有戶籍田產，不以等第高下，並許投充長名弓手，永無解役之期（原注：若第一第二等戶，情願以一丁爲弓手，餘丁充重役者，亦聽）。若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令佐揀試，武藝高強者充之。如此，則本縣勇健者，皆充弓手，其餘懦弱者，雖使之爲盜，亦無能爲患。若見充長名弓手人，有勇力武藝衰退者，許令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教閱武藝，自然長得精熟。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覺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取勘，依法施行。若應募未滿，見今鄉差弓手之數，即且令鄉差弓手相兼，祇應候招到長名弓手一人，即替鄉差弓手一人歸農，其鄉差弓手願投長名者，亦聽。若長名弓手及百人以上，即令分一半作兩番，二百人以上，每百餘人分作一番，並年終交替。其一番者，隨縣尉逐捕盜賊，自節級以上，各令管轄之人。若所轄之人，有小可過犯，許一面區分，不得過小杖十下。若所轄之人，敢凌犯本轄人員者，杖一百，殿者徒一年，雖權管亦同。本轄人員若於所轄人處取受財物，並依律科罪。犯賊罪杖者若係管轄權管，即降充長行下名，若係正人員，即降一資。自後每捉殺到強盜兩人，始當一人。罪至徒者，不以權正，並降充長行下名。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三人，始當一人，雖許遷資，並係額外，不得管人，不得出官。若遇下番，則不相管轄，亦無階級，其下番者，自十將以下，各隨所居之處，與耆長同覺察本管地分內曾爲強盜之人及窩藏之家。凡爲強盜者，不肯於本管地分作過，須在他處，蓋恐累及本地分捕盜人，無所自

容故也。其本地分捕盜人，往往知之，莫肯發舉，盜既得財分贓，則絕迹遠遁，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莫知其處，官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賊發地分捕盜人，每有賊發，莫肯申舉。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申賊；變主強梁，則共賠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羣盜無所忌憚，日益昌熾。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仇報，焚燒莊舍，屠害老小。其賞錢豈宜留滯，而往往爲州縣沮難，有司靳惜，動有經年請領不得，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應賊發地分，其捕盜人更不立三限科校，捕盜官亦不批罰，只以擒賊多少，論其功賞。若敢抑塞隱蔽，從嚴法施行，仍每州各隨大小賊盜多少，借官錢數千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強盜，勘得從來住止，窩藏去處。候斷遣已了，委本州長吏，當日先以官錢支給告捕之人，卽移牒出賊州縣，句追住止，窩藏地分，捕盜人科以不覺察罪，弓手杖一百、耆長杖八十、般丁笞四十。先籍沒賊人及窩藏家財，償所支賞錢外，其不足之數，令捕盜人等均攤，限一月催足，津般赴給賞州軍，補填官錢。若路遠難以津般，則各於本州官錢內關牒折兌，其強惡賊人，朝廷特於常法外，多立賞錢者，自以省錢充，不在捕盜人均攤之限。如此，盜賊則無所容身，必思改過自新。若果行此法，府界三路既免教閱勞費之患，無賴子弟又有所歸投，得以羈縻。諸路正鄉村之名，復國家舊制，勇健之士，前有仕進之望，爭討賊立功，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兵自足兼有。所用人雖衆多，而上下有綱紀，不敢相侵暴，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處，免虛受刑責，出賊地分爲累及身，不敢蔽匿景迹之人，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所伸訴。賊盜窮窘，稍冀衰息。取進止。」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兵二，將兵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近歲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之寇，乘間竊發，攻陷郡縣，豈不爲朝廷憂？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蕃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惟是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嬉遊，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以責守死。』孫覺亦以爲言，於是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寨，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如光等言。」

一三〇、岑探在廣東新州（元祐元——二）（一〇八六——一八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一，哲宗紀

元祐元年十一月丙子，樞密院言：『廣州體訪得擁峒作過人岑探率羣黨四五千人圍新州（廣東新興縣）。』詔令東南路第六將部領全將兵前去照應，仍立賞募人捉殺。（原注：立賞在二十四日，今並書。蔣之奇傳：

八月四日，之奇除集賢殿修撰，如廣州。其十月，新州賊岑探攻新州旁近，捕盜官以城陷聞。府帥以聞于朝，且檄江西鈐轄司發兵討賊。

探以妖術惑衆，聚黨二千餘人，謀先取新州，經畧番禺，奄嶺南而盡有，勢張甚，官吏至佩印綬逃去。府帥所遣將，畏撓不敢進，縱兵掠殺旁近鄉民，以效首虜，因利其貲財，嶺南蕭然不聊生。之奇道聞之，即奏請以重賞募捕首惡，除岑探不赦，凡脅從者許自陳，得以除罪。又飛檄牒示，所以捕擒魁首、宥脅從之意。既至，遣兵馬鈴轄楊從先往討之，授以方畧，得盡獲，諸將且說令生致渠魁，從先遂擒探於茶坑，送廣州伏誅。明年正月二十日獲岑探。

同上書卷三九四，哲宗紀

元祐二年正月乙亥，「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鈴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鈴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並其徒。詔親獲岑探人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當視輕重推恩。其新州、南恩州、新會縣民，元因焚香祈禱，入山避賊，被殺及中毒死者，其元祐元年未輸租稅及凡逋負，悉除之，仍以常平錢米賑其家。餘因捕盜踐蹂田宅與追呼，妨廢生業者，亦除其半，皆賑給之。凡詔旨有未盡事，令比類施行訖以聞。」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五八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祐二年五月四日，詔廣南東路鈴轄楊從先，生擒岑探，未嘗殺戮，特遷一官，李佛郎與右班殿直，賜名忠，梁仲文、李養並與三班借職耿章等五人共賜錢五十萬，命經畧司等第給之。先是，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鈴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鈴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詔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故有是命。同日詔，前廣南東路經

畧安撫張頡、提點刑獄林顏，各展二年磨勘。轉運副使高鑄、轉運判官張升卿，各降一官，升卿仍與小郡通判，坐言者論頡等不戢將佐，因捕岑探，殺及平人故也。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誅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廣南東路兵馬都監、兼權南第十一將童政，封、康、賀、新州都巡檢使郭允昇貸死，杖脊，配沙門島，以捕賊首岑探，而擅殺無罪者六十有三人。經畧安撫使蔣之奇措置有勞，充寶文閣待制，兵馬鈴轄楊從先能究治，遷一官。

王侁：東都事略卷九七，蔣之奇傳

蔣之奇「知廣州，賊岑探攻陷新州，之奇遣鈴轄楊從先討平之。」

宋史卷三四三，蔣之奇傳

蔣之奇「知廣州，妖人岑探善幻，聚黨二千人，謀取新興，略番禺，包據嶺表，羣不逞借之爲虐。之奇遣鈴轄楊從先致討，生擒之。」

李廩：十朝綱要卷一二，哲宗紀

丙寅元祐元年「十一月乙亥，廣西路峒賊岑探擁衆叛，圍新州。」

丁卯元祐二年正月，「廣東奏，捕獲峒賊岑探。」

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三，黃幾復墓誌銘

黃幾復「知四會縣，新興民岑探自言有神下之越，俗禮鬼相傳，數郡推宗焉。新州捕得探兄弟妻

子繫治。探欺野人言，吾能三呼陷新州城，不逞子及老弱，從者以百數，至城下，言不效，皆潰去。而新州以爲豪賊挾衆攻城，經略使遣將童政捕斬，而官軍所遇薪水行商，皆殺之，亦檄幾復護槍手策應。幾復察童政部曲多不法，即自言經略司不隸將下，得以土丁招捕賊。且言童政所效（疑殺字），莫非王民，斲已瘞之棺，剝方娠之婦，一童政之禍，百岑探不足會。其後皆如幾復言。」

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卷五，述災沴論賞罰及修河事徹進歐陽修議狀劄子（原注：元祐三年九月）

「廣東妖賊岑探反，圍新州，差將官童政救之，政賊殺平民數千，其害甚於岑探，朝廷使江西提刑傅燮體量其事。燮畏避權勢，歸罪於新州官吏，又言新州官吏却有守城之功，乞以功過相除，愚弄上下，有同兒戲。然卒不問岑探聚衆構謀，經年乃發，而所部官吏，茫不覺知，使一方赤子，肝腦塗地，然亦止於薄罰。童政凶狡貪殘，非一日之積，而監司乃令將兵討賊，以致千人無辜就死，亦止降一差遣。近日溫臬誘殺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狀，所不忍聞，而臬止於降官監當。蔡州捕盜，吏卒亦殺平民，一家五六人，皆婦女無辜，屠割刑體，以爲丈夫首級，欲以請賞，而守卒不按，監司不問，以至臣僚上言。及行下本路，乃云殺時可與不可辨認。白日殺人，不辨男女，豈有此理？乃是預爲凶人開苟免之路，事如此者非一，臣不敢盡言，特舉其甚者耳。如此不過恩庇得無狀小人十數人，正使此等歌詠愛戴，不知有何補益？而綱紀頽弛，媮惰成風，則千萬人受其害，此得爲仁乎？」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哲宗紀元祐三年九月戊申引錄此文。

一三一、鄆州民（元祐初）

王侁：東都事略卷八三，蒲宗孟傳

「元祐初，（蒲宗孟）改（知）杭州，移鄆州（本山東東平縣，今撤并）。鄆素多盜，宗孟痛加銖鉏，盜爲之衰。

盜固衰矣，而所戮不可勝計也。於是御史劾宗孟治鄆慘酷，坐落職，知虢州。詔曰：『女不以曩遂爲心，朕不愧孝宣之用人乎？』」

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傳

「鄆（州）介梁山濼，素多盜，（知州蒲）宗孟痛治之，雖小盜微罪，亦斷其足筋。盜雖爲衰止，而所殺亦不可勝計矣。」

孫升：孫公談圃卷下

「蒲恭敏宗孟知鄆州日，有盜黃麻胡者，劫良民，使自掘地，倒埋之，觀其足動，以爲戲樂。恭敏獲其黨，先剔去足筋，然後置於法。先是，寇依梁山濼，縣官有用長梯窺蒲葦間者。恭敏下令，禁毋得乘小舟出入濼中，賊既絕食，遂散去。」

一三三二、福建饑民（元祐初）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六六，人物七，韋驥傳

韋驥，錢塘人，元祐初，「擢利路運判，移福建路。年饑，咸議請賑貸，驥曰：『閩去京師往返數千里，今民朝不及夕，若上書待報，是冠冕從容以救焚溺也。』乃檄州縣發廩，而請違法之罪於朝，全活甚衆。閩盜阻險，爲數州患，官軍屢到，吏畏怯爭言盜勢猛熾，請招納，驥曰：『閩盜狃於姑息，曩者，彭孫、廖恩，皆緣此列官於朝，故姦民以怙山谷，恃凶慝爲得計。若遵前軌，是爲民稔惡。』因處畫斬捕，方略咸就，部內肅然。」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二六韋驥傳引用此文。

一三三三、潁州尹遇等（元祐六）（一〇九二）

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卷一〇，乞賜度牒糶斛科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安徽阜陽縣）蘇軾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挾挈襦裸如流民者，問之，皆云自壽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者，亦云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榜立賞，不許米斛過淮北。因此，體問得土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濠、壽等州皆饑，見今農民已食

榆皮，及用糠麩雜馬齒覓煮食。兼壽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劫施助教家，霍丘縣善鄉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故鎮打劫魏家。賊徒皆十餘人，或云二三十人，頗有騎馬者，器械甚備，每處賊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盡實，亦有不申報者。兼潁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子、鄭饒、李松等數人，皆老姦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鬥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日雖已敗獲，猶恐淮南羣盜不止，流入潁州界。縱不能爲大害，但饑民附之，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獲。臣又聞淮南自秋至冬，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可知。若麥不熟，必大有饑民，浙西、江東，既非豐熟地分，勢必流徙北來，則潁州首被其患，若流民至潁，而官無以濟之，則橫尸布路，盜賊羣起，必然之勢也。所以須至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章皇過當之罪；若隱而不言，倉卒無備，別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計慮，勢不可緩。」

又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獎狀

「元祐七年正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得本州舊出惡賊。自元祐二三年間，管三等嘯聚爲寇，已而又有陳欽、鄒立、尹榮、尹遇等，亦是羣黨劫殺，累至與捕盜官吏鬥敵。是時，朝廷訪聞以名捕此等數人，尋以捉獲凌遲處斬。惟尹遇一名漏網得脫，不改前非，結集陳欽之弟陳興、鄭饒、李松等數人，不住驚劫人戶。尹遇自稱大大王，陳興稱二大王，鄭饒稱僂三，李松稱管四。鄉村畏懼，不敢言及，縱被劫殺，不敢申報。以致被殺之家，父母妻子，不敢聲張舉

哀。百姓蔡貴、莫堙、董安三人，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即時被殺，內董安仍用尖刀割斷脚筋，其餘割取頭髮及殺傷者，不可勝數。每次打劫，皆用金貼紙甲，其餘兵仗弓弩並全，累次與捕盜官吏鬥敵，內一次射殺弓手。兼近日壽州界內強賊甚多，打劫魏解元、施助教等家，皆一二十人，白晝騎馬於鎮市中劫人，其尹遇等聞之，即欲商量應和，居民憂懼。臣度事勢迫切，即差職員監勒捕盜官吏，責限收捕。有汝陰縣尉李直方，素有才幹，自出家財，募人告葺，知得逐賊窟穴去處。內陳興、鄭饒、李松等，見住壽州霍丘縣開順場，尹遇一名，在壽州霍丘縣成家步，比陳興等去處，更遠二百里。直方以謂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爲桀黠難捕，又其窟穴離州界最遠，遂分布弓手，捕捉衆賊，而直方親領弓手五人，經往成家步，捉殺尹遇。直方母年九十六，只有直方一子，臨去之時，母子泣別。往返五百餘里，騎殺一馬，直方步行百餘里，裝作販牛小客。既至地頭，衆皆畏懼不前，獨弓手節級程玉等二人，與直方持槍大呼，排戶而入，尹遇驚起，毅弩駕箭欲發，直方徑前，親手刺倒，衆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與弓手分頭捕捉衆賊，內陳興、鄭饒、李松三人，以地近故，先九日獲，獨尹遇一名，以地遠難捕，直方親行，故後九日獲。既獲之後，遠近喜快，有城郭鄉村人戶六百一十七人，詣臣陳狀，備說逐賊凶惡，多年爲害，人不敢言，若不盡法根勘，萬一減死刺配，即須走回嘯聚，爲害轉甚。以此知逐賊桀黠之甚，衆所憂畏，若不以時捕獲，因之以饑饉，必爲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進士及第，母子二人，相須爲命，而能以忠義奮激，親手擊刺，以除一方之患，比之尋常捕盜官偶然掩護十數饑寒之民，號爲劫賊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

皆坐該賞典，而直方不蒙旌異，則忠義膽決方略之臣，無所勸激矣。須至奏陳者。

右檢准編敕節文，諸官員躬親帥衆獲盜一半以上，能分遣人，於三十日內獲餘黨者，通計人數，同躬親法。今來李直方爲見衆賊之中，唯尹遇爲宿姦老寇，窟穴深遠，衆不敢近，須至躬親出界捕捉，是致後獲。既是尹遇須至躬行，則陳興等三人，須至差人，無由躬親。若使直方先爲身謀，卽須躬親先往近處捕陳興等三人，然後多遣弓手，續於三十日內，捕尹遇一名，卽却應得上條同躬親法。只緣直方忠義激發，以除惡爲先務，而不暇計較恩賞，故躬親出界，專捕尹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獲陳興等三人，遂與上條不應，於賞格有礙。考之法意，顯是該說不盡。伏望朝廷詳酌，只緣直方先公後私，致得先後捕獲之數，不盡應法。欲乞比附上條，通計人數，許同躬親法爲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奪，則有司須至執文，計析毫釐，直方無緣該得第三等恩賞。惟望聖恩體念尹遇等，若不以時捕獲，必爲嘯聚羣寇，而直方儒者，能捐軀奮命，忠義可嘉，特賜指揮。臣又慮朝廷惜此恩例，恐今後妄有攀緣勘會。臣見今於法合轉朝散郎，情願乞不改轉，將此恩例與直方，循資酬獎。緣直方母年九十餘，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別而行，若萬一爲賊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豈不愧見僚吏。以此將臣合轉一官，與直方充賞，不惟少酬其勞，亦使臣今後有以使人，不爲空言無實者，於臣亦爲莫大之幸，且免後人援例。庶朝廷爲施行，臣不勝大願。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所論奏，皆有實狀，可以覆按。本合候尹遇等結案了聞奏，又恐朝廷未盡以臣言爲信，更

當行下監司體問逐賊凶惡之實，與直方捐軀奮激之狀，故及逐賊未死聞奏，庶可以覆案施行。僥三是管三火中有名強賊人，管四是管三弟，此二賊欲得遠近畏服，故詐稱二人姓名。

又貼黃：奏爲汝陰縣尉李直方，捕獲強惡賊人，乞依編敕第三等酬賞。候敕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哲宗紀

元祐七年正月丁未，「潁（州）有宿賊尹遇等四人，羣黨驚劫，殺被主及捕盜吏兵者非一，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者噤不敢言。（知州）軾召汝陰尉李直方謂之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退緝，知羣盜所在，命弓手往捕其黨，而躬往捕遇，獲之，然小不應格，推賞不及。軾爲言於朝，請以年勞，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朝廷不從。其後，吏部以軾當遷，以符改揚州，軾自謂已許直方，卒不報。」

竹淇按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九之三內翰蘇文忠公條所載大體同，原注引軾墓誌。

一三四、鳳翔府崔謀鎮饑民（元祐中）

劉安世：盡言集卷六，奏乞賑貸鳳翔府界饑民

「右臣伏聞京西、關陝，去歲時穀不登，農民艱食。兩路郡邑已行賑貸，而鳳翔（陝西今縣）、永興，實爲接壤，旱災分數，大概略同，物價翔踊，民多菜色。臣聞鳳翔諸郡，各收五分，惟是岐下，實所不及。」

然而轉運司牽於鄰州之例，放稅止於五分，拘礙常法，不該賑濟。今方仲春，民已窮困，若候夏麥，必致餓殍。比聞崔謀鎮白晝驚劫，愚民急迫，豈有常心，與其委於溝壑，不若亡命爲盜，以幸萬一之免。竊恐因此饑饉，寇賊充斥，使關中之民，不得安堵，非細故也。臣愚欲乞朝廷專委秦鳳路提刑司，疾速體量，若鳳翔境內，委實荒歉，則一面令本司依永興軍路災傷州縣，特行賑貸，更不奏候朝旨。如此則非惟千里之人，得免轉死之患，至於寇盜，亦當衰息。伏望聖慈詳酌，早賜指揮。」

竹淇按本文不載年。查宋史卷三四五安世本傳，安世在元祐中爲右正言，後又遷左司諫，進左諫議大夫。此疏疑在言官任內所上，故姑定此次饑民的起義在元祐中。

一三五、京東民（紹聖四）（一〇九七）

宋會要輯稿六七九一頁，一七二冊，兵二，鄉兵

紹聖四年「五月二日，知福州溫益言：『京東姦民，多匿深山窮谷之間，時出爲盜。請應重法地分、山谷僻遠處、獨居無常產者，並遣居近裏鄉村，團結成保。』從之。」

一三六、梁山泊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五三，許幾傳

許幾「知鄆州，梁山濼（在山東梁山縣）多盜，皆漁者窟穴也。幾籍十人爲保，使晨出夕歸，否則以告，輒窮治無脫者。」

竹淇按汪藻浮溪集卷二六許公（幾）墓誌銘所載同，宋史幾本傳之文疑出此。又按原文未書年，忖在哲宗末，姑次其事於此。

一三七、廣州楊元（未詳年）

宋史卷三四八，陶節夫傳

陶節夫「爲廣州錄事參軍，楊元寇暴山谷間，捕繫獄，屢越以逸，且不承爲盜。既累年，節夫詰以數語，元卽吐服。將適市，與諸囚決曰：『陶公長者，雖死可無恨。』知新會縣，廣守章棻重其材，棻帥涇原，辟入府。」

竹淇按乾隆廣州府志卷二六名宦二稱陶節夫咸平三年進士，爲廣州錄事參軍，而宋史節夫本傳載節夫在涇原入章棻幕府後，崇寧初，爲講義司檢討官。府志稱咸平三年，不知何所據，疑有誤。又府志載節夫知新會縣時，盜未息，民少耕桑之業，節夫經營勞瘁，或寬譬之，謝曰，吾先刺史（指晉陶侃）朝暮運甓，勤於何有？於是盜賊屏迹，俗化禮讓。宋史節夫本傳略此文。

徽、欽宗時代（一一〇〇——一二七）

一三八、河南府永安縣民（元符三）（一一〇〇）

陳次升：讜論集卷三，上徽宗奏論永安縣強盜

「臣聞御史中丞趙挺之奏，河南府永安縣（在今河南鞏縣、偃師縣間）賊盜事，見下本路體究者。臣竊惟盜賊之害良民，猶稂莠之害禾稼，國家嚴盜賊之法，重告捕之賞，正爲是也。今永安縣陵寢側近，賊盜公行，殺人無忌，州縣縱弛而不問，監司忽略而不察，尸首暴露，道路喧傳。挺之奏論，朝廷曾已行下本路，體究詣實，然監司州縣，失職不糾，在法自當有罪。供報之際，若更匿情隱避，不以實聞，則殺強盜，無由敗獲，慢法官吏，無以懲戒，日益以甚，爲害豈細？」

竹淇按元符三年正月，哲宗死，徽宗立，趙挺之旋爲御史中丞，見宋史卷三五一挺之本傳。是永安農民起義，忖在元符三年。

一三九、河東民（建中靖國元）（一一〇一）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河東路經略安撫司奏：『切緣本路地多山險，每有賊徒作過，已卽藏避。如遇提點刑獄官出巡在遠或承報，方依條差官前去捕殺，竊慮後時。乞如強盜徒黨結集數多，許安撫司於見存指使及聽候差使內選差人量賊勢，帶領兵甲掩捕。』從之，諸路準此。」

一四〇、京畿饑民（建中靖國元——大觀二）（一一〇一——〇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大觀二年正月十八日，中書省勘會諸路並京畿賊盜，未至衰息。詔京畿專委吳擇仁、王嗣祖，餘路令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捉殺，如巡檢兵官怯懦，並無心力及界內未獲強盜數多，卽許不以資序遠近見任及待闕得替官對移。若因緣干求請托，或觀望權要，却致賊盜公行，其原差對移官，當行停廢，其賞錢不以已結未結案，並限三日支訖奏。仍量失賊多寡，具數申尙書省。」

宋史卷三二二，曾公亮傳附曾孝蘊傳

曾孝蘊遷起居舍人，時京邑有盜，徽宗期三日不獲，坐尹罪。孝蘊奏，求盜急，則遁益遠；小緩，當自出。從其言，得盜。」

同上書卷三二二，吳中復傳附吳擇仁傳

「建中靖國初，畿內饑，多盜，以吳擇仁知大鹿縣。始至，召令賊曹曰：『民窮而盜，非天性也，我

以靜鎮之。若亡命椎埋，故犯我，一切誅之，毋得貸。『羣盜相戒，不入境。』

陳次升：讜論集卷三，上徽宗奏論京師強盜

「臣竊以京師浩穰之地，人物繁夥，寇盜頗多。前後敗獲，官司推鞠，並不仔細究治，賊物惟追其一，窩家悉略而不問，習以成風，恬不爲怪。賊徒賴窩家以有容，窩家賴賊物以爲利，是以盜賊益熾，良民不得安居。訪聞盜賊，各有地分，窩家亦有主名，捉事之人，推鞠之吏，往往知其窟穴，但素相交通，不肯用心根究耳。」

一四一、張懷素在蘇州（大觀元）（一一〇七）

宋會要輯稿三九二五頁，九九冊，職官六八，黜降官五

政和五年八月十八日，王案除名，勒停免編管，勒令侍養。初，案除知襄州。奉御筆：「王案，張懷素案內有此姓名，與都下宮觀。繼而，案奏以自辯云：『張懷素等所犯兇逆，罪至誅夷。臣與張懷素並不識面，亦不係親戚婚姻，不曾保仕薦舉，逐人亦不曾與簡往還。』故特有是責。」

宋史卷三五一，林攄傳

林攄爲開封府尹，張懷素妖事覺，攄與御史中丞余深及內侍雜治，得士民交關書疏數百，攄請悉焚蕩，以安反側，衆稱爲長者。而（蔡）京與懷素遊最密，攄實爲京地也。京深德之，用鞠獄明允，加秩二

等。」

同上書卷三二二，余深傳

余深爲「御史中丞兼侍讀，治張懷素獄，事連蔡京，與開封府尹林摠曲爲掩覆。獄辭有及京者，輒焚之，京遂力引深與摠，驟至執政。」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五，湯東野傳

「湯東野字德廣，丹陽人。崇寧間，妖人張懷素謀倡亂東南。蜀士范寥知之，欲馳入京言狀，無以爲道里費，東野資之，懷素伏誅。寥起布衣，召封，授供備庫副使，白上：『臣非湯東野無以見陛下。』上問東野何人，即對鎮江府學內舍生，且具道所以資送之恩。宰執因言朝廷興學舍法以造士，固應學校之士有忠義奮發、仰副作成者。有詔，乘遞馬赴闕。既對言，契上心，即授忠義郎、衛尉寺主簿。」

范寥傳

「范寥字信中，家丹陽，本范蜀公鎮之族。年少客遊，落魄不羈，浮湛俗間。翟參政（汝文）父思之爲郡也，寥知其父子有風鑒，草衣卬角，作方外士，謁庭下，願補書吏之闕，思笑遣之。汝文適從後見，亟請其父延之入，與語奇之，因留門下。其後，思立朝位顯，要寥，藐不相聞。……（寥）抵和州，知張懷素與知州吳儲及弟侔有謀逆（原注：案東都事略，大觀元年五月己丑，張懷素以吳儲、吳侔謀反，伏誅，不書儲、侔官階。宋本紀稱朝散郎吳儲，承議郎吳侔，與妖人張懷素謀反，伏誅，均不書儲知和州。九朝編年與宋史同據此書，稱知和州吳儲，則儲當以朝散郎出知

和州，宋史及九朝編年但書其散階，皆不及此書之核實，乃變服介左右，求爲僕隸，懷素問頗識字否？曰不識。懷素俾夜宿書室，寥入，卽偃臥，未嘗一屬目。懷素滋欲試之，因責以罪，俾持狀入州，狀實訴寥者，寥卽持入，謾不省所謂。懷素大喜，自是凡與儲、侁密謀書問，惟寥是任。寥旣盡知其事，卽佯狂脫去，欲遂告變，窘於無資。知湯東野好事，往見之，具以告，東野竭力資之（原注：案九朝編年，懷素自稱落魄野人，挾左道術，游公卿門。元祐中，見朝散郎吳備，因道儲之福似姚興，當爲關中主。崇寧中，到京，又見承議郎吳侁，妄言星變。至是，有范寥者，知其謀，將入京上變，而貧不能達，丹陽進士湯東野資遣之。其所載懷素謀反狀，較宋史、東都事略及此書爲加詳。而范寥之乘間抵隙，得以盡知懷素及儲、侁反狀，則九朝編年又不及此書之詳。又考劉漫塘集跋湯侍郎勤王錄後有云，少師湯公能識范公寥於羈旅中，從與上變，以弭亂萌，遂江淮數千里之民，一時免墜塗炭，可與此書相證）。旣懷素伏誅，徽廟嘉其功，欲超進士第一人，授文階。蔡京以寥上變之日，適其在告，謂進不由己，曰彼素不由學校，躡授文階不可，第授供備庫副使。」（原注：案九朝編年，寥告懷素謀反，命中丞余深、開封尹林據及內傳官同鞠治，而蔡京與懷素遊甚密，深、據皆爲京地，深悉毀京札，仍乞奏盡焚往還書疏，以安反側，蓋以滅迹也。據此，則知蔡京本懷素黨，與值寥告變，禍且及己，其排憤於寥者甚深，其沮寥不得授文階，實此故也。此書稱寥上變之日，適京在告，謂進不因己，故擯抑之，與九朝編年似是而實非也。）

周輝：清波雜志卷下

「張懷素，舒州人，自號落魄野人。崇寧元年，入京師，大觀元年，事敗。牽引士類，一時以輕重定罪者甚衆，呂吉甫、蔡元度亦因是降責。蔡嘗語陳瑩中：『懷素道術通神，雖蜚禽走獸能呼遣之，至言孔

子誅少正卯，彼嘗諫以爲太早，漢、楚成秦相持，彼屢登高觀戰。不知其幾歲，殆非世間人也。』自古方士恠誕固多，未有如此大言者，士大夫何信之篤、惑之深耶！」

王明清：揮麈三錄卷三

「劉廷者，開封人，向氏甥，頗知書。少年不檢，無家可歸，從張懷素左道於眞州。一日，懷素語廷云：『吾嘗遣范信中往說諸遷客於湖廣間，久之不至，聞從京口入都矣，豈非用心不善乎？子其往京師偵探之。』廷假裝西上，道中小緩而進，比次國門，則見懷素與其黨數人，皆鎖頸纍纍而過，防擁甚嚴。廷惶怖，休於旅邸。又數日，變易名姓，買舟南下，有二白衣隸輩與之共載，既相欸洽，忽自云：『我開封府捉事使臣也，君識一劉廷秀才否？以通謀爲逆，事露，官遣我捕之，君其爲我物色焉。』廷略不露其蹤跡，次臨淮岸分背，自此遁迹江淮間。」

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卷一九，胡公（奕修）行狀

「大觀元年，妖人張懷素謀叛，蜀人范寥詣闕，上其事，有詔置獄。既伏誅，乃迹其昔所經行之地，以賞以罰，而得其常寓蘇州（江蘇吳縣）通判呂淵家，寓時，能以其術自晦，而莫之誰何。獨兩浙運判胡公（奕修）察知其事狀，將取以付獄。既覺，卽轉徙他州，公命劾淵，捕獲素。」

一四二、河北西路民（大觀二）（一一〇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九——六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大觀二年正月六日詔：訪聞今歲河北西路，多有小賊羣聚，攘奪道路，漸見滋熾。可選有風力提點刑獄司官，令設方略處置，銓擇移易捕盜官員，或添立賞錢，催督依期，即時支給。酌度賊盜多少，差撥人兵掩捕。於瀕河多有賊盜濟度，附近太行村野，空迥不相應接地分，權添差人兵，量給口食錢米。俟賊盜衰息日，相度存廢。」

「六月十八日，臣寮言：『河朔沿西山一帶，林木茂密，多有逋逃藏匿其間。稍失羈防，則聚爲賊盜。蓋是後來經界未明，州郡互相推避，失於措置，及僻遠處官司幾察，有所不及。欲乞應諸路州軍，有迂僻山林、沮洳澗淀、牧馬監地、葦蒲叢生、古寺廟宇等，並令監司、遞相關會，四至八到，明立界至。如幽僻深嶮，合置官司覺察去處，令具圖貼，說利害，申明朝廷，相度隨宜措置施行。』從之。」

一四三、太原李勉（大觀二）（一一〇八）

蘇過：斜川集卷五，河東提刑崔公（鈞）行狀

「大觀初，太行有點盜曰李免者，聚徒山谷，時出寇掠，驚擾郡邑。朝廷遣將兵捕虜，久無功，乃自梓州路提點刑獄移公（崔鈞）河東，專董其事。公入境，以方略授諸將，按劾其逗撓、疲懦素無狀者數人，由是人人自力，皆倍其勇。未幾，破其黨聚，賊窮請命，詔釋之，太行以寧。」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二年正月戊寅，「河東北盜起。」

同上書卷三四八，陶節夫傳

「太原府羣盜李勉起遼州、北平之間，河東、河北騷動。」

竹淇按斜川集作李免，疑卽李勉。又集稱李免在太行，此稱在太原，太行、太原地域相近，皆李勉活動之區也。

同上書卷三五六，蔡居厚傳

「河北、河東羣盜起，太原、眞定守，皆以不能擒捕，罪去。」

一四四、揚州亡命社（大觀三）（一一〇九）

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傳

石公弼「知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自號亡命社。公弼取其魁傑痛治，社遂破散。江賊巢藏菰蘆中，白晝出剽，吏畏不敢問。公弼嚴賞罰，督捕，盡除之。」

竹淇按公弼本傳載何執中入相，欲引公弼執政，被沮，始出知揚州。查宋史宰輔表，執中入相在大觀二年，故書此事於是年。

一四五、江寧府句容縣民（大觀三）（一一〇九）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七，王澂傳

「王澂字彥輔，金壇人，大觀三年，登進士第，爲江寧府句容縣（江蘇今縣）尉。時江賊盤據洲島，劫掠行舟，民旅不通。郡檄澂及鄰邑尉，會合諸寨兵收捕，而督以郡官。澂度賊黨皆亡命，非可力勝，乃別其卒爲二，俾羸弱者束葦泛輕舟而前，伏於別浦，期以甲夜舉火向賊。比夜火舉，賊以爲官軍且至，盡銳以出，澂以巨艦載壯勇乘其後，兩陣之間，金鼓交震，賊進退失據，倉皇不知所爲，悉就擒。遲明，同列猶有未知者，因相率連銜上功，而督捕官以實聞，澂遂以賞改宣教郎。」

一四六、鄧州李昉在隨州（政和三）（一一一三）

張仲忻：湖北金石志卷一一，隨州大洪山第六代住持慧照禪師塔銘

「政和三年，草寇李昉者，竊發於鄧之鄙，寺之運糧丁數十輩，偶爲賊所掩，盡奪其糧以去。已而，賊得，吏因視布囊有丹霞字者，謂賊所從來，將網而坐之，主事僧俱駭竄莫敢睨。師（名慶預，卽慧照禪師）時主藏事，獨惻然憫其無辜，以謂不已此事，若殆且廢，或玷吾釋氏。乃越而代之，請以身訊，阨於囹圄者踰半年，事竟辨白，識者高其行，南陽之民，至有以預羅漢命之者。」

一四七、瀘南晏州卜漏（政和五）（一一一五）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一，討卜漏

「政和五年正月丙辰，長寧軍界夷人卜漏等反，攻梅嶺堡，陷之。」

〔原按：此據初草，二月三十日，令趙遙措置聖旨追書，須別考詳。本紀於初九日庚辰，書晏州（在今四川興文縣西）夷反，當移入此。三月十七日，趙遙奏，夷賊正月二十九日，已各歸國，二月二十八日，復出，犯樂共城。楊氏編年云：「十二月，瀘南安撫使趙遙，以王育、馬覺平卜漏，開純滋祥州。初，梅嶺知寨高公老，宗女夫也。常攜其妻以金玉器與卜漏輩飲思戡洞，卜漏欲之，故因上元燈夕，攻梅嶺寨，高公老遁去，卜漏略其妻與金玉歸洞，至是平之。」趙遙行狀：「瀘之熟夷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及十州五村團，思戡州洞衆，素黠勇善鬥。大中祥符、元豐間，屢爲邊患，爲諸夷所畏，雖生夷莫敢當之。瀘帥賈宗諒者，武人，喜生事，嘗以需竹木擾夷，夷怨久已不堪。政和四年，宗諒執夷人大首領斗箇旁等，誣以罪。在法縱所犯重，猶以夷法論，不過償貨畜，宗諒輒杖其脊，黥徒且死。諸夷憤怒，聲言官殺其酋長，非罪，跳呼礪兵甲，種類響應。晏州多罔都大首領卜漏，爲諸夷長雄，與其衆謀盡結諸夷，出戎、瀘，直據成都，北屯劍門，東守白帝，內乘無備，外絕聲援，全蜀可傳檄而定。有不下者，以兵臨之，與吐蕃、溪洞修婚姻之好，以爲唇齒。王師至在半年後，而兩關已閉，亦何所及？遂主盟，合從入寇，

且結滋純長寧軍納土新附之民，然卒無一人肯從畔者，仍力捍守其境。明年正月，卜漏以其州六縣水路十二村及思裝之衆，並十州五村團羅始黨諸夷，凡十餘萬，分兵四出，攻圍樂共城、長寧、武寧、江門、安遠、鎮溪諸寨堡，不克，遂陷梅嶺堡。全城被害，焚廬舍，掠子女，虜守把寨官高公老妻族姬等家屬。族姬，濮安懿王之曾孫女，於上服屬爲近，宗諒始以赤白囊上聞。上自覽奏，勤宵旰之憂，朝野駭念，未有堪任其責者。時蜀久安，人異懦不習兵，所至闕戰守備，遠近聞驚騷動。適適按部至昌州，卽馳至瀘，而提點刑獄賈若水亦至。適與議萬一賊乘勢長驅逾瀘水，何以禦之？迺急督宗諒射率兵進屯江安縣，據水當賊衝，且以近邊諸壘轉餉給軍，儲備無乏。若水摘比近巡尉兵旣至，又成都府、利州、夔州路援師亦集，與宗諒所部，得衆萬餘。逮賊再犯武寧、樂共、梅嶺，宗諒出兵與賊戰，官軍大覲，裨將陳世基等死之。賊屢勝，益猖獗，出沒無虛日，蜀土大震。夷中山谷深險，林箐沮洳，賊上下捷若飛走，尤善用弩，以藥傅矢，中人，血濡縷輒死，其來則蜂集蟻聚，去則鳥飛獸散。宗諒以未易力制，方議招輯，會上親筭，詔適督宗諒進兵，儻賊悔過，卽聽其降，仍俾宗諒稟公節度。賊聞適將親督兵將進，其間脅從，亦稍攜貳，樂共城兵馬監押潘虎，因誘致其酋長數十輩來降，虎盟而犒之。卽酒半，盡縛取殺之，函其首來獻，以爲己功，適遂以輕兵趨樂共，執虎以屬吏。虎伏辜，乃以虎徇諸夷，列其殺降劾諸朝，詔斬虎於市。又詔以賈宗諒妄配非辜，致寇喪師，除名爲民，編置河外。適與諸部使者賈若水、王良弼、楊彥章坐佚罰，皆貶秩二等，適降朝散郎，以康師魯代宗諒，復俾適節制。

二月戊寅，夷賊攻樂共城既退，鈐轄司所追諸路兵甫集，賈宗諒遂欲進討。是日，遣知長寧軍劉堯年統兵衆入晏州界，先擊梅嶺賴國。己卯，裨將陳世基、王士傑爲賊所害，官軍死者百數，賊愈猖獗，而羅始黨族又相扇攘奪。轉運使趙適與提點刑獄賈若水及宗諒謀權行招安，共奏於朝，須賊不悛，徐治其罪。時適已密奏宗諒素科斂夷部竹木，衆厭苦之，宗諒更執其首領斗箇旁等，誣以罪，杖脊。黥配，有死者，夷衆忿怒，遂導卜漏入寇，皆宗諒昏妄所致。雖瀘南邊事，轉運司官不當干預，臣不敢坐視，已收羸兵，馳赴樂共城，權行招安之策，庶邊徼早得寧息。然趙適本意，乃欲專事進討，兵端愈大矣。庚辰，詔付趙適、賈宗諒等，晏州夷賊失於鎮撫，致茲結約，侵犯城砦，此雖斬獲首級，殘燒倉囤，尙慮出沒未已，浸生邊患。仰趙適、賈宗諒，限指揮到日，立便將帶兵甲離瀘州江安縣，審度事宜。如夷賊尙敢猖獗，出沒未已，卽仰前去掩殺，不容輕易落賊姦便。如逗遛不進，有失機會，更致滋長，當議並行軍法。如已退散著業，或悔過歸降，卽不得邀求功賞，別致引惹生事，務要邊界早獲安堵。仍先具節目，措置次第，入急遞聞奏，餘遵依次指揮，仍仰賈宗諒聽趙適節制。四月庚子，趙適駐樂共城，以厚賞募人招誘晏州頭羅陽縣夷人昔博等至城下，與爲盟誓，賊勢稍折。晏州三縣三十五村並羅始黨諸族一百三十五村，節次來降，適乃留官屬經營未附村族。是日，按兵發樂共城，趨長寧軍，夷衆憑高聚觀，見通部伍嚴整，皆不敢犯。適旣至長寧，復募人日行招誘，朝廷所降捕殺賞格弗布，慮夷賊或緣此致疑故也。丙午，趙適奏：「節次招到晏州柯陰、羅碾、五斗、扶來等縣夷賊一千餘人，並各投

戈棄甲，去軍城十里，以來梅嶺村壩，與所差使臣，同刺貓牲鷄血，和酒飲誓，稱一心歸宋，更不作過，及引領到官首領斗岡等，共二百四十七人，排日赴臣行司公參，稱悔過歸降。續又說諭到晏州多罔姓二十一村，始謀作過，賊首卜漏等一千餘人，亦來梅嶺村壩，與所差使臣趙安中同刺貓牲鷄血等，和酒飲誓，稱一心歸宋，更不作過。及發遣到賊首卜漏、男沒邱等七十二人，赴臣行司公參，再拜請命。其卜漏、男沒邱等自初入城，疑心未釋，介冑持戈，入關履闕，驚惕徊惶。比引至公庭，臣並不敢設衛，以致其疑惑。臣與走馬承受丁升卿引問於聽事之所，先以疏其過惡，次以明敷君父不殺之恩，率皆面闕稽顙，再拜以謝。臣卽犒以酒食，錫以銀綵，俾令著業，而於犒設之際，以所佩刀露刃持執，形神錯愕若駭獸，然當時左右，不敢多留吏卒，唯臣與升卿躬行接納，一切示以如常，臣等亦所不保，此實上賴王靈，以濟迺事。臣乘此欸塞機便，遂分兵復修梅嶺堡，剏築板橋、梅嶺壩、卓望堡、三頭山、寧遠寨烽火臺，及復安遠、安夷廢寨，繕長寧軍武寧縣舊壘。瀘南安靜之日久，守具不飭，緣恢展新疆，以控扼城寨，視爲近裏。一切毀廢樂共、長寧，皆深在夷腹，聲援孤絕，賊得以窺。迨其背叛，惟以義軍土丁伏截隘口，彼素未知戰，豈能拒捍？幸其不來，卽來必致透入，故臣於城壘之役，不敢緩也。五月丁丑，瀘南梓州路走馬承受丁升卿言：『夷賊已是招降，犒設訂誓，支與銀綵，給付旂號了當，依舊出沒作過。』詔令趙通體究詣實聞奏，仍依累降指揮，措置施行。甲申，詔付趙通：『訪聞晏州夷人，近復結集兇徒約數千人，經過樂共城，攻圍鎮溪堡，鈔略鹽客，殺傷取財，出沒未已。口血未乾，背盟若此，豈可信其誓約，罷』

兵弛備？仰趙逋體究，今來作過，因依多方講盡制禦事宜，探蹟夷情，區別叛服，結其腹心，離其黨類。務須夷賊畏懷，一方早得安貼，縱敵生患，國有軍法，必不赦。汝仍未得擅離彼界，候一向定，疊奏聽指揮，仍令趙逋親書知稟聞奏。」（原注：甲申付逋，癸卯被受。）

丁亥，趙逋奏：「臣契勘朝廷若果不欲興兵，姑務函容，嚴爲守備可也。必欲痛行討蕩，師不久駐，一舉必克，即秦鳳兵一千人，與黔兵土丁，恐未足以應敵。臣體問晏州六縣強壯丁口，不減萬人，自來號爲桀黠。加之今日罪大，必須死戰，以抗王師。而又羅始黨戶族一百三十餘村，自經殺降，黨固連結，非止一日。萬一響應，即二三萬人同爲我敵，臣雖預行措置，分解賊勢，然夷狄無常心，夷得勢則隨夷，漢得勢則隨漢，乃平日之常談，事勢之必然也。若不先設羅兵，以絕樂共城一帶之援，則豈敢深入晏州，俯窺巢穴？今所用之兵，多非五萬，少非三萬，未易克濟。昨元豐中，林廣討夷，將帶三萬人騎。臣今欲乞朝廷，就陝西秦鳳、涇原、環慶路，共遣二萬人，臣於本路句集黔兵土丁、義軍，副以一二萬人，即敢爲攻討之計，欲望聖慈毋以此舉爲輕。」

六月戊申，詔付趙逋：「華夷異俗，皆吾赤子，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舍，何以示懷？今招安撫定，各以著業，守禦既固，約束既信，迺復興數萬之師，夫馱百倍，邀功不毛之地，爲國家生事於夷狄，殺戮生靈，騷動西土，非計之得也。」

又曰：「秦鳳馬步軍如未使喚，不用句集，別有條畫，疾速奏來。」（原注：六月戊申付逋，丁卯通奏。）

己酉，夷賊攻武寧縣三頭山烽火臺甚急，長寧軍出兵救援，賊乃解去。後三日，再來攻，皆不克。

辛亥，夷賊犯梅嶺堡，守把衡遜、巡檢秦望等擊卻之。

庚申，夷賊再犯梅嶺堡，守把衡遜、巡

檢秦望擊卻之。丁卯，詔付趙適：『契勘夷人訂誓之後，尙未寧息，伺隙侵掠，復出爲惡，豈吾人有以擾之，或拊循有所未至邪？』又曰：『彰善癉惡，悉去其附麗，俾之內屬，斯亦得其策。然乘機用間，卽以官賞，使生熟夷人自爲向背，因以知彼虛實，探彼動靜。爾乃措置其當，定計於早，使曲在彼，不其善歟？倘先自起釁，務爲奇功，以速後患，悔不可及。』（原注：丁卯御筆，七月丙戌被詔。）是日，趙適奏：『今聖恩寬厚，許其自新，宜知所懷，結誓之後，便當改過。尙敢出沒，時復攘奪，雖已掩殺，不落姦便，然作過大小，均爲淪盟，是未知所畏也。若或仍置而不問，實恐養成姦惡，異時蠻夷視倣，別生大患，不可不早爲之計。』七月壬申，梓州路都轉運使趙適奏：『夷賊犯梅嶺堡不克，除嚴爲備禦外，緣事力未勝，及非攻討之時，不敢輕舉深入。乞就陝西秦鳳、涇原、環慶路，共遣兵二萬人，前來攻討。』詔永興軍路都總管司，選差兵二千，差近上兵官一員統押，祇備趙適句抽使喚。辛巳，手詔：『晏州夷賊自招撫後，來輒敢結集違誓，攻犯城堡，比雖屢獲級，失利以歸，緣出沒不定。長寧一帶，未得安堵，淪盟犯順，師出有名。可依趙適所奏，乘時攻討，除已差永興、秦鳳路兵馬外，更差涇原路三千人、環慶路二千人，並步人前去應副，候指揮到。仰本路帥臣，選差曾經戰陣兵將官，每一千人作一番，管押赴瀘南，聽候使喚，限五日起發。仍以趙適爲瀘南招討統制使，王育、馬覺爲同統制，雷迪、丁升卿軍前承受，孫義叟、王良弼應副錢糧，王育以下，並聽趙適節制。禁亂除暴，事非獲已，帝王之師，舉必萬全。蜀道險阻，利在設伏，間探嚮導，所宜盡心，毋得輕易墮賊之計。其晏州夷賊，有脅從之人，如能悔過自新，卽許招降，免行誅

戮，並與原釋，用示不殺之意。」九月乙酉，詔付趙通：「夷賊背盟犯順，人神共棄，料其所部，不滿萬兵。況跳梁踰時，困弊已甚，付卿以西州精銳之兵，委卿以統制之重，聲勢張大，震動遠近，彼必過爲提備，以待我師。氣久則不壯，情見則不神，諸路之師，如已會合，乘機進討，必多方以誤之，毋或失時，久稽天誅。曾豪授首，則脅從可貸，用糧與衆，就建城寨，底定一方，永固吾圉。軍前事機，日具奏來。」甲午，趙通數遣人招諭羅始黨賊首領失胃歸順，是日，失胃詣江安縣降通，授以承信郎，冠帶靴袍供給。請受春曆並旂號及捕捉晏賊賞格，令歸約諸國，各自保守具奏，云得此族五十餘村不附賊，便可減西兵一萬人矣。

〔原按：此據趙通攻討晏夷錄增入。〕

十月己酉，趙通統兵發江安縣，通親督王育由樂共城路，命馬覺以別部由長寧軍路，張思正由梅嶺堡水蘆壠中路，期悉會於晏州輪縛大國，合陝西路將兵，並本路土軍、義軍、土丁子弟、保甲弓手，人夫共三萬五百四十人。甲寅，趙通發樂共城，命王育等攻上下落樣村，思峩州三國。上下落樣各數百戶，思峩州倍之，舊係熟戶，能知我虛實，今乃爲賊用。前此諸會，各歸諸國，獨三國以近故，每晝伏夜出，凡七十餘人，劫掠邊民，故通首攻之。翌日（乙卯），下落樣平，後兩日（丁巳），上落樣平，惟思峩州最險固，浹旬乃破。是日，張思正克水蘆壠國，斬級二百一十二，馬覺奪五里隘口，斬賊酋卜漏、男得皆，獲二十八級，兩路並以捷聞。丙辰，張思正分遣思州巡檢田祐恭等擊婆然新國，賊棄國奔輪縛，收其畜積器械，

焚蕩廬舍千餘間。丁巳，馬覺遣別將房仕忠、劉堯年等，合兵攻茅平、梅祿、輪落、穀輪心、大水、梅當等圍，惟輪（黃以周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四作梅落）穀圍固守，餘悉遁去。戊午，馬覺遣劉慶攻落祐等九村圍，奪隘，至落祐山，破夷賊千餘衆，遂至落祐水村，蕩賊巢穴。又遣別將下罷碾及梅例村圍，慶繼以兵進，皆火其居而還。己未，馬覺克梅嶺圍，攻五日，乃克之，斬首三百餘級，盡取其積，分給士卒。辛酉，趙通受（原注：辛亥十五日）御筆處分，『覽所奏，諸路兵馬節次已到軍前，尙云受甲，擇日進發，未見進討。兵家所貴神速，今兵留兩月，坐耗芻糧，逗遛猶豫，不切進兵，非便。所慮糧道窘乏，夷賊覘窺，益肆猖獗，非計之得。限指揮到，速具已未出師，並稽滯因依及夷人動息實狀勝負，次第火急逐一條件，入急遞奏。』朝廷疑通逗遛，故有此處分，又引韓存寶舊事以激之，蓋未知通出界已踰旬矣。通卽具奏行軍次第，具言軍聲大振，勢如破竹，見深入攻討矣。癸亥，馬覺遣劉堯年進兵梅子坎，焚蕩賊巢，又攻上下落汪並梅箇弄村圍，悉焚之。十一月丙子，初，趙通以思峩既克，賊之藩籬，掃蕩殆盡，便可提兵往趨輪縛。而馬覺攻蕩輪穀圍，久未下，不敢先進，兼兩路兵力稍疲，須少休之，乃歸憇樂共城，賞勞將士。後四日，復出樂共城，明日，駐兵晏州平，又明日，進至輪縛圍下。是日，馬覺、張思正兩路兵始與通會，翌日，分兵攻圍，賊拒鬥甚力，部將梁福死之，官軍多被傷者。

〔原按：趙通行狀：『通軍旣破隘，首攻上下落樣、思峩州諸圍，皆久不下。通冒矢石，率勵將士，結重樓以臨賊，日夜力攻，始克之。覺、思正繼亦破梅嶺、水蘆壠、石筍、上下婆。然諸圍兵勢旣振，所向若

破竹，無不卽下，獻俘受敵無虛日，遂與覺、思正軍皆至晏州，輪縛大囤據大山，崛起數百仞，周四十里，卜漏與其賊帳居之。凡諸國之奔亡者，悉共保聚拒守，纒以巨石爲城壘，外設木柵，當所通徑路，皆鑿坑奔，仆巨柁，布渠畚，夾以守障，備禦無一不至。賊自上施矢石，直瞰官軍，中者卽齏粉。官軍以強弓弩仰射，曾不及半，兵陳四周，凡累日，將士相顧，無從用智力。瀘州都巡檢使种友直，山西將家子，沈密能任事。思黔州巡檢田祐恭，本思黔夷所部土丁藥箭手，悉其種族輕捷，習山險，知夷中事。適乃易微服，躍馬，命友直、祐恭從，案行諸軍，究視形勢，顧山隈，崖壁尤陡絕，高倍仞處，賊以險故，柵壘疏缺，無守備。適曰：「此賊不相及，何用屯？吾重兵其悉移軍當賊，吾以此地命友直並祐恭所部軍於下。」友直辭曰：「願得効死當賊鋒。」適曰：「汝欲干軍法邪？汝第往，吾終不相負。」友直、祐恭，遂軍其下，日無所事，嘗鬱鬱與衆恣眠睡。適督諸軍，皆當賊要害，每未旦，輒鼓而進，及山半，峻不能前，賊悉力拒守，矢石下如雨，兵復卻，居次者又進，更迭，率晝侵夜止，賊久勞苦，疲頓甚。適密召友直、祐恭等至，曰：「對汝所軍崖壁，疑可以計登，並山多獠，思黔兵善能捕取，汝等亟辦之。」信宿，友直復與祐恭俱來白事，言連夕，遣人自箚中入，操刀斧，旋伐去蒙密，僅能偃進，及崖趾，緣崩石、藤葛至絕壁，可引長縋挽而登。祐恭亦已捕得生獠數十。適喜曰：「事濟矣。」乃悉以成算授友直，且令諸軍曰：「各備雲梯，眎山上火發，卽以進。」命王育、馬覺、張思正，率利刀斧擁其後。是日，友直選所部與祐恭之衆，得二千餘，紉麻爲長繩炬，灌以膏蠟，使羣獠背負之。暮夜，先以數輩登崖巔，繫繩梯數十，縋而下，

衆各啣枚，挈羣獠，次第挽繩梯而登。鷄方唱，衆已悉登，及柵，乃燃炬，縱羣獠入。賊廬舍皆竹木茅茨爲之，羣獠所歷，火輒發，賊奔呼撲撻不暇，獠驚益跳，火益熾，爭前驅逐羣獠，官軍已破柵，鼓噪擊其後，賊猶回與官軍力鬥。時方質明，遙望火發，令諸軍搥鼓擊，麾而呼，諸軍俱以雲梯進，賊蹂亂，柵壘不復守。官軍內外相應，卽斬關環城而登，破晏州輪縛大囤，賊狼狽遁走，與赴火者相半。卜漏聞官軍已入，擐重甲，從諸酋突圍遁，遙命友直及統領官劉慶，以步騎精甲五千追至山後輪多囤，遂擒卜漏諸酋長。遙自入賊境，破晏州，凡斬馘七千餘級，自破晏州至獲卜漏，又斬馘一萬餘級，築以爲京觀。而賊之赴火者，莫計其數。凡脅從者就俘與歸，凡婦女老幼一萬餘人，悉縱而驅之山崖阻居。凡所平州二、縣八與諸囤，凡三十餘城。以其地之基州頭梅洞、水蘆瓊、石筍，建置寨堡，拓地凡二千餘里。皆衍沃宜種植，畫其疆畝，募並邊之人耕之，使習戰守，如西北弓箭社之制，號曰勝兵。自出師迄還，纔兩月，鬚髮爲之盡白。全軍獨克，所俘馘無噍類，諸夷爲之膽落。迨今十有二年，不敢北向窺邊，而朝廷無復南顧之憂矣。」

庚辰，趙遙攻破輪縛大囤，夷賊卜漏遁去，斬級三千一百，焚蕩屋舍數千間，獲孳生糧斛甚衆。辛巳，都掌族首領特苗、羅始黨族首領失胃，皆詣趙遙，獻所獲夷級。特苗自言，強壯者悉已斬獻，餘老小乞留作奴婢，遙許之。壬午，都掌首領特苗以晏州族輪便囤夷首領十人詣趙遙降。癸未，寧遠知寨郭謙以石筍山及婆然新囤降夷卜洗等四百餘人送趙遙，仍付謙令管係，日給食具，奏聽旨。丙戌，趙

遙奏於晏州舊州基州頭村、梅櫃壩圍北平，各建一寨，梅嶺村建一堡，統隸新疆，具地望功料差官等畫一以聞，仍先次興築（原注：明年正月十一日賜名）。是日，敕書賜趙遙：『晏州夷賊，以蕞爾數圍之地，蜂集蟻聚之衆，負恩背義，逐利侵暴，既盟復叛，毒螫踰時。卿懷敵愾之氣，守忠壯之節，數上封章，請加攻討，璽書報可，動中機會。干戈所靡，勢若破竹，斬馘獻俘，以數千計，焚蕩聚落，幾二十城。捷音屢奏，朕用嘆嘉，已降詔旨，先次賜將士等銀合茶藥，特支以激士氣，非常例也。將士有功，疾速奏來，高爵厚賞，朕所不吝。然戰勝易，守勝難。攻城略地，腹背是虞，謹護糧道，審是走集，毋使賊計，躡其墮歸，無約請和，在所深慮。所得圍，度可據守，卽以便宜興築，犄角相望，如受降城，使夷獠不復爲患，是爲上策。邊徼早寒，師不久暴，速底平定，副予注意，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庚寅，趙遙聞夷賊卜漏等竄於輪多圍，遣部將劉慶、种友直進兵捕之。是日，卜漏等皆就擒。辛卯，慶、友直縛送卜漏等，遙亟具奏，乞因永興軍路回兵，護送赴闕。十二月丁酉，劉慶、种友直攻輪多圍，執晏賊次首領卜勞送趙遙，並卜漏等俱囚繫以聽朝旨。輪多等圍夷衆，皆下圍降，取其強壯，面刺『政和畏降』字，各遣歸圍，馬覺下轉落毅及梅祿村圍，刺強壯，亦如輪多，各遣歸。丙午，徽猷閣待制、梓州路轉運使趙遙爲龍圖閣直學士，知熙州。丁未，趙遙班師，次樂共城，明日，次安遠寨，又明日，馳至江安縣。是役也，凡攻破六十五村、二十圍，生擒賊首一十八人，斬獲七千二十五級，執俘五百八十六人，招降奔逸逃遁者，三千一百三十二人。庚申，以晏州夷賊平，曲赦四川，應緣軍興，差使新兵，能戮力攻討，並別項具功狀聞奏，優加補授名

目。癸亥，御筆：「晏州夷賊犯順，王師出征，一舉萬全，拓地千里，建置五城，悉隸瀘州，接連交廣，外薄南海，控制十州五十餘縣，團純慈祥州長寧軍屬焉。邊閩之寄，付畀宜重，可依河東代州置沿邊安撫司。孫義叟應副錢糧，頗聞宣力，特除集賢殿修撰，知瀘州、瀘南沿邊按撫使。」

〔原按：義叟見任朝散郎、直龍圖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

六年正月乙未，贈知梅嶺堡高公老妻宗女爲節義族姬，夷賊破堡，姬被執，守義不辱，旬日而終，故旌之。仍錄其二子，並承信郎。二月辛未，新熙河蘭湟路經略安撫使趙通入見。

〔原按：此據攻討晏夷錄增入，通以二月六日到闕，七日上殿，三月十六日，列上將佐功狀，限十日推恩了畢。〕

宋會要輯稿七七八四——八五頁，一九八冊，蕃夷五，西南蕃

政和五年三月十四日，手詔：「瀘南夷人，久失撫綏，近者，侵犯疆陲，皆邊臣縱慢，失於備禦。又樂共城都監潘虎，擅殺已降七十餘人，致夷心疑阻。今梓州路轉運使趙通、同安撫鈐轄賈宗諒招納脅從，唯首謀勿貸。如熟戶新民能率衆討蕩，致一方安帖，其酋長當與正任刺史，餘人並降二等推恩，不得妄行誅殺。」四月二十七日，詔：「瀘南小醜，帥臣失於綏撫，侵擾邊疆，監司坐視，不以上聞。賈宗諒除名勒停，轉運、提刑司官，各降兩官。」五月七日，梓州路計度轉運使趙通言：「晏州夷人，結集瀘州長寧軍管下羅始黨等諸族，共百餘村作過，今已措置安帖。緣東接純州管下新民黃斗箇林等族，次接祥

州管下新民皇甫世忠、李世恭、時世欽、胥永寧、張永順、惠世謹、王永懷、包永義等村族，今來至夷賊投降了當，並無新民一村一族一名，附從作過。又更黃斗箇林助宋殺夷，把隘燒圍，赤忠歸宋，誠可嘉尚，乞將首領先次推恩。其純、滋、梓州、長寧軍管下新民，大小首領及親族夷衆，共乞支破提舉常平司封椿錢二萬貫，令臣措置，優加犒設。承信郎黃斗箇林乞與轉兩官，管勾本族公事，除每月料錢外，支食錢五貫文，更不依祿令添給。保義郎祥州南面管界同巡檢皇甫世忠、保義郎祥州北面管界同巡檢李世恭、承節官管勾石門新民本族公事時世欽、承節郎管勾馬湖新民本族公事胥永寧、承節郎勾管南管新民本族公事張永順、承信郎惠世謹、承信郎王永懷、承信郎包永義，已上乞與轉一官，料錢依祿令外，每月更增添支錢二貫，依舊不請添支驛料。修武郎純州南面管界同巡檢王忠順、秉義郎純州北面管界同巡檢羅永順，已上各乞與轉一官，依祿令請給。』詔從之。九月七日，梓州路轉運司言：『晏州夷族羅氏鬼首呂告向化，詔補武略郎、西南蕃都大巡檢使。』十二月二十三日，手詔：『頃晏夷犯順，騷動蜀土，趙彊將漕，屢貢封章，乞行天討，璽書問對，至於再三，抗議不回，每中機會，迄無敗事。生擒卜漏，拓地千里，一方底定，蕃夷震疊。』適特除延康殿學士。』六年十二月三日，太師魯國公蔡京等言：『伏觀瀘南招討統制使趙彊奏攻討晏州夷，焚燒落濃圍等錢糧倉廩舍屋，約至萬間，獲致學生糧斛，不可計數，其巢穴悉已焚蕩，乞拜表稱賀。』從之。七年八月二十日，手詔：『瀘南城寨招安把截將之類，以年勞累遷都史，並蕃官夷界巡檢等。舊法，候立功方得遷轉及出官，若不生事，功何由立？甚非綏靖之策。今後

如實歷五年滿日，能彈壓邊界，別無生事，招安將合出官者，特與出官，蕃官巡檢等，與轉一官，量增鹽綵。稍有生事，重行典憲。』

竹淇按此詔文亦見同書七〇六七頁，一八一冊兵一八軍賞。

同上書六七五九——六〇頁，一七二冊，兵一〇，鄉兵

「宣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四川自討蕩晏州并綿、茂作過蕃部之後，開斥土疆，建置城寨，接連蕃界，全籍士兵，以備戰守。應成都府等路士兵，可依陝西、河東法，除訓練官得差破外，餘並不得役使接送，鈐轄司檢察季具有無違戾，申樞密院。』」

李塹：十朝綱要卷一七，徽宗紀

「乙未政和五年正月丙戌，長寧軍夷人卜漏反，攻陷梅嶺堡。夷人又攻樂共城及武寧縣，不克。二月，樂共城監押潘虎，誘殺羅始黨首領五十餘人，其族大怨，擁衆攻樂共城，三日不克。三月，知瀘州賈宗諒遣知長寧州劉堯年統兵入晏州界，擊梅賴圍，裨將陳慶基、王士傑戰歿，官軍死者數百。四月，丙辰，詔梓州路轉運副使趙適招納畔夷，如或不恭，俟秋涼出師討蕩。」乙丑，「夷賊再犯鎮溪堡。五月癸酉，潘虎伏誅，夷賊據楠木壩、梅樓壩，攻劫邊民甚衆。丙戌，詔秦鳳路遣兵三千，令統制呂整統之，赴瀘南討夷賊。」七月甲戌，「初，趙適乞陝西兵二萬人，攻討夷賊。壬申，詔永興軍路選兵二千人，赴之。乙亥，詔沿邊任使，皆不得注宗室女夫。辛巳，詔更發涇原、環慶兵五千人，討夷賊，以趙適爲招討統制

使。」十月「己酉，趙遙發江安縣。十一月，趙遙進兵至輪縛圍，賊距門甚力，與別將馬覺、張思正會兵。翌日，分兵攻圍，部將梁福死之。庚辰破圍，卜漏遁去，趙遙遣將劉慶追卜漏於輪多圍，庚寅，擒之。十二月丁未，趙遙班師。是役也，所調兵夫，總五萬五百人，凡破六十五村、二十五圍，生擒賊首十八人，斬獲七千級。」丙申政和六年正月「戊子，以瀘南建築，拓地千里，宰執各進秩一等。」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八，徽宗紀

「乙未政和五年春正月，瀘南晏夷叛，尋討平之。」

瀘南熟夷晏州六縣，其衆黠勇善鬥，爲諸夷所畏。瀘南安撫賈宗諒嘗以斂竹木擾之。至是以非罪殺其酋長，夷人憤怒，大會卜漏結諸夷爲寇，凡十萬餘人，分四（疑脫一路字）出兵，攻圍樂共城及長寧、武寧二縣，遂陷梅嶺皆（皆字之誤）。梓路轉運趙遙、提刑賈若水□（昏一字）督宗諒進兵江□（昏一字，應爲安字）縣以當賊，分三路□（昏一字）安州。賊守隘甚嚴，壘石爲柵，設□（昏一字）左右。遙前知賊謀，即以兵掩伏，賊與官兵應戰，連日未解，遙遣偏將自間道，出賊不意，賊腹背受擊，大潰，悉破其隘柵。賊退走，遂平之，生擒卜漏，拓地千里。十二月，捷書至，御殿受賀，宰執各進一秩，曲赦四州。」

宋史卷三四八，趙遙傳

「趙遙，開封人，大觀初，以發運司勾當公事爲梓州轉運司判官。瀘、戎諸夷納土，命遙相置，以建

立純州縣砦勞，加直秘閣，升轉運副使，俄授龍圖閣直學士，爲正使。政和五年，晏州夷酋卜漏反，陷梅嶺堡，知砦高公老遁。公老之妻宗女也，嘗出金玉酒器，飲卜漏等，漏心艷之。會滄師賈宗諒以斂竹木擾夷部，且誣致其酋斗箇旁等罪，夷人咸怨。漏遂相結，因上元張燈，襲破砦，虜公老妻及其器物，四出剽掠。通行部昌州，聞之，倍道趨瀘州。賊分攻樂共城、長寧軍、武寧縣，宗諒皆遣將拒卻之。已而，樂共城監押潘虎，誘殺羅始黨族首領五十人，其族蠻憤怒，合漏等復攻樂共城。通並劾之，詔斬虎，罷宗諒，代以康延魯，而聽通節制。通陰有專討意，兵端益大矣。於是詔發陝西軍、義軍、土軍、保甲三萬人，以通爲瀘南招討使。通與別將馬覺、張思正分道出，期會於晏州。思戡州近而固，通遣王育先破之，村圍諸落，相繼而克。因其積穀，食士卒，旣抵晏州，覺、思正各以兵來會。漏據輪縛大圍，其山崛起數百仞，林箐深密，夷奔潰者，悉赴之，乃壘石爲城，外樹木柵，當道穿阬阱，仆巨柝，布渠笞，夾以守障，俯瞰官軍，矢石所中，皆靡碎。通軍不能進，間從巡檢种友直、田祐恭，按視其旁，山崖壁特峭絕，賊恃之無守備。通欲襲取，命友直、祐恭軍其下，而身當賊衝，番軍迭攻之。未旦，鼓而進，迨夕而止，賊並力拒戰，不得息。友直所部多思黔土丁，習山險，而山多生猿，通遣土丁捕之。伐去蒙密，緣崩石，挽藤葛而上，得猿數十頭，束麻作炬，灌以油蠟，縛於猿背。暮夜，復遣土丁負繩梯登崖顛，乃繩梯引下，人人啣枚，掣猿蟻附而上。比鷄鳴，友直、祐恭與其衆悉登，擁刀斧，窸箐入。及賊柵，出火然炬，猿熱狂跳，賊廬舍皆茅竹，猿竄其上，火輒發，賊號呼奔撲，猿益驚，火益熾，官軍鼓譟，破柵。通望見火，麾軍躡雲梯攻其

前，兩軍相應，賊擾亂，不復能抗，赴火墮崖死者不可計，俘斬數千人。卜漏突圍走，至輪多圍，追獲之，晏州平。諸夷落皆降，拓地環二千里。適爲建城砦，畫疆畝，募人耕種，且習戰守，號曰勝兵。詔置沿邊安撫司，以轉運副使孫義叟爲安撫使。高公老妻不辱而死，詔贈節義族姬。加適龍圖閣直學士、熙州蘭湟經略安撫使。」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瀘州長寧軍勝兵邑義軍

「政和末，趙適爲轉運使，旣平晏邑，乃言得其膏腴之地，乞倣陝西弓箭手法，召募瀘、戎州、長寧軍土子弟，給田刺手，以實邊防，俾代官軍守禦。奏可，六年閏正月也。其三月，又用安撫使孫義叟奏，分田以授降羌，使與土丁雜處。適始度其地，人給百畝，可募兵三千七百有餘，其餘根括並邊逃田之隸於官者，止可贍二千兵，乃奏奪邊民所市邑田以益之。又奏所招凡二千七百人（原注：長寧軍、樂共城各五百，梅洞、水廬寨、政和堡各三百，武寧寨、板橋、梅嶺、石筍堡各二百），其虛實不可考也。」

一四八、六安軍劉五在廬、壽州（政和六——重和元）（一一一六——一八）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四，王公（漢之）行狀

政和六年，王漢之「知濠州，六安（安徽今縣）賊劉五竊發，鄰境皆警。公曰：『是何能爲？不足爲請兵。』卽命巡捕吏閱部曲，斥孱惰，明保伍，籍強勇，識險易，廣耳目。至備禦所宜，皆親授方略，居人按

堵，賊卒不犯。」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〇，李公（宏）墓誌銘

李宏，政和五年進士，授深州教授，以便親易廬州（安徽合肥市）舒城縣主簿。盜劉五竊發，公首捕其徒六郎者，以跡問其巢穴，導官軍勦獲之。」

汪藻：浮溪集卷二四，張（根）行狀

張根爲淮南轉運使，尋徙兩湖。「會盜劉五暴廬、壽（安徽今縣），公走助憲臣，破之，除祕閣修撰，以渠魁未擒，不拜。方欲條上討賊之方，而中遣貴人董捕，欲自以爲功，乃奏罷憲臣，而公亦坐降兩官。」

同上書卷二五，吳君（懋）墓誌銘

吳懋，知廬江縣，盜劉五囊囊廬、壽間，方鼓行出山去縣，裁一驛，其鋒銳甚，或止君無遽行，君笑曰：「男兒當斬賊平戎，此鼠輩，何爲者？今行縛之。」盜聞君來，不敢入其境。」

李綱：李忠定公文集卷二，與鄭少傅（居中）書

「往年劉五起於淮南，不過有衆數千人，竄伏山谷間。當時命使督捕，急於星火，遣兵屯守，以鉅萬計，尋即殄滅，此見朝廷除患之速。今方寇（懋）悖逆，叛亂嘯聚，兇徒非劉五之比，而命使遣兵，踰時方至，此有以知奏報不實，致朝不知其詳者一也。往來討捕劉五，監司逗撓不職，例皆停廢，此見朝督戰之嚴。……」

李廩：十朝綱要卷一七，徽宗紀

丁酉政和七年九月「庚戌，遣保康軍、承宣使、直睿思殿譚稹，往淮南督捕賊劉五。」

戊戌重和元年五月，「淮南廬、壽州平，生擒賊首劉五。」六月「己巳，曲赦淮南西路。癸酉，譚稹以平劉五功，進一官，同知入內侍省。」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八，平劉五淮西曲赦制

政和八年八月十七日「門下，朕撫九有之師，安四民之業，施仁發政，每敦博愛之風，去殺勝殘，斯立不平之化。財豐物阜，近說遠來，邑井相聯，踰數萬里，兵革不試，垂二百年。眷茲淮甸之衝，偶有山蹊之阻，逋逃所托，警捕靡嚴，輒興嘯聚之謀，遂肆跳梁之暴，幾彌旬月，縱害一方。迺命信臣，往遵成算，誠其羣醜，快積憤於衆心，殲厥渠魁，伏大刑於都市，田廬肅靜，姦宄汨銷。爰念寇黨經徒，尙多連逮，官兵討襲，或致煩勞，優恩不及於死事之家，信賞未霑於血戰之士，宜孚渙澤，用憚輿情，可曲赦淮南西路。云云。於戲，申殄戮之威，靡漏恢恢之網，推寬大之德，式均皞皞之民。咨爾有邦，咸體朕意。」

方勺：泊宅編卷下

「廬州慎縣黃山，連接無爲軍、壽州、六安界，蓋賊巢穴也。居民千餘戶，而藏賊以活者八百餘家。賊間發，官兵追蹤逐捕，有數年不獲者。」

一四九、太行山民（政和七）（一一七）

元好問：遺山集卷二二，太中大夫劉公（汝翼）墓碑

「公諱汝翼，字舜卿，姓劉氏，世爲淄川鄒平人。曾大父諱異，政和末，擢進士第，釋褐，隆平主簿。時西山（太行山）劇賊千餘人，據險爲柵，旁近多被劫掠，朝廷責州將擒捕之。州將謀於官屬，諸人恆怯不敢應。公毅然曰：『兵力單弱，恐不能勝賊，獨當以氣攝之耳。』乃常服詣賊柵，自通姓名，且言所以來，辭情慷慨，羣盜慙服，相與宴飲。明日，與其曾把肩俱下，而無亡鏃之費。」

竹淇按張金吾金文最卷九八引錄此文。

一五〇、興國軍郭友餘（未詳年）

汪藻：浮溪集卷二四，張公（根）行狀

張根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興國（湖北陽新縣）民郭友餘習妖教，郡以屢赦。公聞言友餘，張角術也，異時李逢常以此惑民，請論如法。」

竹淇按此文不書年，查李璣十朝綱要卷一八徽宗紀戊戌重和元年四月丙寅條，淮南轉運使張根坐論事落職，監信州稅。又查宋史卷三五六根本傳，根提舉江西常平在前，爲淮南轉運使在後，

是郭友餘事件，應發生在重和元年以前。

一五一、黃岡縣劉賓王（未詳年）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八，譚知柔傳

譚知柔知衡州茶陵縣，「秩滿將去矣，值劉賓王起黃岡（湖北今縣），據險守要，官兵不能下。有薦知柔善可代者，奉旨往說，仍以兵從，知柔曰：『事不辭艱，事君之義也。』聞命即行。既至，度賊愚無知，且其勢方張，未可以空言說，乃與裨校密謀，乘機掩襲，寇遂就擒。」

竹淇按傳文言譚知柔政和八年進士第，後始調知茶陵縣。

一五二、福建劉花三（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一二一）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年「七月四日，廣東經略司奏，昨委潮州通判王炳，監督應干巡尉等官，收捉劉花三二百（此數字有誤）餘人。奉詔並令本路安撫使疾速保奏，先次推恩。本司勘會到武翼郎、東南第十一副將霍迪身亡，已推恩，循州司錄廖玖，已轉一官。詔王炳朝散郎、朱績承議郎、惠州司錄，各轉一官，廖玖降授承務郎、循州司錄，減二年磨勘。」

李稟：十朝綱要卷一八，徽宗紀

己亥宣和元年七月「戊辰，徙淮西提點刑獄俞向於福建路，專督捕羣盜劉花三等。」

庚子宣和二年四月「丙子，詔江西、廣東路，權置武臣、提點刑獄、路分都監各一員，候劉花三賊黨淨盡日罷。」六月「甲午，御筆督福建、廣南、江東路，捕賊劉花三。」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二年「四月丙子，詔江西、廣東兩界羣盜嘯聚，添置武臣、提刑、路分都監各一員。」

李綱：李忠定公文集卷二，與鄭少傅（居中）書

「近年劉花三起於閩廣，不過劫掠村落，未嘗敢與官兵敵。然立賞格錢至萬三千緡，官至武翼郎，猶未敗獲，此見朝廷嫉惡之深。」

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李珙傳

「李珙字溫之，永福人。……積官至武功大夫。劇賊劉花三嘯聚，自虔、吉入寇廣東。朝廷議擇將禦之，除廣東路。至則盡俘其衆，檻賊首送京師。擢忠州刺史，知融州，議者以爲賞輕，拜邕州團練使。」

一五三、宋江在河北、京東（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二二）

王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

宣和三年二月癸巳，「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四月，庚寅，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於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同上書卷一〇三，侯蒙傳

侯蒙「出知亳州，旋除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於時宋江寇京東，蒙上書陳制賊計曰：『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自贖，或足以平東南之亂。』徽宗曰：『蒙居間不忘君，忠臣也。』起知東平府，未赴而卒。年六十八，贈開府儀同三司。」

同上書卷一〇八，張叔夜傳

張叔夜「以徽猷閣待制出知海州。會劇賊宋江剽掠至海，趨海岸，劫巨艦十數。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餘里，大張旗幟，誘之使戰，密伏海旁，約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賊大恐，無復鬥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竹淇按李幼武名臣言行續錄卷六記張叔夜事所載同。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

宣和元年「十二月甲戌，詔京東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

宣和三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諸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

夜招降之。」

同上書卷三五，侯蒙傳

「宋江寇京東，（知亳州侯蒙）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同上書卷三五，張叔夜傳

張叔夜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聲言將至。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同上書卷四六八，楊戩傳

「有胥吏杜公才者，獻策於（楊）戩，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轉究尋，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立賦稅。始於汝州，浸淫於京東西、淮西北，括廢隄棄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勒民主佃，額一定後，雖衝蕩回復，不可減，號爲西城。所築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立租算船納直，犯者盜執之，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水旱蠲稅，此不得免。擢公才爲觀察使。宣和二年，戩死，贈太師、吳國公。」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八，引張叔夜家傳

張叔夜以病乞致仕宮觀劄子：「臣本無技能，徒以片文隻字，誤歷華近。逮出守海瑞，會劇賊猝至，偶遣兵斬捕，賊勢挫衄，相與出降，蒙進秩。」

同上書卷二二二，引林泉野記

「宣和二年，方臘反於睦州，……（劉）光世遣諜，察知其要險，與楊可世遣宋江並進，擒其僞將相，送闕下。」

李暉：十朝綱要卷一八，徽宗紀

己亥宣和元年十二月丙申，「詔招撫山東道宋江。」

辛丑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張叔夜招撫之，江出降。」

六月，「辛丑，辛興宗、宋江破賊上苑洞，姚平仲破賊石峽口。賊將呂師囊，棄石城遁走，擒其僞太宰呂助等。」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八，徽宗紀

竹淇按此書又稱續通鑑長編，明初重刊時，改稱宋史全文，誤題李燾撰。其書所記，起建隆迄咸淳，編年排纂，大抵北宋刪攝李燾長編，高、孝兩朝，依據留正中興聖政草，光、寧以後，則不知所本。蓋南宋末年人作，全書二六八卷。

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二，宣和二年十二月丙申條注引：

宣和二年「十二月盜宋江犯淮陽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張叔夜設方略，討捕招降之。」

竹淇按九朝編年備要所載同。又黃以周案稱據諸史所書招降宋江事，俱在三年二月，而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獨繫之是年十二月，與諸史不同，疑不無舛錯。又畢氏通鑑考異云，北盟會編載童貫別傳云，貫將劉延慶、宋江等討方臘，據宋史本紀，宋江之降在次年，別傳誤，今不取。案畢氏此言，似亦失考，今據長編所載三年四月戊子，童貫與王稟等分兵四，圍包幫源洞，而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次洞後，十朝綱要亦載三年六月辛丑，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是宋江之討方臘，固有明證，而畢氏乃疑童貫別傳爲誤，其說殊未當也。畢氏通鑑考異稱北盟會編引童貫別傳誤，實中興姓氏錄。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四——六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詔：『近緣諸州軍守臣，間非其人，以致盜賊竊發。唯徽猷閣待制、知海州張叔夜，直龍圖閣、知襲慶府錢伯言，直龍圖閣、知密州李延熙，能責所部，斬捕賊徒，聲績著聞，寇盜屏跡，宜各進職一等，以爲諸郡守臣之勸。』十一月二十一日，尙書省言：『前通判襲慶府惠需劄子，陳述郡縣盜賊利害。如正賊敗獲，過其所申之數，或本處隱而不發，其當職官及捕盜官，宜各重其責，或因本界有盜，縱而爲害，犯及他境者，亦乞罪其起發地分。』從之。四年正月十一日，中書省言：『檢會

宣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筆，「河北羣賊，自呼賽保義等，昨於大名府界，往來作過，良民爲之驚擾，久之未獲，惻然於懷。」乃降御筆處分，令大名府路安撫使鄧洵仁，精擇兵將，河北漕臣呂頤浩、黃叔敖，應副隨軍糧草，提點刑獄高公純，不以遠近黏蹤捉殺，廉訪使者錢懌，隨逐監督，不踰一月勦除。高公純、錢懌各已轉官陞職外，鄧洵仁與降詔獎諭，呂頤浩、黃叔敖宜有褒勸，以風西（疑作四）方，可將上取旨，特與推賞。」詔呂頤浩、黃叔敖各轉一官，內黃叔敖依條施行。」（原注：時叔敖降授朝議大夫）

范圭：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可存）墓誌銘

「公諱可存，……宣和初，……方臘之叛，用第四將從軍。諸人借才互以推功，公遂兼率三將兵，奮然先登，士皆用命，臘賊就擒，遷武節大夫。班師過國門，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踰月繼獲，遷武功大夫。」

竹淇按此碑文係於一九三九年陝西府谷縣出土，原碑文未獲親觀，茲轉錄張政烺宋江考（見李光壁等編中國農民起義論集）所引。又按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八楊震墓碑（見一五五睦州青溪縣方臘節所引）及宋

史卷四四六楊震傳，均載折可存事。

吳師道：敬鄉錄卷五，王師心

「王師心字與道，金華人，政和八年進士。初爲海州沭陽縣尉，敗劇賊宋江境上。」

竹淇按鄭柏金華賢達傳卷三及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卷二六均有師心傳，所載悉同。

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史徽傳

「史徽字洵美，一云東美，鹽官人。勤苦力學，登崇寧進士，累遷戶部郎官，出爲西京運判。徽宗下詔罪己，罷西城所督逋賦，徽悉焚其租籍。進右司郎中，以疾致仕。」（原注：萬曆杭州府志）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五，辯證類，宋江原數

「宋江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莫敢抗，而侯蒙舉討方臘，周公謹載其名贊於癸辛雜志。羅貫中演爲小說，有替天行道之言，今揚子、濟寧之地，皆爲立廟。據是，逆料當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江必有之，自亦異於他賊也。但貫中欲成其書，以三十六爲天罡，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又易赤八腿爲赤髮鬼，一直撞爲雙鎗將，以至淫辭詭行，飾詐眩巧，聳動人之耳目，是雖足以溺人，而傳久失其實也多矣。今特書其當時之名三十六於左：

宋江、晁蓋、吳用、盧俊義、關勝、史進、柴進、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劉唐、張青、燕青、孫立、張順、張橫、呼延綽、李俊、花榮、秦明、李逵、雷橫、戴宗、索超、楊志、楊雄、董平、解珍、解寶、朱仝、穆橫、石秀、徐寧、李英、花和尚、武松。」

王士禎：居易錄卷二四

「宋張忠文公（叔夜）招安梁山濼榜文云：『有赤身爲國，不避兇鋒，拏獲宋江者，賞錢萬萬貫，雙執花紅；拿獲李進義者，賞錢百萬貫，雙花紅；拿獲關勝、呼延綽、柴進、武松、張清等者，賞錢十萬貫，

花紅；拿獲董平、李進者，賞錢五萬貫，有差。』今門葉子戲，有萬萬貫、千萬貫、百萬貫、花紅遞降等采，用叔夜榜文中語也。」

竹淇接近人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三十六人條對此榜文有所考證，可參考。

翟灝：通俗編卷二〇

「陸友仁題宋江三十六人畫贊云：『睦州盜起塵連北，誰挽長江洗兵革，京東宋江三十六，懸賞招之使擒賊，後來報國收戰功，捷書夜奏甘泉宮。』則宋江降後，自有攻方臘等事，續傳（指續水滸）所演，不爲無因。」

竹淇按陸友字友仁，元人，其畫贊詩，卽爲龔聖與宋江三十六人贊而作。

袁枚：隨園隨筆卷一八，辨訛類下

「俗傳宋江三十六人據梁山泊，此誤也。按宋史徽宗本紀、侯蒙、張叔夜兩傳，紀江事者，並無梁山泊之說，惟蒲宗孟傳言梁山泊濼多盜，宗孟痛治之，雖小偷必斷其足，盜雖衰止，而所殺甚多。孫公談圃云，蒲宗孟知鄆州，有盜黃麻胡依梁山濼爲患云云，此是神宗時事，與宋江之起事宜和初者，已相隔數十年矣。」

竹淇按蒲宗孟知鄆州，事在哲宗元祐時或更晚，見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三蒲宗孟傳，宋史宗孟本傳不書年。袁氏云在神宗時，失考。

李賢：大明一統志卷二二三，兗州府山川

「梁山濼在東平州西，宋宋江爲寇，嘗保此中，有黑風洞」。

竹淇按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梁山濼條案：黑風洞在梁山，不當載入梁山濼條下。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三三三，山東四，東平州梁山

「宋政和中，盜宋江等保據於此，其下卽梁山泊也」。

又壽張縣梁山濼

「政和中，劇賊宋江，結寨於此。」

竹淇按李壘十朝綱要載宋江起義在宣和元年十二月，時間較他書所載爲早，而吳師道敬鄉錄載王師心爲洮陽尉在政和八年，敗宋江。紀要兩次載在政和，蓋有所據。

方勺：泊宅編卷下

宣和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天章閣待制曾孝蘊以京東賊宋江等出青、齊、山（青溪寇軌作濟）、濮間，有旨移知青社（青州）。

竹淇按方勺青溪寇軌所載同。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二

「祖宗開國以來，西北兵革既定，故寬其賦役，民間生業，每三畝之地，止取一畝之稅。緣此公私富

庶，人不思亂。政和間，謀利之臣建議，以爲彼處減匿稅賦，乃創置一司，號西城，所命內侍李彥主治之，盡行根刷拘催，專供御前支用。州縣官吏無卻顧之心，竭澤而漁，急如星火，其推行爲尤者，京東漕臣王宓、劉寄是也。人不堪命，遂皆去而爲盜。胡馬南牧，河北蜂起，游宦商賈，已不可行。至靖康初，智勇俱困。有啓於欽宗者，命斬彥，竄宓，寄以徇。下寬恤之詔，然無鄉從之心矣。其後散爲巨寇於江淮間，如張遇、曹成、鍾相、李成之徒，皆其人也」。（原注：外夷云）

宣和遺事，元集一、亨集

宣和二年，方臘既起兵浙西，又宋江等犯京西、河北等州，劫掠女子金帛，殺人甚衆。

先是，朱勔運花石綱時分，差着楊志、李進義、林冲、王雄、花榮、柴進、張青、徐寧、李應、穆橫、關勝、孫立十二人爲指使，前往太湖等處，押人夫搬運花石。那十二人領了文字，結義爲兄弟，誓有災厄，各相救援。李義進等十名，運花石已到京城，只有楊志在潁州等候孫立不來，在彼處雪阻。那雪景如何？却是：

亂飄僧舍茶烟濕，密洒歌樓酒力微。

那楊志爲等孫立不來，又值雪天，旅途貧困，缺少果足，未免將一口寶刀出市貨賣。終日價無人商量。行至日晡，遇一個惡少後生，要買寶刀，兩個交口廝爭，那後生被楊志揮刀一斫，只見頸隨刀落。楊志上了枷，取了招狀，送獄推勘。結案申奏文字回來，太守判道：「楊志事體雖大，情實可憫。將楊

志誥箇出身，盡行燒毀，配衛州軍城。』斷罷，差兩人防送往衛州交管。正行次，撞着一漢，高叫『楊指使！』楊志抬頭一覷，却認得孫立指使。孫立驚怪：『哥怎恁地犯罪？』楊志把那賣刀殺人的事，一一說與孫立。道罷，各人自去。那孫立心中思忖：『楊志因等候我了，犯着這罪。當初結義之時，誓在厄難相救。』只得星夜奔歸京師，報與李進義等，知道楊志犯罪因由。這李進義同孫立商議，兄弟十一人往黃河岸上，等待楊志過來，將防送軍人殺了，同往太行山落草爲寇去也。

是年，正是宣和二年五月，有北京留守梁思寶，將十萬貫金珠、珍寶、奇巧段物，差縣尉馬安國一行人，擔奔至京師，起六月初一日，爲蔡太師（京）上壽。其馬縣尉一行人，行到五花營堤上田地裏，見路傍垂楊掩映，修竹蕭森，未免在彼歇涼片時。撞着八個大漢，擔着一對酒桶，也來堤上歇涼靠歇了。馬縣尉問那漢：『你酒是賣的？』那漢道：『我酒味清香滑辣，最能解暑薦涼。官人試置些飲？』馬縣尉口內飢渴痠困，買了兩瓶，令一行人都吃些箇。未吃酒時，萬事俱休；纔吃酒時，便覺眼花頭暈，看見天在下，地在上，都麻倒了，不知人事。籠內金珠、寶貝、段疋等物，盡被那八個大漢劫去了，只把一對酒桶撇下了。

直至中夜，馬縣尉等醒來，不見了那擔仗，只見酒桶撇在那一壁廂。未免令隨人挑着酒桶，奔過南洛縣，見了知縣尹大諒，告說上件事因。尹知縣令司吏辨認酒桶是誰人家動使，便可尋覓賊蹤。把酒桶下驗，見上面有酒海花家四字分曉。當有緝事人王平，到五花營前村，見酒旗上寫着酒海花家四字。

王平直入酒店，將那姓花名約的拿了，付吏張大年勘問因由。花約依實供吐到：『三日前，日午時分，有八個大漢，來我家裏吃酒，道是往嶽廟燒香，問我借一對酒桶，就買些箇酒去燒香。』張大年問：『那八個大漢，你認得姓名麼？』花約道：『爲頭的是鄆城縣石碣村住，姓晁名蓋，人號喚他做鐵天王，帶領得吳加亮、劉唐、秦明、阮進、阮通、阮小七、燕青等。』張大年令花約供指了文字，將召保知在，行着文字下鄆城縣根捉。

有那押司宋江接了文字看了，星夜走去石碣村，報與晁蓋幾個，暮夜逃走去也。宋江天曉，却將文字呈押差董平引手三十人，至石碣村根捕。不知那董平還捉得晁蓋一行人麼？真個是：

網羅未設禽先遁，機阱纔張虎已藏。

那晁蓋一行人，星夜走了，不知去向。董平只得將晁家莊圍了，突入莊中，把晁蓋的父親晁太公縛了，管押解官。行至中途，遇着一個大漢，身材迭料，遍體雕青，手內使柄潑鑽鐵大刀，自稱鐵天王，把晁太公搶去。董平領取弓手回縣，離不得遭斷喫棒。

且說那晁蓋八個，劫了蔡太師生日禮物，不是尋常小可公事，不免邀約楊志等十二人，共有二十個，結爲兄弟，前往太行山梁山泊去落草爲寇。

一日，思念宋押司相救恩義，密地使劉唐將帶金釵一對，去酬謝宋江。宋江接了金釵，不合把與那娼妓閻婆惜收了，爭奈事機不密，被閻婆惜知得來歷。

忽一日，宋江父親作病，遣人來報。宋江告官給假，歸家省親。在路上撞着杜千、張岑兩個，是舊時知識，在河次捕魚爲生，偶留得一大漢，姓索名超的，在彼飲酒。又有董平爲捕捉晁蓋不獲，受了幾頓粗棍限棒，也將身在逃，恰與宋押司途中相會。是時，索超道：『小人做了幾項歹事勾當，不得已而落草。』宋江寫着書，送這四人去梁山濼尋着晁蓋去也。

宋江回家，醫治父親病可了，再往鄆城縣公參勾當。却見故人閻婆惜又與吳偉打暖，更不採着。宋江一見了吳偉兩個，正在偎倚，便一條忿氣，怒髮衝冠，將起一柄刀，把閻婆惜、吳偉兩個殺了，就壁上寫了四句詩。

若知其意，便看亨集，後有詩爲證。（以上元集一，以下亨集）

詩曰：

殺了閻婆惜，寰中顯姓名。

要捉兇身者，梁山泊上尋。

是時，鄆城縣官司得知，帖巡檢王成領大兵弓手，前去宋公莊上捉宋江。爭奈宋江已走在屋後九天玄女廟裏躲了。那王成跟捕不獲，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

宋江見官兵已退，走出廟來，拜謝玄女娘娘，則見香案上一聲響亮，打一看時，有一卷文書在上。宋江纔展開看了，認得是箇天書，又寫着三十六個箇姓名，又題着四句道，詩曰：

破國因山木，兵刀用水工；

一朝充將領，海內聳威風。

宋江讀了，口中不說，心下思量：『這四句分明是說了我裏姓名。』又把開天書一卷，仔細觀覷，見有三十六將的姓名。那三十六人道箇甚底？

智多星吳加亮

玉麒麟盧（黃本作李）進義

青面獸楊志

混江龍李海

九紋龍史進

入雲龍公孫勝

浪裏百跳（黃本作白條）張順

霹靂火秦明

活閻羅阮小七

立地太歲阮小五

短命二郎阮進

大刀關必勝

豹子頭林冲

黑旋風李逵

小旋風柴進

金槍手徐寧

撲天雕李應

赤髮鬼劉唐

一撞直董平

插翅虎雷橫

美髯公朱同

神行太保戴宗

賽關索王雄

病尉遲孫立

小李廣花榮

沒羽箭張青

沒遮欄穆橫

浪子燕青

花和尚魯智深

行者武孫

鐵鞭呼延綽

急先鋒索超

拚命二郎(黃本作三郎)石秀

火缸工張峯

摸着雲杜千

鐵天王晁蓋

宋江看了人名，末後有一行字寫道：『天書付天罡院三十六員猛將，使呼保義宋江爲帥，廣行忠義，殄滅奸邪。』宋江看了姓名，見梁山灤上有二十四人，和俺共二十五人了。

宋江爲此，只得帶領朱仝、雷橫，并李逵、戴宗、李海等九人，直奔梁山灤上，尋那哥哥晁蓋。及到梁山灤上時分，晁蓋已死，又是以次人吳加亮、李進義兩人做落草強人首領。見宋江帶得九人來，吳加亮等不勝喜歡。宋江把那天書，說與吳加亮等道了一遍。吳加亮和那幾箇弟兄，共推讓宋江做強人首領。寨內原有二十四人，死了晁蓋一箇，只有二十三人，又有宋江領至九人，便成三十二人。就當日殺牛大會，把天書點名，只少了四人。那時，吳加亮向宋江道：『是哥哥晁蓋臨終時分道與我：從政和年間朝東嶽燒香得一夢，見寨上會中合得三十六數，若果應數，須是助行忠義，衛護國家。』吳加亮說罷，

宋江道：『今會中只少了三人。』那三人是：

花和尚魯智深

一丈青張橫

鐵鞭呼延綽

是時，筵會已散，各人統率強人，略州劫縣，放火殺人，攻奪淮陽、西京、河北三路二十州八十餘縣；劫掠子女玉帛，擄掠甚衆。朝廷命呼延綽爲將統兵，投降海賊李橫等，出師收捕宋江等，屢戰屢敗，朝廷督責嚴切。其呼延綽却帶領李橫，反叛朝廷，亦來投宋江爲寇。那時，有僧人魯智深反叛，亦來投奔宋江。這三人來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

一日，宋江與吳加亮商量：『俺三十六員猛將，並已登數，休要忘了東岳保護之恩，須索去燒香賽還心願則箇。』擇日起程。宋江題了四句放旂上道，詩曰：

來時三十六，去後十八雙。

若還少一個，定是不還鄉！」

竹淇按一日以下至此一段文字，周密癸辛雜識所載同。

「宋江統率三十六將，往朝東岳，賽取金爐心願。朝廷無其奈何，只得出榜招諭宋江等。有那元帥姓張名叔夜的，是世代將門之子，前來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勅，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

竹淇按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一莊嶽委談下：「世傳宣和遺事，極鄙俚，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閭閻俗說是人民化了的歷史，不能視其言之無根，故特節錄於此。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宋江三十六人贊

「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人贊，並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蓋其本撥矣，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立號既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軌轍，雖托之記載可也。古稱柳盜跖爲盜賊之聖，以其守壹，至於極處，能出類而拔萃，若江者，其殆庶幾乎。雖然，彼跖與江，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無諱者也，豈若世之亂臣賊子，畏影而自走，所爲近在一身，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嗚呼，與其逢聖公之徒，孰若跖與江也。』」

呼保義宋江：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豈若狂卓，專犯忌諱。智多星吳學究：古人用智，義國安民，惜哉所予，酒色恂人。玉麒麟盧俊義：白玉麒麟，見之可愛，風塵大行，皮毛終壞。大刀關勝：大刀關勝，豈雲長孫，雲長義勇，汝其後昆。混閻羅阮小七：地下閻羅，追魂攝魄，今其活矣，名喝太

伯。尺八腿劉唐：將軍下短，貴稱侯王，汝豈非夫，腿尺八長。沒羽箭張清：箭以羽行，破敵無頗，七札難穿，如游斜何。浪子燕青：平康巷陌，豈知汝名，大行春色，有一丈青。病尉遲孫立：尉遲壯士，以病自名，端能去病，國功可成。浪裏白跳張順：雪浪如山，汝能白跳，願隨忠魂，來駕怒潮。船火兒張橫：大行好漢，三十有六，無此火兒，其數不足。短命二郎阮小二：灌口少年，短命何益，曷不監之，清源廟食。花和尚魯智深：有飛飛兒，出家尤好，與爾同袍，佛也被惱。行者武松：汝優婆塞，五戒在身，酒色財氣，更要殺人。鐵鞭呼延綽：尉遲彥章，去來一身，長鞭鐵鑄，汝豈其人。混江龍李俊：垂龍混江，射之即濟，武皇雄爭，自惜神臂。九文龍史進：龍數肖九，汝有九文，盍從東皇，駕五色雲。小李廣花榮：中心慕漢，奪馬而歸，汝能慕廣，何憂數奇。霹靂火秦明：霹靂有火，摧山破獄，天心無妄，汝孽自作。黑旋風李逵：風有大小，不辨雌雄，山谷之中，遇爾亦凶。小旋風柴進：風有大小，黑惡則懼，一噫之微，香滿太虛。插翅虎雷橫：飛而食肉，有此雄奇，生入玉關，豈傷令姿。神行太保戴宗：不疾而速，故神無方，汝行何之，敢離太行。先鋒索超：行軍出師，其鋒必先，汝勿銳進，天兵在前。立地太歲阮小五：東家之西，即西家東，汝雖特立，何有吾宮。青面獸楊志：聖人治世，四靈在郊，汝獸何名，走曠勞勞。賽關索楊雄：關索之雄，超之亦賢，能持義勇，自命何全。一直撞董平：昔樊將軍，鴻門直撞，鬥酒炙肩，其言甚壯。兩頭蛇解珍：左嚙右噬，其毒可畏，逢陰德人，杖之亦斃。美髯公朱仝：長髯郁然，美哉豐姿，忍使尺宅，而見赤眉。沒遮攔穆橫：

出沒大行，茫無畔岸，雖沒遮攔，難離火伴。拚命三郎石秀：石秀拚命，志在金寶，大似河純，腹果一飽。雙尾蝎解寶：醫師用蝎，其體貴全，反其常性，雷公汝嫌。鐵天王晁蓋：毗沙天人，證紫金軀，頑鐵鑄汝，亦出洪爐。金鎗班徐寧：金不可辱，亦忌在穢，盍鑄長戈，羽林是衛。撲天雕李應：鸞禽雄長，惟雕最狡，毋撲天飛，封狐在草。

此皆羣盜之靡耳，聖與既各爲之贊，又從而序論之，何哉？太史公序游俠而進姦雄，不免異世之譏，然其首著勝、廣於列傳（應作世家），且爲項籍作本紀，其意亦深矣，識者當自能辨之云。華不注山人戲書。」

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三，王公（師心）墓誌銘

王師心爲海州流陽縣尉，時承平久，郡縣無備。河北劇賊宋江者，肆行莫之禦，既轉掠京東，徑趨沈陽。公獨引兵要擊於境上，敗之，賊遁去。」

張守：毘陵集卷一三，蔣圓墓誌銘

蔣圓「徙知沂州，宋江嘯聚亡命，剽掠山東，一路州縣大振（應作震），吏多避匿。公獨修戰守之備，以兵扼其衝，賊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嚙陽應，偵食盡，督兵塵擊，大破之，餘衆北走龜蒙間，卒投表請降。或請上其狀，公曰：『此郡將職也，何功之有焉？』除開封府少尹，輒乘驛詣闕，陛見賜對。上問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被旨，鞫浙寇方臘畢，賜三品服。」

陳泰：所安遺集補遺末卷，江南曲序

「余童卯時，聞長老言宋江事，未究其詳。至治癸亥（元英宗至治三年）秋九月十六日，過梁山泊舟，遙見一峯，嵒嶮雄跨，間之篙師曰，此安山也，昔宋江事處。絕湖爲池，闊九十里，皆蘗荷菱芡，相傳以宋妻所植。宋之爲人，勇悍狂俠，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至今山下有分贓臺，置石座三十六所，俗所謂『來時三十六，歸時十八雙。』意者，其自誓之詞也。始予過此，荷花彌望，今無復存者，惟殘香相送耳。因記王荆公詩云：『三十六陂春水，白首想見江南。』味其詞，作江南曲（原注：曲因蠹損無存），以敘游歷，且慰宋妻植荷之意云。」

竹淇按所安遺集未獲親觀其書，茲轉錄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所引。

楊慎：升菴全集六七冊，卷一六一，詞品拾遺，李師師條，引甕天脰語

「宋江潛至李師師家，題一詞於壁云：『天南地北，問乾坤何處可容狂客？借得山東煙水寨，來買鳳城春色。翠袖圍香，鮫綃籠玉，一笑千金值。神仙體態，薄倖如何銷得？回想蘆葉灘頭，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連八九，只待金鷄消息。義膽包天，忠肝蓋地，四海無人識。閒愁萬種，醉鄉一夜頭白。』小詞盛於宋，而劇賊亦工如此。」

竹淇按近人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呼保義宋江條，對此詞已有所考證，可參考。又宋江伙同官軍討方臘資料，參一五五睦州青溪縣方臘節。

一五四、朔州民(宣和二)(一一二〇)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五

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條下引吏部員外續燾撰李翼行狀云：「宣和二年，河東路司統制韓實辟充隨軍在陣，將屯馬邑。時朝廷方有事於燕山，朔州(山西今懸)雖已定，而土著數千人結連謀叛，安撫使李嗣本檄委公(李翼)彈壓。至則陰索其謀，誅其實惡十餘輩，餘黨帖服。」

一九八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卷

一五五、睦州青溪縣方臘（宣和二——三）（一二〇——二一）

（附仇道人、呂師囊、陸行兒等）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花石綱

「政和七年五月丁未，詔應監司兼領措置，並計置起發花石，並罷管句宿州見置花石。除已起發外，見在未般數，令孫默專一管句起發。」

〔原按：孫默，政和八年四月丙子爲淮南運判。〕

七月乙未，提舉淮南兩浙路御前人船所，條具合行事件，仍乞比附直達綱條令，及遵用見管押花石，並御前物色前後所得指揮，並從之。

〔原按：據蔡條史補云：蔡京始作提舉人船所，但不記日月，因詔旨載提舉人船所申，請畫一在七月九日，始掇取附見，須考詳之。蔡條云：上在潛藩時，獨喜讀書學畫，工筆札，所好者，古器山石，異於諸王。又與駙馬都尉王詵、宗室令穰遊。二人者，有時名，繇是上望譽聞於中外。及即位，謙恭雅

尙，崇寧中，始命官訪古圖牒宮中。獨觀書臨字，卻去華麗之飾，玩味竹石而已。始命伯氏俾朱勗，密取江浙花石，其初得小黃楊木三株，以黃帕覆之而進，上大喜異，然其後歲不過一二貢，貢不過五七物。大觀末，朱勗始歸隸童貫，而所進已盈舟而載，伯氏亦自命使臣採以獻焉，俱未甚也。政和初，魯公被召，上戲伯氏，須土宜進，遂得橄欖一小株，雜諸草木進之，當時以爲珍。其後又有使臣王永從、士人俞鞞，應奉皆隸伯氏。每花石至，動數十舟，號成綱矣。盛章守姑蘇，及歸，作開封尹，亦主進奉，然勗之綱爲最，延福宮、艮嶽諸山皆仰之。政和四年以後，東南監司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奉，多主伯氏。至六七年間，則又有不待旨，但進物至計會諸閩人，閩人亦爭取以獻焉，天下乃大騷然矣。大率太湖、靈璧、慈溪、武康諸石，一浙花竹、雜木、海錯，福建異花、荔子、龍眼、橄欖，海南椰實，湖湘木竹、文竹，江南諸果，登、萊、淄、沂海錯、文石，二廣、四川異花奇果，貢大者，越海度江、毀橋梁、鑿城郭而至。植之皆生成，異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足，雖萬里用四三日即達，色香未變也。政和七年，魯公亦嘗具奏：「陛下無聲色犬馬之奉，所尙者山林竹石，乃人之棄物，俱有司奉行過當，因至騷擾，願節其浮濫而懲戒之。」乃作提舉人船所，命巨闔鄧文誥領焉。時魯公有曩備東封船艘，得二千餘艘，廣濟兵士有四指揮，因又增置作牽駕人，遂盡與之。令每歲會所用花石，從前降下，使係應奉人，始如數得貢，自餘監司郡守等，不許妄進。上又詔不許用糧綱，若坐船及役百姓。仍戒伐人墳冢，毀室廬，或加黃封帕，蒙人圍圍花木，凡十餘事，批付魯公，曰係進奉，獨令朱勗、伯氏、王永從、俞鞞、陸漸、應安道六人聽旨，他悉罷之，繇是

稍戢。其後，不二歲，天下爭進獻復如故，而又增提舉人船所，進奉花石。綱運所過，州縣莫敢誰何，殆至劫掠，遂爲大患。後魯公奏罷，然未久王黼當國，乃置應奉司，而自領之，仍不以是何官司錢物，皆許支用。宰相既自領，遂竭天下財賦，四方監司郡守，凡尺寸之地，入口之味，莫不貢獻，中外以爲言，然黼持以自若，只令朱勔等七人管買物色。自政和六年四月九日，至宣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罷提舉人船所。」

重和元年四月乙卯御筆，淮南轉運使張根，輕躁妄言，落職，監信州酒稅。是時，承平日久，賜予無藝，營繕並興，殆無虛日，以故國用益窘。上多命臣僚條其財計，於是中外所陳非一，根因而遂得以進其節用之說。疏奏，權倖以其不利於己也，莫不切齒，而大臣以賜第事謂根議己，力謀所以中根者，於是言章交上，而上察根之誠，不之罪也。會御前人船所拘占直達綱船，以應花石之用。根以上供期迫，奏乞還之，重忤權倖意，且因被命督促竹石，又上言：『東南花石綱二十年矣，本路一竹之費，無慮五十緡，他路猶不止此。今不以給苑囿，而入諸臣之家，民力之奉，將安所涯。願示休息之期，以厚幸天下。』於是權倖益怒，故有是命。五月癸卯御筆，太湖及長塘湖石，令朱勔取發，餘人不許爭占，如違，以違御筆論。宣和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方臘僭號。

〔原按：蔡條史補云，陸賊方十三，攻陷六州三十九縣，童貫因命其屬董耘作手詔，稱爲御筆，四散榜文，幾若罪己。然且曰自今花石，更不取，人情大悅。方寇亦用是無辭，後遂擒破，三年之秋，貫平方

臘而歸云云。及睹罷花石之詔，上大不悅甚云云。而賈見應奉司取花石復如故，又對上嘆曰：「東南人家飯鍋子未穩，在復作此邪。」上爲怒，故賈雖以功遷太師，遂復致仕，而董耘卽得罪矣。」

三年正月辛酉御筆，自來收買計置花竹窠石，造作供奉物色，委州縣監司幹置，皆係御前預行支降錢物，令依私價和買。累降指揮，嚴立法禁，不得少有抑配，意謂奉行之人，遵承約束，皆知事上恤民之義。比者，始聞贓私之吏，借以爲名，率多並緣爲姦，馴致騷擾達於閭聽。可限指揮到，應有見收買花石造作供奉之物，置局及專丞指揮計置去處，一切廢罷。仍限十日結絕官吏、錢物、作匠，竝撥歸元處，已計置造作收買到見在之物，所在樁管具奏。若爾後尙敢以貢奉爲名，因緣科擾，以違御筆論。」

竹淇按馮琦、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五〇花石綱之役可參考。

同上書卷一四一，討方賊

「宣和二年十月丁酉，睦州青溪縣（浙江淳安縣）有洞曰幫源，廣深約四十餘里，羣不逞往往囊橐其間。方臘者，因以妖術誘之，兇黨稍集。是月丙子，殺里正方有常，縱火大掠，還處幫源。遣其黨四出侵擾，鼓扇星雲神怪之說，以眩惑衆聽，從之者幾萬人。十一月戊戌朔，方臘僭改元，號永樂，以其月爲正月。乙丑，中大夫、右文殿修撰、知睦州張徽言與宮祠，以治郡無狀故也。實錄、天章閣待制、新知青州曾友蘊，改知睦州，專一管勾措置捕捉青溪羣賊。丙寅，方臘陷青溪縣。十二月戊辰，方臘陷睦州，賊衆二萬，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應作廬）、遂安等縣，皆爲賊據。甲申，方臘陷歙州休寧縣，

知縣事麴（按此字與宣和遺事所載同，但宋史陶嗣復傳作鞠）嗣復爲賊所執，脅之使降，面斬二士，以恐嗣復，嗣復罵曰：『自古妖賊，無長久者。爾當捨逆從順，因我以歸朝廷，朝廷必有爾，奈何使我降賊？』數語賊，何不速殺我。賊曰：『我休寧人也，公宰邑有善政，前後官無及公者，我忍殺公乎？』委之而去。初，嗣復聞賊作，率吏民修城門，衆樂赴功，守備不苟。朝廷知之，因命嗣復知睦州，進官二等，加直祕閣。嗣復常爲賊所傷，自力渡江，將乞兵於宣撫司，未及行而卒（宋史卷四五三陶嗣復傳所載同）。丙戌，方臘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士曹掾粟先守獄，誦賊遇害，於是婺源、績溪、祁門、黟縣等官吏，皆逃去。後四日，又陷富陽、新城，遂逼杭州。丁亥，通侍大夫、保康軍承宣使、直睿思殿、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提點、同知入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溪縣賊。三年正月七日，改威武軍承宣使、婺州觀察使、步軍都虞侯王稟前去節制。戊子，方臘陷宣州寧國縣，進逼宣州。乙未，方臘陷杭州，知州、徽猷閣待制趙霆遁去，廉訪使者趙納誦賊死。

三年正月癸卯，領樞密院事童貫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劉延慶充宣撫司都統制諸路軍馬。乙卯，方臘陷崇寧（按應作德）縣，進圍秀州，知州宋昭年等擊卻之。丁巳，御筆處分已立賞狀，捕兇賊方十三及一行徒黨，尙慮賞輕，諸色人未肯用命掩殺，增立下項：一生擒或殺獲爲首方十三，白身特補橫行防禦使，銀、絹各一萬疋兩，錢一萬貫，金五百兩。次用事人，每名白身特補武翼大夫，銀、絹五千疋兩，錢五千貫，金三百兩。有名目頭首，每名白身特補敦武郎，銀、絹各一千疋兩，

錢三千貫、金一百兩。已上願補文官者聽。一如係官員、文武學生、公吏、將校、兵級等，獲到前項人，並比擬遷補官職，仍與支賜。一係賊中徒伴，購殺前項人，將首級或能生擒赴官，並特與免罪，一切不問，亦依賞格推恩支賜。是日，童貫至鎮江。甲子，王稟等破賊於秀州城下，斬首數千級，秀州平。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二月壬午，方臘陷旌德縣。癸未，王稟等克杭州。乙未，方臘陷處州，餘黨逼信州。三月丙申，賊再犯杭州，王稟等戰於城外，斬首五百餘級。官軍與賊戰於桐廬，敗之。戊戌，童貫留譚稹駐鎮江，帥中軍赴金陵。壬寅，賊帥呂師囊屠仙居縣。戊申，官軍復歙州。賊攻台州，不克，解圍去。辛亥，劉鎮、楊可世至歙之潘村，遇賊萬餘迎戰，復有萬衆衝後軍，鎮、可世分兵擊之，夜半，賊潰，斬獲一千五百四十級。賊再圍台州，不克，解圍去。壬子，童貫自金陵還鎮江，劉延慶與賊戰於寧國，敗之。王稟等復富陽縣。丁巳，復新城縣。戊午，王稟等至桐廬柘洲港，遇賊，以戰艦攻之，奪谿橋。翌日，復桐廬縣，凡獲一千五百餘級。庚申，童貫駐平江府。壬戌，王稟等克復睦州。四月乙丑，王稟等於睦州南門外對溪岸斬賊一百九十級。丙寅，王稟等又斬賊九百六十七級於睦州南門外對溪岸。劉光世兵至衢州，賊萬人出城，我師大捷，斬獲二千二百五十六級，生擒賊鄭魔王。戊辰，賊將呂師囊攻台州，通判李景淵擊走之。己巳，前知睦州張徽言特貸命，免眞，決刺面，長流萬安軍，以盜發所臨失職故也。辛未，劉光世自衢將之婺，軍行一舍，賊萬衆再犯衢，將官葉處厚與賊戰，爲賊所掩，處厚溺死。光世聞之，引軍還，擬賊後。丙子，劉光世復龍遊縣，斬賊二千

二百九級，生擒五十人。丁丑，賊陷天台、黃巖兩縣。己卯，王稟兵至建德壽昌縣境白沙渡，斬賊九百一十五級，奪其糧舟百餘。劉光世復蘭溪縣，斬賊一百九十四級，生擒千五百餘人。郭仲荀復上虞縣，斬賊三百一十級。童貫以中軍駐杭州。庚辰，郭仲荀至湧泉寺，斬賊三百一十七級。辛巳，劉光世至婺州，薄城下。賊二萬餘衝我師，光世麾兵大戰，賊敗，乘勝奪門而入，掩殺，逐出之，斬獲四千餘級，復婺州。癸未，王稟復青溪縣。丁亥，郭仲荀至南寶洞，斬賊二百六十餘級，生擒三十二人。姚平仲收復浦江縣。劉鎮等至幫源洞後。戊子，初，童貫與王稟、劉鎮兩路預約會於睦、歙間，分兵四圍，包幫源洞於中，同日進師。至是，王稟等已復睦州，將至洞前；劉顯等已復歙州，（原注：三月，戊申，官軍復歙州。辛亥劉鎮、楊可世至歙之潘村。此劉顯疑劉鎮之誤。）駐軍洞後。且密諭之，尅日既定，當縱火爲號，見焚燎煙升，則表裏夾攻，仍面縛僞囚，上副御筆，四圍生擒之策。劉鎮將中軍，楊可世將後軍，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既次洞後，而門嶺崖壁峭拔，險徑危側，賊數萬據之。劉鎮等率勁兵從間道掩擊，奪門嶺，斬賊六百餘級。是日，平旦，入洞後，且戰且進，鳴鑼縱火，焚其廬舍。稟等自洞前望燎煙而進，稟領中軍，辛興宗領前軍，楊惟忠領後軍，總裨將王淵、黃迪、劉光弼等，與劉鎮合圍夾擊之。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抗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火其廬萬間，王稟以奇兵斬賊五千四十六級，劉鎮等兵斬賊五千七百八十餘級，生擒四百九十七人，脅從老稚數萬計，並釋之，而未得僞酋方臘，翌日搜山。庚寅，王稟、辛興宗、楊惟忠，生擒方臘於幫源山東北隅石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

杭州宣撫司。方臘雖就擒，而支黨散走浙東，賊勢尙熾。辛卯，童貫遣郭仲荀、劉光世、姚平仲等，分路往討，仲荀駐兵三界鎮，新昌、嵯縣賊合攻之，仲荀四面距戰，斬首二百六十一級，獲旗鼓等，是日，自三界鎮進兵佛果院。」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二，宣和二年十月丁酉條注引：

「方臘反睦州青溪縣，有洞曰幫源，廣四十里，羣不逞往往囊橐其間。臘家有漆園，時造作局多科須，而兩浙苦花石綱之擾，臘以妖術誘之，數日之間，嘯衆至數萬人，遂以誅朱勔爲名，縱火大掠。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賊敗死，遂陷睦州，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等縣，皆爲賊所據，僭號改元永樂。初，臘之亂，王黼方鋪太平，惡聞有外寇至，且峻責浙西提刑張苑，勿張皇生事，賊遂不可制，至連陷數州。上大恐，始遣譚稹討之，稹逗留不進。至三年正月，賊入杭，乃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以童貫爲江浙淮南宣撫，討方臘。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盡發以往，上微行送之，握貫手曰：『東南事盡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筆行之。』四月，童貫與王稟、劉鎮兩路軍馬約會於睦、歙間，包幫源洞表裏夾攻。至是鎮與楊可世、馬公直率勁騎奪賊門嶺，平旦入洞，賊二十餘萬抗拒，轉戰至晚，大敗，火其屋萬間，稟斬賊五千餘級，鎮亦如之，擒方臘並其親屬僞相侯王共三十九人，奏捷於朝。臘破六州五十二縣，殺平民一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臘至八月始伏誅。尋赦江浙、淮南等路，改睦、

歙二州爲嚴州、徽州。」

十一月丙寅條注引：

「十一月，余深諫上以取閩中花果之擾，王黼曰：『此太平末事，不足罷。』言者謂深使曹輔言事，深求退，出知福州，而以王黼爲太宰。」

十二月丙申條注引：

「十二月，以陳過庭爲御史中丞，時陸寇猖獗，過庭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言：『朱勔父子本刑餘小人，交結權近，竊取名器，賄賂狼藉，罪惡昭著，宜正典刑，以謝天下。』時論韙之。」

拾補卷四三，宣和三年二月乙未條注引：

「二月，罷花石綱。初，江淮發運司於眞、揚、楚、泗各有轉般倉綱運，綱運兵士，各有地分，每舟虛二分，容私商以利。舟又載鹽回運，兵士稍便之。後以發運司舟船撥充御前綱，以載花石，而轉般倉廢矣。綱多重載，不容私商，又鹽法變更，無回運，舟兵苦之，多逃亡而爲盜。至是，禁般載花石，使之般運糧道。」

宋會要輯稿六五一九頁，一六五冊，刑法二，禁約

大觀二年八月十四日，信陽君言，『契勘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及集經社香會之人，若與男女雜處，

自合依條斷遣外；若偶有婦女雜處者，卽未有專法。乞委監司，每季一行州縣，覺察禁止，仍下有司立法施行。』從之。」

同上書六九二七——二八頁，一七六冊，兵一〇，討叛四，方臘

「徽宗宣和二年十一月，睦州青溪縣妖賊方臘據幫源洞，僭號改元，妄稱妖幻，招聚兇黨，分道剽劫，本路將蔡遵、顏坦以兵五千死之。勢愈猖獗，二十一日，陷青溪縣，十二月一日，陷睦州，殺官兵幾千人，又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又陷杭州，帥臣趙霆（按周濠乾道臨安志卷三作雲）棄城遁。二十一日，詔童貫爲江、淮、荆、浙等路宣撫使，譚稹爲制置使，王稟爲統制，將兵討之。同日，令樞密院起東南兩將（原注：第一將、第七將、京畿一將）、京畿一將（原注：第四將），前去捉殺。內將副如不係曾經戰陣人，日下差人抵替。其軍兵仍差曾經陝西出戍人，於是陝西六路漢番精兵同時俱南下，辛興宗、楊惟忠統熙河兵，劉鎮統涇原兵，楊可世、趙明統環慶兵，黃迪統鄜延兵，馬公直統秦鳳兵，翼景統河東兵，劉延慶都統制諸路軍馬。二十四日，詔：『二浙安於承平，不見兵革，垂二百年。屬者，狂寇竊發，憑恃山險，然念無知之人，或被脅從，兩州吏民，或爲誣誤，或因逃亡，敗衄軍卒，情有可矜，困於無告。仰譚稹量度事機，曉諭德意，應干前項人及兇賊眷屬，並見在賊中徒伴，如能束身自歸，或告言動息，捕致賊黨，並特與免罪，一切不問。內稍有功績，卽優與推賞，招攜止殺，以靖南土。』三年正月十一日，詔王、稟先據潤州。十九日，又詔：『金陵乃喉襟之要害，占據江寧府，守把鎮江，次議討賊，此其上策。』時王稟已守楊

子江口，劉鎮守金陵，童貫次鎮江。賊已陷崇德縣，方圍秀州。二十八日，王稟、辛興宗、楊惟忠夾擊之，秀州平，稟乘勝至錢塘。二月，賊陷寧國旌德縣，劉延慶却守金陵，劉鎮移廣德軍，楊可世赴宣州，合兵討擊。十八日，王稟統中軍，辛興宗統前軍，楊惟忠、何灌統後軍，自江漲橋與賊接戰，屢捷，克復杭州。二十七日，楊可世由涇縣過石壁隘，斬首幾三千級，復旌德縣。二十九日，劉鎮敗賊於烏村灣，復寧國縣。是月，福建將韓起棄衢州，賊縱火屠其城，餘黨逼信州，又陷處州。而霍成富、求道人等，用賊年號，肆行剽劫。東陽、義烏、武義、浦江、金華、新昌、仙居、剡諸縣，悉爲賊占。三月十日，楊可世、劉鎮等克復歙州，王稟等進兵離杭州，復富陽、新城、桐廬縣。十七日，克復睦州。時上又遣梁昶押劉光世統領鄭延兵一千八百餘人至，分討衢、信賊，遣史珪押張思正統制河東兵二千六百餘人至，分討台、越州賊；續又遣關弼押姚平仲統涇原兵三千九百餘人至，分討浙東餘黨。四月一日，劉光世兵到衢州，賊出城迎戰，斬獲二千三百五十六級，生擒賊首鄭魔王；又戰於石塘，斬賊七百餘級，生擒五百餘人。凡三日，復衢州。乘勝進兵，復龍游、蘭溪縣。十七日，光世薄婺州城下，斬獲四千餘級，復婺州。十九日，王稟復青溪縣。二十三日，姚平仲復浦江縣。初，王稟、劉鎮兩路軍預約會於睦、歙間，包圍幫源洞，表裏夾攻。至是，劉鎮、楊可世、王渙、馬公直，率勁兵從間道奪賊門嶺。二十四日，平旦入洞，縱火爲號。王稟、辛興宗、楊惟忠、黃廸，望燎烟而進，與劉鎮合兵，賊腹背受敵，凡斬萬餘級。二十六日，生擒臘於東北隅石澗（按應作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將相等三十九人，其餘黨散據，皆以次平蕩。時江南東路轉運副

使曾昇奏：『訪聞賊徒雖多，全少器械，惟以人衆爲援。本路所遣官兵，各持器械，而賊徒獨以數百人，前後奮拳，輒困官兵。童子、婦人在前，飾以丹黛，假爲妖恠，以驚我師。復在巢穴四向設險，陰爲陷窳。又爲長人，服大衣，作關機以動，止執矛戟旗幟，飾以丹黛，爲鬼神之貌，以惑官兵，皆不足畏。必得熟知道路之人，即可進入。』詔筭與童貫、譚稹。自此賊情漸露，官兵始知所向，以至擒殄。閏五月十四日，詔：『兩浙、江東路，被賊去處，州縣新復，事合防遏撫定者非一。兼處州等處，餘黨亦未盡平，深慮宣撫制置司，令同赴闕，賊黨妄有窺度，或致嘯聚。唐平淮西，以馬總治留務，國朝誅儂智高，留余靖知廣州。若宣撫司赴闕，尙有殘寇，譚稹卽當留彼三兩月措置，庶得保其成功。』八月二十四日，方臘伏誅。」

竹淇按王彌大青溪弄兵錄引錄此文。

同上書，六五三四——三七頁，一六五冊，刑法二，禁約

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一溫州等處狂悖之人，自稱明教，號爲行者。今來明教行者，各於所居鄉村，建立屋宇，號爲齋堂，如溫州共有四十餘處，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人，建設道場，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曉散。一明教之人，所念經文及繪畫佛像，號曰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幀、先意佛幀、夷數佛幀、善惡幀、太子幀、四天王幀，已上等經佛號，卽于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皆是妄誕妖恠之言，多引爾時明尊之事，與道、釋經文不同。至於

字音，又難辨認，委是狂妄之人，僞造言辭，誑惑衆，上僭天王太子之號。」奉御筆：「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實，將齋堂等一切毀拆。所犯爲首之人，依條施行外，嚴立賞格，許人陳告。今後更有似此去處，州縣官並行停廢，以違御筆論。廉訪使者失覺察，監司失按劾，與同罪。」三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江東路賊發，應知州、通判、應州縣等官，並不得陳乞致仕、尋醫侍養，並請假離任。已陳乞及離任者，令本路監司，疾速勾還本任，托疾致仕者，令中書省記錄，候賊平取旨。」二十一日，詔：「訪聞兩浙江東路，因備禦羣賊，修完城壁、計備糧食之類，大段騷擾，方賊徒嘯聚，深爲不便。仰逐路監司，嚴切覺察，應修完城壁、計備糧食等，不得妄有抑配及因緣乞取，違者，並具事因取旨，當議重加典憲，仍令宣撫司鈐束覺察。」二十五日，詔：「自來收買計置花竹果石，造作供奉物色，委州縣監司幹置，皆是御前頂行支降錢物，令依私價和買，累降指揮，嚴立法禁，不得少有抑配。比者，始聞賊私之吏，借以爲名，率多並緣爲姦，馴致騷擾，達於聞聽。可限指揮到，應有見收買花石，造作供奉之物，置局及專承指揮計置去處，一切廢罷。仍限十日結絕，官吏作匠錢物，並撥歸元處。已計置造作收買到見在之物，所在椿管具奏。若爾後尙敢以貢奉爲名，因緣科擾，以違御筆論。」二月一日，詔：「水陸船車，輒置旗號牌榜，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因而騷擾州縣者，以違制論。係臣僚之家私物及輿販，而輒稱御前綱運物色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五百貫。」二日，詔：「近來臣庶之家，於淮南、兩浙、福建等處，計置山石花竹之類，致有騷擾，可令禁止，違者以違制論。」閏五月七日，尙書省言：「契

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無止絕喫菜事魔之文，卽州縣監司，不爲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衆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卽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八月二十五日，詔：「諸路事魔聚衆燒香等人，所習經文，令尙書省取索名件，嚴立法禁，行下諸處焚毀。令刑部遍下諸路州軍，多出文榜，於州縣城郭鄉村要會處，分明曉諭，應有逐件經文等，限今來指揮到一季內，於所在州縣首納除二宗經外，並焚毀。限滿不首，杖一百，本條私有罪重者，自從重。仍仰州縣，嚴切覺察施行及仰刑部、大理寺今後諸處申奏案內，如有非道、釋藏內，所有經文等，除已追取到聲說下本處焚毀外，仍具名件行下諸路照會，出榜曉諭人戶，依今來日限約束，首納焚毀施行。」十月二十一日，詔諸非應奉司，輒遣使臣來往州郡，計置收買什物果石者，以違御筆論。守臣監司應付者，與同罪。」

同上書六九六二——六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年正月十八日，詔：「兩浙、江東路，應詐稱兇賊徒黨放火及劫奪財物人及詐作羣賊、貼匿名文榜、驚恐州縣者，賞錢各一千貫，白身與承信郎。許諸色人徒黨，知情人告知係捕盜，或有官人捉獲，當議此附，重加旌賞。候護仰兩浙路提刑鈐轄司，送遠惡州軍禁勘，取旨斷遣。」二十一日，詔：「兩浙、江東州軍，獲到強盜賊滿、或情理巨蠹人，並仔細根勘。如證佐情狀分明，卽一面依法處斷訖，申尙書省，候事平日依舊。」是月二十七日，江、淮、荆、浙、福建路發運使陳亨伯奏：「契勘近日自睦賊

占據杭州後，有湖、秀、常州、平江府管下諸縣鄉村兇頑人戶，乘此驚擾，結集徒衆，窺伺州縣，尋行指揮捕盜官及諸州分撥兵將使臣、部轉計會巡尉，會合擒捕，今節次據逐項捉獲到強盜、見獲賊徒，加證佐情狀分明，依此指揮施行。」二十四日，詔：「訪聞江浙州縣，即今多有假借睦寇聲勢作過之人，竊恐日久不獲，因而熾盛，若巡檢縣尉及所在寄居待闕官，能自設方畧，捉獲兇惡，即令所屬具名聞奏，當於常格外，優與推恩。其賞錢不以是何名色官錢，限當日借支，其見闕巡尉，關報提刑司，限一日差權。如關報不及，即從所在監司州郡，逐急差填。」二月十二日，發運使陳亨伯奏：「湖州百姓陸行兒，乘睦賊聚羣黨一千餘人，佔據杭州，知州王倚差發軍兵，効用、水戰及弓級等，斬獲靜盡。」詔王倚轉一官，除直龍圖閣，侯山等各補授名目（按應作員），並官轉資及支賜人，並令宣撫制置司驗實，量功力等第，疾速推恩。三月一日，權淮南東西路提點刑獄公事高士曠奏：「兩浙提刑楊應誠以逆賊方臘猖獗未殄，窮民敗卒，乘此擾攘，正須緝捕，一乞從本司招募敢勇之士一千人。臣今相度如合要捉殺人兵，若本路人兵數少，差那不行，欲乞申本路宣撫使司，逐急那移應副。一乞自朝廷差大使臣二員，以兩浙路提刑司捉殺賊盜勾當爲名。臣今相度到兩浙添差使臣事理，如蒙聖慈矜允，其淮南亦乞依此添差。一乞本路提點刑獄官二員，權差禁軍充當直人，乞將帶出當直兵士等，除給券外，別給醫、菜錢，並乞本路應係邊海傍江及湖泖山僻遠去處巡檢，乞從朝廷差有材武膽勇之人。其縣尉皆是文臣，平時並不敢入賊，臨事必致誤事，今乞差有材武膽勇小使臣充。臣今相度欲依楊應誠所乞逐項事理施行。一乞應本路巡尉

下弓兵，每處合添招三五十人，庶不闕事。臣相度本路巡尉下弓兵，不消添招，只據逐處見闕人數，嚴責州縣招填額足，專習武藝，緝捕盜賊，不得差占役使。」詔楊應誠所奏訖添差使臣緝捕盜賊等畫一，可並依高士瞻重別措置到事理施行，淮南路準此。二日，尚書省言：「威武軍、承宣使、同知入內侍省事、制置譚稹奏：「契勘近緣陸賊竊發，侵犯兩浙、江東州縣，既行尅復後，合要捕盜官及弓兵分布巡警盜賊。」今措置到下項：一巡檢、縣尉，除在正官外，其未見下落及本路其餘見闕去處，欲乞許提司、刑司，權不依常制，于應見任得替待闕等官，並校尉內奏辟一次。仍令先次赴任，不許辭避，任內如能緝捕盜賊，別無曠闕，令本司保明，取旨推賞，願再任者聽。一合用捕盜人招募未足間弓手，欲乞從本路提刑司，據實闕人數，于隣近州縣人類多處，相度分數，權行摘那，應副上兵，欲乞權依舊來巡檢下體例差禁軍，並選揀少壯，能捕盜賊、無過犯之人，其合破請給委所屬，依時支給。仍常加存恤，候招募到人，逐旋抵替，歸元差去處，即不得額外非理占留。」從之。十八日，尚書省勘會兩浙捕賊合用錢物，今年二月十五日，已降申明指揮，據合用數目，先以係省錢物應副，如闕少，支諸司應在錢物，又委實不足，使本路使見在上供錢物。詔令兩浙路轉運司詳所奏事理，據合用錢糧，遵依上件已降指揮施行，不管少有闕誤（原注：二月十五日，申明指揮，檢未獲）。四月二十五日，權知信州王愈奏：「因強盜竊發，三十人以上，帥臣監司並請所發州縣措置捉捕，俟獲賊許回。雖別有故，除並候獲賊日替移，欲令監司並詣賊所在，措置捉殺，內提刑雖合替移，須獲賊方得離任。」從之。」五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比者，陸寇謀

非一日，乃巡尉不警察之過。乞立法應捕盜官常切察覺境內，月聽十日在廳舍，郡給印紙，批書宿之所鄉，分置粉牌，記月日。長吏檢察其山川險阻可爲賊巢穴處，委官相視，申所屬奏聞。詔檢會見行條令，參酌行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詔：「昨差諸路使臣軍兵諸色人等，赴江浙捕賊立功，依條例並已降指揮，合得賞絹支賜。近來帥司往往以闕絹爲名，不卽支給，仰諸路將應合支給上件錢絹，每疋支錢一貫文，內合支鐵錢地分，並細計銅錢，仍限一月支絕。」

同上書七〇六八——六九頁，一八一冊，兵一八，軍賞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尙書省言：『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奏：「臣措置兩浙兇賊，應遣發將兵，並係宣撫司授以方畧，所有逐路監司守倅，並州縣官、巡尉捕盜，應合推恩，人數浩瀚，務要行賞均當。若不經由宣撫制置司考驗詣賞，竊慮諸司將目前小効，張大身體，便行保奏，有害用命實立功効之人，兼恐泛濫，別有夾帶，希冒賞典。伏望特降睿旨，應諸司申奏今來捕賊功狀，並從宣撫司覈實，保奏推恩。如宣撫司巡歷別路措置，卽本司牒制置所保奏，或諸司已有保奏見在朝廷者，亦乞降下本司考驗施行，所貴革去冒賞之弊。』從之。同日，尙書省言：『威武軍承宣使、同知入內內侍省事、制置譚稹奏：「契勘青溪羣賊，燒劫州縣，自大兵下江浙，分布討殺，隨賊所向，朝夕暴露，用命舊身者，蓋以今來賞典甚優，平日撫養之厚，激勵所致。比年諸司，多以纔見少有殺獲，便卽鋪陳次第，奏乞推賞，先及守臣或職事官。』臣竊謂官有常職，而士卒實皆効命，以今賊勢兇逆，動卽拒敵，若有殺獲，理宜先賞戰

士，庶幾激勸衆心。臣欲望聖慈特賜睿旨，將今後有司應奏乞殺獲賊徒推賞之人，並令宣撫、制置兩司，同共覈實，先賞戰士。所有守臣命官等，並次第具的實取旨施行，若有勞績顯著，卽令兩司先次保奏，聽旨施行。所貴爵賞不濫，兇孽早平。』詔從之，令三省、樞密院遵守。閏五月十五日，詔：『江浙方賊等作過，其官員軍兵並効用諸色人，獲級、重傷、捕獲等功賞，並依陝西、河東見行條格體例施行。』

六月二十二日，福建路轉運司奏：『乞準向書省筭節文，福建路提點刑獄俞向奏：『爲本路不住分擊官兵于界首把隘及出界前去衢、信州，策應捉殺，有獲功人，乞出給空頭告勅下本司，候事畢推賞。所有已降賞格，合給錢絹金銀，乞下轉運司，以諸司錢椿辦，勘會立功人，自合從宣撫司制置所保明推賞。其合用錢絹金銀，已降指揮，委鄭可簡專一應副本官，自合那融支撥。』契勘本路差那官兵，招募槍仗手，於本路界首把隘及出界前去，所有在衢、婺州獲功之人，多是就近申信州出給公據之類，蓋緣該處官司，惟貪己功，務殺獲數多，更不審實例，皆給與照據。若盡憑外路給到公據，令本路依數支，不唯見在錢物有限，應副不足，兼恐他路官司，以支費不係本處財用，各無勒借，多有僞冒不實。除已奏聞，欲乞應本路差出在別路立功之人，並從元給據官司路分給實施行。』詔：『應獲功人，令所在官司，仔細勘驗，詣實給據，不得稍涉詐冒，如違，當議重行典憲。』九月二十九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奏：『近據劉幹申：「自睦寇猖獗，杭州失守，越州止隔一水，有本州貢士錢則忠、學生林知言陳狀，乞部轉巡防，召募到一千六百人，自部領分頭守禦巡防，使居民安堵，顯見逐人用心有勞効。」錢則忠擬補承信郎，差充

新昌縣尉兼主簿，林知言擬補承信郎，差充嵎縣尉。詔依所奏施行。四年七月十五日，詔東南功賞及陣亡恩澤，限十日結絕。二十二日，樞密院言：「宣撫司申，統制王渙申前去收復處州，其獲級有功，合轉資，別作施行外，其餘一級，合支絹七匹，劉儀、張彥忠各三級，今比擬支絹共二十四匹，何擇五級，今比擬支賜絹三十五匹，關請施行。」從之。五年六月五日，兩浙提刑王仲閔申：「伏覩昨收復樂清縣日，拘收到賊人遺下耕牛五千六百餘頭，給與人戶，每頭錢一十貫文，計錢五萬六千餘貫，于條卽係贓罰之物。欲將上件錢取會本路，予給應陣亡軍民。」詔依。」

同上書三九三二——三四頁，一〇〇册，職官六九，黜降官六

宣和三年二月四日，徽猷閣待制、新知青州趙霆，責授雷州別駕，吉陽軍安置。以前任杭州，方臘犯城，失守故也。」

九月八日，知徽州李恪除名勒停，送潭州編管，餘責降有差。以方臘寇城，恪棄職逃避也。」

同上書，六七〇五頁，一七〇册，刑法六，矜貸

「宣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判睦州葉居中特貸命免真次刺配，長流瓊州，令所在州軍枷項，差大使臣一員、禁軍二十人、將校二人，管押前去，逐州交替。坐部領管下巡尉弓兵同杭、越將兵二千五百餘人，收捕兇賊方十三等，致損折軍兵人數甚多，仍被賊徒入城放火。居中自陳，有母親陳氏年老，見病，別無依倚，又自緣攔損腰脚，見求醫將理待罪，乞賜寬宥，故有是詔。」

同上書，六五三六頁，一六五冊，刑法二，禁約

宣和三年「閏五月七日，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無，止絕喫菜事魔之文，卽州縣監司不爲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衆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卽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

同上書六八四七頁，一七四冊，兵五，屯戍

宣和三年「閏五月八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武（按應作撫）使童貫奏：『睦賊討平之後，脅從叛亡之徒方始還業，自非增屯戍兵鎮遏，無以潛消兇暴。臣今措置，已留戍兵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日（按應作人），分於江南東路、兩浙東西路州軍防托。緣所留東兵，累經鬪戰，暴露日久，辛苦不易，已令通理。自到本路捕賊日止，計一年滿替，便當出軍一次，依平蠻故事，每月各別給錢三百文，歲終給銀鞋錢一貫文，其軍並隸本路安撫司統轄，訓練委自將副。並逐州知通當職，常加撫存，管責令依時閱教。除專差防托外，不管別行差使。』從之。（原注：江南東路，留七千九百六十人，內徽州一全將，餘分在江寧府、宣州、廣德軍等處

州守。兩浙西路，留九千六百人，兩浙東路，留八千六百一十二人，衢、婺、處三州，各二十人，溫、台、明三州，各五百人，餘數在越州戍守。』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提點制置譚稹奏：『據知嚴州李邈申，本州所管擒虎等一十指揮人兵，自去正月以後，分屯前來戍守，止理一年滿替，便合回軍。緣今年歲首，合行依條揀選，年及七十歲將校，合該放停，六十五歲將級，六十歲長行，合該減破請受。竊慮多有托以老病及願要減糧自在歸營，損折元

額，欲乞權免揀選。』從之。」

竹淇按童貫奏亦載宋史卷一九六兵志屯戍之制。

同上書六六四一頁，一六八冊，刑法四，配隸

宣和三年「八月二十日，刑部奏：嚴州申，本州牢城指揮額管廂軍二百人，因方賊燒劫，多被殺傷逃避，見缺一百八十八人。欲乞下諸路州軍，將合配罪人配填。本部勘會，欲乞下諸路，將所強姦盜，除殺人放火及情犯兇惡之人外，契勘應配地里，填額施行。詔依所申。其被賊去處，徽、杭、衢、婺、處等州，依此施行。」

同上書，六五五一頁，一六五冊，刑法二，禁約

紹興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宣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喫榮事魔。鼓惑聽衆，劫持州縣。朝廷遣兵蕩平之後，專立法禁，非不嚴切。訪聞近日，又有姦猾，改易名稱，結集會社。或名白衣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州縣坐視，全不覺察。』詔令浙東帥、憲司、溫台州守臣，疾速措置，收捉爲首鼓衆之人，依條斷遣。今後遵依見行條法，各先具已措置事狀以聞。」

方勺：青溪寇軌

「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塌（神海本泊宅編作塌，應作碼）村居人方臘，託左道以惑衆。知縣事、承

議郎陳光，不卽鉅治。臘自稱聖公，改元永樂，置偏裨將，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甲冑。惟以鬼神詭祕事相扇搖，數日，聚惡少千餘，焚民居，掠金帛子女。提點刑獄張苑、通判州事葉居中，不能招致，欲盡殺乃已，故賊得脅虜良民爲兵，旬日，有衆數萬。十一月二十九日，將領蔡遵與戰於息坑，死之，遂陷青溪縣。十二月四日，陷陸州。初七日，天章閣待制、歙守曾孝蘊以東京賊宋江出青、齊、濟、濮間，有旨移知青社，一宗室通判州事，守禦無策。十三日，又陷歙州，乘勢取桐廬、新城、富陽等縣。二十九日，進逼杭州，知州事趙靈棄城走，州卽陷。節制、直龍圖閣陳建、廉訪使者趙約被害，賊縱火六日，官吏居民死者十三。朝廷遣領樞密院童貫、常德軍節度使譚稹、二中貴率禁旅及京畿關右河東蕃漢兵，制置江淮二湖。明年正月二十四日，賊將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聚兵與州民登城固守。屬大兵至，開門表裏合擊，斬首九千，築京觀五，賊退據杭州。二月七日，前鋒至清河堰，賊列陣以待王師，水陸竝進，戰六日，斬賊二萬。十八日，再火官舍、學宮、府庫與僧民之居，經夕不絕，翌日，宵遁，大兵入城。當是時，少保劉延慶由江東入，至宣州涇縣，遇賊僞入（神海本泊宅編作八）大王，斬五千級，復歙州，出賊背。統制王稟、王渙、楊惟忠、辛興宗自杭趨睦，取睦州，與江東兵合，斬獲七百里，生擒方臘及僞相方肥等、妻邱（神海本泊宅編作印）、子毫二太子等，凡五十二人（原注：毫二太子，其子之號）。于梓桐石坑中，殺賊七萬，招來老幼四十餘萬，復歸業，四月二十六日也。餘黨走衢、婺，而蘭溪縣靈山賊朱言、吳邦起應之處州，而越州剡縣魔賊仇道人、台州仙居人呂師囊、方品山、賊陳十四

公等起兵掠溫、台諸縣，四年三月討平之。是役也，用兵十五萬，斬賊百餘萬。自出師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收杭、睦、歙、處、衢、婺六州與五十二縣，所殺平民不下二百萬。始唐永徽四年，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婺州刺史崔義元平之。故梓桐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方臘因得憑藉以起。又以沙門寶誌、讖記，誘惑愚民，而貧窮游手之徒，相乘爲亂。青溪爲睦大邑，梓桐、幫源等，號山谷幽僻處，東北趨睦，西近歙，民物繁庶，有漆楮林木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江浙地勢迂險，城一旦焚蕩，無一存者。羣黨據險以守，因謂之洞，而浙人安習太平，不識兵革，一聞金鼓聲，則斂手聽命。不逞小民，往往反爲賊鄉導，劫富室，殺官吏士人以徼利。渠魁未授首，間所掠婦女，自洞逃出，保而雉經于林中者，由湯嶺榴樹嶺一帶，凡八十五里，九村山谷相望，不知其數。會稽進士沈傑嘗部民深入賊境，親觀其事，爲余言賊之始末，因稽合衆論，摭其實著於篇（按王彌大青溪弄兵錄錄泊宅編之文，止於此）。青溪知縣陳光，既坐不治賊就戮，朝廷改睦爲嚴州，歙爲徽州。青溪界至歙州，皆鳥道縈紆，兩旁峭壁萬仞，僅通單車。方臘之亂，曾待制出守，但以兩崖上駐兵防遏，下瞰來路，雖虬蟠之微，皆可數，賊亦不敢犯境。宋江擾京東，曾公移守青社，掌兵者以霧毒爲辭，移屯山谷間，州遂陷。」

竹淇按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二叛逆載方臘事，係節錄此段文字而成。

「後漢張角、張燕輩，托天師道林爲遠祖，立祭酒治病，使人出五斗米，而病遂愈，謂之五斗米道。至其滋盛，則剽劫州縣，無所不爲，其流至今，喫菜事魔、夜聚曉散者，是也。凡魔拜必北向，以張角實

起於北方，觀其拜，足以其所宗。原其平時，不飲酒食肉，甘枯槁，趨靜默，若有志於爲善者。然男女無別，不事耕績，衣食無所得，敗（則）務攘竈以挺亂，其可不早辨之乎？有以其疑似難識，欲痛繩之，恐其滋蔓，因置而不問，馴致禍變，則陳光之於方臘是也。有舍法令一切勿問，但魔迹稍露，則使屬邑盡驅之死地，務絕其本源，肅清境內，而此曹急則據邑聚而反，則越守劉幹之于仇賊是也。（原注：仇破剡縣，新昌，上虞凡三縣）。此風日熾，殆未易察也。始知能上體國禁之嚴，下念愚民之無辜，迷入於此道，不急不怠，銷患於冥冥之中者，良有司也。」

竹淇按青溪寇軌係曹溶由泊宅編中摘入學海類編，因改題此名，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青溪寇軌提要。又按明陶宗儀說郛卷三九有青溪寇軌節文，題泊宅翁方勺，翁者，尊稱之詞，然易使人誤以方勺爲名，翁爲姓，而該書目錄，竟直書翁方勺，卽此致誤。又按王彌大青溪弄兵錄既錄此文，並另錄會要之文，文詞雖間有異同，然大體一致。又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及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四方臘之亂，均係節錄此文並畧事補綴而成。

又按青溪寇軌與泊宅編所載方臘事，全同，惟泊宅編之文，止於上所錄之文，寇軌則另增入以下容齋逸史兩段文字：

（一）「甚哉，小人患得患失，貽禍之深也。初，元祐間，宣仁太后臨朝，天下大政事，皆太后與二三大臣議可而行，時雖天下稱治，哲宗內弗平也。一旦太后崩，欲悉反其政，以據宿憤，而

小人揣知上旨，遂引呂、武爲喻，上益惑焉。明年，改元紹聖，而熙豐羣邪彙進矣。是後，天下監司牧守，無非時宰私人，所在貪墨，民不聊生。迨徽廟繼統，蔡京父子欲固其位，乃倡『豐亨豫大』之說，以恣蠱惑，童貫遂開造作局于蘇、杭，以制御器。又引吳人朱勗進花石媚上，上心既侈，歲加增焉。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舟，揭所貢暴其上。篙師舵工，倚勢貪橫，凌轅州縣，道路以目。其尤重者，漕河勿能運，則取道于海，每遇風濤，則人船皆沒，枉死無算。江南數十郡，深山幽谷，搜剔殆徧，或有奇石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得乃止，程限慘刻，無間寒暑。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帕覆之，指爲御物。又不卽取，因使護視，微不謹，則重譴隨之。及啓行，必發屋徹牆以出。由是人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多鬻田宅子女，以供其須，思亂者益衆。初，方臘生，而數有妖異，一日，臨溪顧影，自見其冠服如王者，由此自負，遂托左道以惑衆。縣境梓桐、幫源諸洞，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松杉之饒，商賈輻輳。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會花石綱之擾，遂因民不忍，陰取貧乏游手之徒，賑卹結納之。衆心旣歸，乃椎牛釀酒，召惡少之尤者百餘人，會飲酒數行，臘起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績，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卹，于汝甘乎？』皆曰：『不能。』臘曰：『靡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賴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

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于汝甘乎？」皆曰：「安有此理！」臘涕泣曰：「今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業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錙銖遺。夫天生蒸民，樹之司牧，本以養民也，乃暴虐如是，天人之心，能無愠乎？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民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諸君以爲如何？」皆憤憤曰：「惟命。」臘曰：「三十年來，元老舊臣貶死殆盡，當軸者皆醜觀邪佞之徒，但知以聲色土木淫疊上心耳，朝廷大政事，一切弗卹也。在外監司牧守亦皆貪鄙成風，不以地方爲意，東南之民苦於剝削久矣，近歲花石之擾，尤所弗堪。諸君若能仗義而起，四方必聞風響應，旬日之間，萬衆可集，守臣聞之，固將招徠商議，未便申奏。我以計縻之，延滯一兩月，江南列郡可一鼓下也。朝廷得報，亦未能決策發兵，計其遷延集議，亦須月餘，調習兵食，非半年不可，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此時當已大定，無足慮也。況西北二虜，歲幣百萬，朝廷軍國經費千萬，多出東南。我既據有江表，必將酷取於中原，中原不堪，必生內變，二虜聞之，亦將乘機而入，腹背受敵，雖有伊、呂，不能爲之謀也。我但畫江而守，輕徭薄賦，以寬民力，四方孰不斂衽來朝，十年之間，終當混一矣，不然，徒死於貪吏耳，諸君其籌之。」皆曰：「善。」遂部署其衆千餘人，以誅朱勳爲名，見官吏公使人皆殺之。民方苦於侵漁，果所在響應，數日，有衆十萬，遂連陷郡縣

數十，衆殆百萬，四方大震。時朝廷方約女直夾攻契丹，取燕雲地，兵食皆已調習待命，適聞臘起，遂以童貫爲江、淮、荆、湖宣撫使，移師南下，臘不虞如是速也。貫至蘇州，始承詔罷造作局及御前綱運、並木石彩色等場。前至秀州，累敗賊鋒，追至幫源洞，賊尙二十餘萬，與官軍力戰而敗，深據巖穴爲三窟，諸將莫知所入。韓蘄王世忠時爲王淵裨將，潛行谿谷，問野婦得徑，卽挺身直前，度險數重，搏其穴，格殺數十人，擒臘以出，遂併取臘妻子符印及方肥等，其黨皆潰。前後所戕人命數百萬，江南由是凋瘵，不復昔日之十一矣。迨建炎南渡，經費多端，愈益窮困，不可復支。向非臘之耗亂江淮二浙，公私充實，南渡後或可藉爲恢復之資，亦未可知也。噫，臘之耗亂，可哀也已，然所以致是者，誰歟？泊宅翁之志寇軌也，蘄王猶未知名，故畧之。且時宰猶多在朝，臘黨陰謀，語多忌諱，亦削不載，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司民者。」

(二)「喫菜事魔，法禁甚嚴，有犯者，家人雖不知情，亦流遠方，財產半結告人，餘皆沒官。而近時事者益衆，始自福建，流至溫州，遂及二浙，陸州方臘之亂，其徒處處相煽而起。聞其法：斷葷酒，不事神佛祖先，不會賓客，死則袒葬，方斂，盡飾衣冠，其徒使二人坐於尸傍，其一問曰：『來時有冠否？』則答曰：『無。』遂去其冠，次問衣履，遂亦去之，以至於盡，乃曰：『來時何有？』曰：『有包衣。』則以布囊盛尸焉，云事後至富。小人無識，不知絕酒肉、燕祭、厚葬，自能積財也。又始投其黨有甚貧者，衆率財以助，積微至於小康矣。凡出入經過，不必相識，黨人皆館穀焉。凡物用之

無間，謂爲一家，故有無礙被之說，以是誘惑其衆。其魁謂之魔王，右者謂之魔母，各有誘化。且望人出四十九錢於魔公處燒香，魔母則聚所得緡錢，以時納於魔王，歲獲不貲云。亦誦金剛經，取以色列見，我爲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爲眞佛，其說不經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則以無字連上句，大抵多如此解釋，俗訛以魔爲麻，謂其魁爲麻黃，或云易魔王之名也。其初授法，設誓甚重，然以張角爲祖，雖死於湯鑊，終不敢言角字。傳言何執中守官台州，州獲事魔之人，勸鞠久不能得。或云何處州龍泉人，其鄉邑多有事者，必能察其虛實，乃委之窮究。何以雜物百數，問能識其名，則非是，而置一羊角其間，餘皆名之，至角則不言，遂決其獄。如不事祖先、喪葬之類，已害風俗，而又謂人生爲苦，若殺之，是救其苦也，謂之度人。度人多者，則可成佛，故結集既衆，乘亂而起，日嗜殺人，最爲大害。尤憎惡釋氏，蓋以不殺，與之爲戾耳。但禁令太嚴，罕有告者。株連既廣，又當沒籍，全家流放，與死爲等，必協力同心以舉_(非)官吏，州縣憚之，率不敢按，反致增多也。」

又按此文至此爲止，係節錄莊季裕鷄肋編卷上。「反致增多也」之下，莊文續稱：

「余_(莊季裕自稱)謂薄其刑典，除去籍沒之令，但治其魁首，則可以弭也。余既書此，未一歲，而衢州開化縣余五漢者，爲人所告，逃於嚴州遂安縣之白馬洞繆羅家。捕之，則阻險爲拒，殺害官吏，至遣官軍平蕩，兩州被患，延及平民甚衆，殊可傷憫。」

王侁：東都事畧卷一一，徽宗紀

宣和二年十月戊辰朔，「睦州方臘，陷睦、婺、杭、歙等州。十二月丁亥，以童貫、譚稹討方臘。」三年「二月丁卯，罷淮南、兩浙、福建等路計置華石。」癸巳，「大赦天下。方臘陷楚州。」四月「庚寅，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於青溪，擒之。七月戊子，童貫擒方臘以獻。八月丙辰，方臘伏誅。」

竹淇按徐自鳴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二宣和元年正月條亦引之。

同上書卷一〇六，王黼傳

王黼居相位，「睦州寇方臘起，提點刑獄張苑言於朝，黼方鋪太平，惡聞有外寇，不以實告上，而責苑張皇生事，賊遂不可制。至陷破六州，朝廷遣師討之，又數月乃定。黼以功進位少傅，又拜少師。」

同上書同卷，朱勔傳

「朱勔，平江人也。父冲，本閩閩賤微，家貧落魄，庸于人。梗悍不馴，抵罪至徒，囚亡之旁縣，乞貸以求活。遇異人，以黑鐵數條、方書一編授之，曰：『毋久客此，將歸，大而家。』冲還里中，視故鐵有光，鬻之，乃金也。以其貲按所授方，設肆市藥，未幾，遠近翕然稱之，買者輻輳，其家遂爲富。修葺園區，結游客，譽者亦廣。始蔡京居錢塘，過吳，欲建經藏於梵室，聞冲有幹決，呼誘之，才兩月而成，京陰器其能。及召還，冲謁道左，丐以勔從行。是時，徽宗頗垂意華石，於是薦之，命以官，令語其父，密取浙中

珍異以進。其初，才致黃楊三四本，徽宗已嘉之，後歲歲稍增加，然不過二三貢，貢不過五七品。童貫握兵，京以劄托，使階邊功以升。貫見之喜，始廣供備以媚上，舟艫相繼，號曰華石綱。凡延福宮、艮嶽諸山皆仰之，一時應奉，天下皆不及也。累遷合州防禦使，提舉惠民河公事。專置應奉局於平江，指內帑爲囊中物，每一發取，輒數十百萬，外計所蓄，雖封樁禁錢，無問名色，悉取之。監司徐鑄、王安道、王仲閔等濟其惡，空竭縣官，經常以爲應奉，類以億巨萬計。而所貢之物，豪奪漁取，毛髮不償諸民。搜巖剔數，幽隱不置，一華一木，曾經黃封，護視不謹，則加大不恭罪。人有嘉木奇卉者，指爲不祥，惟恐芟去之不速。民一與此役，中人之家，悉破產，至賣鬻妻子，以供其須，斲山輦石，程督慘峭，雖江湖不測之淵，力不可致者，百計出之，至名曰神運遏截。諸道運綱，旁羅賈舟，舟揭所貢暴其上，連檣接櫓，日夜不絕。篙工柁師，較轆郡縣，人以目相謂，不敢誰何。廣濟卒四指揮盡以充挽，士猶不給。蔡京始患苦之，言于徽宗，願抑其太甚，徽宗亦病其擾，乃禁用糧綱船，戒伐豕藏，毀室廬，毋得加黃封帕蒙人圍困，凡十餘事。獨留劄與蔡攸聽入貢，餘進奉悉罷。自是劄小戢，不兩歲，愈甚於初，吳民不聊生矣。方臘起，以誅劄爲名，諸郡響應，童貫出師，承上旨，盡罷去華石進奉綱，徽宗亦黜劄父子弟姪之在職者，民大悅。寇平，劄仍得志，怙權恃勢，父子各立門戶，聲焰熏灼，賄賂紛紜成市。褻人穢夫，爭候門下，肆狎昵，因以求劇職要官，躡進至侍從者，袂相屬也。有不附己，卽旋踵罷去，時謂東南爲小朝廷。」

竹淇按宋史卷四七〇朱劄傳所載大體同，仍可參閱。

同上書卷一〇八，陳過庭傳

陳過庭，拜御史中丞，方臘反睦州，過庭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論朱勔父子，本刑餘之人，交結權近，竊取名器，賄賂狼籍，辜惡顯著，宜正典刑，以謝天下。」

竹淇按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五人物志陳過庭傳及宋史卷三三三陳過庭傳所載均同。

同上書卷一〇九，陳遘傳

陳遘擢徽猷閣待制，方臘起睦州，二浙用兵，以亨伯（遘）爲龍圖閣直學士、經制使。方用度百出，民無以爲命，創此軌務及以公家出納錢，量取其贏，爲經制錢。後翁彥國爲總制使，倣其法，又取所謂總制錢者。至今天下有經總制錢，給縣官費，自此始也。賊平，遷龍圖閣學士。」

同上書同卷，程振傳

「方臘亂浙右，聲搖京師，（太子舍人程）振謂宰相王黼曰：「相公宜乘此時言天下弊事，庶幾少革，以當天意，順人心。」黼不悅，曰：「上且謂黼挾寇奈何？」振知黼忌其言，不答，趨而出。」

竹淇按宋史卷三五七程振傳所載同。

同上書卷一一〇，詹良臣傳

詹良臣，爲縉雲尉，方臘起青溪，聲搖江淮。賊犯處州，良臣曰：「捕盜，吾職也，」率弓兵數十人往禦之，爲賊所執，賊欲降之，良臣罵曰：「女輩何敢反？往年，李順反，戮於蜀，王倫反，戮於淮南，王則反，

戮於河北，同惡無少長棄市，尸爲狗鼠食，女輩何敢反？『賊怒，割其肉，使自啖之。良臣且吐且罵，至死不絕聲，見者爲隕涕，死時，年七十二。賊平，徽宗聞而愍之，官其二子。』

同上書卷一一一，張確傳

「宣和中，（張確被）召至京師，屬方臘起青溪，勢張甚。確上言：『此皆王民也，但庸人擾之耳。陛下下哀痛之詔，省不急之務，敢有以華石淫巧供上者死，務在撫綏，旬浹之間，必可殄滅矣。』宰相王黼怒，出爲通判杭州攝陸州。確以方畧授諸將，賊由是遂敗。」

竹淇按宋史卷四四六張確傳所載大體同。

同上書同卷，劉幹傳

劉幹「知越州，方臘陷杭州，杭、越阻一水，越大震，官吏多遁去。或具舟請行，幹曰：『吾守臣也，當與城存亡。』不爲動。幹乃令富者出財，壯者出力，葺壘練兵，爲戰守備。賊陷衢、婺二州，至越城下，幹麾衆出戰，賊大潰，橫尸滿路，自是不敢犯境，溫、台、明亦賴越以全。拜述古殿直學士。」

同上書卷一二一，童貫傳

童貫將出兵攻燕，「會方臘叛，命貫南討，以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傾所聚兵以往。徽宗以賊熾爲慮，親握貫手送之，曰：『東南事，盡以付汝，不得已者，徑以御筆行之。』貫至浙部，知華石綱爲民害，命其屬董耘草詔罷去之，民大悅，臘亦就擒。以功進太師，封楚國公。」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方臘之亂

「徽宗宣和二年冬，睦州青溪民方臘作亂。方臘世居鳩村，託左道以惑衆。初，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臘因得憑借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洞，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時，朱勔花石綱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遊手之徒，以誅勔爲名，遂作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而上凡六等。無弓矢甲冑，惟以鬼神詭祕事相扇說。……不旬日，聚兵數萬。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之，皆敗死於息坑。」

十二月，臘攻陷青溪，遂陷睦、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北掠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趙靈棄城走，州陷，殺制置使陳進、廉訪使趙約。……凡得官吏，必斷髮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時方聚兵以圖北伐，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附者益衆，東南大震。淮南發運使陳遵上言：「臘衆強，東南兵弱，乞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使不至滋蔓。」帝得疏，始大驚，乃罷北伐之議。」（下略）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二年冬十月戊辰朔，「建德軍清溪妖賊方臘反，命譚稹討之。」十一月「己未，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方臘，死之。十二月丁亥，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以童貫爲江、淮、荆、浙宣撫使，討方臘。庚寅，詔

訪兩浙民疾苦。是月，方臘陷建德，又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陷杭州，知州趙靈（一作震）遁，廉訪使者趙約詬賊死。」

三年春正月「己未，詔淮南、江東、福建，各權添置武臣提刑一員。辛酉，罷蘇、杭州造作局及御前綱運，乙丑……罷木石彩色等場務。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二月庚午，趙震坐棄杭州，貶吉陽軍。罷方田。甲戌，降詔招撫方臘。癸巳，赦天下。是月，方臘陷處州。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夏四月「甲戌，清溪令陳光以賊發縣內棄城，伏誅。庚寅，忠州防禦使辛興宗，擒方臘于清溪。詔兩浙、江東被賊州縣，給復三年。」五月「己亥，詔杭、越、江寧守臣，並帶安撫使。」甲辰，「改睦州建德軍爲嚴州遂安軍，歙州爲徽州。癸亥，詔三省覺察台諫罔上背公者，取旨譴責，陳過庭、張汝霖以乞罷御前使喚及歲進花果，爲王黼所劾，並竄貶。」閏五月「甲戌，復應奉司，命王黼及內侍梁師成領之。秋七月丁卯，振溫、處等八州。戊子，童貫等俘方臘以獻。八月甲辰，曲赦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乙巳，以童貫爲太師，譚稹加節度。丙辰，方臘伏誅。」

同上書卷一八七，兵志，兵一

「宣和三年，內侍制置所譚稹奏，以方臘旣平。乞節鎮增添禁軍兩指揮，餘州軍一指揮。又乞除溫、處、衢、婺外，將禁軍更招置成十指揮。又乞增置嚴州威果禁軍。並從之。」

同上書卷一八八，兵志，兵二

「江浙盜起，攻陷州邑，東南將兵，望風逃潰，無復能戰。事平，童貫奏言：『東南三將，類皆孱弱，全不知戰，虛費糧廩，驕墮自恣。平時主領占差營私，大半皆工藝，遂致寇盜橫行，流毒一方，重費經畫。今事平之後，當添將增兵，鎮遏綏馭，然南人怯弱，素失訓練，終不堪戰。今欲於內郡別置三將，並隨京畿將分，接續排置，使陝西軍更互戍守，庶幾東南可得實戰之士，于計爲便。』詔從之。」

同上書卷三一二，曾公亮傳附曾孝蘊傳

曾孝蘊知歙州，「方臘起青溪，孝蘊約敕郡內，無得奔擾，分兵守阨塞。有避賊來歸者獲罪，使出境，人稍恃以安。會移青州，旣行而歙陷，道改杭州。時賊已破杭，孝蘊單車至城下，從者得自首，無輒殺，皆束手不敢驚。」

同上書卷三四六，彭汝礪傳附彭汝方傳

「宣和初，（彭汝方）通判衢州，使者疏其治狀，擢知州事。方臘起睦之青溪，與衢接境，寇至無兵可禦，衆望風奔潰。汝方獨與其僚段約介守孤城，三日而陷，罵賊以死，年六十六。徽宗褒歎之，超贈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諡曰忠毅，官其家七人。」

同上書卷三四八，石公弼傳

石公弼爲左司諫，「言東南軍政之弊，以爲有兵之籍，無兵之技，以太平之賦，養無用之兵，異日懼

有未然之患。其後，睦寇起，如其言。」

同上書卷三五七，何灌傳

何灌爲淮西鈐轄，從平方臘，獲賊帥呂師囊，遷同州觀察使、浙東都鈐轄，改浙西。」

同上書同卷梅執禮傳

梅執禮「遷禮部侍郎，素與王黼善。黼嘗置酒其第，夸示園池妓妾之盛，有驕色。執禮曰：『公爲宰相，當與天下同憂樂。今方臘流毒吳地，瘡痍未息，是豈歌舞宴樂時乎？』退又戒之以詩。黼愧怒，會孟饗原廟後至，以顯謨閣待制知蘄州，又奪職。」

竹淇按明宋濂浦陽人物記卷上梅執禮傳所載同。

同上書卷三六九，劉光世傳

劉光世，延慶次子也，「方臘反，延慶爲宣撫司都統，遣光世自將一軍，趨衢、婺，出其不意，破之。賊平，授耀州觀察使，陞鄜延路兵馬鈐轄。」

同上書同卷，王淵傳

「宣和三年，劉延慶討方臘，以淵爲先鋒。賊將據錢塘，勢張甚，淵諭小校韓世忠曰：『賊謂我遠來，必易我，明日，爾逆戰而僞遁，我以強弩伏數百步外，必可得志。』世忠如其言，賊果追之，伏弩卒發，應弦而倒，遂北至淳安，賊據幫源峒，遂圍而平之。授閣門宣贊舍人。」

同上書卷三八〇，蕭振傳

蕭振調信州儀曹，「會方臘寇東南，距信尤近，守欲危振，檄振攝貴溪、弋陽二邑。既而，王師至衢，又檄振督軍餉，振治辦無闕。大將劉光世見而喜之，欲以軍中俘馘授振爲賞，振辭曰：『豈可不冒矢石而貪人之功乎？』諸邑盜未息，守復檄振如初。振悉意區處，許其自新，賊多降者。守以賊去，振獨爲辦行，守愧謝之。調婺州兵曹兼功曹，時振婦翁許景衡以給事中召振，祝之曰：『公至朝，幸勿見薦。』景衡詢其故，振曰：『今執政多私其親，願爲時革弊，』景衡然之。時盜賊所在猖獗，婺卒揚言欲叛以應賊，官吏震恐。振選諸邑士兵強勇者幾千人，日習武以備，蕃異謀者稍懼。有一兵官素得軍士心，守疑而罷之，羣卒數百人，被甲挺刃，斬儀門入，振聞卽往，羣卒皆羅拜，呼曰：『某等屈抑，願兵曹理之。』振使之言，厲色叱曰：『細事耳，車駕南巡，大兵咫尺，汝速死耶？可急釋械，當爲汝言。』衆拜謝而去，郡守由是益相信，事悉與謀。嘗議城守，振請以錢數萬緡庸工板築，未數月，城壘屹然，一毫無擾。」

同上書卷三八一，張闡傳

「宣和六年，（張闡）登進士第，調嚴州兵曹掾，兼治右獄。時方臘作亂，闡倡守禦計。有義士請身督戰，既戰稍却，州將怒，付闡治，將殺之，闡力爭曰：『是士以義，請戰官軍却，勢不得獨前，非首奔者，殺之何罪？』州將意解，士得免。」

竹淇按方臘起義於宣和三年已告結束，此書在六年恐誤。又嚴州本睦州，係在起義結束後改

稱，此書嚴州亦不妥。

同上書卷四四六，詹良臣傳

詹良臣「調縉雲縣尉。方臘起，其黨洪再犯處州，守貳俱棄城遁。又有他盜霍成富者，用臘年號，剽掠縉雲。良臣曰：『捕盜，尉職也，縱不勝，敢愛死乎？』率弓兵數十人出禦之，爲所執。成富誘使降，良臣曰：『汝輩不知求生，顧欲降我邪？昔年，李順反於蜀，王倫反於淮南，王則反於貝州，身首橫分，妻子與同惡無少長皆誅死。且暮官軍至，汝肉餉狗鼠矣。』賊怒，斮其肉，使自啖之。良臣吐且罵，至死不絕聲，見者掩面流涕，時年七十二。徽宗聞而傷之，贈通直郎，官錄其子孫二人。」

竹淇按元張光祖言行龜鑑卷八所載大體同，然不及本文之詳。

同上書同卷，劉幹傳

劉幹知越州，「方臘陷衢、婺，越大震，官吏悉遁，或具舟請行，幹曰：『吾爲郡守，當與城存亡。』不爲動，益厲戰守備。寇至城下，擊敗之，拜述古殿直學士。」

同上書同卷，楊震傳

楊震「從折可存討方臘，自浙東轉擊至三界鎮，斬首八千級。追襲至黃巖，賊帥呂師囊扼斷頭之險，拒守下石肆，擊累日不得進。可存問計，震請以輕兵緣山背上，憑高鼓譟，發矢石，賊驚走，已復縱火自衛。震身被重鎧，與麾下履火突入，生得師囊及殺首領三十人。進秩五等，還知麟州建寧砦。」

同上書卷四四七，李邈傳

李邈監在京染院，進都大提舉京西汴河隄岸。盜起浙東，改江淮兩浙制置司管當公事，改知嚴州。代還，（童貫欲以西師入燕，邈復語貫曰：『方臘小醜一呼，屠七州四十餘縣，竭數路之力而後能平之，殆天以此警公也，何可遽移之北乎？』因密教貫，陰佐契丹，以圖金人。貫不能用，乃乞致仕。……）

同上書同卷，陳遘傳

「宣和二年冬，方臘亂，詔以屬（徽猷閣待制陳）遘，遘言：『臘始起青溪，衆不及千，今脅從已過萬。又有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聚黨應之。東南兵弱勢單，士不習戰，必未能滅賊。願發京畿兵、鼎、澧、檜盾手，兼程以來，庶幾蜂起愚民，不至滋蔓。』帝悉行其言。加龍圖閣直學士，經制七路，治於杭。時縣官用度百出，遘創議：度公私出納，量增其贏，號經制錢。其後總制使翁彥國倣其式，號總制錢，於是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自兩人始也。又言：『妖賊陵暴州縣，唯搜求官吏，恣行殺戮，往往斷截支體，探取肺肝，或熬以鼎油，或射以勁矢，備極慘毒，不償怨心。蓋貪污嗜利之人，倚法侵牟騷動，不知藝極，積有不平之氣，結於民心，一旦乘勢如此，可爲悲痛，此風不除，必更生事。臣願采摭官吏姦賊，尙仍舊習者，按治以聞，乞重置於理。』許之。」

同上書卷四五二，黃友傳

黃友，調永嘉、瑞安二縣主簿，攝華陰令，有政聲。方臘竊發，友同諸將收復，所至披靡。婺寇復

作，留守友攝兵曹爲殄滅計，友請往諭之，既次浦江，賊望風解去。復單騎次武義，賊衆持釘一楹置其前，友正色叱之曰：「汝等何速死耶？」賊首李德壯之，亟麾退，一境帖然，婺人圖像祀之。」

同上書同卷，劉士英傳

「劉士英，宣和間爲溫州教授。方臘陷處州，州人爭具舟欲遁，士英奮謂不當避，自郡將而下皆排沮之。士英獨身任責，推郡茂才石礪爲謀主，治兵峙糧，籍保伍。分其地爲八隅，委官統率，以鍾爲約，令民聞鍾聲，則趨所守堞。未幾，賊來攻，拒守凡四十餘日，官軍既至，賊潰去。」

同上書卷四五三，鞠嗣復傳附宋旅傳

宋旅，知剡縣，方臘既陷歙、睦、杭、衢、婺五州，且犯越，越盜亦起應之，縣吏多遁。旅遣妻子浮海歸閩，獨與民據守，以忠義激勸部勒隊伍，爲豫備計。俄而盜衆大至，躬率壯銳，冒矢石，雖頗殺獲，終以力不敵，遂死之。越帥劉幹上其事，詔贈朝散郎，錄其四子。」

同上書同卷，鞠嗣復傳附丁仲修傳

「方臘黨俞道安陷樂清，將渡江，巡檢陳華往捕，死之。先鋒將張理同李振出南門迎敵，渡八接橋，橋斷，馬蹶，溺死。賊至帆遊，夏祥遣輔褒迎戰數十合，褒死之。（溫州人丁）仲修帥鄉兵禦諸樂灣，鄉兵失據而散。仲修以餘兵與賊戰，力屈乃死。」

同上書同卷，鞠嗣復傳附項德傳

「項德，婺州武義人，郡之禁卒也。宣和間，盜發幫源，明年陷婺，而邑隨沒。德率敗亡百人破賊，因據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俘馘，不可勝計，賊目爲項鶴子，聞其鉦，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衆欲合，會賊盡銳邀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

同上書同卷，王士言傳

「宣和初，王士言擢河東廉訪使者。方臘爲寇，詔擇材畧之士，馮熙載薦爲東南第三將，首解嘉興之圍。」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

「宣和三年二月十七日壬午，曷魯（女真使人）至登州。」

先是女真往來議論，皆主童貫以趙良嗣上京阿骨打之約，欲使舉兵應之，故選西京宿將會京師，又詔環、慶、鄜、延軍與河北禁軍更戍。會方臘叛，貫以西兵討賊，朝廷罷更戍指揮。登州守臣以童貫未回，留曷魯等不遣，曷魯猾忿，屢上館，欲徒步至京師。尋詔馬政、王瓌引之詣闕。

五月十三日丙午，北征紀實曰：「時童貫捕方臘，宣撫東南未歸，而女真使人同馬政等復至。時上深悔前舉，意欲罷結約，有旨諭女真使人可復回也。」

同上書卷四六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壬子，林泉野記：姚古平方臘，立奇功。」

同上書卷五二

「中興姓氏奸邪錄曰：宣和二年，方臘反睦州，陷溫、台、婺、處、杭、秀等州，東南震動，以童貫爲江浙宣撫使，領劉延慶、劉光世、辛企宗、宋江等軍二十餘萬，往討之。貫行兵事急，上微出城東以餞貫，握貫之手，親送之曰：『東南事，盡付太傅，必有緊急，不得已，可徑作御筆行下。』貫至浙，率諸將擒臘，獻於京師，加太師。內侍鄭成章言貫之奸，上不納。」

同上書卷七五

「靖康二年正月十六日丙午，中興姓氏錄曰：劉韜建州人也。元祐九年登進士第。宣和初，知越州。方臘反，來攻城，韜極力備禦，屢戰破之。」

宇文靈中劉公神道碑曰：桐溪回穴，有盜竊發，既蹂餘杭，七州幅裂。官吏曹奔，官軍氣奪，或請公避，公顧而言，爲上守郡，豈可棄捐。乃治團圍，乃礮戈鋌，畜牧收野，什伍比聯。寇來瞰城（越州），公親披堅，揮兵出鬪，空拳爭先，一戰而勝，肩脾盈川，溫治暨明，賴公以全。越民德公，郊墟市廛，飯食必祝，願公永年。」

同上書卷八八

張叔夜「後起知海州，破羣盜宋江有功。」

同上書卷一九六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己巳，吳武安公功績記曰：（吳玠）政和中，夏人犯邊緣，鏖戰立功，補進義副尉，權隊將。討浙西賊方臘，破其衆。」

同上書卷二一一

「林泉野記曰：宣和二年，方臘反于睦州，（劉）光世別將一軍，自饒趨衢、婺，出賊不意，戰多捷。數郡之民，皆爲立生祠。臘敗，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諜，察知其要險，與楊可世遣宋江並進，擒其僞將相，送闕下。」

同上書卷二一八

「孫觀韓世忠墓誌銘曰：宣和初，妖人方臘起青溪，不旬朝，衆數萬，破衢、婺、杭、睦、歙五州，江淮大震。徽宗召諸將發兵捕誅。時公（韓世忠）隸統制官王稟，行次澗河，別將王淵駐兵在焉。公扣馬而進曰：『公領騎兵而戰，非其地，奈何！』淵默然問曰：『汝爲誰？』答曰：『韓世忠也。』淵善其言，移屯據便地。翌日，縱騎搏賊，公率所部突其旁，賊驚奔，追殺無噍類。淵喜甚，飲公酒，悉舉飲器授之，會稟卒，遂從淵不去。方臘授首，例補承節郎。」

竹淇按此墓銘亦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六。

熊克：中興小紀卷四

建炎二年冬十月，「初，宣和因方臘之亂，江浙被賊諸州，皆蠲其賦，而官兵無所給，乃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東南。亨伯請以七路之財補其乏，始設比較酒務，量添酒價及商稅，額亦增一分半，賣契紙與公家出納，每緡收二十三文，並號經制錢。斂之少，聚之多，而無損於民，靖康罷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

紹興元年十月丁卯，「初，方臘之亂，令中奉大夫張宛提點兩浙刑獄，挺身遁去，詔貸死，長流昌化軍。至是已敍舊官，復以明堂恩還直祕閣。言者奏其罪，命乃寢。宛，武進人也。」

同上書卷七五

紹興四年四月「丁亥，詔衢州布衣江表召赴都堂審察。表少登貢籍，元祐中，嘗游太學，樂道自守，不干州縣。方臘、倪從慶之亂，表結集社甲，土人率服，一鄉賴之。守臣謝克家言其才行於朝，故召。既而引對，遂命爲右迪功郎。」

同上書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甲辰，右朝議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滕膺卒。方臘之反也，膺爲台州司戶參軍，賊徒呂師囊以萬衆圍城，膺率軍民捍之，數月不能拔。台人爲之立祠，歲時祀之，後名其廟曰義靈。」

李焘：十朝綱要卷一八，徽宗紀

庚子宣和二年十月「丙子，睦州青溪妖賊方臘反，據幫源洞，四出焚掠，聚衆幾萬人。丙子，方臘起幫源洞，殺里正，縱兵侵掠。十一月戊戌，方臘僭改元，號永樂，以其月爲正月。己未，兩浙路都監蔡遵、顏坦以兵五千擊方臘，不勝死之，賊日益衆。乙丑，改知青州曾孝蘊知睦州，專一措置捕賊。

丙寅，方臘陷青溪縣。十二月戊辰，方臘陷睦州，賊衆二萬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遂安等縣皆爲賊據。甲申，方臘陷休寧縣，知縣趙嗣（他書作鞠或麴，其下有復字）爲賊所執，脅之使降，嗣罵之。

賊以嗣宰邑有善政，不敢害，委之而去。丙戌，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士曹掾粟先守獄罵賊遇

害，於是黟（按應作婺）源、績溪、祁門、黔（按應作黟）縣等官吏皆逃去。後四日，陷富陽。丁亥，詔保寧軍承

宣使、知入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溪賊，步軍都虞候王稟往統制之。戊子，方臘陷寧

國縣，進逼宣州。庚寅，手詔譚稹因出使制置捕捉羣賊，所至察訪，事有害民者，悉條畫以聞。乙未，

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靈遁去，廉訪使者趙約罵賊死。是歲，南康軍居住陳瓘移楚州。始王宋得罪，瓘自江州移南康，及方寇作，或爲飛語，云瓘女婿已爲寇所劫，欲加中傷，上訖保全之，故汴京黨人皆莫能害。

辛丑宣和二年正月丁酉朔，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癸卯，以童貫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初，方臘起，王黼時專政，惡聞有賊，且峻督浙西提點刑獄張苑勿張皇生事，因不敢實奏，至冬，乃不可制，遂連陷三州。王大恐，中都爲震，始遣譚稹。稹逗遛不時進，及賊入杭，乃使童行。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因得盡出師，上微行送之。殿前副都指揮使劉延慶充宣撫使統制諸路兵馬。乙卯，方

臘陷崇德縣，進圍秀州。辛酉，御筆罷收買花石造作貢奉之物，凡置局去處，□□（罷）蘇、杭造作局。甲子，王稟等破賊於秀州城下，斬首數千級，秀州平。乙丑，罷在京營繕局，採斫木植，收買木料。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二月丁卯，禁臣庶於淮南、兩浙路般致花石入京。庚午，蠲兩浙路被賊民戶公私逋及三年田賦，責趙霆散官，安置吉陽軍。癸酉，罷陝西、河東、東南木棧司，荆湖南北路採買木植司。戊寅，放江、浙、淮南路編管及安置人自便，命官即與敘復。庚辰，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張叔夜招撫之，江出降。壬午，方臘陷旌德縣。是月，金國使錫刺曷魯、大迪烏、高隨至登州，守臣以童貫討方臘未還，留曷魯等不遣。曷魯憤怒，欲徒步入京師，尋詔馬政、王環引詣闕。癸未，王稟復杭州。丙戌，罷淮南、兩浙等路增收一分稅錢及出賣定帖錢。庚寅，賊帥仇道人陷剡及新昌縣，知剡縣宋旅戰死。壬辰，復旌德縣。甲午，劉鎮破賊於烏村灣，斬首六百級，復寧國縣。乙未，方臘陷處州，餘黨陷信州。三月丙戌朔，賊犯杭州，王稟戰於城外，斬五百級，又敗之於桐廬。庚子，賊攻越州，知州劉幹擊走之。壬寅，賊將呂師囊屠仙居縣。己酉，官軍復歙州。賊攻台州，不克，解圍去。庚戌，官軍復睦州。辛亥，賊再圍台州，不克。統領劉鎮、楊可世破賊於潘村。癸丑，譚稹奏復轉般倉，自泗州始。甲寅，復婺州。丙辰，復富陽縣。丁巳，復新城縣。戊午，復桐廬縣。辛酉，劉光世破賊於天塘。壬戌，王稟復睦州。丁卯，劉光世破賊，復衢州。四月戊辰，呂師囊破台州，通判李景淵擊走之。前知睦州張徽言長流萬安軍。」

甲戌，「詔前青溪知縣陳光以盜發所臨，棄城先走，杖死。丙子，劉光世復龍遊縣。丁丑，賊陷天台、黃巖兩縣。己卯，劉光世復蘭溪縣。郭仲荀復上虞縣。辛巳，劉光世復婺州。」壬午，童貫以中軍駐杭州。癸未，王稟復青溪縣。乙亥，姚平仲復浦江縣。戊子，劉鎮、楊可世、王稟諸將，令兵四道並進至幫源洞，夾擊之。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旋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斬獲逾萬人。方臘遁去。庚寅，生擒臘於幫源洞上東北隅石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五月甲子朔，姚平仲復義烏縣，破僞天仙洞，斬首甚衆，獲僞僞等物。戊戌，劉光世復壽昌縣，破月溪洞。己亥，詔杭、越、江寧守臣，並帶安撫使。癸卯，「改陸州爲嚴州，歙州爲徽州。乙巳，郭仲荀復嵯縣、新昌縣。丁未，劉光世至靈山洞，破賊於鳳池谷，斬一千六百餘級，斬賊首胡將、祝將，招安爲繆二大王等，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來降。庚戌，平仲破求日新洞，殺日新，焚其巢穴。王黼言，新知蘄州陳過庭爲御史中丞日，輒上言乞應係御前委使之入，一切盡行廢黜，朝散大夫張汝霖爲京漕日，公違格令，更不歲進花果，無享上之心。甲寅，詔過庭、汝霖並散官，安置過庭黃州，汝霖歸州。乙卯，楊維忠復東陽縣。」閏五月「壬申，改譚稹制置捕捉陸賊事爲淮南、江、浙路制置使。甲戌，王黼奏特置應奉一司，詔從之，仍令黼總領於外，梁師成總領於內。丁丑，詔江、浙殘寇，留譚稹措置，俟庶事安堵，乃可赴闕。壬午，詔依條合應奉及被旨專委、或御前差官幹當者，卽不廢罷，詔申明行下。癸未，御筆客人鹽鈔每貫量收工墨錢，充應奉局御前支用。丙寅，姚平仲等提兵五千，破仙居縣界招賢四十餘

洞，於是楊惟忠、王渙、梁安平、劉光世等兵破洞，斬獲皆有功，而僞方五相公、僞七佛等衆屢敗，賊餘黨氣益衰。六月己亥，姚平仲破賊金像等三十餘洞。辛丑，辛興宗與宋江破賊上苑洞，姚平仲破賊石峽口，賊將呂師囊棄石城遁走，擒其僞太宰呂助等。」七月戊子，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等俘方臘以獻。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八月甲辰，御紫宸殿，受百官賀，降德音于江、浙、福建、淮南等路。童貫加太師，進封楚國公，譚稹進常德軍節度使。丙辰，方臘伏誅。九月壬午，御筆鎮江、平江府守臣並帶本路兵馬鈐轄。乙酉，手詔童貫開疆辟國，殄滅姦兇，殊勳昭著，二子師錫、師禮，可特除遙郡觀察使。」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九，徽宗紀

庚子宣和二年十一月，方臘反，陷睦、歙等，命譚楨（應作楨，下同）討之。

睦州青溪有洞曰幫源，廣四十里，羣不逞往往囊橐其間。方臘家有漆園，時造作局多科須，諸縣抑配，而兩浙皆苦花石綱之擾。臘以妖術誘之，數日之間，嘯聚響應至數萬人，遂以誅朱勔爲名，縱火大掠，驅其黨四出。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賊，敗死，遂陷睦州，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等縣皆爲賊所據，僭號，改元永樂。攻陷休寧縣，執知縣趙嗣復，脅之使降，面斬二士，以恐嗣復，嗣復罵曰：『自古妖賊，無長久者，爾當舍逆以從順，因我以歸朝廷，朝廷必有爾，奈何使降賊？何不速殺我？』賊曰：『我休寧人也，公守邑，有善政，前後官無及公者，我忍殺公乎？』委之而去。未幾，命嗣復

知睦州，進官二等。陷歙州，將官郭師中、士曹掾粟先守獄，詎賊遇害。陷杭州，守臣趙靈遁、廉訪趙約死之。陷衢州，彭汝方死之。陷處州，縉雲尉詹良臣禦賊，爲所執，欲降之，良臣罵曰：『往年王倫反，戮於淮南，王則反，磔于河北，同惡無少長，皆棄市。今不鑒前禍，猖獗至此，旦暮官軍至，爾肉餒狗鼠矣。』賊怒，割其肉，使自啗之，且吐且罵，死不絕聲。良臣晚以恩得官，時年七十，上聞而憫之，官其二子。陷剡縣，知縣宋旅死之。犯睦州，王稟敗之于城外，又敗之于桐廬。犯越州，守臣劉幹敗之。青溪令陳光以棄邑先遁，尋伏誅。

十二月，以陳過庭爲御史中丞。

時陸寇猖獗，過庭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言：『朱勔父子，本刑餘小人，交結權近，竊取名器，賄賂狼藉，罪惡彰著，宜正典刑，以謝天下。』時論避之。

辛丑宣和三年春正月，改譚楨（稷）爲兩浙制置，以童貫爲江、浙、淮南宣撫，討方臘。

初，臘之亂，王黼方鋪張太平，惡聞有外寇，且峻責浙西提刑官等，令勿張皇生事，因不敢實奏，賊遂不可制，至連陷婺州，上大怒，中都爲震，始遣楨。楨逗遛不進，及賊入杭，乃遣貫行。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輦下，盡發以往，上微行送之，握貫手曰：『東南事，盡付汝，有不得已者，以御筆行之。』

置（原書肩批，當作罷）蘇、杭造作局。

先是，二州置局，造作器用，曲盡其巧，牙角、犀角、金、銀、竹、藤、裝畫、糊抹、雕刻、織綉諸色匠人，

日役數千，而財物所須，悉科于民，民力重困。上嘗罷之，諂諛人猶責其工程，進奉不絕，未幾復置。至是，以方臘亂浙江，悉詔罷之。

六月（原書眉批：當作二月，據史紀系正月，六月二字疑衍），罷御前綱運。

禁船載花石入京。初，江淮發運司於真、揚、楚、泗，各有轉般倉，綱運士兵，各有地分，不相交越。每舟虛二分，容私商以利舟人，又載鹽回運，兵士稍便之。後因內侍何忻以宿州靈璧縣山石進御前，又朱勗以江浙奇花果木起綱，發運司新裝舟船，撥充御前綱，以載花石。其餘弊舊者以載綱運，直達京師，而轉般倉廢矣。綱多重載，難容私商，又鹽法變改，無回運，舟兵苦之，多逃亡而爲盜，糧運不繼。至是，罷花石綱，使之搬運糧道。

夏四月，方臘平。

童貫與王稟、劉鎮兩路軍預約會于睦、歙間包幫源洞，表裏夾攻。至是，鎮與楊可世、馬公直率勁騎從間道奪賊門嶺，平旦入洞。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抗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火其屋萬間，稟以騎兵斬賊五千餘級，鎮所斬亦如之，釋脅從者數萬，稟尋及辛興宗、楊惟忠生擒方臘於幫源山東北隅石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相侯王共三十九人，振旅凱還，奏捷於朝，其表有曰：『孰謂廉頗已老，尙堪李靖之一行。』又曰『遂成希世之功』等語，識者笑之。臘破六州五十二縣，殺平民二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臘至八月，始伏誅。尋赦江、浙、淮南等路。改睦州、歙州爲嚴州、徽州。

竹淇按宣和遺事元集所載大體同，惟間有畧去者，不及此文之詳。又按青溪寇軌稱童貫攻方臘，收杭、睦、歙、處、衢、婺六州五十二縣，十朝綱要及本書均稱方臘破六州五十二縣，而宋史卷四四七李遼傳則稱七州四十餘縣，不知指何七州。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二引中興姓氏錄載有睦、溫、台、婺、處、杭、秀七州，去歙、衢二州，而列有溫、台、秀三州，但此三州未被攻下，不應列入。又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二奏乞放免嚴、衢州諸縣夏稅等狀，奏招捕倪從慶統領官等功狀及卷三奏乞措置瀕海州縣防秋狀，均謂爲六州二十七縣。又蔡條國史補稱爲六州三十九縣。大抵言之，以寇軌所指六州爲確，蓋係指已被攻破之州。又查宋史地理志諸州所領之縣：杭九、睦六、歙六、處六、衢五、婺七，共三十九縣，此正符合蔡條所指州縣之數。而加溫四、台五、秀四，共十三縣，總五十二縣，此正符合寇軌所云之縣數，而州則非六而爲九也。但以上九州所屬之縣，恐未必悉爲方臘所占領，石林奏議云二十七縣似覺過少，蔡條所稱三十九縣，宋史李遼傳所稱四十餘縣，差近理。又越州雖未被攻下，而其所屬有八縣，亦有被攻破者，則方臘所占之縣數，更難確定矣。

宋大詔令集卷六四，王黼進少傅加恩制（原注：宣和三年九月）

「門下，明主之論一相，恢贊元經體之謀，大臣之慮四方，茂和衆安民之畧。比將師律，往靖寇攘，蕩平雖自于武功，鎮撫實繫於廟算，載念策勳之重，疇先宅揆之榮，誕告治廷，亶孚羣辟。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兼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魏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王黼，嚴瞻偉望，

帝賚英資，器凝璿玉之飾，識妙耆龜之信，言成文而動成德，體君子之躬行，仁也柔而義也剛，凜古人之節守。蚤預政機之要，延登宰席之嚴，遂萬物而順四時，載懋格天之業，釐百工而照庶績，允諧亮采之謨。辨邪正於常情爽侮之初，肅紀綱於流弊叢淆之際，人識熙豐之舊，世揚文武之休，道德成乎安強，已覲靈臺之偃伯，政刑脩於閒暇，豈復潢池之弄兵。夫何嘯聚之徒，尙恣包藏之慝，肆逞戎乘，遐鬯皇威，雖師徒行謀，自有必擒之計，而廟堂消息，尤資常勝之圖。未踰再籍之淹，果上執俘之奏，全大功而安四極，尤高奠枕之勳。褒有德以懷萬邦，敢後司盟之典，陞華亞傅，衍食眞封，增光孤棘之聯，益侈袞衣之寵。」

同上書卷二一八，方寇平兩浙江東福建淮南德音（原注：宣和三年八月十二日）

「門下，朕膺昊穹純佑無疆之基，全付所覆，承累聖傳序太平之業，永孚于休。協萬國以咸寧，閱一夫之不獲，眷東維之遠服，實浙部之奧區，閭里阜繁，素樂敷文之化，江山重複，蔑聞用武之虞。偶鷓寇之擊牙，招鼠偷而嘯聚，經時猖獗，比路震驚，侵憑郡邑之郭，阻保川林之峻。命樞臣而出撫，授廟算以宣威，剪伐交攻，克捷踵奏，雖荆楚剽輕之俗，易動而難安，顧隴西戰勇之軍，有勝而無屈。頑兇匪茹，詭譎罔悛，敢連蜂蟻之屯，力抗虎貔之勢，將士共憤，俱懷吞噬之心，天人同期，豫指滅亡之日，鼓讎隘以進討，掃巢穴而靡遺，羣醜畢除，渠魁生致，班六師而獻凱，靜南土以停戈。絕其本根，悉快輿情之怒，夾以砧斧，將嚴都市之誅，宜獨告社之誠。式講御朝之賀，爰念狡謀竊發，飛檄遽興，聚廬耗煨燼之殘，編

戶罹絳繒之慘，忠義伏節而死難，善良失業而蟄居，濟師多騷動之煩，轉餉困輸將之後。矧茲胥虐，類乃脅從，深惟博愛之慈，大闢自新之路，百穀仰其膏雨，敷此惠和，萬物養以清風，慰彼黎庶，誕揚渙渥，曲示拊綏兩浙、江東、福建路。」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三八，遏盜之機下

「臣（丘濬）按盜賊之起，非假衆力不能以獨爲也。然人各一心，心各一見，而一旦欲使之同捐生以赴死，夫豈易哉？蓋必有以激其怒而遂其欲不如此，則怒不可解，不如此，則欲不得遂，此其所以捐生以赴死，而求其生于死之中，將以泄其不平之氣，而運其大欲之至也。方臘之反，見官吏卽殺之，備極慘毒，蓋平日受其害，欲報復之無由，今故甘心焉。夫官吏恣己私以害民，而受其慘毒，固其所也，然亦有承上意，循衆例，心實有所不忍，不得已而道一時之責以爲之者，其罪亦當有所分哉。柳宗元有言，勢不同而理同，嗚呼，可不省哉，可不念哉。」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國用考三，漕運

「譚稹言：『伏讀聖訓，自轉般之法廢爲直達，歲運僅足。自開歲綱運不至，兩河所糴所般數目不多，何以爲策？令臣詢訪措置以聞。竊詳祖宗建立眞、楚、泗州轉般倉之本意，可謂至密：一則以備中都緩急；二則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般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澁，遂致中都儲糧不繼。仰煩聖訓，丁寧訓飭，謂淮南三運般倉，今日不可不復置。淮南路泗州、江南路眞州、兩

浙路楚州，仍乞先自泗州爲始，候一處了當，次及眞、楚。既有糴本，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乞賜施行。然後俟歲豐，計置儲蓄，取旨立法轉般，以爲永法。』詔稟所陳利害甚明，並可依奏，候陸賊平日，令發運司措置施行。」

同上書卷六一，職官考一五，安撫使

「宣和三年，臣僚言：『陸賊猖獗，乞以杭、越知州兼本路安撫，鎮撫一方。』詔杭、越州、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使。詔洪州守臣，可依江寧府安撫使。凡諸路安撫，遂州知州兼以直祕閣以上，充掌總護諸將，統制軍旅，察治奸宄，以肅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掌焉。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政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其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稟奏。卽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聽以便宜裁斷。」（原注：係邊任則綏御夷狄，撫寧疆圉。若甲兵屯戍，芻粟餽運，則視其緩急盈虛而移用之，掌凡戰守之事。）

同上書卷六二，職官考一六，經總制使

「徽宗宣和三年，方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除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爲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也。」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一二，明庭傑吳武安玠功績記

吳玠「以良家子隸涇原軍，政和中，夏人犯邊緣，鏖戰立功，補進義副尉，權隊將。討浙西賊方臘，破其衆，擒酋長一人。」

同上書同編卷一三，趙雄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

竹淇按此碑在蘇州靈巖山麓，見程祖慶吳郡金石目。

韓世忠初以從童貫西征有功，進武副尉。「會妖人方臘起桐廬，自號聖公，殺掠吏民，自浙河東西至於江南，流毒蓋千餘里。南方素無兵備，詔調西師討之。王部敢勇五十人，隨王稟以往，遇別將王淵於杭之北關堰橋。會大潦，道不通，賊掩至，淵惶怖不知所出，王造淵說曰：『今賊據險爭利，我不以智勝，而以力拒可乎？』淵怒曰：『何人敢爾？』王益辯論不少屈，淵曰：『汝雖能言，願聞必勝之說。』王爲調一二，且請以所部邀擊，淵命取軍令狀以去。明日會戰，賊勢張甚，王選敢勇二十餘人伏堰橋傍，須臾伏發，賊衆大亂。王追至淵舟前，斬首數級，師遂大克，淵乃嘆服曰：『眞萬人敵。』盡以所隨白金器賞焉，與淵定交自此始，至今杭人呼堰橋爲得勝橋云。時天下忘戰日久，盜起倉卒，天子宵旰南顧，詔能得渠魁者，授兩鎮節鉞。王單騎窮追至睦之清溪洞，賊根據巖屋爲三窟，諸將繼至，莫知所從入。王潛行溪谷間，問野婦，得其洞口。卽挺身仗戈而前，榛棘嶽崎，越險數里，擣其巢穴，縛僞八大王，格殺數人，臘遂就擒，併俘以出。辛興宗後至，領兵截洞口，掠王俘以爲己功，故王不受上賞。別帥楊維忠還闕，少伸其事，但超轉承節郎。」

竹淇按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所載意同而文筆較簡畧。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四，洪擬傳附洪造傳

洪「造字彥礪，擢政和戊戌上舍第，授歙州黟縣尉。方臘起睦州，連陷郡縣，睦距黟爲近，造與蕪門尉王季淵分據險阻，造據狹原嶺，寇至輒獲。而來者相繼，懼不能免，則以書遺其家，使間道奉親以歸，而身當其衝。賊知不可破，乃引兵三千攻季淵所據安坑嶺，季淵遁走，造不得已，獨引所部與賊相持，賊不敢迫。會假守不察，以安坑失守爲造罪，遂繫之，而遣他將拒戰，賊大喜，他將旋敗。明日，賊入城，首出公於獄，擊殺之，曰『是復能拒戰否？』聞者泣下。賊平，弟遠始得其事於黟之故吏，與魄歸葬，而訴於朝。宣和六年冬，詔：『故迪功郎洪造。夫士有忘身殉國，而功弗白於當世者，朕悼之。乃交言爾以寡擊衆，勢不屈，歸從吏訊卒殲賊乎，有司驗實如章，是用襁以通籍之秩，而錄其子，庶幾明爾忠憤之志，而天下忘身殉國之士，亦可以少伸矣。毅魄有知，歆茲無斃。可特贈通直郎，與一子將仕郎。』」

同上書卷五，孫時升傳

孫時升「罷爲杭州刑曹掾，值方臘作亂，而其誣誤甚衆，悉平反之。訊因不委胥吏，杭人有訟，咸願送孫掾，獄訟爲清。」

同上書卷七，莊必彊傳

「莊必彊字弱翁，金壇人，擢大觀三年進士第，授婺州蘭溪尉，用賞致秩，調太平州繁昌縣丞，知處

州麗水縣，坐方臘寇境內，守備不整，罷。」

吳師道：敬鄉錄卷三，梅執禮吳彥成（圭）墓誌銘

「宣和二年冬，承信郎吳翁待次京師。聞青溪盜日熾，亟命舟東下，或挽而留之，不可，曰：『吾母垂白，與盜近，其忍一日安此乎。』北渡江，杭州已陷，遂間關浮海，道明、越以趨東陽，距家僅一舍許，卒遇盜，不得歸（義烏），蓋三年三月庚子也。」

余嘗與論今日之盜，當以術取，而不可以急攻。若徒擁大兵，從其後驅之，則浙以東將大殘躡，萬有一窮迫，且散而之海之閩，不易得矣。如漢所必取項氏也，然舍項不取，先使隨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審項已孤，一舉而得。正如善揀焚者，必先毀旁近屋，以絕其延，乃易撲滅。今盜據睦山谷，而陷其官府，即出入跳梁，不過一郡間。若姑置勿問，而分命大臣屯兵浙東西州，使他盜不得相因而起，盜亦畏縮不敢出巢穴，徐遣所募槍杖手輩迭進而撓之，可以旬月而擒矣。翁喟然曰：『此圭所以歸之意也。盜負險隘，非槍杖手不可以深入。然此曹烏合，任氣不相下，則心不一，心不一，則力不齊，惟啖以厚利，而擇一二猛士總帥之，庶幾人人用命。吾州有屠大防者，強力絕人，少習爲儒生，不得意棄去，習武技而精。平居飲酣，無所施其勇，往往公取牛羊殺食之，數近刑，輒有天幸得脫。圭實遇之有恩，歸致此人，盜不足破矣。』其後盜平，聞所謂屠大防者，果嘗馳保翁家，久之弗去，自言當殺身以報翁，轉海上淹回，而翁之弟待弗盡禮，忽謝去，自遮護其所居，左右鄉盜，無一敢近。旣而破滅數十洞，斬

獲不可勝計，軍前功第一，以白身授官至武功大夫，其子弟、其奴，並入賞典。誠使翁在鄉里不出，出而亟歸，必且大捐金，收召武勇，而用屠爲之倡。威著遠近，盜必不敢窺，守令必不逸，他盜必不起，而平民肝腦必不至於塗地，其爲功也，又豈止如屠而已哉。翁在京師，賓遊接武，爭願出力爲翁用。有善中貴人者，功欲使因己，而翁笑曰：『男兒通塞，固自有命數，何至折腰屈膝事中貴人乎？』」

宋濂：浦陽人物記卷上，梅溶傳

梅溶「年七十餘，攝松陽丞。宣和二年冬，盜發青溪，據歙、睦，遂破杭。明年春，婺、衢、處相繼兵及境，溶勢不能敵，死之。從子執禮言於朝，官其二子。」

竹淇按明鄭柏金華賢達傳卷一梅溶傳所載同。

傅雱傳

傅雱「弟光字子溫，爲諸王宮教授，未幾，退歸田里。方臘反，縣民多托之爲亂，任士安統兵至，怒甚，欲盡屠之。光適與任厚，往諫之曰：『亂者唯通化一鄉，餘皆良民。將軍奉朝廷命殺賊爾，奈何延及無辜耶？』任悟，如光言。」

黃仁環傳：

「黃仁環，縣之上洛上人，以武悍爲閭里雄。方臘起睦州，往往曹聚從賊。仁環以能自歸，得官，授沿邊差遣。」

竹淇按鄭柏金華賢達錄卷三仁環傳所載同。

同上書卷下，錢通傳

「錢通字德循，縣之通化人，隱於農。通自少彊敏，記問過人。……政和三年，改述古殿，皆領宮祠。通家居十餘年，無益之事不爲，惟築三大湖，以利鄉民，民深德之。宣和三年，方臘陷婺，通走蘭谿靈泉寺，爲盜所刺，年七十二。盜平，州以聞，有旨，贈五官，至太中大夫，與遺表致仕恩澤，賜銀絹三百匹兩。」

何敏中傳

何敏中字元功。「寇起，將壓境，敏中攜家避山中，比鄰從者以百數。道遇擁刃來者，衆相顧泣且死。敏中出，告其酋，酋大呼曰：『此浦江何公也。吾昔爲尉所縛，藉公一言而免，是嘗有恩於我者，不可害，不可害。』卽命兵護出之。」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卷七，胡埜傳

「胡埜，金華人，事親以孝聞。崇寧間，應八行舉，除婺州教授。宣和二年冬，方臘反青溪，據歙、睦。明年，兵及婺境，官吏皆風聞，夜棄城遁。諸生勸埜避難，埜曰：『先世以武功顯，而我應八行舉，豈可上負朝廷，下辱先世耶？』城陷，闔家皆死之。事聞，贈朝散大夫。」

董公健傳

「董公健字伯強，新昌人。宣和庚子冬，方臘起桐廬，蔓延新昌，官吏奔竄莫敢當。公健慷慨率子弟聚里中萬人，馭以紀律，遂破賊，焚其寨，斬首千級，境內復安。王師討剡西賊，檄公健爲先鋒，公健藉累勝之威，輕視賊，以數百當數千，殺獲頗衆。已乃王師不進，勢孤援絕，公健度事不可爲，呼衆語曰：『大丈夫寧以義死，不可以不義生。』遂自殺，人皆嘆息垂涕。贈武功大夫、汝州團練使，官其諸子。」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公健傳所載同，稱引自弘治衢州府志。

蔣煜傳

「蔣煜，仙居人，有文學，而喜諧笑，善狎人，人亦以是狎之。宣和寇亂，與煜遇，欲妻以女，煜拒之，脅以拜，指其膝而罵曰：『此豈拜賊者耶？』寇怒，抽刀擬之，曰『吾戮汝矣』。煜伸頸就刃，罵不絕口而死。煜性滑稽，其臨難果決有如此。」

毛祭傳

「毛祭字叔纘，江山人，少有節操，晚以特恩爲歙土曹。睦寇攻城，官吏皆遁，祭曰：『吾職司寇，獄有繫囚，誼不可去。』乃攝州事，時二子貢辟雍，卽遣人持獄印縑城以出，令上之朝。城陷，祭衣冠坐堂上，賊脅使降，不屈，罵賊不絕口，櫻刀而死。妻錢氏弗忍去，婦掖其姑，又弗忍去，卒俱遇害。事聞，贈朝請郎，官其後。」

黃友傳

「宣和間，方臘之亂，（黃友）爲宣撫司幕官，攝蘭溪令，寇不敢犯。以功命攝婺州曹，往諭浦江羣盜，皆望風解去。復單騎次武義，賊衆持釘一器置黃前，友正色叱之曰：『汝等何速死耶？』賊首李德壯之，亟麾退，一境帖然。」

劉士英傳

劉士英「調武進尉，改溫州教授。宣和三年，方臘賊黨李時囊起清溪，陷明、越諸郡，乘勢直擣郡城。守貳汗頴相顧，潛具海航，爲自避計，士英伺知之，乃與郡人石礪謀，條畫守城策，督責有官守者以義。白郡將請以身任其事，處置有方，號令明肅，遠郊之民爭赴，城益充實。明年五月，賊衆合圍，士英躬擐甲近城，督勵士卒。王師繼至，賊衆遂潰，城賴以全。」

翁開傳

「翁開，壽昌人也，登政和五年進士。宣和二年，攝青溪尉。方臘寇起，領所部與賊戰，不勝被執，罵賊而死，郡人鄭範爲之傳。」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引錄此文。

姜綬傳

「姜綬，麗水人。宣和中，以平睦寇有功，補承節郎。」

同上書卷九，江渙傳

江渙「自幼勇毅，以杖擊石，石碎而杖全。陸寇起，縣徵防守隘柵，屢以少擊衆，保全鄉里。」

黃汝楫傳

「宣和間，方臘犯境，汝楫瘞其貨賣於堂，將出奔。賊黨有執白旗來者，見楫輒拜，楫驚視之，乃舊僕也，語楫曰：『吾主掠士女千餘，閉空室中，索金帛以贖，否者殺之。』楫惻然曰：『我所藏且數萬緡，願以贖衆命。』遂悉發所瘞，輦輸賊營，千餘人皆得生還，歡聲如雷。有願輸身爲奴婢以報者，悉拒不受。」

竹淇按陸心源宋史翼卷三三汝楫傳所載大體同，云引自寶慶會稽續志。

同上書卷一五，錢卽傳

「錢卽字中道，吳越王諸孫也。陸寇作，起知宣州，卽自力上道，至則悉意應軍須。（童）貫上其功，進龍圖閣學士。」

姚舜明傳

「姚仲明字廷輝，歙縣人，舉進士，累官河東經畧安撫使。宣和初，陸寇連陷杭、處等六州。時舜明知婺州，方之任城，已被圍，遂招集士卒，突圍入城，引兵出戰，賊衆奔潰。時賊將洪載據處州，復計降其衆四十餘萬。」

同上書卷三一，王子武傳

「王子武，嘉興人，初爲統軍。陸寇方臘作亂，橫行州邑，殺平民二百餘萬，喋血轉鬪，官軍莫能挫其鋒。來攻秀州，去城南一舍而陣，衆號十萬，子武白太守曰：『今日之政，子職守，子武職戰，請背城借一，以報國家，請速具軍，興翦此而後朝食。』乃下令簡精銳五百人，長兵在前，短兵相接，弓矢分左右翼夾射，遂啓門鼓噪而出，太守後率百姓登陣雷鼓發喊以助之，屋瓦皆震。戰士勇氣百倍，莫不一當百，賊大駭奔潰，追奔數十里，斬首五千級，築京觀五以表其功。賊遂退據臨安，不敢北面以窺江淮者，由子武以孤軍遏之之力也。」

沈希稷傳

「沈希稷字濟叔，溫州人。宣和初，知龍泉。三年，陸賊洪載入寇，諸邑皆陷，龍泉民情洶洶，希稷毅然爲守禦計，賊至與戰，大破之。事平，朝廷嘉其功，增秩一等。」

閻丘觀傳

「閻丘觀字民表，遂昌人，個儻有大志。宣和癸丑，陸州寇變，賊酋洪載陷松陽，據其城，分兵以攻遂昌，勢張甚，朝廷下詔招安之。當事者縮首莫敢往，觀慨然請行，遂單身齎詔入賊營，以義感之，成約而反。朝廷嘉其功，授承信郎。」

鄧熹傳

「鄧熹，遂昌人，有勇畧，善文章。宣和中，陸寇犯松陽，遂昌間，熹散家財，給里中拳勇少年，入邑

禦侮。賊至與戰，出奇破之，賊衆奔衄，兩邑遂全。郡將黃葆光以聞於朝，增秩賜金，以榮其歸，仍官其一子。」

趙育才傳

「趙育才與鄧熹同里，政和中，選爲武學博士弟子，膂力絕人，更精於射，去百步而射楊葉，無不中者，時稱猿臂。方臘叛，與熹父子集趨壯相犄角，邑人恃以安堵。時松陽賊侵掠及境，乃率所部格于孟山前。賊勢張甚，育才手射殺數十賊，矢盡擲弓于地，橫刀甫入賊陣，賊衆披靡，分兩翼左右合擊，育才復斫殺數賊，力盡死於礮下，聞者莫不太息。」

童淑傳

「童淑，壽昌人，面如紫玉，赤睛虎鬚，有膂力，能挽強弓，射百步外，無不貫心洞脅者，鄉里服其勇。宣和中，童貫討方臘，淑仗劍歸之，請獨當一面。貫以淑知山谿險阨，命率銳卒數百爲前鋒開道，貫以大兵繼之，淑轉戰而前。賊徒奔潰，直抵青溪，方臘據巖險自固不出，分兵塞隘以困之。會韓世忠從間道入幫源，禽臘以出，賊黨悉平，淑功爲多。擢殿前將軍，領宿衛。」

陳宗譽傳

「陳宗譽字彥聲，東陽人，宣和間，盜起睦州，鄉邑無賴，有謀欲應之者，宗譽聞之，急竄身無賴中，察其稍解事者一二人，力諭以禍福，使轉相告譬，應聲解散，得不從亂。安撫使劉述古聞而賢之，知其

有可用才，因命宗譽糾合義兵，以衛鄉井。宗譽卽椎牛置酒，悉呼向所識無賴諸少年，縱飲之。酒酣，宗譽語諸少年曰：『從賊之與從義，相去甚遠，從賊則禍及宗族，且沒身而受惡名；從義則保全里閭，卽及身而受上賞，惟諸君熟計之。』諸少年曰：『向微陳父言，吾屬爲不義死矣，今之身，陳父之所生也，敢不惟命是聽。』宗譽大喜，盡醉而去。諸少年歸，各率其黨，操戈荷鋤，手弓囊矢而前，以聽宗譽約束。宗譽卽以兵法部伍之，畫地爲守。賊偵有備，不敢犯，民用安堵。述古欲官之，宗譽不肯，曰：『吾用諸少年力，而一身受賞，能無赧顏乎？』述古聞而更賢之，稱義士而不名。

趙權傳

「趙權，東陽人，氣豪而有才畧，挽強弓射百步外，皆摘掄心，時稱能手。宣和中，陸寇猖獗，權仗劍詣大將楊惟中，請獨當永寧一面，惟中壯之，簡鎗杖手三百人隸焉。權轉戰而前，賊無敢當其鋒者，連破青石、光明、上清諸洞，而自部鎗杖手四出殺賊，賊望風而逃，四境安堵。帥府上其功，詔授迪功郎，尋補東陽尉。」

錢密傳

「錢密字學山，淳安人，與弟鬻俱讀書，尙氣節。宣和中，方臘之亂，州邑多被殘破，密與鬻團民兵，衛鄉井，民服其令。」

黃仁環傳

「黃仁環，浦江人，生而勇悍，有智畧，喜談兵，而議論多依名節。方臘之亂，鄉里不逞多從之者，仁環以爲恥，獨奮勇出身保禦。郡守上其功，授承信郎。」

杜伯僖傳

「杜伯僖字安常，東陽人，猿臂善射，熟韜畧，多智計，以功名自期。宣和盜起，大將楊惟中率師進討，伯僖仗策謁於軍門，惟中與言大喜，留之幕下，運籌制勝，出奇無窮。每與賊對，勇氣溢發，橫戈而前，賊無堅陣。賊平，授承忠郎，轉台州鎮將，歷史館檢閱。」

王達傳

「王達，縉雲人，生有勇力，善劍槊，能步鬪。宣和間，方臘寇縣，勢甚披猖，縣尉詹良臣以力戰死，人情洶懼。達乃率壯士數百人，從間至仙居，會呂師囊爲內應，取道檄官軍夾攻之，遂大破賊，鄉邑乃全。事定身退，口不言功，郡守上其事，授承信郎，不受。卒之日，男女哭者數千人。請於朝，封忠烈侯。」

同上書卷三四，毛友傳

「毛友字達可，西安人，守鎮江。時方臘已殘陸、歙，監司猶不以實聞，友具奏。時宰相主應奉，諸使者皆朱劬客，怒其張皇，友遂監觀，其謝表曰：『兩郡生靈，已罹非命，一道使者，猶謂無他。』陳慥以書譽於親舊曰：『蔽遮江淮，阻遏賊勢，斯人有助也。』後官翰林學士。」

同上書，外錄卷二，唐子霞傳

「唐子霞，餘杭人，潛心味道於洞霄宮，著大滌洞天眞境錄，自號渾淪子。宣和元年，詔主杭州洞霄宮。明年，盜起睦、歙，破臨安，官吏散走，其徒亦治舟請行。子霞曰：『吾被天子命主此宮，守死，職也，公等第去。』已而賊至，子霞正色叱之，遂遇害。門人程用光叩闕言狀，憫其忠，賻錢三十萬，敕令改葬，發土止一空棺而已，仙家所謂兵解者也。」

鄭柏：金華賢達傳卷二，董少舒傳

「董少舒字師仲，蘭溪人，父亡，負土築塋，廬其左，有靈芝生，人以爲孝感。時陸寇壓境，妄稱聖公，能役陰兵，愚民多歸之。少舒援唐永徽中陳頌眞興妖伏誅事，綴文示衆。衆悟，相率抗賊，所保萬餘家。」

同上書卷三，傅光傳

「傅光字子溫，浦江人，爲諸王宮教授，未幾，退歸田里。方臘反，縣民多托之爲亂。任士安統兵至，怒甚，欲盡屠之。光適與任厚，往諫之曰：『亂者惟通化一鄉，餘皆良民，將軍奉朝命殺賊爾，奈何延及無辜耶？』任悟，如光言。」

同上書卷六，趙權傳

「趙權，蘭溪人，以才氣自豪。宣和初，陸寇猖獗，權詣將閫，獻計殺賊，境內以安。」

同上書卷八，何恪傳

「何恪字茂恭，義烏人。父槩有才畧，睦寇竊發，詣軍門獻策，主帥楊惟忠用其言以取勝。」

同上書卷一二，汪渙傳

「汪渙（原注：府志作江渙）字德濟，武義人，父號汪鐵棒。渙幼時，以杖擊石，石碎而杖全。睦寇起，縣檄其父子防守，以少擊衆，保全鄉里。」

杜伯僖傳

「杜伯僖字安常，東陽人。宣和中，桐廬盜起，獻策制勝。」

申屠大防、陳宗譽傳

「申屠大防，東陽人，妙於鎗法。宣和初，草寇竊發，挺身破賊，鄉里賴之。帥闔檄權東陽縣事，與薛帥約往永康收賊，大防先往，薛後期無援，大防戰死。」

「陳宗譽字彥聲，東陽人。宣和間盜起，安撫使命宗譽集民兵以衛鄉井，民賴以安。欲官之，辭不受。建炎初，盜復起，盡力捍寇，所立尤奇偉。乃論賞，則又固辭。寇平，補承信郎。」

項德傳

「項德，武義人。宣和庚戌（戊應作子）盜發幫源，陷婺州，邑亦隨沒，德率潰衆禦之，破賊於城隍廟。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敗賊，斬首獻馘，不可勝計，賊聞其鉦，相率遁去。方縉甲謀

復鄉邑，適王師至，謀合而殲之，賊聞，盡銳邀德於黃姑嶺，德戰死。邑人哭之，聲震山谷，遂畫德像於城隍廟祀之。」

竹淇按兩浙名賢錄卷七所載同。

陳嚴傳

「陳嚴字伯威，東陽人，狀貌奇偉，膂力絕人。宣和庚子，睦寇陷婺州，羣盜蜂起。嚴與弟叟倡義集鄉兵禦之，大破賊徒。宣撫童貫上其功，授承事郎。」

王豪傳

「王豪，東陽人，刺史靈之祖也。睦寇俶擾，豪集衆捍禦，有功，補忠翊郎。」

孫琛傳

「孫琛字獻之，東陽人。宣和初，盜發青溪，山居之民，因以爲亂。琛出身捕討之，稍戢，而其鄰以富自雄弗協，陰結諸惡少爲羽翼，聲勢相倚，賊乃枝蔓。琛之故人有吳評事者，以訪琛而來，道過白溪，遇賊首朱氏，諭以理，竟爲所害。已知琛與吳善，益疑忌，謀諸其隣，邀與飲，逼殺之，乃合章村洞諸黨，焚掠其家。乘勢攻邑城，勢甚猖獗，其子邦實疾走京師，以其事聞，授琛成忠郎。」

許瓊傳

「許瓊（原注：東陽縣志瓊作璠）字世英，東陽人，剛毅有力，善騎射。宣和中，懷德鄉寇起，瓊集民壯攻

討之，鄉賴以全。隨奉檄援郡城有功，上其事，補秉義郎，攝郡事。既而，陸寇入境，屢挫其鋒，久之，以兵食不繼，而盜益兵攻城，瓊力戰死之，屍猶僵立如生，能載所乘馬而歸。至今廟食於鄉，子孫蕃衍，爲邑巨族。」

竹淇按兩浙名賢錄卷七所載大體同。

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葉居申傳

「葉居申，福建莆田人。……宣和二年，調通判陸州。將赴任，道聞清溪賊方臘作亂。從吏勸無行，居申曰：『吾被命爲州佐，以寇故避難不行，是不臣也。』叱馭而前，比至，賊勢張甚，居申戰不利，閉關拒守。郡守張徽言棄城走，賊圍急，城將陷。有壯士數十人，欲擁之去，居申曰：『守既去，吾又去，一州塗炭矣，何以生爲？』整冠北向，再拜畢，出坐堂上，賊至，遂遇害。賊平，居申子廷伏闕訟其事。會當路與居申父胄有宿憾，抑之，惟補廷及弟建文學。」（原注：福建通志）

包汝諧傳

「包汝諧，溫州人。業儒，事親孝。宣和庚子，方臘起陸州，連陷杭、歙、婺諸郡，至遂昌，郡守倅皆倉皇莫知計所出。州學教授士英與館下生石礪謀禦賊，糾集義士王三錫等二十八人，汝礪與焉。白諸父老曰：『某等雖無官守，然所食皆君食也。可值時變，而甘不義乎？』乃身先士卒，先後遇賊，不下數十戰，竟死於難。事平，立專祠，賜忠孝扁。」（原注：周行己包汝諧傳）

曹夬傳

「曹夬，休寧人。任睦州建德丞。方臘之亂，死其官。詔進秩三等，與三子恩澤。」（原注：休寧縣志載夬登崇寧二年第。今案登第曹夬，乃夥人，官至本州通判，非休寧曹夬也。）

江汝度傳

「江汝度字致一，開化人。爲桐廬尉，會方臘竊發，死事。特贈通直郎，官其子蹊蹕。」（原注：宏治衢州府志）

葉鑛傳

「葉鑛字勉明，壽昌人。宣和二年，方臘竊發，與龍溪洪基護鄉井有功，授忠訓郎，瑞州軍馬都監。」

（原注：嚴陵志）

詹良臣傳

「詹良臣，福建崇安人。官緝雲尉，值方臘寇處州，良臣禦之，深入無援，被執。賊愛其勇，脅之降，良臣罵曰：『男兒以身許國，便當斬頭瀝血，不顧身死，寧能向若輩求活耶？』賊怒，支解之。事聞，官其子大方。」（原注：福建通志）

張理傳

「張理，瑞安人。宣和間，寇至郡，縱火，延壩接橋。理統兵爲先鋒，出城迎敵，賊衆披靡。俄而橋陷，溺死，郡爲立忠義廟祀之。」（原注：萬曆溫州府志）

周承己傳

「周承己字恭先，行己弟，婁淵字淵明，潘守真字適道，皆永嘉人。清溪寇渡樂灣，將攻城，統制郭仲荀遣裨將張理帥師迎敵。承己等慨然請於郡以行，渡壩按橋，賊鋒銳甚，麾兵據橋爲陣，橋斷，皆溺死。」（原注：溫州府志）

王行之傳

「王行之字才仲，太平人，爲婺州士曹。宣和三年，方臘寇婺，守臣皆遁。行之曰：『吾刑官也，分當死職。』遂遇害。」（原注：一統志）

鮑琢傳

「鮑琢，旌德人。宣和中，方臘寇寧國，琢糾義兵擊破之，補承信郎。明年，賊盧邁寇涇，琢力戰，中流矢死。」（原注：一統志）

程全傳

「程全字禹昌，休寧人。宣和末，方臘盜起，縣令翁由棄印去，全起義兵遮道請留。從大將劉延慶破淳安幫源洞，授修武郎。」（原注：新安文獻志開州團練使程公神道碑）

同上書卷三一，張憲傳

「張憲，貴溪人，武力絕倫。……方臘寇陷兩浙，憲募勇士千人，兼程以進，賊懼引退，遂復衢

州。〔原注：林志〕

黃震：黃氏日鈔分類，卷八六，崇壽宮記

「四明，固山水奇絕處也。慈溪之西，踰二十里，其地薄海，氣勢益磅礴。有峯特起，爲五磊山，突兀撐天，猶若奮乎其不可遏，則又歧而對發，各駛奔數十里以入海。東之復出於海者爲伏龍，西之復出於海者爲向頭，遂爲今行都國戶門。皆斷崖萬仞，屹立雲濤浩渺間，銜地軸以浮天，挹仙山之如見。故其中沃野曼衍，特氣扶疎，人生其間，往往多秀特。而崇壽宮又適居其水脈之會，故其煙林蒼鬱，羽衣瀟灑。時亦多聞人，如往歲吾叔祖黃仲清以詩聞，今住持之祖張安國以草聖聞，皆嘗名動一時，夫豈偶然之故哉。然其雲屋疎疎，垂三百年莫之整，以僻故也。安國之法嗣曰張希聲，神采精悍，文而有綜理材，始慨然以興起爲己任。余與別二十年，意其已老，雖有志未必酬。俄一日來書，述其居已大備，屬余記之，且曰：『吾非求以記吾勤也，記吾居之所自始也。吾之居日廣，而吾之所自始日泯，非所以篤旣往昭方來也。吾師老子之入西域也，嘗化爲摩尼佛，其法於戒行尤嚴，日惟一食，齋居不出戶，不但如今世清淨之云。吾所居初名道院，正以奉摩尼香火，以其本老子也。紹興元年十一月，冲素太師陳立正，始請今勅賜額。嘉定四年九月，住持道士張悟真如建今三清殿，嶽祠建於端平之乙未，法堂建於淳祐之壬子，藏殿建於寶祐之乙卯，而山門建於景定之癸亥，與夫建丈室以集簪佩，建舫齋以列琴書，下至庖湏，色色粗備，則又皆吾銖積以成，未嘗以千人。故云雖工役之繁，貲費之多，皆所不必記。獨念新

之增者舊之忘，身之舒者心之肆，摩尼之法之嚴，雖久已莫能行，而其法尙存，庶幾記之以自警，且以警後之人也。』余讀之曰：『嘻！此有識之言，亦無窮之思也。然吾儒與佛、老固冰炭，佛與老又自冰炭，今爲老爲佛，而又屬記於學儒者，將何辭以合之，且何所據耶？』因書詰之，則報曰：『吾說豈無據者，老子化胡經明言我乘自然光明道氣，飛入西那王界，降爲太子，捨家入道，號末摩尼，說戒律、定惠等法，則道經之據如此。釋氏古法華經卷之八九，正與化胡經所載合。佛法廣大，何所不通，而限於町畦者，始或秘之不以出。白樂天晚年酷嗜內典，至其題摩尼經亦有五佛繼光之句，是必有得於貫通之素者矣，則釋氏之據如此。唐憲宗元和九年十一月，回鶻入貢，始以摩尼偕來，置寺處之，其事載於溫公之通鑑，述於晦翁之綱目，則儒書之據又如此。』余既審之果然，希聲復緘示所謂衡鑑集，載我宋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三年，兩嘗勅福州，政和七年及宣和二年，兩嘗自禮部牒溫州，皆宣取摩尼經頒入道藏，其文尤悉。余始復書謂之曰：『信矣，是可記也。夫天下事不過是與非、善與惡兩端而止，自古立言垂訓者，莫不使人明是而別非、絕惡而脩善，故能輔人心而裨世教，說久而弊，始或紛之。老子竇慈儉，而後世事清談，釋氏持戒定，而後世譏執着，是豈其初然哉？老子再化爲摩尼，而說法獨嚴於自律，如師所云，殆其初之未變者，師而念之、而傳之，則道之初在是，釋之初亦在是，且有近於吾儒之所謂敬，於以發山川之靈異，恢道俗之見聞，斯琳宮仙館千萬年憑藉無窮，豈徒在今輪奐間？』師曰：『諾哉。』因錄其往復之詳如此，是爲記。景定五年五月記。」

滕公守台錄一卷

竹淇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九經籍考二六引陳氏（振孫）曰：「（此書）不著名氏，睢陽滕膺子勤爲台川戶曹，方臘之亂，仙居人呂師囊應之，攻城甚急，膺佐太守備禦，卒全一城，郡人德之，至今廟食。行狀事實，聚見此篇。膺後至直祕閣、京西漕而終。」又按陳氏此言，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傳記類。又遂初堂書目亦有著錄。其書今已失傳。

陳垣：摩尼教入中國考

竹淇按此書內容凡十五章，首敘摩尼教之起源，次敘摩尼教始通中國，第三——第五章敘摩尼教與回鶻之關係，第六章敘摩尼教傳播之廣遠，第七——九章敘唐代摩尼教，第十章敘五代摩尼教徒毋乙起義事，第十一——十四章敘宋代摩尼教，第十五章敘元、明、清時代摩尼教與秘密教派。其第十二章述摩尼教徒之信奉與生活習慣，而其教遠播於閩浙。又第十四章述南宋摩尼教之復盛，並涉及方臘者，均可參考。文繁茲不引錄。

沙畹著、馮承鈞譯：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竹淇按此書內容，分爲五十三節，作者綜合中外各種有關史料作根據，歷述摩尼教在中國發展的情況。其中有關宋代及方臘起義諸節，如第四十六節夷堅志中之摩尼教，第四十七節老學庵筆記之摩尼教，第四十八節陸游條對狀，第四十九節佛祖統紀引宋律，第五十節福建之摩尼教，

均可參考，文繁茲不引錄。

竹淇又按王國維摩尼教流行中國考（見觀堂集林別集卷二）收輯資料甚豐，並加案語，可為研究摩尼教重要之參考資料。

鄒柏森：嚴州金石錄卷上，重修淳安縣學記

「淳安志，方開課。學宮在縣治東南，至道三年，令孫謙建，紹興九年，丞汪仔重修。聞字彥直，淳安人，崇寧三年，帝幸太學，對策稱旨，御書詞翰俱優四字賜之。歷官太僕少卿，至銀青光祿大夫。記云：『淳安劇邑，乃陸之舊治也。風俗淳厚，士類滋多，當時縣學比他邑為壯。無何臘寇嘯聚，一夕燬燼。因循不作，十有九年，免葵燕麥，彌滿其址，殆將鞠為園蔬矣。』」

重修古渠記

「淳安志，方有開課。渠即何友直重興，宣和二年，邑遭臘寇，淤塞如初，淳熙五年，令陳暉之任，重為修濬。記言：『還淳有渠，由來舊矣，熙寧中，嘗堙塞，著作何公按其舊浚治。閱四十五年，宣和庚子，邑燬於兵，泥塗瓦礫，弗溲弗治，或蔽以屋，朽壤彌積，人以爲病。執事者間歲鳩民畚鍤，號呼從事，民樂趨之矣。而吏輒哀取其備直以自利，卒不克成。……』」

同上書卷下，重修譙樓記

「通志，淳祐丁未，寶章閣待制程公許記。樓在淳安縣治大門，建於宣和間。記云：『按郡志，屬

邑淳安舊名始，新名新安，嘗隸歙，歷代沿革靡常。隋仁壽置睦州，縣爲州治，大業改雒山，唐徙郡治建德縣，凡三易名，曰新安，曰還淳，曰青溪。逮本朝宣和，盪平寇竊，改郡曰建安，縣定爲今名。幽崖窮谷之間，水流激清，林薄邃密，土磽產薄，民貧俗愿，本易於施教化，粵近歲，頗號爲難理。山川今猶昔也，昔者之民，今之民祖父也，銅章墨綬，奉天子詔而爲之，令長執掌，期會使吏，得以旁緣爲姦，擅予奪損益之柄，浮詐相糝，賦入朘耗，蠹積於官，而莫克究，俗訛於下，而浸以玩。』

黃瑞：台州金石錄卷七，宋重修靈康廟記

（原注：碑在臨海縣東鄉白鶴山，後移至西鄉坊前白鶴殿）

「宣和初，盜卜僭不吉，火廟，攻城，王（指廟神）飛矢示異，盜退。民德王陰佑恩，□卽故址更造焉。」

張維：隴右金石錄卷四，吳玠墓碑

（原注：在徽縣鐘樓山，今存）

吳玠「從討浙西賊方臘，破其衆，擒酋長一人」。建炎「三年冬，劇賊史斌寇興鳳，據長安，謀爲不軌，公執斬之」。

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四，尙書省牒越州蕭山縣武佑廟

「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司狀，據知越州劉幹申，據本州蕭山縣申，睦州羣賊侵犯杭州，與蕭山縣止隔一水，本縣官吏人民禱告本縣北嶺將軍，乞借陰兵，保護縣郭。以後累次兇賊首領，部集賊徒，備舡欲過江燒劫蕭山縣，才方立起旗號，便被大風浪飄散，賊舡渡江不得。西興江口岸上，有披金甲人兵，擺

布旗槍，羣賊懼怕，不敢過江。有此感應靈跡，其北嶺將軍未曾立廟額，伏乞敷奏，乞立廟額，伏乞朝廷指揮，詳酌所申事理，特賜施行。」

竹淇按嘉泰志載方臘陷錢塘，欲東犯，其衆見西興江岸張大旗有北嶺二字，此狀所未詳者。

同上書卷五，文應廟牒

「方臘爲逆，將入縣境，忽遇一嫗，業屨路傍，每長尺五。賊怪問之，藉免神討，竟不入界。」

竹淇按本書同卷又有祥應廟記載「賊怪問之」，下接「嫗曰，將以供官軍。賊遽退」，文義較通順。

陳槩仁：閩中金石畧卷八，宋興化軍祥應廟記

「宣和二年，陸之妖賊劫庫□，殺長吏，聚徒十萬，殘害江浙數州之民，而盜其地，朝廷提禁旅百萬以夷之。而賊徒始相與聚謀，欲掠舟於定海，據七閩爲巢穴。部使者飛檄以告，且使民虛其室以避之，謂風帆信宿可至。居民惶怖，扶老攜幼，奔竄於山谷，攀援蹂踐，至有蹈者，羣不逞之徒，又相與睥睨之，於是有喪其家貲，失其子女，憂愁驚悸，自隕其身者。而吾民先禱於神，神賜之吉，卜曰：『其毋害。』遂安其居，無一人遷徙者。既而，賊果就擒。」（參考考證卷四）

羅振玉：中州冢墓遺文補遺，崔國華墓誌

「宣和三年，（崔國華）授婺州金華縣尉，捉方賊下餘黨數火。」

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

「趙雯：宣和元年八月丙戌，以徽猷閣待制、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趙雯知杭州，二年十二月丁亥，徙知青州。」

曾孝蘊再除：宣和二年十二月丁亥，以朝請大夫、天章閣待制、新知睦州曾孝蘊知杭州。」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二，守禦

「宣和二年冬，睦州青溪縣民方臘起爲盜，勢張甚。及破杭州，與越隔一水，越大震，官吏往往遁去。知州事、徽猷閣待制劉幹，獨調兵築城固守，令民富者出財，壯者出力，士民皆奮。已而，盜益熾，連陷衢、婺二州，以三年二月抵越城下，衆數萬，有會渠絳衣散髮，被重甲而進，自號佛母，指呼羣盜，蟻附攻城。會有礮卒，爲礮所激，墮城中草積上，不死，具言賊中事。公麾衆出，直攻其腹心，破之，擒佛母者，賊遂大潰，僵尸蔽野，不復敢進，明、台、溫賴越餓賊喉牙，得以皆全。方受圍時，公之子子羽，年二十四五，出入兵間，且計且戰，得賊酋，躬視行刑於市，色不變，士卒恃以增氣。靖康二年，公死事東都，喪歸，道出越境，父老鮑方等祭之，哭泣甚哀，其文曰：『……睦寇竊發，全浙披靡，破邑屠城，無敢當者。公獨晏然不動，激辱鼓懦，守孤城於兇焰之中，猶薙驅除，民卒按堵，故當時歌謠曰：「我公按甲坐譙門，百萬生靈一呼在。」……乾道中，觀文殿大學士史公浩作公祠堂記曰：「宣和初，忠顯劉公守會稽，迺二年冬，青谿盜大起，連陷杭、睦，明年春，衢、婺、處亦失守。於是乘銳四出，直擣會稽，蓋集螳緣，」

孤堞岌岌，賊怙其衆，意公必嬰城，欲以持久困之。而公廼亟開關，麾衆出戰，賊遂大潰，死者相枕於野，自是不敢復東。時永嘉、臨海、四明，以會稽爲蔽障，卒賴以全。……方劉公城守時，待制沈公調爲士曹掾，公募民能得賊首一級，賞錢二萬。沈公聞，遽請見，以爲如是，則小人規利，或殺平人，乞令必生擒乃給賞，仍倍其數。不閱日，郡人俘數十輩以獻，帥命沈公覈其實，其間附賊者，財三四人，乃請盡釋其餘，劉公從之。自後凡有稱得賊者，悉付沈公辨證，全活殆數千人」。

同上書卷一五，人物志，姚舜明傳

「宣和二年冬，盜發睦州青谿，連陷杭、睦、衢、婺、處、歙六州，以（姚）舜明通判婺州，遂權州事，招集流亡兵數千人，穿賊境以入郛，晨登義烏門，治城壁，飛矢雨集。舜明親率從兵以石擊賊，旣而引兵出戰，賊遂大潰。又賊帥洪載衆四十萬，據處州不下，舜明訪得其母妻，令載所厚范淵往諭禍福，載卽解甲來降。平賊之功，於時爲冠。」

羅願：新安志卷一〇，敘雜說

「方臘之亂，已殘歙、睦二州，而監司尙不以實聞於朝，唯知鎮江府毛友節次馳奏。時宰相方主應奉事，而本路使者，皆朱劬客也，反怒其張皇，卽罷友爲宮觀，而以虞奕代之。友謝表有曰：『兩路生靈，已罹於非命，一路使者，猶謂其無他。』」（原注：引嚴州圖經）

高似孫：剡錄卷一，縣紀年

「宋宣和三年，方臘平，改剡縣爲嵗縣。知越州劉述古言：『剡有兵火象，欲以嵗名縣。』詔從之。」
城境圖

「庚子之冬，陸寇狂勃，剡寇應之，縣有城壘，圯勿克守，爲賊巢穴。明年春，帥劉公述古統制一道，掃清賊黨。謂令張誠發庀徒虔事，課工督程，出繒粟以餽夫，擘地段以就役。甫閱旬朝，完壁高堞，城之環，亘十有二里。未幾，寇率其徒，擁梯壁下，仰視完壯，失氣奪色，將兵出銳，掩之俘馘，自是竄伏，孽不熾焉。侯智宏遠，知所先務，借不急此，孰與民保，時績維茂，磨石無愧。宣和三年作。」

沈平實：烏青鎮志卷一，祥異

宋「宣和二年九月，夜，鷄齊鳴。明年，方臘寇鎮，焚燬半。」

黃瑩修，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卷九，秩官門二

宣和二年，「仙居賊呂師囊攻城。」

郡守「李景淵，五月六日，以朝奉大夫、直祕閣，知壁記云：『以前此爲通判，守禦有功，奉御筆就差。』按滕戶曹守台錄乃云『呂寇之難，滕欲死守，而太守趙資道、通判李景淵皆棄城而遁』，與前說不類，蓋滕遜功於李，而有此命也。替日月未詳。」

同上書卷一一，秩官門四

宣和二年，天台縣令「盧崇，是年，呂師囊攻城，與滕戶曹膺議守禦。」

同上書卷一八，軍防門，仙居縣

「白塔寨在縣西三十五里。嘉定十五年，齊守碩及臣僚奏言，曩以宣和呂寇嘯聚於此，因而置寨。」

同上書卷二二，山水門四，仙居縣

「太翁巖：在縣東四十里。宣和中，多避寇於此。」

同上書卷三一，祠廟門

「義靈廟：在州治後山北，祀滕戶曹膺。……宣和二年，睦寇方臘嘯聚，聲搖二浙，膺白郡請爲備，不聽。已而，民迸走，膺慰集，誓以死守，鳩土豪、鄉兵及營壁子弟教習，號忠義軍。未幾，仙居寇呂師囊應臘攻城，守以下且遯。膺躬擐甲與戰，日戰數十合，卒磔師囊，城遂全。泊去，民爲立祠。」

同上書卷三四，人物門三，遺逸

「江（失其名），字仲明。宣和寇亂，載老母奔山水間，猝遇寇於東城之岡，偪使就降，仲明義不辱，奮起冒寇，卒死之，呂丞相頤浩誄以文。（按宋史卷四四六詹良臣傳附江仲明傳所載同）」

蔣煜，仙居人，有文學。宣和寇亂，與煜遇，欲妻以女，煜拒之，脅以拜，亦不從，寇曰：「吾戮汝矣。」煜伸頸就刃，誓聲不絕。煜性滑稽，其臨事有立如此。」

竹淇按宋史卷四四六詹良臣傳附江仲明傳載煜事較簡畧。又兩浙名賢錄卷七載煜事與此同。「黃襲明，臨海人，字元善。宣和寇亂，視郡城多圯，其北倚山無闔堞，首白郡以私財爲倡，遂增築

焉。訖事，寇驟至，合圍數日，不得入。事聞，詔免鄉舉。有滕侯膺所與書尺，美其功甚詳。

王衡，臨海人，字平仲。……後死於方臘之亂，賊首聞之，自戮其黨數人，曰「何敢殺王佛子」。

趙占龜，黃巖人，字十朋。志尙超卓，與石尙書公弼、李參政光爲內外兄弟，二人貴，無隻字相通，其介如此。家有軒，面植雙檜，呼爲檜隱士，而自號木公居士。宣和寇亂，動以火攻，獨於是軒，相戒無敢犯。」

同上書卷三七，風土門，李守謙戒事魔十詩

「勸汝編氓莫事魔，魔成剗地禍殃多，家財破蕩身狼籍，看取胡忠季子和。白衣夜會說無根，到曉奔逃各出門，此是邪魔名外道，自投刑辟害兒孫。金鍼引透白蓮池，此語欺人亦自欺，何似田桑家五畝，鷄豚狗彘勿違時。莫念雙宗二會經，官中條令至分明，罪流更溢三千里，白佛安能救爾生。生兒只遣事犁鋤，有智宜令早讀書，莫被胡輝相引誘，此人決脊尙囚拘。蚩蚩女婦太無知，喫菜何須自苦爲，料想阿童鞭背後，心中雖悔可能追。仙居舊有祖師堂，坐落當初白塔鄉，眼見菜頭頭落地，今人諱說呂師囊。貴賤家家必有尊，如何舍祖事魔神，細思父母恩難報，早轉頭來孝爾親。肉味魚腥喫不妨，隨宜茶飯守家常，朝昏但莫爲諸惡，底用金罇蕪乳香。官家爲是愛斯民，臨遣知州誨爾諄，願爾進知庠序教，怕嫌爾做事魔人。」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八，敍人上，樓郁傳

樓異(郗之孫)守明州，「睦寇猖獗，備禦有方，人皆德之。」

劉文富：嚴州圖經卷一，人物

「詹良臣字唐公，郡(嚴州)人，敦厚有節操，年七十二，以特奏名爲處州縉雲尉。方臘起歙嶺，且犯處，君以數十百人獨守，或謂盍去諸，君曰：『食焉不避其難，吾官以逐盜爲名，必死之。』力不敵，被執，賊脅降，君怒罵賊，賊忿恚，割君肉，使自啖。君且吐且罵，垂死，罵不止。賊平，追錄死事，贈通直郎，官其子孫三人。時長子大方已仕矣，後終於簽書樞院事。」

碑碣

「嚴先生祠堂記，景祐元年，高平范仲淹述，邵疎篆。經方臘之亂，不存。宣和七年，知州凌唐佐重刻於石。」

同上書卷三，廨舍

「威平洞巡檢司在縣西，距縣四十里。」(原注云：舊名蟹源洞，屬萬年鄉。宣和二年，方臘據洞作亂，三年，討平之。昭改洞曰威平，鄉曰永平，置巡檢司，管土軍三百人，紹興八年，省爲一百五十人。)

竹淇按洞名上作威平是，下注威平非。鄭瑤景定嚴州續志卷六淳安縣亦稱威平去縣西八十里，足證以威平爲是，而載距縣里數則倍之。

鄭瑤、方仁榮：景定嚴州續志卷三，人物

「胡國瑞字嘉言，郡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以博學稱。大觀初，命修九域志，……宣和寇起鄉郡，命公爲鄉導勦之，後仕至吏部侍郎。」

同上書卷六，淳安縣，祠廟

「靈佑廟：在長樂鄉，神姓范氏，名稔。宣和中，以陰功助辛興宗討賊有功，興宗表聞於朝，詔賜今額，邑人邵拱記。」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四，官寺三，餘杭縣

洪忠文公咨夔記：「縣治舊占溪南，後徙於北。宣和焚於陸寇，江令表重建。」

同上書卷七七，寺觀三，勝相院

程中書秘寺記：「皇朝治平中，改賜今額，建炎間，灰於臘寇。唯勝相一閣，屹然雲際，不墮劫火。」

慈恩開化教寺

「開寶三年，吳越王就南果園建寺，造六和寶塔以鎮江潮。宣和燬於兵。」

同上書卷七二，廟記二，旌忠廟

黃尚書由撰建觀記：「宣和中，方臘寇睦，詔加收捕，奉命者請禱，寇卽銷殄。」

施譔：淳祐臨安志卷六，禁軍

「兵馬鈐轄司軍兵內雄節、威果、全捷三指揮於熙寧三年以後招置。宣和二年，分撥宿州屯駐軍龍

騎、歸遠二指揮軍兵前來討捕陸州方寇。續准指揮留屯於杭州（原注：營寨在東青門外），係本府兵馬鈐轄管轄，共管五指揮，原額二千五十人。」

王元恭：四明續志卷九，祠祀，鄞縣豐惠廟

況達記：「宣和二年，羣盜弄兵於歙、睦，竊據武林，分兵殘數郡。明之士著無賴，陰欲嘯聚爲盜應，公（知州樓異）踪跡其渠，梟於市。躬集豪勇，分部伍，乘城捍禦，軍律嚴明，寇卒不敢犯。」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〇，浙江二，嚴州府淳安縣威平洞、威平鎮

「府山川宏偉，水陸嶮巖，據臨安之上游，當衢、歙之要衝。方臘倡亂於睦州，而杭、歙諸郡皆不能固，長江以南，舉岌岌焉。」

洞在「縣西七十里，一名青溪洞，一名幫源洞，宋宣和二年，賊方臘據此作亂，連陷州郡，三年，韓世忠擊敗之。賊深據巖屋爲三窟，諸將莫知所入，世忠潛行溪洞間，挺身擣其穴，擒臘以出。賊平，改今名。相近爲梓桐洞，今日梓桐鄉。宋史，清溪縣境有梓桐、幫源諸洞，皆落山谷幽險處，方臘據以作亂。」

又鎮「在縣西六十里威平洞口，宋平方臘，置巡司戍此。」

又蕉山下載「重坑山在縣東八十里，山有二坑，或云卽息坑也。宋宣和初，方臘作亂，兩浙將蔡遵等討之，敗死於息坑，卽此。」

同上書卷九二，浙江四，台州府仙居縣

「白塔寨，縣西二十五里，宋志，嘉定十五年，守臣言，白塔寨因宣和中寇亂置，今已爲聚落。而蒼嶺當衝、處、婺三州，岡阜深阻，行者窮日而後度，人烟迥絕，寇攘所憑，請徙於嶺下戴村，尋廢。」

同上書卷九三，浙江五，衢州府西安縣

「信安城，相傳舊城在今城西，宋宣和三年，方臘作亂，始築今城。」

嵯嶠山，府治西北。其東南相連者曰龜峯山，府治枕其麓。宋史，方臘陷衢州，州守高至臨於龜峯築城，是也。」

劉世寧：乾隆淳安縣志卷一，山川

「威平洞（原注：一名蟹源洞，一名青溪洞）：在縣西八十里。宋宣和中，方臘反，韓世忠擊敗之。賊深據巖屋，爲三窟，諸將莫知所入。世忠潛行山谷間，問野婦得徑，搗其穴。或曰擒臘者，解元，世忠之游卒也。賊平，改今名。」

風俗

「前志云，淳安環萬山中，地僻而民衆，訟煩而賦廣，固難爲理乎。然土磽產薄，民貧俗愚，鎮之以無事，則易治也。」

郡志云，山多地瘠，民貧而嗇，穀食不足，嘗仰給他州。故勤於本業，而更蒸茶割漆，栽培山木，以要懋遷之利。

邑依崇巒峻嶺中，延袤各幾百里。民鮮逐末，惟勤穡事。因地高卑，而坵墜之，雖疊巘峴嶽，泉可引溉，時或愁旱。其濱水汙邪，每苦馮夷之涵，凡百樹藝，隨泮洞而逝。嗟嗟民天，淪胥曷其有所？是在設法以賑助之爲亟。（原注：探府志）

淳民多倚薪炭爲業，一不得歲，則取於山，弗售於市，眞窮之窮矣。邑人方某如，爲作二謠以憫之。」

方某如負薪謠

「雨淫淫，泥滑滑，負薪者誰？泣幽咽。薪不去，米不歸，嗟我婦子時啼飢。鬱鬱南山松，森森東嶺柏，古墓多積薪，焉敢肆戕賊，不辭翦伐向層巒。采薪猶易賣薪難，中心搖搖苦行邁。倚市誰能憐我憊？短衣露肘斷晨炊。減值從人易稊稗，易稊稗，日已晡。薪不如桂米如珠，得米薪易求，無米薪焉用？使我受飢寧受凍，受凍何足云。狐鳴鼠竊非良民，但願山中嘗負薪。」

方某如賣炭謠

「歲云暮，多朔風，愁殺人。賣炭翁，食粟數升，燒炭一斛，賣炭一斛，未飽空腹。亦知餬口四方難，差勝飢來束手看。炭值難增祝飛雪，雪深又苦人踪滅，閉門誰問價高低，踏雪肩回徒泣血。翁泣血，兒號寒，語兒勿圍爐，忍此衣裳單。雪消明日天逾冷，炭在行裝好重整。」

同上書卷五，戶口

紹興九年，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六戶，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口。淳熙十三年，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六戶，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口。

賦額

夏稅，舊額絹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疋七尺九寸。紬三千六百五十五疋二丈五尺一寸。綿一千一百六十四屯二兩八錢。淳熙十三年，絹四千九百八十三疋有奇。紬二千五百六十二疋有奇。綿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秋稅，舊額苗米四千七百九十二石五斗八升四勺。淳熙十三年，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有奇。

和預買，舊額絹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疋。紬三千四百疋。絲四千兩。生紬線八百兩。淳熙十三年，絹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疋。紬三千八百七十疋。絲五千五百兩。生紬線一千兩。

茶租錢，舊額三千五百七十七貫文。淳熙十三年，六千貫文。

免役錢，舊額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貫三百四十五文。淳熙十三年，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貫六百七十二文。

茶遞，年批發八十一萬二千四百觔，計引錢一十三萬一千一百八貫文。住賣五百觔，計引錢八十五貫文。淳熙十三年，批發九十三萬四千一百觔，計引錢二十萬五千五百二貫文。住賣一千觔，計引錢二百二十貫文。

鹽遞，年五十一萬八千四百觔，計引錢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貫文。紹興九年，賣五十三萬五千二百觔，計引錢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九貫文。淳熙十三年，賣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四百觔，計引錢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六貫文。

十二香無額。

鑿遞，年二百觔，計引錢三十貫文。紹興九年，賣四百觔，計引錢六十貫文。淳熙十三年，賣四百一十四觔，計引錢四十二貫四百文。

酒，縣郭酒務，舊係人戶買撲，元額一界淨利錢六千四百一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紹興六年，知州胡寅請於朝，設置官酒務，認還名課錢外，以所得息錢，充本州經費，計紹興七年所收，除還外，爲錢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八貫三百三十文。淳熙十三年，額收一界淨利錢九千六十六貫文。增添五文錢四千五百三十貫文。每月課利錢七十三貫三百二十五文。村坊舊管一十二處，三處買撲，九處分認，元額一界淨利錢一萬七百五十三貫九百七十四文。紹興九年，每月課利錢一百三十五貫七十一文。淳熙十三年，四處買撲，八處分認，收一界淨利錢一萬一十二貫八十一文。增添五分錢四千五百六十一貫四十四文。每月課利錢九十八貫七百三十九文。

稅務租額，五千二百五十八貫文。紹興九年，收五千四百一十九貫文。淳熙十三年，收七千八百九貫九百六十五文。

牙契稅錢，租額一千三百五十三貫文。紹興九年，收五千四百九十七貫文。淳熙十三年，收四千二百九十二貫三百四十二文。」

同上書卷九，人物志

「方庚字彥通，幫源人。家世業農，庚躬耕隴上，喟然嘆曰：『大丈夫當隨時立功以不朽，奈何沾體塗足，甘以老農終耶？』昔周文育以大槩取富貴，鄉里以爲美談，吾能荷七尺鋤，獨不能運丈二槩乎？』遂擲鋤於地，從人學兵法，賣牛買劍，橫磨之曰：『以此自立足矣。』已而，平方臘，破兀朮，屢立戰功，拜承信郎。」

同上書卷一五，藝文志，方逢辰田父吟

「青溪渺如斗大邑，萬山壁立土磽瘠。百分地無一分田，九十九分如劍脊。一畝之地高復低，節節級級如橫地。嘔心一畦可一畝，旁邊一畝分數畦。大家有田僅百畝，三二十畝十八九。父母夫妻子婦孫，一奴一婢成九口。一口日噉米二升，茗、齏、醬、菜與薪，共來費米二三斗，尚有輪官七八分。小民有田不滿十，鎌方放兮有菜色。曹胥鄉首冬夏臨，催科差役星火急。年年上熟猶皺眉，一年不熟家家飢。山中風土多食糜，兩兒止肯育一兒，只緣人窮怕飢死，可悲可吊又如此。有司猶曰汝富民，手執鞭敲目怒視。今年淫雨天作難，洶洶澎湃四五番，浮尸蔽屋環江下，迸山裂地如鯨奔，半山都成水澤國，平地皆作龍蛇窟。水頭晚退朝復來，屋角朝出夕已沒。巋然令丞簿尉衙，下視四境無人家，水平歸家無屋住，

有屋住者無生涯。農民拋家認畦隴，擔沙翻石肩背腫。百千一畝判晚秧，一坵分作兩坵種，收來一畝無百千，買秧已費半百錢。眼前插種已剝肉，後頭豐歉猶在天，晚田再種未可保，早田無秧爲出草。皂衣旦暮來槌門，今年苗稅催得早，打快織機趁頭綱，作急糴米輸苗倉。更有一言牢記取，斷不許人言災荒。」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鮮。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收五文。及亨伯爲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戶部尙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原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權茶酒錢，二量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稅錢，四官員等請受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原注：十月戊戌），紹興十七年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允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納每千經、總二制，共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竹淇按宋會要輯稿五四一七頁，一三八冊食貨三五經總制錢；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宋史卷一七九食貨下一會計，均載經制錢，可參校閱覽。

洪邁：容齋續筆卷五，盜賊怨官吏

「陳勝初起兵，諸郡縣苦秦吏暴，爭殺其長吏以應勝。晉安帝時，孫恩亂東土，所至醢諸縣令以食，其妻子不肯食者，輒支解之。隋大業末，羣盜蜂起，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黃巢陷京師，其徒各出大掠，殺人滿街，巢不能禁。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宣和中，方臘爲亂，陷數州。凡得官吏，必斷纒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杭卒陳通爲逆，每獲一命官，亦卽梟斬。豈非貪殘者爲吏，倚勢虐民，比屋抱恨，思一有所出久矣，故乘時肆志，人自爲怒乎？」

同上書卷一五，紫閣山村詩

「宣和間，朱勔挾花石進奉之名以固寵，規利東南，部使者郡守多出其門，如徐鑄、應安道、王仲閔輩濟其惡，豪奪漁取。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斲，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誌，而未卽取，護視微不謹，則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決牆而出。人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楊戩、李彥創汝州西城所，任輝彥、李士渙、王濬、毛孝立之徒，亦助之發物，供奉大抵類勔，而又有甚焉者。徽宗患其擾，屢禁止之，然覆出爲惡，不能絕也。」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

「鄭亨仲云。『曠（臘）寇犯浦江境上，（錢）通具衣冠迎拜道左，對渠魁痛毀時政，以倖苟免。寇謂通受朝廷爵秩之厚如此，乃敢首爲訕上之言，亟命其徒殺之。』亨仲居浦江，目覩其事。汪彥章詔旨中作通傳，亦甚詆之。」

竹淇按宋史卷二五六錢通傳稱通改述古殿直學士，屏居十五年。方臘陷婺，通逃奔蘭溪，爲賊所殺，年七十二云云。查宋史地理志，浦江、蘭溪本二縣，屬婺州，但唐時二縣合稱浦陽縣，吳越改名浦江縣。本文所載浦江，蓋沿舊稱，與宋史稱蘭溪，並無牴牾。

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

「周美成晚歸錢塘鄉里，夢中得瑞鶴仙一闕：『悄郊原帶郭，行路永，客去車塵漠漠，斜陽映山落，斂餘紅，猶戀孤城闌角。凌波步弱過短亭，何用素約。有流鶯勸我重解繡鞍，緩行春酌。不記歸時早暮，上馬誰扶，醉眠朱閣，驚鷺動幕猶殘醉，遶紅藥。嘆西園已是花深，無地東西何事又惡。任流光過，却歸來，洞天自樂。』未幾，方臘盜起，自桐廬擁兵入杭，時美成方會客，聞之，倉黃出奔，趨西湖之墳庵。次郊外，適際殘臘，落日在山，忽見故人之妾徒步，亦爲逃避計，約下馬小飲於道旁旗亭，聞鶯聲於木梢。分背少焉，抵菴中，尚有餘醺，因臥小閣之上，恍如詞中。逾月，賊平入城，則故居皆遭蹂踐，旋營緝而處。繼而得請提舉杭州洞霄宮，遂老焉，悉符前作。美成嘗自記甚詳，今偶失其本，姑追記其畧而書於編。」

竹淇按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九一紀遺三，亦引錄此文。又按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四記子東事，情節與此相類，茲不錄。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

「胡偉元邁，新安人也，攜其父舜申所述乙巳泗州錄、己酉避亂錄二書相示，敘倣擾時事，文雖不工，頗得其實，今列於後。乙巳泗州錄云：『宣和乙巳，子家寓泗州之教授廳，適在寶積門，出門，卽淮河。……是時，朱勗父子正得志，勢位炎炎，每上下京浙，則稱往來降御香，其實欲所過州縣將迎之勤也。是年秋，朱汝賢自浙中來，以降御香，泗州官吏迎于徙山。徙山出城四里許，在淮南西岸，過是無路可行，故止於此邀迎其船。汝賢傳指揮到城中亭子上相見，官吏皆迴候於亭。及船至亭，通門典謁者曰「承宣歇息矣」。候久之，令再通，曰「睡覺矣」。抵暮，方見守倅而已。傍觀者見其驕傲，皆爲之不平。予輩時談此事於南山，曰：「我輩恐未死，且看朱勗父子，終竟如何。」其冬，金人入寇，抵都城，上皇避位日，聞京師事不一。未幾，朱勗首以小舡子東下，曰「勗已放歸田里矣」。不敢出見人，人亦不顧之。日有京師權貴與中官下來者頗多，皆着卓衫而繫卓纒，行于街市。又幾日，曰「上皇已在發運司行衙矣」。人初不信，及往觀，但見座船一隻，泊於河步，以結微壁矢張於船前。問之，上皇果在衙中，侍衛蕭然。又數日，軍馬纔到市上，卓衫貴人益多，凡前此聞所貴倖宦侍之用事者，問之往往在焉。俄又聞童貫亦至，或有見坐帷帳中，黑肥、軀幹極大者，問之，童大王也。軍馬至，皆渡淮，駐於南山。後聞

高俅於南山把隘，高俅之弟伸亦同在彼，因普照覺老請齋於南山，始知之。……嗚呼，金敵憑陵，國家顛危，實上之人爲權倖誘惑，造成此禍，而劬一人亦在數。蓋劬乃姑蘇市井人，始以高資交結近習，進奉花石，造御前什物，積二十年，職以充進奉。監司守令，或忤其意，以故違御筆繩之，應造什物，皆科於州縣，所獻才及萬分之一，餘皆竊以自潤，及分遣權倖，以徼恩寵。故劬建節旄，子姪官承宣觀察使，下逮廝役，日爲橫行，媵妾亦有封號。劬與其子汝賢、汝功各立門戶，招權鬻爵，上至侍從，下至省寺，外則監司，以至州縣，長吏官屬，由其父子以進者甚衆，貨賂公行，其門如市。於是劬之田產跨連郡邑，歲收租課十餘萬石，甲第名園，幾半吳郡，皆奪士庶而有之者。居處園地，悉擬宮禁，服食器用，上僭乘輿，建御容殿於私家。在京，則以養種園爲名，徙居民以爲宅，所占官舟兵級月費錢糧，供其私用。及上皇禪位，放劬歸田里，其假道泗州也，遮蔽船門，惟恐人知之，亦無面以見人。未幾，淵聖以臺諫論劬，安置廣南，籍沒財產，旣而取首級，家屬悉竄。以此觀之，宜乎召金人之禍，而致國家之顛危焉。然所以造禍者，豈止劬之一人耶？」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三，盜賊

「方臘起，向薊林時，爲小官言『今無策，只有起劉元城、陳了翁作相，則心不戰而自平』。」（原注：揚方臘之亂，愚民望風響應，其間聚黨劫掠者，皆假竊臘之名字，人人曰：『方臘來矣。』所至瓦解。

臘之婦紅裝盛飾，如后妃之象。以鏡置懷間，就日中行，則光彩爛然，競傳以爲祥瑞。」（原注：僞用）

周輝：清波雜志卷中

「崇寧三年，駕幸金明池，乘烏馬還內，道路平安，賜名龍驤將軍。良嶽一石，高四十尺，名神運招功。宣和五年，朱勗自平江府造巨艦載太湖大石一塊至京，以千人舁進。勗被賞建節，石封盤固侯。」

竹淇按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二亦載此事，但文詞頗有異同，而敘述較詳。

朱弁：曲洧舊聞卷八

「崇寧初，苞苴猶未盛，至政和間，則稍熾矣。鄧子常在北門，所進山預，數倍於前，緘封華麗，觀者駭目，江子我有玉延行，爲此作也。薛嗣昌以雍酥媚權倖，率用琴光桶子並蓋，多者至百桶，人人皆足其欲，此猶未傷物命也。趙靈在餘杭，每鵝掌鮮入國門，不下千餘罐子。而王黼庫中黃雀鮓自地積至棟，凡滿三楹。蔡京對客令點檢蜂兒，見在數目，得三十七秤，其他可以想見，乃知胡椒八百石，以因果論之，尙可恕也。」

馬永春：懶真子卷三

「藝祖既平江南，詔以兵器盡納揚州，不得支動，號曰禁庫。方臘作亂，童貫出征，許於逐州軍選練兵仗。既開禁庫，兩方將士，望見所貯弓挺直，大喜曰：『此良弓也。』因出試之，宛然如新，是日，弓數千張立盡。噫！自開寶之乙亥，至宣和之辛丑，一百四十七年，而膠漆不脫，可謂異矣。」

何遠：春渚紀聞卷二，金剛經二驗

「……又方臘據有錢塘，時羣賊散捕官吏，慘酷□之。有任都稅阮者，其家居祥符寺之北，遠府十里。每晚起赴集，卽道中暗誦金剛經，率得五卷，二十年不廢。賊七佛子者執之，令衆賊射於郡圍。任知不免，但默誦經不輟，而前後發矢數百，無一中其體者，賊驚問之，疑有他術，語以誦經之力，賊皆合爪歎息，釋之，且戒餘賊，勿得復犯其居也。至今猶在，年八十餘矣。」

佚名：靖康要錄卷四

「臣僚上言：『契勘朱勔父子，倚藉權勢，妄作威福，固非一日。其平江府並二浙諸州縣自通判以上，往往盡出勔門，氣燄薰灼，無所不至。又聞勔家收養亡命逃軍至數千人，每遇朔望，門人使臣羅列庭下，腰金者不下三數百人。二浙之民，既罹荼毒，又惡僭侈，平昔莫敢誰何，姑以避禍而已。臣近拘截舟船，應付行宮，其諸王帝姬，倉卒有止乘草龍網船東下者。而朱勔之子汝賢、汝功，妄作名目，貼占上等座船十餘隻，搬載所藏黃金等物，盡歸平江，至以餘船尚能與友婿胡縉，親家劉燾搬家前去。體間得朱勔父子叔姪家資，無慮數千百萬。』」

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

「陸寇方臘未起之前一年，歙州生麟卽死。後十日，州人葉世寧夢乘麟而登山，山東北有洞，乃舍麟而登入。二武士執而問之，世寧以實對，且言幸得放還，當有重報。一武士笑曰：『誤矣，吾卽歙州某

橋南停紙朱慶也，與子不熟，頗識其面。此洞有三堂四室，試令子觀之。遂引而前，中堂垂簾，曰：『此堂待陳公，文帳堆壅。』吏不敢登。左堂簾捲其半，慶曰：『天符已差羅浮天王居此，諸司往迓矣。』既昇，有牌，牌有三字，世寧惟記一定字。右堂無簾，上有衣紫袍、曳杖而行，吏數十輩隨之。二武士止世寧立，世寧熟視，卽尙書彭公汝礪也，遽出拜之，公勞之曰：『近到饒州否？』曰：『去歲到饒州。公無恙，公何以至此？』公曰：『吾位高，不當治獄，以吾最知本末，故受命至此。汝何能來也。』世寧驟對，乘洞前石馬而來。公曰：『默今安在？』二武士趨出曰：『介默誤取去。』公曰：『杖之百。』朱慶者唯而出。一武士領世寧欲去，世寧曰：『願一觀四室，不敢泄於人。』公遽巡首肯。一吏持鑰而下，引世寧往，開東室，有十餘人露首愁坐，竹器數十，封鑰甚固，旁有金帶十餘條。持鑰者復開一室，架大木於兩楹之間，有官者九人，亦露頂蹲踞其上，見人皆泣下，持鑰者未嘗少佇。世寧請入他室，持鑰者曰：『西有貴臣闕人及前唐後唐未具獄，囚法嚴，不可輒近。』言未既，忽有聲如雷震，見巨蛇自屋東垂首而下，火舌電目，口鼻氣出如煙，世寧懼而走，持鑰者曰：『東，將入西室矣，此類甚多，豈可近耶？』世寧因問何以至是，曰：『吁，吾姓嚴，前唐宦者，親見當時中官勢盛。士人知有中官，不知有朝廷，吾私竊笑而薄之，有能言中官太盛者，吾必起嗟嘆。嘗聞近代亦然，業力所招也。』世寧不能盡記，大畧如此。復往謝彭公，則堂已虛矣。世寧不敢問，心動求出，持鑰者復曰：『吾在此司無過，卽世後，凡三領江淮要職，此事了，則吾爲地下主者矣。汝到人間，爲吾誦金光明經，具疏燒與嚴直事，吾能報汝。』世寧拜辭，獨與武

士出洞，見朱慶騎麟自山頂來，下而揖，世寧撫麟乃石也。朱慶曰：『山高不可陟，遵河甚徑，煩語慶家人，勸黃間卜居甚善，鄉中當大亂，慶亦自以夢報，得子言，當信而不疑也。』一武士曰：『金光明經亦望垂賜，得免追取之勞幸矣。』世寧曰：『仍爲公等設醮及水陸。』二人以手加額，世寧曰：『此洞何名？』慶曰：『洞名金源，司名某，凡四字。』世寧不曉而問之，忽失足墜河而寤，汗浹背，病瘖三日而愈。其後歛人稍稍聞之。」

竹淇按此係影射方臘起義於幫源，卽爲懲罰官吏之貪暴、宦官之專橫，故故事中有二堂四室之金源洞，有諸神及獄官執行審判之責，而繫獄受審者，則爲官吏、中宦輩。又及誦經設醮事，則表明起義者有宗教信仰也。事雖涉迷信，而似有寓意，故仍採錄。

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七

「方臘家有漆林之饒，時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率無藝。臘又爲里胥，縣令不許其僱募，臘數被困辱，因不勝其憤，聚衆作亂。先誘殺縣令，兵吏無與抗者，遂陷睦州，江浙亡命，相率從之，衆至數十萬。是時，天下晏安久，州縣士卒，皆不習於兵，望風奔潰。臘聲勢益張，復陷婺、歙等州。乃入錢塘觀燈，飲犒連日，因遣人發掘蔡氏父祖墳墓，露其骸骨，加以唾罵。王師既至，相拒累月，不能少挫其鋒。後臘以食少人衆，勢稍窘促，遂獨從千餘人，入剡溪洞，死拒不出。童貫不能誰何，乃命部將僞爲朝廷招降者，誘之以官，既出則繫之，父子皆檻送京師，戮死於市，餘黨遂平。初，臘

之入杭也，有太學生呂將者，爲之畫策，以爲不如直據金陵，因傳檄盡下東南郡縣，收其稅賦，先立根本，後徐議攻取之計，可以爲百世之業，若止於屠畧城邑，是乃盜爾。臘不以爲然，曰：『吾家中產，無他意，第州縣徵斂無度，故起兵，願得賊臣而甘心耳。』先君（按曾敏行之父名光庭）嘗謂天下無叛民，其或至於此者，必有所不得已也。

童貫之討方臘也，盡撤東南諸路兵，凡數十萬，貫獨總之。既累月無功，朝廷頗加督責，貫懼，無以爲計，乃出令，與賊戰而不能生獲者，許斬首以獻，亦議推賞，輒欺者，抵罪。諸軍自後每出戰，或夜劫賊寨，凡力所能加者，皆殺之，以其首來，貫卽授賞，不問其是賊與否也。軍士因大爲欺罔，偶出，遇往來人，亦皆殺之，因告其主將曰：『道逢賊衆，因與鬪敵，遂斬其首。』主帥縱知其非，亦不敢言。陳公亨伯嘗見貫謂曰：『聞諸軍每戰，多殺平民，要須禁止。且治盜與治夷狄不同，彼夷狄狀貌與中國大異，故可以級論功，今平民與賊初無別，軍士利於得賞，何憚而不殺平民乎？』貫不聽。既而，臘招降，餘黨潰散，軍士追奔，或入民居，全家殺之，以其首獻貫，欲張大其功，亦不問也。」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漢末五斗米道出於張陵，今世所謂張天師者也。凡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云五斗米道，亦謂之米賊，與張角畧相同。張魯蓋陵之孫，然其法本以誠信不欺詐爲本，而魯爲劉焉督義司馬，因與別部司馬張修共擊漢中太守蘇固，遂襲殺修，而奪其兵，惡在其不欺詐耶？王逸少父子素奉此道，逸少人物高

勝，必非惑于妖妄者，其用意故不可知。然盧循入會稽，其子凝之爲太守，以入靜室求鬼兵，不設備，遂爲循屠其家，亦可見矣。近世江浙有事魔喫菜者，云其原出於五斗米，而誦金剛經，其說皆與今佛者之言異，故或謂之金剛禪，然猶以角字爲諱，而不敢道也。」

劉昌詩：蘆浦筆記卷八，資政莊節王公（復）家傳

宣和三年（王復）除兩浙轉運使。時太平日久，民不知兵，方臘初叛，所過守將望風奔駭。公下令所部，嚴保壘，修戰備，竭力討賊，屢戰有功。賊平，擢徽猷閣待制，遷都轉運使。朱勗以花石奉良嶽，多取漕艦以載，號直達綱，公曰：『今盜起倉卒，飛挽繁困，而佞幸之徒，猶實苑囿，以惑上心，』固執不與，勗力譖於上，公疏奏，謂不可以不急之務，疲民費財，請一切罷之。」

趙與峕：賓退錄卷一〇

「姚平仲字希晏，世爲西陲大將。幼孤，從父古養爲子。年十八，與夏人戰臧底河，斬獲甚衆，賊莫能枝梧。宣撫使童貫召與語，平仲負氣不少屈，貫不悅，抑其賞，然關中豪傑皆推之，號小太尉。陸州盜起，徽宗遣貫討賊，貫雖惡平仲，心服其沉勇，復取以行。及賊平，平仲功冠軍，乃見貫曰：『平仲不願得賞，願一見上耳！』貫愈忌之。他將王淵、劉光世皆得召見，平仲獨不與。陸放翁所作平傳，小傳也。」

張端義：貴耳集卷中

「方臘舊名朕，此童貫改曰臘。後亦不知所終，就擒者，非臘也。」

同上書卷下

「方臘作亂，朝廷捕之，獻言者曰：『若急請於朝，以劉公安世守南都，陳公瓊鎮金陵，人望歸之，可不勞兵而破矣。』此鄉林語也，致堂先生行狀中載之。」

龔明之：中吳紀聞卷六，朱氏盛衰

「朱冲微時，以常賣爲業。後以家稍溫，易爲藥肆，生理日益進。以行不檢，兩受徒刑。既擁多貲，遂交結權要。然亦能以濟人爲心，每遇春夏之交，卽出錢米藥物，募醫官數人，巡門問貧者之疾，從而調之。又多買敝衣，擇市嫗之善縫紉者，成衲衣數百，當大寒暑，盡以給凍者。諸廷壽堂病僧，日爲供飲食藥餌，病愈則已。其子劬，因賂中貴人，以花石得幸，時時進奉不絕，謂之花綱。凡林園亭館，以至墳墓間，所有一花一木之奇怪者，悉用黃紙封識，不問其家，徑取之。有在仕途者，稍拂其意，則以違上命，文致其罪，浙人畏之如虎。花綱經從之地，巡尉護送，遇橋梁，則徹以過舟，雖以數千緡爲之者，亦毀之不恤。初，江淮發運司於眞、揚、楚、泗，有轉般倉綱運兵，和（和字疑誤）據地分，不相交越。劬既進花石，遂撥新裝運船，充御前綱以載之，而以餘舊者載糧運，直達京師，而轉般倉遂廢。糧運由此不繼，禁衛至於乏食，朝廷亦不之問也。劬之寵日盛，父子俱建節鉞，卽居第創雙節堂。又得徽廟御容，置之一殿中，監司郡守，必就此朝朔望。劬嘗預曲宴，徽宗親握其臂與語，劬遂以黃羅纏之，與人揖，此臂竟不舉。弟姝數人，皆結姻於帝族，因緣得至顯官者甚衆。盤門內有園極廣，植牡丹數千本，花

時，以繒綵爲幙帟，覆其上，每花標其名以金，爲標榜於是者。里所園夫畦子，藝精種植及能疊石爲山者，朝釋負擔，暮紆金紫，如是者不可以數計。園之中，又有水閣，作九曲路入之，春時縱婦女游賞，有迷其路者。老朱設酒食招邀，或遣以管珥之屬，人皆惡其醜行。一日勦敗，檢估其家貲。有黃發勾者，數與勦不協，旣被旨，黎明造其室，家人婦女，盡驅之出，雖閭巷小民之家，無敢容納。不數日，已墟其園，所謂牡丹者，皆斫以爲薪，每一扁榜，以三錢計其直。勦死，又竄其家於海島，前日之受誥身者，盡槨之。當時有諺詞云：『做園子得數載，栽培得那花木，就中堪愛。特將一個保義酬勞，反做了今日殃害。詔書下來索金帶，這官誥看看毀壞。放牙笏，便擔糞擔，却依舊種菜。』又云：『疊假山，得保義幞頭上帶著，百般村氣做模樣。偏得人憎，又識甚條制？今日伏維安置，官誥又來索，氣不如，更疊箇盆山，賣八文十二。』初，勦之進花石也，聚於京師良嶽之上，以移根自遠，爲風日所殘，植之未久，卽槁瘁，時時欲一易之，故花綱旁午於道。一日內宴，譚人因以諷之，有持梅花而出者，譚人指以問其徒曰：『此何物也？』應之曰：『芭蕉。』有持松檜而出者，復設問，亦以芭蕉答之，如是者數四，遂批其頰曰：『此某花，此某木，何爲俱謂之芭蕉？』應之曰：『我但見巴巴地討來，都焦了。』天顏亦爲之少破。太學生鄧肅，有進花石詩，大寓規諫之意，至今傳於世。』

宣和遺事元集

大觀四年「六月，以張商英爲右相。閏八月，除張閣知杭州，兼領花石綱事。

先有朱勔者，因蔡京以進。上頗垂意花石，勔初才致黃楊木三四本，已稱聖意。後歲歲增加，遂至舟船相繼，號作花石綱。專在平江置應奉局，每一發輒數百萬貫，搜岩剔藪，無所不到。雖江湖不測之瀾，力不可致者，百計出之，名做神運。凡士庶之家，有一花一木之妙的，悉以黃帕遮覆，指做御前之物。不問墳墓之間，盡皆發掘。石巨者高廣數丈，將巨艦裝載，用千夫牽挽，鑿河斷橋，毀堰折閘，數月方至京師。一花費數千貫，一石費數萬緡。勔又卽所居，創一圃，林泉之勝，二浙無比。後復取旨建神霄殿，塑青華帝君像其中，監司郡守初到，必須到宮謁。詩曰：

『神霄新殿聳雲端，像塑青華帶道冠。

竭力勞民運花石，不堪礮石礙遊觀。』

宣和二年十一月，朱勔以花石綱媚徽宗，東南騷動。有太學生鄧肅上十詩，譏諷徽宗。其末詩云：

『靈臺靈囿庶民攻，樂意充周百姓同。

但願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風。』

竹淇按熊克中興小紀卷一建炎元年六月丁卯下載鴻臚主簿鄧肅，沙縣人也。宣和間，因進花石綱詩，得名。

「蔡京將詩獻徽宗，欲激徽宗殺鄧肅。謂：『太學士詩文以謗陛下，若不殺之，恐效尤成風，黨錮之

禍可鑿也。』帝不答，將鄧肅押歸田里，蓋欲保全之也。

時方臘家有漆園，常爲造作局多所科須，諸縣民受其苦；兩浙兼爲花石綱之擾。臘以妖術誘之，數日之間，嘯聚睦州青溪幫源洞，響聚者數萬人，以誅朱勗爲名，縱火大掠，驅其黨四出。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賊，敗死。遂陷睦州，於是壽昌、分水、桐廬等縣，皆爲賊所據，僭號，改元永樂。又陷休寧縣，執知縣鞠嗣復，賊復脅之使降，面斬二士，以恐嗣復。嗣復罵賊曰：『自古妖賊無長久者，爾當捨逆從順，因我以歸朝廷，朝廷必有爾。奈何使我降賊？何不速殺我！』賊曰：『我休寧人也，公宰邑有善政，前後官無及公者，我忍殺公乎？』遂委之而去。未幾，詔命嗣復知睦州，進官二等。陷歙州，將官郭師中、士曹椽等禦賊，遇害。陷杭州，守臣趙霆遁去，廉訪趙約戰死，王稟敗於城外，又敗於桐廬。陷衢州，彭汝方死之。陷劫掠州，縉雲尉詹良臣禦賊，爲賊所執，脅良臣降，良臣罵曰：『往年王綸（按應作倫）反，戮於淮南；王則反，磔於河北；同惡無少長，皆棄市。今不鑿前禍，猖獗至此，且暮官軍至，爾肉餒狗鼠矣！』賊怒，割其肉，使自啖之。且吐且罵，死不絕聲。時年七十。帝聞而憫之，官其二子。陷剡縣，知縣末旅死之。犯越州，守臣劉翰敗之。青溪縣知縣陳光，棄邑遁，聞朝廷，誅之。

又宋江等犯京西、河北等州，劫掠子女金帛，殺人甚衆。□□□初命譚稹收方臘幾年無功；復命童貫討之。上私行送，上握貫手曰：『東南事盡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筆書之。』赦天下，罷蘇、杭造作局。二州置局，造作器用，曲盡其巧，牙角、犀玉、金銀、竹藤、裝畫、糊抹、雕刻、織繡諸色匠人，日役

數千。而財物所須，悉科於民，民力困重，上嘗罷之。至是，方臘亂於浙西，悉詔罷之。

三月，日有眚，忽青黑無光，其中洶洶而動，若鉞金而湧沸狀。日旁有青黑，正如水波，周回旋轉，將暮而稍止。是時，方臘未平，人民多憂之。

童貫至浙，與王稟、劉鎮兩路軍先約會於睦、歙間，包圍幫源洞，表裏夾攻。劉鎮又同楊可世、馬公直率騎兵從間奪賊關嶺，平旦入洞。賊二十餘萬衆，腹背抗拒，轉戰至晚，兇徒糜爛，流血丹地，火其屋萬間。王稟及辛嗣宗、楊惟忠生擒方臘於幫源山東北隅石澗中，並其妻孥兄弟、僞相王侯，共三十九人，乃班師奏捷於朝。方臘反叛以來，破六州五十二縣，殺平民二百餘萬。朝廷出師討方臘，凡四百五十日。方臘至八月始伏誅。赦江淮、兩浙等路，改睦、歙二州爲嚴州、徽州。」

俞成：螢雪叢說卷下，嚴子陵本姓莊

「嚴子陵本姓莊，避顯宗諱，故稱嚴氏，若釣臺，若七里灘，亦皆以嚴命名，無非循習之訛，而莫知其非也。本朝宣和間，方臘寇江浙，改睦州爲嚴州，蓋本於此。」

茹蔬說

「能爲人之所能爲，而不爲人之所不能爲，庸人也。斷葷戒酒飲，食菜茹蔬，是人之能爲也，割愛妻子，絕念色欲，是人之不能爲也。喫菜事魔，正坐此患。至於貪財戀色，男女混置，修二會子，說金剛禪，皆幻術也。若夫大可誅者，不饗祀家先，言送諸天堂上也，且人之有身，則有父，有父則有祖，四時饗

獻，示不忘其本也，豈有俗崇而能上天堂也耶？原其趨向，非不慕善，要之邪道繆用其心，所以有禁止之令也。」

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方臘祖塋

「嚴州香山前爲獅象石，方臘祖塋處，後毀其石。」

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二，叛逆類

「方臘之亂，愚民望風響應，其間聚黨劫掠者，皆竊臘名字，人人曰方臘來矣，所至瓦解。臘之婦，紅裝盛飾，如后妃之象，以鏡置胸懷間，就日中行，則光彩爛然，競傳以爲祥瑞。」

陸次雲：湖壩雜記，六和塔

「武林有三塔，實所塔實其中，而不能登，雷峰塔虛其中，而亦不能登，可登者惟六和塔。塔在進瀨浦，上壓波淩江，巍然作鎮。舊傳塔燈夜燦，海舶望此而歸，此似在錢塘未築時語。今則長堤綿亘，去海甚遙，賈舶亦無及此者。塔下舊有魯智深像，今毀矣，當日聽潮而圓，應在此處。進瀨浦下有鐵嶺關，說是宋江藏兵處。有石門，進此者，每爲伏弩所射。又國（清）初江甯人掘地，得石碣，題曰『武松之墓』，當日進征清溪，用兵於此。稗乘所傳，殆不盡誣也。惟涌金門金華將軍，人以爲卽張順歸神，非是。」

汪師韓：談書錄

「按侯蒙傳雖有討方臘之語，事無可考。宋江以二月降，方臘以四月擒，或藉其力。但其時擒臘者，據徽宗本紀，以爲忠州防禦使辛興宗，據童貫傳，以爲宣撫使童貫，而其實擒方臘者乃韓世忠，以編將追至青溪崗，問野婦得徑，渡險數里，擣其穴，格殺數十人，擒臘以出。辛興宗掠其俘爲己功，故賞不及世忠。此事在韓傳，於宋江何與焉？用宋江討方臘，青溪寇軌亦無其事。若陸次雲湖壖雜記謂『六和塔下舊有魯智深像，追龍浦下有鐵嶺關，說是宋江藏兵處。國初江濟人掘地得石碣，題曰『武松之墓』，當日進征青溪，用兵如此。稗乘所傳，不盡誣也。』此恐是杭人附會爲之，不然，南宋人紀錄多矣，何無一人言之，閱四百餘年，始有此異聞乎？」

竹淇按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宋江條不同意汪氏之說，謂「汪韓門以爲杭人附會爲之，恐不足信耳。」

俞樾：小浮梅閒話，曲園雜纂第三八

「因問宋江、方臘事，余曰：『宋江事見叔夜傳，方臘事見童貫傳。又韓世忠傳：『方臘反，世忠以偏將從王淵討之。時有詔能得臘首者，授兩鎮節鉞。世忠窮追至陸州青谿峒，問野婦得徑，卽挺身仗戈直前，度險數里，擣其穴，格殺數十人，禽臘以出。辛興宗領兵截峒口，掠其俘爲己功。』是擒方臘者，韓世忠也。乃生前既爲辛興宗冒功，而數百年後，稗官演說又歸於武松，抑何蘄王之不幸也。惟侯蒙傳『蒙上書言，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命知東平府，未至而卒』，是赦宋江以討方臘，侯蒙有此議而未

實行，小說家卽本此附會耳。」

李綱：李忠定公文集卷二，與鄭少傅（居中）書

「竊見方寇初作，據歙、睦兩界險阻之地，與之結搆者數十人，脅從之衆，不過千計，公然僭擬，謀爲叛逆，無所忌憚。當是時，捕盜官司，以實聞朝廷，屯兵守隘，徐圖討蕩，必勝之策，則賊乃凡上肉耳。部使者報既不以實，乃欲亟剪滅，以速成功，計輕慮淺，屢爲所敗。其後，悉聚兵，屯於青溪，復爲所破，賊勢鴟張，莫之沮遏。焚蕩縣邑，放兵四掠，不旬月間，陷睦、歙、杭二郡、一督府，談笑取之，如入無人之地，盜有府庫倉廩，虜掠婦女，屠戮士民，焚燒屋宇，不可勝計。原其所以致此，皆由奏報不實，使朝廷不知其詳，待爲常寇之過也。何以明之？往年劉五起於淮南，不過有衆數千人，竄伏山谷間，當時命使督捕，急於星火，遣兵屯守，以鉅萬計，尋卽殄滅，此見朝廷除患之速。今方寇悖逆，叛亂嘯聚，兇徒非劉五之比，而命使遣兵，踰時方至，此有以知奏報不實，致朝廷不知其詳者一也。往來討捕劉五，監司逗撓不職，例皆停廢，此見朝廷督戰之嚴。今部使者坐失州縣，首爲逃竄之計，未聞顯戮，以勵其餘，此有以知報不實，致朝廷不知其詳者二也。近年劉花三起於閩廣，不過劫掠村落，未嘗敢與官兵敵，然立賞格錢至萬三千緡，官至武翼郎，猶未敗獲，此見朝廷嫉惡之深。今方寇公然叛亂，建號改年，陷沒州縣，而其初立賞，不過數千緡，官止承信郎，此有以見奏報不實，致朝廷不知其詳者二也。夫盜賊乘間竊發，何世無之？所患者，捕盜官司，不以實聞，忽之不以爲事，浸淫滋蔓，養成亂逆，其害有不可勝言

者。今方寇勢已張熾，不愛人命，動輒殺戮，能用其衆，藐然有輕視官兵將吏之心，所指郡縣，如期輒取，此必有狡獪智詐之人，爲之謀畫，未可忽也。某去冬道信州，聞賊猖獗，破浙兵，焚青溪，以輕舟躡使者，分兵攻掠郡縣。竊以謂陸、欽當賊巢穴，前後相去不百里，守禦之具不固，其勢必爲所陷，乘銳以犯錢塘，動搖浙西，有可慮之勢。未幾，果聞其陷歙、睦，徑趨錢塘，則其計謀，豈淺淺哉？然賊能攻而不能守，一時焚蕩殺戮以快意，而無固守之計，此可以力戰復也。傳聞錢塘陷後數日，淮甸之兵適至，賊棄城而去，未知信否？縱使不去，亦當力爭，錢塘有江山形勢之勝，城郭完而民力庶，東控會稽，西鄰湖、秀諸郡，眞設險之地也。自錢塘以東，貢輸運漕，皆所取塗；自錢塘以西，地非不廣，民非不衆，然皆平原易野，無山川城池之阻，以爲捍蔽，故復得錢塘，屯兵以守之，可以遏賊之勢，而全二浙，利無大於此者。爲今之計，破賊之策，莫若擇良將，遣重兵，以臨要害之地，此三者，相須以成功者也。有要害之地，而無重兵以臨之，則不守，有重兵而無良帥以統之，則將士不用命。誠擇威信素著有方畧之帥，統重兵以臨要害，因敵制變，以圖進討，則破賊形勢已定矣。所謂要害之地者，在二浙則錢塘，在江東則宣城是也。錢塘去睦，宣城去歙，遠不百里，睦、歙去賊巢穴，亦遠不百里，欲復睦、歙，非命帥統兵於錢塘、宣城不可也，欲蕩巢穴，非復睦、歙不可也。若夫帥非其人，及但委監司郡守以統制之，不據要害之地，而散兵他郡，祇欲自保，竊恐此賊難以指日削平，矧亦未易制其衝犯也。恭惟國家承平之久，東南之民，尤習治安，不識兵革，一旦狂賊放肆，民心皇皇，莫有固志。加以頻年水旱，民力凋弊，州縣追呼，

騷擾百出。朝廷宜有大慰安之者，而剪除鯨鯢之計，亦不可以不早定也。自賊作以來，百有餘日，焚掠縣邑，而郵落不復道，攻陷州郡，而縣邑不足言。一路者，積州縣而爲之者也，此豈可習以爲常，而不駭痛哉？官兵未聞有捷奏，而潰敗者屢矣，借使賊徒曠誅假息，更在數月之後，兩路之民，輟耕失業，屯兵仰食，坐有糜費，國用必屈，他路忽有竊發而應之者，何以備禦？此掃蕩之計，所以不可緩也。伏望少傅、太尉、相公，以東南大計爲慮，進對清燕之間，極言敷奏，賊勢有不可忽者，擇帥遣兵，進討有不可緩者，使狂悖之寇，速就誅夷，江浙之民，早遂底定，天下幸甚。某亦嘗致書宰執，與此互見，輒錄副本上呈，以備採擇。」

與中書馮侍郎（熙載）書

「宣和三年正月某日，某頓首再拜，中書侍郎閣下：某竊以國家治安之久，東南弛備，郡縣類無城郭之固，兵民不習戰鬥之事。乃者，狂寇乘間，起於江浙之間，曾未踰時，戰敗官兵，攻陷郡縣，歛、睦、錢塘，皆碎賊手，可爲痛憤。伏惟中書侍郎，浙人也，賊之所以猖獗，官兵之所以失利，郡縣之所以不守，必已詳達鈞聽，不復覲縷以陳。第某罪戾之跡，幸蒙赦宥，獲遂北歸，適當賊發之時，道路驚恐，崎嶇艱阻，不可名狀，竊思幸生太平之世，而親遇駭聞之事，夙夜惟念，不勝憤懣。嘗試策所以破賊者，雖腐儒之常談，然不可不察，願試陳之，以備採擇之萬一。破賊之策，大畧有三：擇良帥、遣重兵、臨要害之地是也。朝廷選用威信素著有方畧之人，不患無帥，以虎符起畿甸，他路諸將，不患無兵，惟是要害之

地，制賊之衝，以圖進討，不可不講。某以爲要害之地，兩浙在杭，江東在宣，何以言之？賊既陷睦，則杭距之爲最近，杭雖爲賊所殘，然傳聞不守，復爲官軍所得，借使未得，亦當力爭而據之，屯兵固守，則跨浙東西，皆有所恃，可以進而取睦。賊既陷歙，則宣距之爲最近，宣雖賊所未至，然居民皆已遷徙，官吏亦遯逃之計，急以重兵守之，毋爲賊得，則瀕江諸郡，皆有所恃，可以進而取歙，復取睦，歙使賊不敢放肆，退保巢穴，然後兩路可以協力，因利乘便，同時進討，剪除鯨鯢，絕其根本，此所謂地利，不可失也。夫命帥統兵，臨要害以圖進討，此策之必然者也，至於入巢穴，冒險阻，與賊爭利於崎嶇山谷、深林叢薄之間，則恐非西北之兵所便也，於此有策，當起福建路兵，及廣行召募，福建路槍杖手自衢入睦，自信入歙，以攻賊於巢穴，則必勝矣。何則？閩人趨捷勁健，耐辛苦，而習步戰，履峻險之地，如履坦途，尙氣而好鬥，以誅賞激之，用其所長，必得其力，愚竊料之，異時破賊於巢穴者，必此曹也。然閩中比年以來，民力尤困，惟朝廷權時之宜，而優恤之，罷不急之務，以寬其力，必有仗節死難之士，用命而立功者，廟堂之議，幸留意於此。某疏拙不材，曩之遠屏，孽乃自作，幸蒙寬宥，得歸養親，有田梁谿之上，足以供伏臘。今乃與賊爲鄰，金鼓之聲相聞，士大夫之家，率皆遷徙以避寇。親年高矣，聚族幾千指，亦將餬口於他郡。惟望朝廷通羣策，擇其善者而從之，克清大憝，救寧一方，使與避寇之人，復得扶老攜幼，以還故居，雖畢此生，得爲太平之幸，民亦足矣。幸蒙知遇之厚，敢布腹心，伏幸裁察。亦嘗致書宰執，與此互見。協贊機務之暇，願試取觀之。愚者千慮，庶幾一得。干冒威嚴，無任皇懼。」

與梅和勝（執禮）侍郎書

「……去冬蒙恩，既削罪籍，復還故資，無九年之謫，而有三釜之養。方竊欣幸，將自閩中道浙東，省親毗陵。適聞方寇竊發於陸，屢敗官軍，賊勢猖獗，道梗不通，遂謀迂道，由江南以歸。又值黟、歙爲賊所陷，瀕江諸郡，紛然驚擾，邨落間盜賊蜂起，借聲勢以劫掠者，不可勝計。間關險阻，自饒、信抵池陽，偶得一舟，涉長江冒風濤之險，幾月而後達金陵。又聞錢塘失守，爲盜所據，其去毗陵，不數百里，士大夫家，皆遷徙以避寇。勢須奉親挈族，餬其口於他邦，四顧茫然，未知稅駕之所。由此觀之，其艱危惴慄、憂愁之狀，爲何如耶？用是數月以來，髭髮漸有白者，志氣衰落，不復如往時矣。行年四十，於夢幻不實之境，獨驚噩如此，何以堪之？一身不足道也，所可念者，上有高年之親，下有千指之累，捨去田園，未知適從。以吾一身一家，幸無恙，猶且憂懼擾攘如此，因思歙、睦、錢塘三郡十餘縣士民之家，以億萬計，橫遭屠戮，肝腦塗地，其酷毒爲何如？每一念此，不覺淚之承睫。和勝鄉里，與賊境接不百里，當穩聞其詳。大槩賊作之初，捕盜官司，意在掩匿，不以實聞，措置乖方，浸淫滋蔓，遂致於此。爲今之計，莫若擇帥遣兵，據要害以圖進討，下寬大之詔，使鄰賊州縣之民，知上德澤，此則急務。竊不自揆，以書達宰執諸公，論此數事，輒以彥爲一書，煩和勝達之，庶幾無阻滯之患，區區愚慮，或能裨補萬一。餘書亦錄副本，以書意互見，恐其欲知本末也，千萬勿以示他人爲幸。」

同上書卷七，議巡幸第二筍子

「往年方臘起於江浙，朝廷遣西兵討之，疾病物故者三之二，而馬之存者無幾。由此觀之，欲聚西北之兵而適建康，猶資章甫而適越也。」

廖剛：高峯文集卷二，乞禁妖教劄子

「臣訪聞兩浙、江東西此風（指奉魔教）方熾，創自一夫，其徒至於千百爲羣，陰結死黨。犯罪則人出千錢或五百行賂，死則人執柴一枝燒焚，不用棺槨衣衾，無復喪葬祭祀之事。」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三，江仲舉墓誌銘

「宣和二年冬，盜起新定，明年正月，入信安郡。人皆避賊山谷，晝伏草薄間，夜出謀食。仲舉匿近舍黃茅山中，素羸加惴恐，病無醫藥，食飲不時得，以上元日卒。」

同上書卷三四，王公（漢之）行狀

重和元年，王漢之知江寧府事兼江南東路兵馬鈐轄。「明年（宣和元年）十一月，方賊起青溪，踰月，陷睦州，遂陷杭、歙，聲搖江東。承平久，士不習兵，一旦狗鼠輩踞陸梁，橫潰四出，守將往往茫然不知所爲，遠近相蒙，初不以實聞上。及事急，則日爲遁逃計，至則委城去。公初聞賊勢甚張，卽具奏不少隱。且下令曰：『賊來以死守，敢言退避者，斬。』於是練士卒，募丁壯，據走集，遠斥堠，明賞罰，賊爲少却。就差江東路安撫使，詔奏事，皆徑達上前。正月賊攻廣德，焚宣州之寧國，事益急，公日夜訓撫，且守且禦。時兵數裁千，賊徒動以數萬計，人爲公危，公命當賊衝，除地爲塲，曰『賊來力戰，共死於此』。」

吏士皆感泣，外督守將進討，數獲賊將，勅書嘉獎。蓋自十一月至二月，會大兵至境，由江東入賊峒，取渠魁以獻，賊平。」

同上書卷二六，寄李丞相笏子

其第六條云「且以邇日浙西利害觀之，可見二浙自經方賊陸梁，人往往喜亂。倪賊比作，一路震駭，賴安撫司綏馭措置有方，卒以無事。蓋賊徒初欲出而肆掠，徑擣錢塘，則官兵已集，欲脅誘鄉氓，以廣徒衆，則保伍素嚴。是以數月之間，不離巢穴，卒以窮迫，乞就招安。何方賊於承平之時，旬月之內，能致數十萬人，揮臂橫行，圍陷州府，而倪賊當艱危之際，以勤王之餘，半年之久，不能近一嚴州者，此帥臣得人與否之異也。」

同上書卷二七，乞差陳沔充將領

「伏見忠訓郎陳沔，在宣和間係處州劍川縣監當。時方賊作過，連陷婺、睦、衢、處等州，至諸縣皆被殘破。而沔獨率縣人，捍禦劍川，相持累月，賊不能入。不唯保全一縣倉庫、生靈，而又障蔽福建之衝，使無侵軼之患。某不識其人，然稔聞其事，觀其已試，可見其才。」

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二，故顯謨閣直學士魏公（憲）墓志銘

「魏憲刺常州，劇賊起青溪，連陷州縣，聲搖鄰境，守宰選輒者，類委印綬去。公獨大修城塹，誓將士以死守，他盜緣間謀應賊者，彙聚境上，公執渠魁戮之，衆乃解散。男子矯稱權貴人將命衷匕首見公

者，公察其色，疑之，遣人露索，見兵刃，錄付獄。得其謀欲殺州將，嬰城以叛，立誅之。陸賊平，錄功，遷官二等，且將璽書嘉勞。」

鄧肅：栢欄文集卷一四，上劉延康

「今年陸、欽寇嘯山谷，奮臂疾呼，而羣小附之，攻城圍邑，江浙騷然。官吏狼顧喪魂沮魄，棄城而遁者，不可勝數。會稽大府，又賊所必爭之地，奔命來寇，動以千計，中外聞之，莫不爲之股慄也。而判府大學，報國赤心可動天地，驅兵力戰，卒保城池，使賊衆纍然卵破草折。是可謂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者也。」

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八，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震）墓碑

宣和三年，方臘盜據杭、睦，朝廷命姚平仲爲都統制征之。公（楊震）從折可存自浙東追擊，至三界河鎮，與賊遇，斬首八千餘級。追襲至剡、上虞、天台、樂清四縣，取章羌、朝賢、六遠三洞。至黃巖，賊徒呂師囊據斷頭山，扼險拒我，前輒下石，死傷者衆，累日不進。可存問計安出，以輕兵緣山背上，乘高鼓噪，矢礮發，賊大驚潰。復縱火自衛，公曰：「機不可失也。」乃被重鎧皮袴褶，與敢死士履火突入，生得師囊，乃梟首三十餘人。復有號余大翁者，以萬衆圍永嘉踰月，公從平仲，可存兼驛星馳，解之。且白大帥，貸脅從無知之民，不可以數計。」

同上書卷五〇，王公墓誌銘

王某知嚴州，嚴陵巨寇發於山谷，聲震江浙。郡方調兵築城，公謂役夫未易遽辦，亟命罷之。集兵民據要害，以折賊衝，賊亦不至。」

同上書卷五一，錢君（觀復）墓誌銘

錢觀復，過瑞安，巨寇方臘猖獗，道梗不通。縣令王公濟，君素所厚也，往贊之。講畫備禦，悉自君出，公濟信之不疑。時旁郡邑皆焚剽，流民歸瑞安，相屬於道。或議驅出境，君曰：「孰爲吾境驅之適資寇。」並海有洲，徙流者數千輩居焉，載糧就廩，絕其航度。頃之，流民自獻其能，鍛冶兵械一新。又募鎗杖手之趨捷果悍、素有稱者，用之，賊沮敗，不敢犯境。」

曾協：雲莊集卷五，右中散大夫提舉台州崇道觀強公行狀

強某通判杭州，「公所決訟，人多紀之。後方臘陷杭州，族僧法秀者，老而有戒行，方逃伏山中，以書抵公曰：『州人出萬死，猶談強寺丞斷事不去口，到今郡人語及公，必以手加額。』其後通判宣州，宣和二年十月，盜方臘發睦州青溪縣，十一月，稍逼新安。知歙州曾公孝蘊移帥營丘，知宣州上官公敦復，老而畏慄，亟求去，得提舉江西常平、知廣德軍韓公某，亦以老病自列罷去，三州皆以通判行守事。而宣、歙接壤，唇齒之國也。賊勢日張，承平歲久，民不知兵，遠近洵懼，聞之朝廷，輒寢不報。江東帥司遣東南第三將西人號病關索者，老於行陣，慨然有平賊志。然其所統，乃江東諸郡兵爾，皆惟怯不習戰，駐軍歙州。賊率衆來犯，亟帥所部應之，身冒矢石，爲士卒先。未戰，衆皆潰，將死之，賊遂陷清溪，宣州

大震。先是御筆以江東漕李侗董率諸州兵討賊，侗，宣人也，領江寧兵八百人，馳赴山前。既到宣，聞欽已危，頓兵不進。公方繕城壁，募敢勇，爲守禦計，分遣巡尉，扼其要衝。有攝管界巡檢張禹臣者，自言將家子，願自效，請往杭、宣境上，氣銳甚。行三舍，抵寧國，聞欽已陷，駐溪南僧寺不進。中夜憑高遠覘，如有火光然，大懼，委衆馳還，所過以策叩門，大呼曰：『寇來矣。』五鼓抵城下，徑造宣城縣及使漕幕府言狀，且云賊壁南門矣，公使狀其事。既又走南陵，云賊臨青弋江矣，江去縣不能五十里，於是城中官吏百姓，盡室奔竄，一城爲空。公亟詣漕計事，則既裝矣，方退，則已領衆出北門，趨江寧，於是內外大擾，寇攘蜂起。先是漕使取太平州諸縣土兵弓手二百五十人自隨，是日，抵宣州漕，以州無兵以畀公，公使分護帑廩、囹圄。而州禁卒調發潰散，纔餘三十六人，各給兵仗，列在庭下，目爲親兵。當是時，官吏無復一人存，獨公在焉，騎詣諸獄，慰撫囚之在禁者。又走帑廩，壞扁鑄，以給士卒之仰哺者。亟遣人往寧國問狀，邑尉來告，境內無寇，昨夕貧民附火耳。公訪得一二小吏，求紙筆書榜以告，百姓將乘時作亂，公覺之，不爲動。入夜，城中四面次第縱火，從者襆被，持馬促公去者數四，云賊已入城縱火，不可少俟，公詭對曰：『吾決矣，姑更覘其實。』乃遣人之火所，既又報火方起，則又遣一人，乃解衣就寢，戒老卒曰：『吾夙興罷甚，覘者至，俟來晨併白。』於是投床大鼾，衆知不可動，不復言火矣。翌日，州監軍宣城宰自城外還，胥徒亦有歸者。百姓訴剽奪者相屬，公捕得，命荷以太校帽其首，如大辟者，書其械以徇於郊外曰：『將不以常法治之，』於人始知懼。宣州自政和末，病水，流徙者十室而九，存者無以自贖。及

是，肆掠居民，宣城宰出，民持檄赴愬遮道，不得行，宰以白公。公命吏視其居處，以類相從，書其後以付巡尉，戒以須生致，毋擅取首級，非格鬪，毋輕用矢刃，非經有司鞠實，不以論賞。於是鳴金鼓，獻俘者，早晚不絕，公命列之於庭，挾以鎧仗，乃出據廳事，士卒有功，賞以金錢，里正若土豪與有力者，勞給加等，延巡尉坐語，溫言相勞苦，然後以賊付有司。人人喜悅自奮，未旬日，姦人屏息，境內肅然安堵。城中外戶不閉，見道遺者，輒連呼其人，授之然後去。先是城孤兵寡，度賊到無以守，有周某者，自言有家徒三百，膂力絕人，願率以扞城，官吏得之，欣然請借兵資糧。公獨疑之，命赴宣城縣問狀，周請與弓給蔣彬者偕行，彬一見唾罵曰：『縣官何負汝，乃欲反乎？若頃爲強盜，吾獲汝，欲殺我甘心耶？』周撫膺慚恨，宰陽怒彬，叱使去，好言喻周，詰且，以爾詣州，爲汝請。是夕，大擾，失周所在，乃徑出村落爲盜，里正率衆圍之，格殺周，搜其衣間，有降書，將舉城以應賊者。蓋獨憚蔣彬，欲先以計取之耳。方是時，非公先見，城幾殆。漕憲諷公清野及焚附城民居積聚，公曰：『是非邊城比，內外皆吾民，奈何棄之。』是時，州縣察姦甚密，城門晝閉，商旅不得行，公曰：『賊所爲遣問偵伺者，以未測吾虛實也，今吾州無城與民，孰不知之，何以偵爲？重擾吾民，無益也。』命勿察，城門啓閉，如無事時。間與同僚，置酒高會，賦詩爲樂，敵罔測，不敢輕犯。自軍興，州縣多便殺戮以威衆，公獨不然，張萬臣晚自歸，衆謂當斬以徇，否則械繫，公曰：『某人臣也，何得專殺，且一命以上荷校有著命，第付獄奏劾而已。』雖捕獲姦盜，必問法何如，不自爲輕重。時取一二死囚，斷其首，竿於市，遠近駭服。事聞京師，執政者拊掌稱歎曰：『儒

者之勇也。』宣爲江淮襟喉，賊得宣，則江淮橫潰，爲京師憂，是以時多比公於巡遠。明年正月，朝廷方起錢公卽爲守，大軍亦踵來。二月五日，廬州隊將由某與三州巡檢黃譽與賊戰磨嶺下，大敗，賊陷寧國，直抵黃社，距州城四十里。時東兵將夏仔相繼率衆一千五百人赴寧國，聞敗不救，領兵徑還，夜抵城外，莫知爲賊爲官軍也。守懼，與漕使俱出北門，欲趨太平州。公亟自出城，追及，諭以利害，與俱還。賊聞大軍且到，旁趨旌德，州城復安。當是時，童貫出爲統帥，思所以爲歸報藉守者。廣德軍有常平錢六萬埋地中，軍倅取以獻，貫大悅，或以此諷公，公曰：『軍興，州縣所費無藝，更以爲獻，將不免於科調，爲一身計可爾，如吾民重困何。』言者愧服，貫由是不樂。及第功，他郡倅獲厚賞，州守錢公就加龍圖閣學士，而不及公，錢初欲論於朝，其子陳之畏禍而止。是時，帥臣監司，咸欲爲公言之，士民亦爲公訟功不已，而漕以屢跳爲耻，衆相視莫敢發。然欲默不忍，各以著合薦員舉公，其詞則極道城守事，內翰徐公勛以書抵公曰：『仁者有勇，今見之矣，碌碌鼠輩，不足道也。』蓋指侗輩云。西州士人屈通從軍過宣州，據民言爲楚歌二十章，其末皆云『我不去』，蓋實錄也。其餘作爲語言，以記一時之功者，甚衆。童貫旣班師，宣有四大寇，環處境內，合散出沒，四郊騷然。州檄公督捕，久之悉平。先是諸州捕賊，得輒殺，不問其所由來，良民往往爲賊堅守巢穴，屢拒官軍。公請於宣撫司，懸賞募爲首及用事者，脅從一切置不問。又與帥約，無道將兵，喜擾而善驚，用之適足敗事，在道者還之。但會數縣巡尉及召募勇敢士，分布要路，戒以無得妄出兵，且諭巡尉曰：『吾曹第爲國家畢事，毋貪功幸賞。他時有賞，通判不專

有也，多寡當與諸君均之。』乃鑿板爲榜百紙，募人持入賊中，揭道上，衆稍離散，間有執賊來者，問知脅從，立慰遣之。於是徒黨盡散，獨所謂首領用事者數輩，竄伏山谷，未幾，皆擒獲無遺。公遷官□等，巡尉第賞有差，如初約焉。公之以職事留郊外也，一日，得部使者檄，以朝旨委公，密具棄城官吏姓名。方公攝事時，郡官皆出境外，間有馳歸者。聞一虛傳，卽日去，或白事未竟，就坐潛遁，雖主兵官亦然，皆盤泊和、太平、眞、揚、高郵，逮事平，始歸。同時，守會稽者，劾棄城官吏，皆荷校遠竄，守□加職數等。公念事出意表，安能人人責其固守，獨守臣不可去爾。人情不相遠，使數十百家流離狼狽，已取厚賞，安乎？卽報以無棄城者，僚屬由是獲免。初郡官聞有檄，憂懼不知所出，候公入城迎叩公，猶相視懷疑，公命取案牘示之，無不感服。」

范浚：香溪集卷二二，高府君（廉）墓誌銘

高廉，婺之蘭溪人，父逢世，以貲豪於邑，嘗謂能佐國用，要能如漢卜式。「會青溪寇張甚，陷旁郡邑，府君慨然曰：『先人固命我如漢卜式，式知憂邊，吾顧不能衛鄉壤？是死吾父而棄誨言，吾不克子矣。』於是募拳勇，合里衆，揚兵固壘，爲武守，盜不敢犯。」

吳子琳墓誌銘

吳珪，婺之金華人，「會睦之劇賊，充斥不制，四掠比郡，婺浸爲盜區。君徙家集族，壁險自固，距所居十餘里，日營支計費，恃無仇怨，常出歸自如。間逢兇衆，方徒別人，皆擲刃斂衽，疾言開慰，我不敢

暴，其無恐。他盜過者，亦相戒無窺吳氏，每望屋引去。兄子昺家烏孝，盡室前已歸君，久之，昺方挺身自來，閒道爲惡少遮止，問爲誰，將安往？昺對以實，惡少愧謝，炊黍供待，護送歸之君。時姻舊逃亂，相依倚凡數十族，經給資用藥物，均惠有終始。鄰曲附賊者，持米肉來餉，君因以禍福鑄曉其人，盡卽效順，無久迷繆，爲此不祥，徒以身膏官軍銳鋒，衆感悟，釋柴械而還民伍者十九。逮賊平，向藉君全濟者，多負不知報，人謂自是有以緩急告君，當戒門以絕矣。後成臯挾潰卒攻葵，郊郭草擾，依君者愈衆。君益開納，厚相勞苦，必於我乎館，意顧倍徒於昔。人始咨嘆，以爲難及。」

張府君（緒）墓誌銘

「按府君諱緒，字端遠，紹興府諸暨人。……當宣和初，有籍在州校。會盜發青溪，亂挺越部。府君鳩族屬聚落，合力保壁，衆悉附服。貧丁輕狡，無敢去爲椎剽，鄉境賴安。」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九，處州東巖梁氏祠堂碑銘

「政和中，四方無虞，士大夫緣飾儒雅，無有遠邇，以歌頌太平爲事。是時，處州麗水縣梁君生四子矣，皆舉進士，馳聲學校間。一日，有善擊劍者過其門，君獨留之，命諸子習焉。蓋鄉閭莫不非笑之，君亦憮然太息曰：『是固匪俗子所知，天下將勤於兵，君懼子孫不免也。』越數年，盜起青溪，覆郡縣，二浙大擾。而君（梁某）不幸已死，諸子疑疑有立，謀率衆拒賊，以承父志。而第二子將者，偉岸，鬢須眉，尙氣節，乃挾守禦策於郡（處州），太守不能用。當宣和之二三年也，臘賊之黨洪載，果道松楊，襲據郡城，劫取

大家財，散以募衆。又以妖術蠱郡民，置圓鏡案上曰：『可以照人罪業，卽毆出肆屠戮。』麗水凡十鄉，其七已悚聽載命。惟梁氏所居曰懿德，與其鄰宣慈、應和二鄉，猶恃其兄弟不肯附賊。而賊欲下取溫州，聞梁氏之季曰惠者，尤知書，識戰鬥，卽遣僧道珍來曰：『能助我，無憂富貴。』惠不聽，乃拘惠妻之父李生，命李生之子，要說逾切，惠叱去之。載大怒，因害李生，而潛兵夜犯懿德，道險阻，至則黎明，衆得遁匿，廬舍悉被焚。將兄弟謀曰：『賊勢張矣。』白其母，盡頃（按應作傾）其家資募壯士，得千人，卽所居七里而近，有山曰東巖保焉。東巖者，四面斗絕，緣崖爲門，上則泉壤甚沃，草木可蔽隱。有浮屠之舍，曰定香。自唐開元末，士人避袁晁之難，嘗棲之。乾符、中和間，羣盜繼作，章承趣亦固守其上，一鄉獲全，俗謂之赤石樓，承趣廟食焉。故三鄉之民皆來歸，推將爲部領，列保伍，定賞罰，凜凜若官府。雖里中惡少年，皆帖然莫敢爲暴。載數遣衆來攻，將常指麾坐守，而惠與伯仲齊驅出戰。鄉民之健者王墳、任祖輩，鼓而從之，閱三月，亡慮二十戰，我軍徂擊，輒大勝，斬首二千級。而惠年最壯，勇亦甚，身被十數創，屢潰圍而出，賊終不能下。至今鄉人過其地，必手加額曰：『此梁諸郎戰處也。』載聞有王師來，欲逃於海，而溫已嚴守備，且畏義乘其後，遂就降。納賂於監軍童貫，得美官。會別命守臣至，始以東巖事上之，爲貫所抑。建炎初，倪從慶嘯亂於衢，部使者請將兄弟俱行，乃奏其前後功。朝廷命將文資，而賞惠以武爵，惠不就。然鄉民用是德其兄弟，而州縣亦敬異之。時四方兵興，遇有盜賊擾及軍旅事，郡必召而咨焉。」

汪藻：浮溪集卷二〇，信州二堂碑

「宣和二年十月，盜發清溪，入睦，入歙，入杭，蹂十州之地。間以兵圍信，不克。天子爲出禁旅，付大臣討平之。初，清溪民阻山爲暴，吏不時制，寢據，部使者不以聞。益放兵無所忌，至政府寺，略人民，由是東南皆警。時守州令邑者，疆比壤連，無一人奉天書爲朝廷言者，獨信州王君愈曰：『賊興篁竹間，不旬日其鋒如此，勢非可以朝夕破者。今不百里俯吾境，萬一不戒，如吾民何！』卽斥金帛募士，增陣浚隍，修戰鬥具。按蹊隧所通者二十餘所，悉以兵戍之。用通守王侯策，起其屬高志臨付以軍政，條便宜章十餘上；且以計策告當路之軍事及城守者。十二月，賊覆湖東，軍張甚。頃之，焚婺源、開化，屢以兵逼信。知有備，引去。正月，攻江山、常山，殘（破）之，於是饒、信境數百里皆爲賊區。君居其中，部勒諸將益嚴，與王、高二侯戮力締謀，屯韓巖以扞開化，屯館頭以扞常光，屯竹嶺以扞江山。率深溝固壘，日揚兵境上，爲不可測者。獨柳家都不爲備，匿精甲數里間。志臨以親兵仆旗鼓踵其後。賊果虞三戍之衆，不敢犯。二月，旣入衢，則鼓行寇柳家都，營嶮峙板，益歐人爲兵，欲必舉信。初以偏師營我，克之。已而盡銳攻，號十萬；志臨出奇兵，鏖擊，賊大敗，拔營去。追奔數十里，焚蕩俘馘至不可勝計，縛其僞統軍以獻。因分其兵爲三：一自韓巖復開化；一自館頭復常山；一自柳家都復江山。長驅迅卷，遂復衢州。賊之在他境者，皆望風遁去，東南以平。於是天子下詔曰：『信州守臣愈，斬賊有功，其進職若官殊等。通守舉舜，亦裨贊之良也，增秩次之。』而以志臨爲衢州。君與王侯旣相與侈上

之賜，而喜驛於守城之勞也，迺築堂二，曰示喜，曰後樂。而書其本末來請。藻曰：『天下之事，所貴於智者，以審於禍福成敗之機而圖其大者，區區一時勝負之功不足議也。』方盜奮於承平百年之餘，民不知兵，吏不知守，獨君察於幾微，慨然以書抵在位者。或非笑，或怒且排妒之卒之無一不如君策。及情見勢屈，而向之爲吏者方狃於故常，曰：『吾知謹簿書期會而已。吾書生也，何以兵爲？』異儒譁張，爭爲完軀保妻子之計，視刈其民如草菅然，而無以善之，曾未有奉一州六縣，無秋毫之失，歸報天子如君者。而余顧以爲區區一時勝負之功。誠以信於江南爲四塞地，使猖然吞噬之心，西搖撫，南闚建，北擾宣、饒，則雖磨以歲月，未能遽下也。惟君以方千里之地，屹然於橫流奔沸之中，扼其吭，笞其背，使氣奪力殫，不能尺寸進，卒夷其衆。當是時，並江循海，三路三十餘州皆堅壁清野，倚君爲重，則君之建立爲何如哉！是宜天子差功第賞，書君令甲。而信州一日暴於天下，則斯堂之以喜樂名者，君與信人果得而私哉？君通經術，長於吏治，所至皆可紀。始君之至州，無十日之贏。既二年，而蠲腐粒陳，以之賞功募士，調兵食，皆出於此。可謂爲政知所先後，而功非偶然立者，可歌也。……」

同上書卷二八，詹太和墓誌銘

「左朝請大夫、直顯謨閣、知虔州詹君，諱太和，字甄老。曾祖瑀，祖誠，父時，世爲嚴州遂安人。……會方臘起清溪，方千里皆震。君（詹太和）家距清谿不百里（在嚴州遂安縣）。里豪余熙者，欲連衆應賊。君挺身見熙，熙嚴兵待之，幾不得脫。君無懼色，徐以禍福譬之。熙矍然悟，願併力討臘。君爲徒步越境，

見熙於官軍，表其忠以徇。當是時，承平久，賊振臂一呼，州縣皆沒，朝廷意嚴民皆盜，欲蕩平之，得君書乃已。君因率諸豪道官軍徑趨賊巢，擒臘以獻。是役也，嚴民無（一作微）君幾不免。幕府上功，拜熙武義大夫，並官其民百餘人，而君止授宣教郎……」

周南：山房集卷八，雜記

「陳籊桶，方臘之亂，初因盜犬繫獄，其徒不堪，遂破賊出之。初犯縉雲界，自黃墓嶺過，止六七人。至崇善寺，縱火燒掠，自號聖公陰兵，執鏡照人，謂凡用心不臧者，皆照見之，百姓竄走。方伏匿於山林，其徒持鏡四出，謂人曰：『我已盡見。』愚民畏懼，皆出就擒。邑民盛九、沈五各立黨伍，起而應之。括蒼素無城守，遂被剽畧。其後，臘就擒，童貫問臘，誰爲謀主，臘以陳籊桶對，貫捕獲之，問『君教方臘反，何耶？』對曰：『正坐臘不受某教耳。』又問：『汝所以教臘者云何？』曰：『殺微、嚴以示威，長驅度江，結人心，以入長安耳。』又問：『何以籊桶爲名？』對曰：『天下之勢，猶桶板耳，能籊則合，不能籊則離。』其不諱如此。貫誅之。」

洪适：盤洲文集卷七四，先君述

「方臘反，台之仙居民應之，縱捕反黨及旁縣。一日，驅菜食者數百人至縣，丞尉皆曰可殺，先君爭不得，丞尉用賞秩，不逾年，相繼死，皆見所殺爲厲云。」

陸游：陸放翁全集老學庵筆記卷四

「童貫平方寇時，受富民獻遺，文臣曰上書可采，武臣曰軍前有勞，並補官，仍許磨勘封贈爲官戶。比事平，有司計之，凡四千七百人，有奇。」

同上書卷一〇

「閻（一作閻應以閻爲是）中有習左道者，謂之明教。亦有明教經甚多，刻版摹印，妄取道藏中校定官名銜贅其後。燒必乳香，食必紅蕈，故二物皆翔貴。至有士人宗子輩，衆中自言，今日赴明教齋，予嘗詰之，此魔也，奈何與之遊，則對曰：『不然，男女無別者爲魔，男女不親授者爲明教。』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然嘗得所謂明教經觀之，誕謾無可取，直俚俗習妖妄者所爲耳。又或指名族士大夫家曰：『此亦明教也』，不知信否？偶讀徐常侍稽神錄云：『有善魔法者，名曰明教』，則明教亦久矣。」

同上書，渭南文集卷五，條對狀

「自古盜賊之興，若止因水旱饑饉，迫於寒餓，嘯聚攻劫，則措置有方，便可撫定，必不能大爲朝廷之憂。惟是妖幻邪人，平時誑惑良民，結連素定，待時而發，則其爲害，未易可測。伏緣此色人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禳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僞經妖像，至於刻版流布，假借政和中道官程若清等爲校勘，福州知州黃裳爲監雕。以祭祖考爲引鬼，永絕血食。以溺爲水法，用以沐浴。其他妖濫，未易概舉。燒乳香，則乳香爲之

貴，食菌蕈，則菌蕈爲之貴。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爲寒心。漢之張角，晉之孫恩，近歲之方臘，皆是類也。欲乞朝廷，戒敕監司守臣，常切覺察，有犯於有司者，必正典刑，毋得以習不根經教之文，例行闊畧。仍多張曉示，見今傳習者，限一月，聽齋經像衣帽，赴官自首，與原其罪，限滿，重立賞，許人告捕。其經文印版，令州縣根尋，日下焚毀。仍立法，凡爲人圖畫妖怪及傳寫刊印明教等妖妄經文者，並從徒一年論罪，庶可陰消異時竊發之患。」

竹淇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喫菜事魔條亦節錄此文。

何喬遠：閩書卷七，方域志，泉州府晉江縣

「華表山與靈源相連，兩峯角立如華表。山背之麓有草庵，元時物也，祀摩尼佛。摩尼佛，名末摩尼光佛，蘇隣國人，又一佛也，號具知大明使，云老子西入流沙，五百餘歲，當漢獻帝建安之戊子（十三）年。寄形椽暈，國王拔帝之后食而甘之，遂有孕，及期，擊胸而出。椽暈者，禁苑石榴也。其說與攀李樹出左脇相應。其教曰明衣，尙面朝拜日，夕拜月，了見法性，究竟廣明，云『卽汝之性，是我之身，卽我之身，是汝之性』，蓋合釋、老而一之。行於大食、拂蒜（按通作蒜）、火羅、波斯諸國。晉武太始丙戌（二年），滅度於波斯，以其法屬上首慕闍。慕闍當唐高宗朝，行教中國。至武則天時，慕闍高弟密烏沒斯拂多誕復入見，羣僧妬譖，互相擊難，則天悅其說，留使課經。開元中，作大雲光明寺奉之。自言其國始有二聖，號先意夷數，若吾中國之言盤古者，末之爲言大也。其經有七部，有化胡經，言老子西入流

沙，托生蘇隣事。會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祿法師者，來入福唐（福建福清縣），授召三山，游方泉郡，卒塋郡北山下。至道中，懷安士人李廷裕得佛像於京城，卜肆鬻以五十千錢，而瑞相遂傳閩中。眞宗朝，閩士人林世長取其經以進，授守福州文學。皇朝（明）太祖定天下，以三教範民，又嫌其教門上逼國號，擯其徒，毀其宮，戶部尙書郁新、禮部尙書楊隆奏留之，因得致不問。今民間習其術者，行符呪，名師□法，不甚顯云。庵後有萬石峰，有玉泉，有雲梯百級及諸題刻。」

竹淇按輔仁學誌第七卷有宋代摩尼教資料，可參考。

許景衡：橫塘集卷九，奏免賜楊維忠田宅劄子

「臣伏觀近降指揮，捕獲方臘赴闕，統制官楊維忠於京兆府賜官田十頃、官宅一所。臣竊惟蕩平浙寇，生獲渠魁，肇自聖謨，授成將帥，其間偏裨佐屬，各有勤勞。凱旋之初，第功行賞，高爵厚祿，皆以爲意外之獲也。彼維忠者，已賅賞典，超轉五官，今來宣撫司保明再有陳請，度越衆人，賜以田宅。竊謂一夫僥倖，雖無足論，誠恐同時立功之人，各懷缺望之意。蓋朝廷既開此例，則無以杜絕後來，若偏裨皆冒鴻（原注：名臣奏議作橫）恩，則在官田宅，將不勝其求矣。古者惟有大勳勞則賜田賜第，而祖宗以來，將相大臣、功德卓越者，亦止於賜宅而已。今睦賊就擒，豈獨維忠之力，奈何特異諸將，冒此踰分之賞哉？前日王師撫定燕山，近者勦絕奚賊，將佐皆立奇功，慶賞亦既行矣，彼視維忠所獲，豈不歎然皆有不滿之意耶？臣愚以爲破請屬之姦，革濫賞之弊，使後來者不敢攀援妄有僥求，宜自維忠始。所有賜

田宅指揮，伏乞睿斷，特賜寢罷，取進止。」

同上書卷一一，乞罷汪叔詹知太平州事劄子

「臣伏聞徽州昨經方寇焚劫，欲遷州城於近郊，而其地褊淺，且有版築之勞，邦人大不便之。今新知太平州事汪叔詹適有地介其間，冒哀投牒，必欲遷之，以爲己利，後爲臣僚論列，遂罷太常博士。既而，提舉官復爲言者所擊，尋亦報罷。」

楊時：楊龜山先生集卷二四，婺州新城記

「宣和三年，盜發幫原，蹂數州之地，皆狼顧失守，而婺女罹害尤甚。天子惻然念之，遴簡儒臣，鎮撫茲土，河南范公，實被其選。公至之日，殘孽未殄，四境之內，鉦鼓之聲相聞，環寇之師，殆且數萬，而轉輸餽餉取具焉。夷傷之餘，竄伏山谷，還定安集，無一不得其所。越歲，抄寇平，百廢俱興，頑凶革心，屏息聽命，無敢復出爲惡者。政成治定，乃顧謂僚屬曰：『國家承五季之亂，海內分裂，擅彊兵負固而不服者，地相屬也。獨錢氏據有全吳，首效臣順，爲國屏翰，垂二百年，無東顧之憂。故城郭不修，士卒不練，一夫跳梁，而六州爲之暴骨，蓋承平之久，吏惰而不知戒故也。則城郭之不完，其可忽諸？』於是因其舊而新之，周十里，基三丈，面廣三之一，而高倍之，濬隍而爲池，陶甃以爲堞。募七邑之夫，倍其庸直，因以濟其艱食，其費無慮數百萬，而一毫不取於民。又載食與醪，時往勞之，故人樂於趨事，而忘其勤焉，以工計之，六萬一千七百有奇。經始於九月甲戌，告成於十有二月丁酉，望之屹焉山立，不可陵

犯。民吏懽忻鼓舞，相與詣余而告曰：『昔之堙塹廢址，踐爲通衢，故關無譏宵，行者無禁，草竊姦宄，得以自肆，而人受其弊。今吾民奠枕而居，無異時之患，寧可不知其所自耶。』

同上書卷三二，翁行簡（彥約）墓誌銘

翁彥約除提舉河北西路學事，時浙寇犯衢、處，公之弟中丞公由御史府得請鄉郡，公亟以書屬之曰：『賊方熾，勢必侵軼吾郡（建州），自衢、信抵浦城、崇安，險阨易守，不可犯。惟處之龍泉至松溪、浦城，皆蕩野無捍蔽，龍泉破，則建危矣。龍泉之士有葉植者，其人邁往有智畧，因之使拒守，宜可倚辦。』中丞公然之，比至鎮，植已率衆拒賊，卽出兵，益給糧械助之，卒如公所料。」

孫覲：鴻慶居士文集卷三三，宋故左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章公（綜）墓志銘

宣和三年，（章綜）提舉兩浙常平，未至，改提點刑獄、遷朝散大夫。妖人方臘稱亂，東南新蹂於兵，詔升越州爲安撫，進公直龍圖閣，知越州，兼管浙東安撫司公事。公樂職嗜事，所泄有名迹，束縛姦吏，重足而立，愛養百姓，則唯恐傷之。……秀州嘉興富人高安與陳氏有故怨，聞方臘之亂，誣之爲盜，聚羣惡，操兵入其室，盡燬之，以捕盜徵賞；平江長洲縣陸氏怙富橫閭里，殺人應捕，輒賊吏執平人代己。公一閱盡得其情狀，取二人寘諸法，衆謹以爲神。明、越新志亂，人情危懼，日三四驚，旁郡守將，往往益兵自衛。公至，則延問吏民，宴集賓佐如平時，於是勇敢卒謀變，公飭將吏指取，無一人脫者，一府大震。」

同上書卷三七，宋故左朝請大夫直祕閣林公（大聲）墓志銘

林大聲「除陸州州學教授，方臘聚衆數萬起爲亂，破嚴、睦，陷錢塘，東南大震。詔遣將捕誅，行次京口。公馳扣軍門曰：『烏合之衆，易與耳，可亟進無留。彼見大將旗鼓，以爲從天而下也。』臘授首，如公言。」

朱熹：朱子大全卷八八，少傅劉公（子羽）神道碑

劉子羽「年二十四五時，佐忠顯公（劉幹）守越，以羸卒數百破陸寇方臘數十萬衆，卒全其城。」

同上書卷八九，義靈廟碑

「慶元元年春二月，勅以台州土民所請，故直祕閣滕侯之祠爲義靈廟。州人老穉，聞是命下，驚喜謹呼。奔走迎拜，導致祠下，酌奠以告，大書扁榜，金朱焯煌，揭於門楣，庸侈上賜。而其耆艾學士大夫葉君聖耦等四十餘人，亦會祠廷，相與言曰：『往歲盜起幫原，連陷六州，戎毒所加，民無噍類。而吾台人，獨得全其室家，仰父俯子，傳世不絕，以至於今者，滕侯力也。沒而弗祀，固無以慰吾民之心，祀而弗命，又無以彰吾侯之德。今則廟事旣修，而亦幸蒙上恩列祀典矣，顧無金石以著本初，其何以昭報事於長久。且當日棄城冒賞之人，其子孫猶有存者，蓋嘗肆爲妄說，強附其祖，以遂侵誣之計。吾州之人亦斥其僞，以控於朝，而報紉之矣。然或久而不傳，則未敢必其無後患也。』乃以書來，請篆其事。熹以衰朽，欲謝不能。而復自念，往使浙東，留台最久，固已熟聞茲事，而有感於中矣，矧以諸君之請之力，其

何可辭，則應曰諾，而病未能也。乃今太守周府君侯又因鄆縣主簿趙生師邦踵門以請，則爲考按台人前進士陳君思恭所爲日記，及故□部侍郎陳公公輔諸人之銘序贊頌，皆言聞亂之初，闔郡震恐。太守趙資道、郡丞李景淵咸愕眙不知所爲，謀欲遁去，它吏相顧，亦無敢出一語者。侯方司戶曹事，乃獨慨然請任其責，有異議者，輒面叱之。卽日移書訣其父母昆弟，而閉其妻子於官舍，悉召州人諭以利害，人人感泣，踴躍聽命。乃亟下令發夫守險，增陴濬隍，除器募兵，積糧致用，分屯列柵，爲死守計。日夜循撫，甘苦同之，城中之人，始有固志，而守丞以下，則皆已遁去久矣。旣而，山民呂師囊起兵應賊，號十餘萬，導以攻城，前後數四。侯皆應機設械，立摧破之，手弓臨城，殲厥渠帥，賊遂退走，卒全其郭。凡所存活，以大萬計。參伍其說，一無異詞，是則侯之爲烈，章章明矣。獨稽史籍，則見當時實以守城破賊爲丞之功，進領郡符，就加職秩，乃與所聞不類，而於妄說反有助焉。於是更取諸書以求其故，然後乃見當時守丞雖遁，而侯於所下文書，猶必存其位號，寇退解圍，亟迎以歸，俾上功狀，而已不預焉。丞蓋熙豐故家，諸子又皆貴仕，故得獨冒顯賞，塵策書，而侯反下從捕七人之比，僅改京秩初階，移官旁郡以去。是則闕尹擅兵、賊臣柄國之所爲，而後來侵誣妄論所由起也。一時之謬，流惑萬世。向非台之文獻有足證者，民吏稱恩，久而不怠，則亦何所質正，而決其是非哉？嗚呼，是又可嘆也已。滕侯名膺，字子勤，後保南都，守陳、蔡，以抗狂虜，乘勝炎銳之鋒，勳績尤盛。勸進大元帥於濟州，所陳又皆當時天下大計，切中機會。其於建炎、紹興之史，法當立傳，而烹於是書，蓋嘗受詔參筆削矣。是以因書此碑，而並覈其

真僞如此。不唯少塞台人之意，亦使後之執筆者有以考焉。廟數遷徙，今在城西北隅永慶寺東，實侯所再築而力戰破賊處。」

同上書卷九八，外大父祝公遺事

「方臘之亂，郡城（指徽州）爲墟，鄉人有媚事權貴者，挾墨勅徙州治北門外，以便其私。而所徙窻下，潦漲輒平地數尺，衆皆不以爲便，將列其事以訴諸朝者二千餘人，而莫敢爲之首。公奮然以身任之，其人忿疾，復取特旨，坐公以違御筆之辜。公爲變姓名，崎嶇逃遁，猶下諸路迹捕不置。如是累年，時事變更，羣小破散，然後得免。而州治亦還故處，鄉人至今賴之。」

呂祖謙：呂太史文集卷二，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原注：乾道五年）

「嚴之爲郡，地瘠人貧。丁鹽錢絹，額數繁重，民不聊生，此賦不除，永無息肩之日。臣瞻望威顏之始，冒昧控訴，天慈憫惻，許令到任條具以聞。仰見陛下至仁博臨，勤恤民隱，雖古先聖王之用心，不足過也。臣自到任，延問耆老，諮諏僚吏，參稽案籍，始知本州丁鹽錢絹，爲民大害，向來所聞，百不一二。謹條具本末，上干天聽。臣照對本州丁鹽錢絹之起，據父老稱自承平時，每一丁官支給鹽一斛，計五斤，每一斤計錢三十一文二分省，共計錢一百五十六文省。却納絹一丈二尺八寸數內，一半係本色絹，一半係折納見錢。是時，絹每一匹直錢一貫文省，每丁計納絹六尺四寸，計價錢一百六十文省，又折帛見錢一百六十文省，兩項通計三百二十文省。將官中所給鹽斤價錢百五十六文省，比折外，每丁

實陪貼納錢百六十四文省。所納不多，公私兩便，未見其害。後來蔡京改變鹽法，令大商入納買鈔，支給袋鹽貨賣，從此官司更不支給丁鹽，徒令納絹。鹽給既停，絹價復長，浸久浸增，目今絹一匹，估計給納七貫文省，民力殫竭，職此之由。臣請爲陛下詳言之：兩浙東西路，共管十五州軍，戶口物力，無若本州之貧，丁鹽錢稅，亦無若本州之重。本州地形阻隘，絕少曠土，山居其八，田居其二，澗曲嶺隈，淺畦狹隴，苗稼疏薄，殆如牛毛。細民崎嶇，力耕勞瘁，雖遇豐稔，猶不足食，惟恃商旅般販斗斛爲命。旬日不雨，溪流已涸，客船斷絕，米價騰踊，大小嗷嗷，便同凶年。每歲合六縣所納苗米，除折納糯米外，粳米止管八千七百五十一碩，猶不及湖、秀富民一戶所收之數。所有官兵米糧，逐年婺州應副一萬五千碩，補助支遣，尙闕一萬三千一十碩，其爲困乏，不言可見。重以坊郭鄉村邊溪去處，每經巨浸，垣牆頽仆，廬舍傾摧，資用散失，生計蕭然。若遇寇盜，整葺未全，復遭漂蕩，民素窮乏，又加此厄，雖使止存兩稅，猶懼輸納不前。今乃經賦之外，每丁使之重納丁錢鹽絹一丈二尺八寸，其雙丁以上，折科每疋計錢七貫文省，凋瘵之民，其何以堪？且以兩浙諸郡論之，平江府、秀、婺、衢等四州，自蠲免丁錢，明州每丁止納錢六十文足。惟湖州丁鹽錢絹，在兩浙最號爲重，其烏程、歸安、長興、安吉、德清五縣，三丁共納絹一疋，本州三丁共納絹三丈八尺四寸，比烏程等五縣，每三丁共少一尺六寸，一丁止少五寸三分三釐，相去不遠。其武康一縣，每四丁共納絹一匹，則反輕於本州，截長補短，本州丁鹽錢絹較之湖州，猶自頗重。至於他郡，重輕相絕，可以類推。本州民力，在兩浙十五軍州之下，而賦斂反在十五軍州之上。以

至貧之民，納至重之賦，人情物理，恐不應爾。臣謹按本州丁籍，建德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一千八百四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八丁，無產稅戶，計三千八百二十二丁。遂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二千三百三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八千九百六十四丁，無產稅戶，計一萬八千八十六丁。壽昌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九百七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七千六百二十九丁，無產稅戶，計四千二百一十八丁。分水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五百六十四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丁，無產稅戶，計九百七十八丁。淳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三千六百五十四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八千三百三十三丁，無產稅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丁。桐廬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一千三百九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丁，無產稅戶，計二千一百一十八丁。通計六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止有一萬七百一十八丁，其第五等有產稅戶，共管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雖名爲有產，大率所納不過尺、寸、分、釐、升、合、秒、杓，雖有若無，不能自給；其無產稅戶，共管四萬一百九十丁，並無寸土尺椽，飢寒轉徙，朝不謀夕。本州統管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丁，而第五等有產稅戶、無產稅戶共管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丁，是十分之中，九分以上尙瘠困迫，無所從出。從前官吏，明知其害，迫於上司督責之嚴，汗顏落筆，蹙額用刑，笞箠縲繫，殆無虛日，愁嘆之聲，閭里相接。疆悍者窮塞無聊，散爲環竊四方，遂指嚴州爲多盜之區。非獷悍獨鍾於此土，蓋丁錢偏重於它邦。原其情狀，實可憐憫。臣體訪得深山窮谷，至有年三十餘，顏狀老蒼，不敢裹頭，縣吏恐丁數虧折，時復搜括相驗，糾

令輸納，謂之貌丁。民間既無避免之路，生子往往不舉，規脫丁口，一歲之間，嬰孺天闕，不知其幾。小民雖愚，豈無父子之愛，徒以阨於重賦，忍滅天性，親相賊殺，傷動和氣，悖逆人理，莫斯爲甚，臣聞之不覺涕下。竊自惟念，本州實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基命之地，陪輔行都，最爲密邇。皇帝陛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豈容輦轂百里之間，斯民顛頓愁悴，父子不能相保，意者未有以實上聞者。臣職在拊摩，尙復便文，自營不言，死有餘罪，用敢竭誠悉意，上徹旒展。臣恭觀紹興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三省同奉聖旨：『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民戶，於二稅之外，尙循馬氏舊法，添納丁身錢絹米麥，流弊未除，朕甚憫之。可將逐州縣丁身錢絹米麥，並與除放。』臣竊惟永、道、郴、桂陽監、茶陵四郡一縣，邈在湖廣，太上皇帝明見萬里之外，不遺遠方，捐賦子民。本州幸在闕門之側，反不如遐方荒裔沾濡德澤，臣竊痛之。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嚴州丁鹽錢絹，依永、道、郴州、桂陽監、衡州茶陵縣及衡、婺、秀州平江府例，盡行蠲除。使一方仰父俯子，吏不至門，復有生民之樂。」

同上書卷六，台州修城記

「宣和中，盜發仙居，聞虛深入，肉薄欲登。時則有戶掾滕君膺帥厲吏士，圍以方畧，寇不爲患，父老紀焉。」

同上書卷一〇，松陽葉君（洵陽）墓誌銘

「宣和中，盜發幫源，旁郡姦俠，諱暵趨和，賊勢怒張。大吏或叛官守，亡城社。羞汗印鞞。閭里以

氣自許者，望旗鼓迎自屈，隕名隊節，項背相望。當是時，松陽葉君，獨以孝著。君以眇然儒者，奉其父匿山中，猝與賊遇，奮前翼蔽其父，被三四創，猶不少卻。賊內刃相顧曰：『是乃以死代父孝子也，殺之不祥。』遂巡引去，父子迄皆全。鄉老嘗在兵間者，道葉君至今不去口，嗚呼，是可軼其傳哉！

同上書卷一二，金華時君德懋墓誌銘

「宣和中，盜發青溪，兵鋒所及，人自求生，至親或不相保。君財十餘歲，已能從其父母崎嶇兵間，扶攜負挈，跬步不失左右，見者異焉。」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八，張公（琬）墓誌

「公（張琬）甫冠，應舉不利，乃去入京師。宣和間，應募破方臘，補進義副尉。」

葉適：水心集卷二〇，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度）墓誌銘

嘉定二年，黃度知建康府，公言：『兵甚致災，殍餘生盜，皆不安，易動之形也。昔方臘反，雖卽滅，而天下之勢遂動，中國由此不能立。今日之急，危當使安，動當使止。』上然之，賜帶而行。」

陳亮：龍川集，重建紫霄觀記

「余居之南凡二十五里，而得洞靈源福地焉，川壑平衍，居民錯雜，又近在驛道之旁，非有所謂窈深不可尋究者。中有觀曰紫霄，茂林脩竹，大抵皆道士手植以自蔽，亦非其地本然也。……本朝混一區宇，是觀因以不廢，而焚毀於宣和庚子（二年）微細之盜。盜平，無尺椽片瓦，可爲庇依，道士結茅以居。」

同上書卷二六，吏部侍郎章公德文行狀

「初，公年十六，屬方臘唱亂陸之清溪，環浙之東，鞠爲盜藪。公父朝散，懼無全理，則分幼子及衣一箱付公曰：『以是屬汝，吾以汝母亦從此遁矣。』公奉命崎嶇山谷間，僅得不死。賊平，挾其弟歸拜朝散，而箱故無恙也。」

樓鑰：攻媿集卷七三，跋先大父徽猷閣直學士告

「政和間，先大父少師被命守鄉邦，再任至四年。宣和二年，方臘起睦州，連陷睦、杭、歙、處四郡，聲搖兩浙。承平既久，至勤京師遣大兵而後勦滅。時先祖備禦甚嚴，保全郡境，適召赴闕下，不敢遽去，奏乞候代，以安人心，事定奏聞，遂升學士。綸告既登之石，足爲家寶，惟是詞臣不知其詳，褒詞既簡，外祖汪公所記，鑰實知之。時諸父多仕於外，九伯父暨先君待次里中，揚州倅卞公養直圖在伯父館下，爲此跋語，亦未深考也。鑰昔聞之，臘之初起，本無足畏，朱勔父子以花石進奉等結怨東南，所在頑民好亂者，與臘相應，賊勢日張，其實皆村民也。少隨侍處州，聞其來處也，止以數舟載百餘人，絳帛帕首，帶鏡於上，日光照耀，自龍泉山間亂鳴鉦鼓，順流而下，諸邑泊城中望風而遁，畧無守備，遂據州城。又欲破溫州，賴劉教授士英唱義堅守，台州賴滕司戶膺，二城皆全，鑰嘗仕二州，尤聞其詳。溫則處賊洪再使其徒來攻其西，呂師囊以魔術發於台之仙居。既破樂清，又攻其東，危甚，郭少保仲荀等以西師來援，始免。台亦師囊之黨，攻城甚急，久而後解，二城雖僅免，而城外皆爲盜區，蹂躪殘滅甚矣。越分帥

府雖不至爲賊所迫，而剡川、新昌魔寇大熾，被害最酷。及寧海俱與奉化爲鄰，避地而來者如織，恐賊徒雜於衆中，人心恟恟。先祖經畫，大畧如汪公之記。神道碑云：『台、越二城雖全，而外境皆殘破，惟明六邑，秋毫無犯。』爲得其實矣。爰是東備海道，南塞新剡寧川之衝，布耳目，遠斥堠，戒僧寺不復鳴鐘，有急則鳴以爲警。賊知有備，不敢犯我，在諸郡中闔境獨全，明賞信罰，境內之盜亦不得發，發亦輒得。祐陵（徽宗）知之，深嘉屢嘆，故賞之尤厚。寇旣平，改睦州爲嚴，歙州爲徽，剡縣爲嵎，亦可見當時之事變矣。鎗不肖且老，每念先祖之功，無有發其幽潛者，會從子深以此卷求跋，敬敘所聞，使後來者知之。」

林景熙：霽山集卷四，永嘉忠烈廟記

「宣和間，睦寇猖獗，所至同惡響應，州連陷且五六。建瓴而下，蕩搖我境（永嘉），守貳將棄城走，教授書川劉公士英憤激於衷，曰：『吾徒誦詩書，講逆順，而俛首帖耳以事賊乎？』館下生石礪慷慨佐之，畫守禦謀，行保伍法，出奇計數，挫賊鋒。於時海內習安，郡無武備，而忠驅義感，獨特人心爲守，保全城以還天子。越五十六日，王師至，賊始驚遁，永嘉遂爲秉禮義之邦益信。獻俘執醜，古稱頌宮，而眞儒折衝，凜於百萬之騎，有非武夫健將可同年語也。」

薛季宣：浪語集卷三四，劉進之行狀

「方臘起，妖人呂思囊趣和之，反黃巖，陷樂清，犯柘谿，抵菰田，管界巡檢陳莘以郡兵三百人拒之。」

居人惴恐，多逃去。君（劉進之）始壯歲，奮不顧曰：『寇至則吾鄉無噍類，忍相隨爲身地邪？』因自贊從討賊。賊軍依山壅水爲固，陳徑進，有輕賊心。君曰：『賊營憑巖巖險，官兵素不習，利誘至平地，乃可擊耳。』陳不能用，君辭不行。官軍半渡谿，賊決積水灌而下，官軍大敗，陳與鄉豪李徽及其弟充死焉。」

仲并：浮山集卷四，後樂堂記

「宣和二年十月，敵起清溪，入睦，入歙，入杭，蹂十州之地，間以兵圍信，不克。天子爲出禁旅，付大臣討平之。初，青谿民阻山爲暴，吏不得制。浸劇，部使者不以聞，益放兵無所忌，至攻府寺，畧人民，由是東南皆警。時守州令邑者，疆比壤連，無一人奉尺書爲朝廷言者，獨信州王君曰：『敵興篲竹間，不旬日其鋒如此，勢非可以朝夕破者。今不百里俯吾境，萬一不戒，如吾民何？』卽斥金帛，募士，增陣，浚塹，修戰鬪具，按蹊隧所通者二十餘所，悉以兵戍之。用通守王侯策，起其屬高志臨，付以軍政，條便宜章十餘上，且以計策告當路之用事及城守者。十二月，敵覆浙東，軍張甚。頃之，焚婺源、開化，屢以兵逼信，知有備，引去。正月，攻江山、常山，殘之，於是繚信境數百里，皆爲敵區。君居其中，部勒諸將益嚴，與王、高二侯戮力締謀，屯韓巖以扞開化；屯館頭以扞常山；屯竹嶺以扞江山，率深溝固壘，日揚兵境上，爲不可測者。獨柳家都不爲備，匿精甲數里間，志臨以親兵仆旗鼓，踵其後，敵果虞三戍之，衆不敢犯。二月，旣入衢，則鼓引寇柳家都，營險峙根，益殿人爲兵，必欲舉信。初以偏師嘗我克之，已而，盡銳攻，號十萬。志臨出騎兵擊，果大敗，拔營去。追奔數十里，焚蕩俘馘，至不可勝計，縛其僞統軍以

獻。因分其兵爲三：一自韓巖復開化；一自館頭復常山；一自柳家都復江山。長驅迅卷，遂復衢州。敵之在他境者，皆望風遁去，東南以平。」

潘良貴：默成文集卷二，寶林禪寺記

「義烏縣南雲黃山下，梁普通元年，傅大士依雙檣木結庵。大同六年，卽其地建寺，因名雙林佛殿。宋治平三年，賜今額。宣和三年，燬於寇。紹興四年，建藏殿，住山僧標次第復完，凡爲屋一千二百餘間。」

……宣和三年，盜起於茲，不幸煨燼，一椽不存。今歷歲時，堂廡齋廚，粗成行列，獨茲殿址，瓦礫弗治。妙相慈容，久無所宅，爾等善友，忍坐眠乎？客聞標語，歡喜踴躍，於是退而各盡己力，大出金錢，合而計之，餘五十萬。以紹興二年春經始，三年冬告成。其高八十餘尺，而廣倍其半。……」

同上書卷二一，兵部尙書石國佐（公弼）

「石公弼字國佐，新昌人。……由右正言改左司諫，論東南軍政之弊。以有兵之籍，爲無兵之技；以太平之賦，養無用之兵，異日懼有未然之患。其後睦盜起，如其言。」

附參考資料

李之檀：方臘故鄉訪問記

竹淇按本文作者是中國歷史博物館的一位同志。據他來信說，他於一九五六年曾去方臘故鄉——浙江淳安縣碣村，搜集有關方臘起義的資料，又經過實地調查，寫成這篇訪問記。本文敘事翔實，根據實際調查，提出一些新問題，足供讀者參考。茲商得作者本人的同意，輯錄於此。

北宋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起義的發源地睦州青溪縣碣村，就是今天浙江省淳安縣威坪區羅阜鄉碣村。我因工作關係，曾訪問過這裏。

一、起義發源地的地理環境

從杭州循公路沿富春江向西徧南，經富陽、新登、桐廬、建德，再沿新安江，共行一百九十二里，就是淳安縣城了。

淳安縣是浙江西部邊界的一個山區縣，緊臨着安徽的歙縣。宋史紀事本末說「縣境梓桐、幫源諸洞，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松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正是這樣，新安江兩岸都是起伏的山峯，很是險峻。新安江上行駛着木筏和江船，往來於安徽與杭州之間。肥沃的土地，茂密的山林，又有新安江交通上的方便，自然成了宋朝廷掠奪剝削的重點。

由淳安縣城沿新安江向西北行，經牛坑口、祠堂、息村埠、雲頭約六十里就到了威平鎮，這裏宋代叫萬年鎮。鎮子在江的東岸，岸邊是廣闊的平川，距安徽只有二、三十里了。在威坪以南新安江的西南岸，今天的里桐鄉、中桐鄉、外桐鄉一帶山谷，就是宋史記載中的梓桐。在威平的東北、新安江的東北

岸，就是宋史記載中的幫源。可以推想萬年鎮當時正是起義軍聯系內外的最活躍的地點。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只去過幫源。由威平向北五里，就是蜀阜（又名蜀口），傳說宋代叫錦沙村，它是幫源三條山谷七都、六都、八都的總出口，也是三條溪流的匯合點，地勢險峻，有小三峽的稱號。幫源的三條山谷七都、六都、八都依次由東南向西北排列，每條山谷各長三、四十里。方臘的故鄉碣村位於七都的山口，距蜀阜五里的地方，地勢險要。村北有蒼峯尖等起伏的山巒，村南有大山時瓜尖，時瓜尖的子峯鄭家坪竹林山，伸展到村邊。它的前後山口也很嚴密，在外山口有血污嶺（傳說原名叫箭門山）把守住。這是一個很小的土山，外坡內陡，山脚下就是溪流，僅在山腰有小道外通。在羣山的環抱中，碣村形成了一個東西三里南北里餘的平坡地，東高西低，北高南低，溪流從山裏流出，繞過村南，成反S狀，經童家店、血污嶺流向蜀口。現在的碣村，位於平坡地的徧東南，是一個沿着飲水渠道建立起來的狹而長的村子，分上碣、方家壠、下碣三部分，有三百多戶人家。村的西北半里，有童家店，西南有宋家坂，但都只幾戶人家。據老鄉們傳說，宋代的碣村，並不在現在的地方，而是在村北蒼峯尖腳下的塘塢源。在方臘起義失敗以後，宋朝廷把碣村全部燒光了，後來才在山下，逐漸建立起來現在的碣村。

二、有關起義初期活動的傳說

老鄉們說，方臘又名方世臘，家裏有漆樹園。現在童家店後邊的新墳裏，就是方臘家的桐子園。方臘從小就很能幹，常常感到國家受着外族的侵擾，而朝廷腐敗不堪，他很想為國家出一把力，苦心練

武、讀書，後來成爲文武雙全的人物。

據碣村凌日貞老先生傳說，當時人民受着花石綱的騷擾，已經很重，而睦州青溪一帶，又逢上大旱災，老百姓吃飯都成了問題，當然更沒有力量交納官糧了。但是青溪縣令卻硬要老百姓一下子預交三年的官糧，交不上就被抓去服勞役，或受毒打。方臘看到這種情況心裏非常不平，就把自己家裏僅有的糧食，拿出來替別人交納官糧。但是宋朝的官兵，不以爲方臘是仗義，却以爲他有糧，反而故意刁難，要他替全青溪縣的百姓交官糧，並且搶走了方臘家裏閃閃發光的一顆花寶石，拆了方臘家的房子。

據威平三村農民華金盧傳說，後來有人誣告方臘收買人心，企圖造反，宋朝公差曾四五次拘捕方臘，在羣衆掩護下，方臘暫時遷居到碣村西北三十里六都的洞源里一帶，並且在那裏進行了鼓動和組織活動，後來，公差又追踪到洞源里，結果，被農民痛打了一頓。方臘也由最初的打抱不平，開始走上鬥爭的道路。

經過與官兵的屢次鬥爭，老百姓逐漸組織起來。傳說碣村的農民沒有武器，就到村南的竹林山砍倒茅竹，削尖，作成竹刀竹鎗等武器。並且每天在血污嶺脚下碣村村前的空地上練習武藝。這是一塊一里見方的平地，現在成了桐子園，老鄉們稱它爲方臘的練兵場所。起義軍還日夜把守着箭門山，準備痛擊前來的敵人。

傳說不久縣令派了五百名官軍，企圖攻打碣村，農民們頑強抵抗，一場激烈的戰鬥在箭門山展開。經過緊張的搏鬥，結果五百名官軍，全部被消滅。由於官兵的血染污了箭門山，後來箭門山就有血污嶺的名稱。

三、關於息坑的位置

據歷史記載，十一月二十九日，宋東南將蔡遵、顏坦率兵五千人，企圖鎮壓起義軍。結果，全部被起義軍消滅在息坑，蔡遵、顏坦也被打死，這是一次極大的勝利，以後起義軍就乘勝攻下了青溪。

關於息坑的位置，記載很少。歷代通鑑輯覽註爲重坑山，查淳安縣志，重坑山在縣東八十里，而碣村在縣西七十里，息坑戰後才陷青溪。按這個注則要越過縣東八十里，再回來攻占青溪，在山區的地環境中這是絕不可能的事。

根據調查了解，我認爲息坑可能就是今天的息村埠一帶。因爲息村埠正是位於淳安縣城和威坪鎮的中間新安江邊，它正處在狹谷雲頭的外面，從地勢上看，在起義初期，對保住梓桐、幫源不受侵犯，也是很重要的地點。它的附近又有息嶺、息坑塢，同時在這裏殲滅敵人以後，沿新安江順流而下，再走二十五里，就可以打到淳安，這與歷史記載「遂陷青溪」，也是符合的，因而我肯定這裏就是息坑。息坑一戰，顯示了起義軍的智慧和英勇精神。

四、傳說中的起義領袖和有關人物

據我在碣村了解到的起義領袖和有關人物，有：

(一)汪公老佛：傳說是回教和尚(可能指摩尼教)，善用神兵，初爲方臘幼年的武師，後爲方臘的軍師，調兵遣將，策劃軍事。在由杭州敗退回碣村時，戰死在箭門山。

(二)童古兄弟：傳說是童家店人，年幼時家富有，後因講義氣，交朋友，扶弱濟貧，把家產花光。後來和方臘一起起義，起義時任將軍，被稱爲童將軍。後兄弟二人，一殺青溪縣官，一殺睦州府官。

(三)方百花：傳說是方臘的妹妹，善武藝，是起義軍將領之一，曾在杭州鳳山門饅頭山點將，後來戰死在杭州湧金門。

(四)方庚：又名方世庚，傳說是方臘的哥哥，曾向官府告密，說方臘企圖造反，並組織地主武裝和官軍一起鎮壓起義軍，是宋朝廷的忠實走狗，起義軍的死對頭。

竹淇按據元人劉彭壽作彥通(方庚)公墓亭記說方臘是歙縣人，備於方庚家，則方臘並非方庚的兄弟。

(五)方世熊：傳說是方臘的哥哥，方庚的弟弟，和方庚一起鎮壓起義軍。

(六)錢鬲與其弟錢鬻：據淳安縣志曾起鄉兵勦方臘。

五、有關起義軍敗退的傳說

歷史記載方臘起義軍攻下青溪後，很快就於十二月四日攻下睦州(今浙江建德縣)，十三日攻下歙州

（今安徽歙縣），二十九日進逼杭州，一下子占領了杭、睦、歙、處、衢、婺等六州五十二縣，加上各地的響應，形成了東南大震的局面。

起義發展的如此迅速，雖然說明了當時階級矛盾的尖銳，但是，這也給起義軍帶來弱點。從地理環境來考察，很可能當時起義軍是坐船或木筏沿江順流而下，新安江的水給了交通上的便利。但是，占領的新區，沒有很好的鞏固；同時，由於劃江而守的計劃，對統治者的突然襲擊，估計不足；再加上分散的兵力；以及缺乏武器等都造成了起義的失敗。

桐村凌日貞老先生給我們講了這樣一個有趣的傳說：「方臘問他的軍師汪公老佛，什麼時候可以出兵。軍師說，你家門前有一棵羅漢竹，你每天掛一隻草鞋，直到草鞋把竹壓彎到地面，那時竹將裂開，會有十八個羅漢從竹中崩出相助。那時出兵，必獲全勝。可是後來方臘很性急，有時掛兩隻，有時掛三隻，結果竹子很早就壓彎到地面，羅漢也沒有長成，所以後來方臘失敗了。」這個傳說雖然是不可能的，但是說明了起義是要經過準備的，方臘起義準備是不够充分的，這是構成起義失敗的原因之一。

方臘由杭州敗退回鄉，正是沿新安江逆流而上。我走過那條路，那真是如青溪寇軌所說：「路皆鳥道縈紆、兩旁峭壁萬仞、僅通單車。」而敵人當時「兩崖駐兵，防遏下瞰來路，雖虺蜥之微，皆可數」。而起義軍又不能逆流乘船，在那樣的山區可以想象當時起義軍邊戰邊退，將是何等的頑強和艱苦萬

分。最後，他們退回故鄉，據守幫源和敵人迂迴戰鬥。

漆俠、錢君暉兩先生，在他們的方臘起義一文中提到起義軍退到青溪的梓桐石洞中，這是不對的。當地所謂洞，是指山谷的意思，不是山洞、石洞；起義軍也不是退到梓桐，而是退到幫源。

傳說起義軍回到碣村後，曾在血污嶺與宋軍一戰，方臘的軍師汪公老佛也犧牲了。後來一直退到松毛嶺，翻過山頂而至六都，又在嶺下的嚴家溪灘與宋軍作生死決鬥，最後，在洞源里的山谷裏，方臘就被捕了。

六、洞源里的新發現

這次訪問，我一直找到一些有關方臘的遺物和文獻材料。據淳安中學方乃木老師談，還在他年輕的時候，聽到一個老秀才講：在他經商路過安徽歙縣六甲嶺山角裏時，曾和當地的人談起來，說他們那裏有方臘的眞容（畫像）、武器、盔甲、靴子等一類的東西，只是除夕的晚上，才拿出來給子孫們觀看和叩拜。不過，這是很多年前的事了，因爲時間關係，我沒有去了解。

後來，我去唐村區葉家鄉、洞源村（即洞源里）拍照，當地有很多姓方的老鄉，他們說是方臘的後代。並說方臘不是碣村人，而是洞源里人，並且領我看了方臘練兵起義的遺址草沿頭，擊鼓的地方擂鼓臺，插旗的地方拍旗山，蓋金鑾殿的地方殿基臺。記得後來我訪問淳安中學方乃木老師的時候，他也主張方臘是洞源里人，並且解釋說：「當時碣村可能是一個活動的據點，由於當時山地荒蕪，交通不便，宋

軍無法知道山內的情況，因而說方臘是碣村人。」這種說法在沒有得到充分的證明以前，我們還不便作出結論。不過這些倒可以證明方臘不僅在碣村而且確是在附近的幾個山谷裏進行活動、鼓動和組織起義。

後來，洞源村一家姓方的老師，熱情地給我看了他們世代珍藏的桂林方氏宗譜十餘大本，木版，綫裝，非常講究。但是在封建社會裏，把方臘看作是「叛逆」，所以書中沒有方臘的名字，而對方庚倒有一些記載。其中反映了一些方臘的活動，確是可貴的材料，當時我把卷六有關的材料抄錄了下來。

洪丞相奏文說方庚「其人黑而長，徽人稱三面保養」。

元至順甲戌年承務郎建德路淳安縣尹劉彭壽所作宋故承信郎彥通公墓亭記說：「按公姓方氏，諱庚，字彥通，世居青溪。有歛人名臘者，來傭其家。至宣和二年孟冬，臘忽自言得天符牒，若有憑焉。公聞之廩，而兄世熊，走告縣令，令不信。臘因出，殲公家而妄發，公以計免，詣官軍陳破賊策。賊竟披猖，蹂踐杭越後，就擒而伏誅，多出公計之效也。於是萬年鎮，始改威平，且命公懾鎮。九年之中屢除凶強，桑梓以固……。」

宋紹興卅一年，統領公庚上鄉寺丞筍子說：「庚積祖以來，居於淳安縣永平鄉之幫源，以農桑爲活，稍成家業。宣和初，蒙縣司差充里正，緣告方臘聚集，縣不行禁約，遂至公然嘯聚。其賊首，將唐家屬四十餘口殺戮殆盡。獨庚僅能逃生，指天說誓，傾心報國報家，堅習武事，投身軍前，爲之嚮導，大

破賊徒。安復州縣，立功非一。……

從這些文獻記載裏，可以看到當時農民和當地地主的矛盾鬥爭是很尖銳的，反映了起義初期重要的活動情況。過去認爲方臘是里正的說法，似乎也很值得懷疑了。又由這裏可以看出，方庚、方臘，只是同姓，不是什麼兄弟。

七、方臘永遠活在人民的心目中

淳安的老鄉對方臘充滿了熱愛的感情，礪村附近流行着「水滸童家店，方臘再出現」的民謠，意思是當雨水較大的時候，像方臘那時的好年成，就又要到來了。反映了方臘給人民帶來了幸福，和起義推動了生產的作用。

有的老鄉傳說方臘沒有被捕，有的說逃到安徽去了，有的說老死在方臘洞。每年六月初，最熱那一天，有鳥羣把方臘的骨頭銜出，在陽光下晒乾，然後再銜回洞去，這樣骨頭永遠不會壞。同時，附近的幾個山洞幾乎都被稱作方臘洞。這個傳說，反映了方臘永遠活在人民的心目中。

關於方臘的民間故事更是很多，浙江大學中文系學生，一九五八年在當地搜集了許多材料，整整編成一本書，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這些故事，歌頌了方臘的勇敢、智慧和反抗精神。

在舊社會，人民紀念方臘是極困難的，方臘的後代都被迫改姓芳。直到辛亥革命以後，才改回來。但是，人民還是設法紀念方臘，他們爲方臘的軍師汪公老佛修了三座廟，這就是梓桐源里桐鄉的尹山

庵、碣村前血污嶺脚下的烏龍廟和洞源里的陵庵廟。廟雖然很小，廟門上還寫了「一代興亡觀氣數，千秋廟貌壯湖山」的對聯。這副對聯，足夠我們玩味的。

當我回來的時候，經過淳安附近的銅官，這裏是現今全國著名的新安江水電站。過去方臘起義軍經過銅官，以艱辛的鬥爭，曾把幸福帶給了兩浙人民；而今水電站的建設同志，又以自己的智慧和辛勤勞動，造福人民。從方臘起義到現在八百多年了，往古來今，革命英雄們血管裏的血液，是川流不息的。

附摘錄桂林方氏宗譜原文

竹淇按桂林方氏宗譜一書，據李之檀同志來信說，是淳安縣唐村區葉家鄉桐源村方姓所收藏。下面的文章，就是從這書卷六摘錄下來的。桂林是方氏宗支之名，摘文彥通公墓亭記有「晚築桂林堂，教子孫以務學勤耕」語，可證。云川撰方臘起義以桂林為地名，誤。

(一) 筍子：上鄉寺丞筍子 統領公庚

「庚積祖以來，居於淳安縣永平鄉之幫源，以農桑為活，稍成家業。宣和初，蒙司差充里正，緣告方臘聚集，縣不行禁約，遂至公然嘯聚。其賊首將庚家屬四十餘口，殺戮殆盡，獨庚僅能逃生。指天說誓，傾心報國報家，堅習武事，投身軍前，為之嚮導。大破賊徒，安復州縣，立功非一。庚緣先祖之業荒蕪，無心典賞，遂甘處迹田里，以農為務，圖生生之計，住居山源僻險之處。既前有嘯聚，亦當為

備禦之策，是以不忘國家涵養之恩，實於農隙之時，招集土居農民，諭之禍福，量給衣食，教以武藝，緩急少有盜賊，則併力捕之，從此一方之民，帖然安業。自靖康以來，鄰邑兇賊作過，□□侵犯浙西三十年。庚蒙州縣並安撫、宣撫諸司攝補官資，統領武勇，收捕賊徒，起發防秋，所立功効，一皆顯著。曾蒙宣撫周樞密察其勞績，將朝廷給降空名官誥，書填補承信郎，到部蒙點對其誥，原不係給下浙西，書填不當，遂蒙追毀。庚自料命分蹇剝，不敢過有所望，因此愈堅心里，訓養子孫，教之以儒業，事之以農桑。仍於農隙之時，不忘前志，招諭居民，給以衣食，教以武藝，保護鄉井，民懷感恩，實相資仰。向者偶以天時應旱，民失所望，庚力拯之不暇。又慮別有輕變，遂先申明州縣，訓諭鄉民。又就比迫徽州，情知造通，以求賑濟，得蒙矜憐撫存，遂使一方之民，逮今安堵。切念庚今年過五十，子孫滿前，生計南畝，徧於山野。家給人足，所幸多矣。但報國之心未替，今蒙備奉樞密院劄子，行下收錄庚前後勞績，謹別具狀供申外，伏望判府寺丞大中，特賜詳酌。庚今來供申事理，回申施行，干冒台嚴下情，無任戰慄之至。

紹興卅一年六月。」

(二)奏文：洪丞相奏文

「今月廿五日，左朝散郎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奏：右臣前因陞對，嘗以幫源義勇方庚奏陳，猥蒙聖慈開納，面得天語，令便與大臣理會。臣卽日至樞府納劄子，陳述曲折。嘗以劄子荐

其武勇，可稱英豪，繼聞宰執奏事，蒙聖訓再三，以臣管見可採，仰見聖慮深遠，臣竊恐朝廷尚未施行，臣疎遠無識，思愚者一得之慮，或有小補，不避犯分之罪，敢復言之。臣聞幫源四面阻山，其中坦夸，有田可耕，居者甚衆。方庚實爲之傑，衆皆憚之。所欠朝廷一命之爲重，紹興廿四年，李沆知徽州日，方庚以歲旱，率其黨五百餘人至郡借糧，守臣接之廳事，館之僧寺，置酒郡圃，囑其控制盜賊。方庚欣然承命。且曰：『萬一要使喚之，只得一白帖，權攝巡尉，便當詣前。』其人黑而長，徽人稱爲三面保養，非臣敢爲虛語。前年嚴州草寇，聞守臣亦嘗令懾威坪寨，多有勞効，以此見得方庚志在官爵。臣謂軍興之際，右列一命，固不深繫名器之重，若朝廷呼之，觀其人材語言，果有可用，處以密院一使臣名目，斯人易於感恩，便可得其死力。且令招集民兵，隨其多寡，皆是得用，於朝廷有利而無害。伏望聖慈，乞賜行書。冒犯天威，臣無任伏候勅旨。

紹興卅一年六月廿五日。」

(三) 誥勅：庚公授承信郎誥勅

「勅：借補承信郎方庚，吏部狀，權知嚴州鄭知剛申，提舉茶鹽洪适奏：昨節次捕捉方臘，昨蒙宣撫司使宜補授承信郎。建炎元年九月，浙東安撫司差充部隊，將往處州防秋，捉殺建州軍賊。建炎三年八月內，浙西制置司差前去徽、嚴州，招募鎗杖手，防秋武勇，並無疎虞。紹興二十四年五月內，衢州界兇賊俞八等作過，權攝彈壓，收補了當。有作過人管十八等，意欲劫掠，縣道陳告，庚即時擒捕，

忠義可嘉，乞推恩委有勞效，與補正承信郎，依指揮，可特授正承信郎，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侍中 闕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康伯

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倬

參知政事 椿

給事中 祖舜

中書令 邦弼

八月十六日午時都事時 宗傳受

左司郎中徐度付吏郎 溥

翰林學士兼權尚書 應長

誥承信郎方庚奉

勅，如右符到奉行

勅命。

紹興卅一年八月十六日，下主事康允誠

(上缺)之寶。

令史 張子政

路弼書

(四)記：宋故承信郎彥通公墓亭記

「按公姓方氏，諱庚，字彥通，世居青溪。有歛人名臚者，來傭其家。至宣和二年孟冬，臚忽自言得天符牒，若有憑焉。公閉之廩，而兄世熊走告縣令，令不信。臚因出殲公家而妄發，公以計免，詣官軍陳破賊策，賊竟披猖，蹂踐杭、越，後就擒而伏誅，多出公計之効也。於時萬年鎮始改威平，且命公攝鎮。九年之中，屢鋤凶強，桑梓以固。及金兵襲杭，駕幸海道，公與里人方京，姪文毅，敗□□之兵於桐廬牛山，獲其愛妾。又遏其舟於京口，以贊成蕪國忠武之勛，東南於是以寧。宣撫使僅以假承信郎賞之，銓部復以五符之拘，斷斷不可。迨洪文安公迺守徽，資其多助，陳其舊事，俾以行都本邑，而公遂老於承信郎焉。至於苗、劉悖逆，倪從慶、蔣秉哲、俞八查之寇，公皆奮力收擒，而其有關於世變之大者，莫幫源牛山若也。晚築桂林堂，教子孫以務學勤耕，休休無幾，微見言貌。以紹興辛巳（一一六二）卒於家，時甲子一周矣。紹熙四年壬子冬，奉朝奉葬於錦江之濱。娶駱繼吳，生五男五女。男曰文燧，魏國忠獻張公嘗避秦其家，仕終從義郎。文博，承信郎。文郁，進義校尉，知桃源軍務。文思、文翰，皆承信郎，並効勞督府，魏公所奏任也。今里中神景寺，蓋其家生以館魏公，歿以奉遺像

也。戴惟承信公生長黑，天性英毅，姿貌雄偉。年甫弱冠，適際擾攘，提戈從戎，國家之危，由公而稍安，皆身履目睹，雖無職守，而事功功成不錄，沒齒無言，可不謂節士夫矣乎？天厚其報，五子克繼，受知大賢，俱登錄。今其孫曾，繩繩引之。爲其六世孫菊暨七世孫眞，求文於余。彭壽生平喜道忠烈，感慨及其田里遺事，且忝爲長於斯職，其糾勵而何不紀？今當命其孫曾立石建祠，以時思焉，安知後之採野史者，不有徵於予言乎？元至順甲戌之一日承務郎建德路淳安縣尹兼勸農事眉山劉彭壽記。

第九卷

一五六、江西劉九軍在循州龍川縣（宣和二）（一一二〇）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二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二，十一月七日，刑部奏：「勘會江西未獲兇惡劉九軍等在循州龍川縣（廣東今縣）界。劫奪財物，廣東提刑司差委州司隸、承奉郎廖玖，躬親入山，監督巡尉，節次殺獲劉九軍及徒伴八十八人，委是疚心，頗見勞力。」詔廖玖轉一官。」

一五七、信州民（宣和三）（一一二一）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四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四月二十五日，權知信州（江西上饒縣）王愈奏：「因強盜竊發，三十人以上，帥臣監司並請所發州縣措置捉捕，俟獲賊，許回，雖別有故除，並候獲賊日替移。欲令監司並詣賊所在，措置捉殺，內提刑雖合替移，須獲賊方得離任。」從之。」

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

「宣和三年，（陳康伯）中上舍丙科，累遷太學正，丁內艱。貴溪盜將及其鄉（康伯弋陽縣人），康伯起義丁逆擊，俘其渠魁，邑得全。」

竹淇按貴溪農民起義，應在三年以後，爲與信州民聯係，故編次於此。

一五八、京西民（宣和三）（一一二二）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年十（？）月，十五日，中書省言，大理少卿陳迪奏，昨降京西提刑，專一收捕京西南北兩路羣賊，當年九月間，一併敗獲，已具奏聞。勘會陳迪所差官知魯山縣武子定言，各已推恩了當。詔陳迪與轉一官。」

竹淇按本段文字，書日未書月，連上文則爲七月，接下文則爲十一月，而文中有「當年九月」語，則非七月而應在十月。

一五九、磁州昭德鎮韓用（宣和五）（一一二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五年五月四日，詔中大夫、直祕閣、提點河東路刑獄、兼提舉保甲李孝揚，可特授直龍圖閣；朝散郎、直祕閣、權發遣磁州（河北磁縣）韓景，可特授直徽猷閣；承議郎、通判磁州趙將之，可特授朝奉郎。以三月七日，將帶本路軍兵等，前去昭德鎮，捕捉羣賊韓用等有勞也。」

一六〇、沅州田爛棧（宣和五）（一一三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五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詔昨元（應作沅州（湖南芷江縣）管下田爛棧作過，鼎、澧路鈐轄監司措置有方，不致滋蔓，遂獲安帖，鈐轄孟廣威、提刑臧時中，並特轉一官。」

一六一、兩河、山東張萬仙、高托山等（宣和五——靖康元）（一一三三——一二六）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

靖康元年正月十四日，沈瑄與李綱書論金人兵虛實，瑄以七事獻綱，其第二事云：「楊志昨在燕，曾受高托山極賂，志貪財色。今聞在軍，可說之要擊（金人）。」

同上書卷三一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庚寅下引北征紀實曰：「燕地號沃壤，用兵既久，加金人殘毀桑柘，生具爲

之一空，我得之僅三年，曾無斗粟尺帛之助。常勝軍五萬，月給人二斛，戍兵九千，月給人六斛，已十餘萬斛，又有食糧軍及諸州官吏不在數也。故悉出河朔、山東、河東之力以應辦，纔一年，而諸路皆困矣。科配既久，道路阻長，率費十餘斛，多至二十餘斛，始能運一斛至燕山，以有限之物，輸之無已。然〔王〕黼當權，內外帑藏及齊、趙、晉、代民力，皆已告竭焉。上不樂，垂以罷黼，黼患失，遂作免夫之令，因得少失其權，以謂燕山之役，天下應起夫，今免其調發，獨令計口多寡，盡出免夫錢，違期限者斬。天下所得免夫錢，大凡六千二百餘萬緡，以二千萬應副燕山，二千萬椿管。然朝廷時時借用，及宣和七年春正月，惟上六百萬見在，餘二千二百萬有零，則莫知所爲何用，此實充應奉矣。蓋此事纔定，號經撫房者，朝廷一時文案，黼奏乞降旨，一切焚之，故不可考焉。及宣和六年，黼罷之後，燕山日夕告乏，而山東、河北盜賊起，少者不下數千人，若張仙、高托山輩，皆連兵數十萬餘，科配亦不得行矣。〔張仙即張萬仙〕

同上書卷八七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王以寧上中丞何案書，言五事：「河北、山東之盜，少者數百，多者數千，白晝橫行，掠人婦女，剽人資產。巡尉不敢抗，縣鎮不能守，滋蔓浸淫，未見消除之漸，使皆庸人野夫，其志不過於避徭役，獵衣食，脫寒餓，何足憂哉？萬一其間有虎勇如項籍、雄鷲如李密輩，起而憑之，則樂禍之徒，雲集鱣至，此愚之所憂者一也。」

同上書卷八八，引張叔夜家傳

張叔夜既招降宋江，自言「蒙恩進秩。其後，濟南羣賊蜂起，朝廷猶錄微効於宮祠中，擢知濟南。賊平，移青州。」

同上書卷一二七，引野記

建炎三年三月，「河北京東大旱，且苦伐燕之役，高齊、張光等羣盜並起，攻沒州縣，衆各數萬，命內侍梁方平爲河北京東制置使，素與（王）淵不睦，薦爲都統制，欲陷之。及見淵，復大喜，軍政盡與參謀，身先士卒，所向無前，踰年悉平。」

同上書卷二一二，引林泉野記

劉光世「遷團練使，從童貫收燕山後，洺州張敵聚衆數十萬，陷州縣，光世擊斬之。」

同上書卷二一八，引孫觀韓世忠墓誌銘

「河朔、山東羣盜蠡起，大者攻犯城邑，小者延蔓巖谷，多者萬計，少者屯聚，魏博則有揚天王之流，青、徐、沂、密，如高托山等，至不可勝數。公（韓世忠）方從王淵，名播於兩河之間，而捉殺制置使梁方平，又請公自副，除山東之盜，公皆次第討平之。」（墓銘見鴻慶居士集卷三六）

同上書同卷，引林泉野記

韓世忠「嘗與張俊俱破鄆賊李太子、鹹河何子威於洺，大名賊於超化寺，內黃賊於邳州，徐靖於莒縣，張仙於播鼓山，濰賊於方村，並濟南賊。公常勇冠諸軍，遂定河北、京東之地。」

同上書卷二一九，引林泉野記

「宣和五年，京東、河北盜爭起，（張俊）從梁方平破鄆州賊李太子，追至洛州，大合羣盜萬人來拒，又擊滅之。六年，破大名賊於超化寺，追至內黃，又破內黃賊數千。七年，破沂州賊三萬於沂水，追至密州。又破密賊徐靖於莒縣，回遇賊於南樓山，又破之。還沂州，破賊張仙於礪鼓山。又破濰州羣賊於方村，累遷武德郎。八年，濟南賊孫列整衆十萬，俊從方平討之，先射中賊來挑戰者，因大破於鐔子山。又破濰州羣黨於昌樂。」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六——六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名府路安撫使徐處仁奏捕戮羣盜措置：「欲乞被驅虜農民，雖曾隨從驚劫縣鎮，元不曾放火殺人，雖曾受賊，能自脫身，雖被捉獲，便招本情，並候勸會得實，各斷元犯本罪，以上並限十日內陳道。」從之。」

十二月二十九日，河東路提刑司申：「體訪得捕盜官兵弓級等，自來追捕盜賊，賊徒多以所盜財物等遺棄道路，捕人等爭利，不向前黏逐趕捉，走失賊徒，及有因此殺傷捕盜官兵，蓋緣從來未有專一斷罪約束。乞重立法禁，許人告捕。」詔捕盜弓兵，緣捕逐盜賊，因爭取賊人遺棄財物，致賊徒失逸者，徒二年。許人告，每名賞錢五十貫。」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京東路見今作過羣盜，如能出首，應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

更不解上京，便令各歸原業，軍人依舊本營收管。內有係首領人，當議優與補受官資。其歸業人如闕食不能自存，仰所屬州縣，量行賑給，務令安堵。』七年正月一日，詔：『河北、京東路盜賊，唐、鄧、汝、潁流移人戶，比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徭役荐興，使民不能自存，乃轉而爲盜，求生至急，遂抗官軍，鬥兵將非其本心。今親手詔，差官前去撫諭：一州縣見禁賊徒，如犯劫殺放火不赦外，餘一切不問，並與放罪。一宣和六年未納稅賦、租賦沿納、和買、預買，並與免放，其分糶、結糶、敷糶、配糶，更不輪納。一應合科數率斂，應流移及盜賊歸業民戶，當牽挽、負擔、防守、迎送之類，並免一年；盜賊、流民復業所齎隨行物，不得收稅，妄有搜檢邀阻。一流移及盜賊歸業人戶，其宣和七年分合納租稅等，更與免一科。一流移及盜賊歸業人戶，尙慮衣食未足，各特依常平法借貸一次，仍免出息，候至宣和八年豐熟日，分料送納。一今來放免租稅等，仰所屬監司，具放免過實數聞奏，當議朝廷支降錢物應副；如輒敢別作名目科納，官吏當重置典刑。一應復業人並盜賊，應公私欠負，不以多寡，不得理索。一有罪在宣和七年以前，見勾捉見寄杖，不得勾追寄杖，除其籍。一仰差去官，若民戶能聽命，或爲賊首，或上等戶，仰具名聞奏，當授以官爵，有文材可用，與將仕郎，有武藝可收，與承信郎，餘人以次補官及軍額。一軍人入火，逐隊流移，與免罪，差使出戍，工役一年，其有願放停、願歸農、願歸營養老，聽從便，官司違法不支月糧衣賜者，並限十日支給。』是年三月二日，詔：『近降招首盜賊免罪，及流移人戶放免科斷稅租等指揮，訪聞以無日限，致人戶覬望免科率稅租，招首官爵例物相率流移爲盜，限以三月一日以前，依

已降手詔處分，以後不在放免之限。』二月十四日，詔：『京東、河北路捕盜官，如遇追捕羣賊，獲到首級，仰本州日下關牒無干礙官，躬親詣戰場，依公驗實，次牒鄰州，選無干礙官，限即時起發，前去體究。如委因鬥敵，斫到非平民老小婦女，係正賊首級，卽關牒本路廉訪所，保明詣實聞奏，諸路依此。』三十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孝昌奏，招安羣盜張仙等五萬餘人，詔補官犒設有差。三月十二日，中奉大夫、徽猷閣待制、知海州錢伯言奏，招收山東賊賈進等靜盡，詔補官有差。四月六日，詔朝請大夫、直顯謨閣、知密州郭奉世，朝請大夫、知洺州柳瑊，各轉兩官，奉世陞直龍圖閣，皆以捕盜有方故也。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詔：『應聚集盜賊，並限一月出首，與除其罪，百姓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罪如初。』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統制軍馬劉光世狀，『追趕羣賊到□州肥鄉縣界，親詣陣前鬥敵掩殺，約斬獲一千五百餘級。』詔今後以婦人小兒効（？），並行處斬。同日，詔青州（原注：原本昏）乘縣民張重亨補承信郎，以自備錢糧，勸誘羣盜復業，故錄之。十月七日，詔：『河北、京東羣賊竊發，兵將及捕盜官緣門敵陷沒，縣鎮場務官被殺者，或未經推恩，許於所在自陳，保明聞奏。』十一月十四日，詔：『京東、河北、淮南路，捉殺羣賊，朝廷並宣撫司差出統制官下使臣軍兵敢勇、效勇等部，獲捉到活人獲級傷中陣歿，因傷限內歿，故推恩等，如不係朝廷並宣撫司差撥，隨統制官下立到功勞，仰所屬申尚書省推賞。』（原注：以上續國朝會要）

同上書六七〇五頁，一七〇冊，刑法六，矜貸

宣和「七年五月十七日，詔：『昨處分招安河北京東路羣賊，如能出首，應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各令歸業。訪聞賊徒，多有元被驅虜，脅從入火，已曾作過，後來未經官司招安，間先已出火，並已經招安出首歸業，後去失元給公憑者，因而鄉里不敢存住，走竄他處，或投刺充填諸軍之人，既已自新，其未充軍，日前若作過爲盜等，自合依所降招安前後分處，一切不問，免罪收管。如有見在官司收禁之人，依此施行。』」

王侁：東都事畧卷一，徽宗紀

宣和六年「六月，起燕雲免夫錢於逐路郡縣，守吏往往以軍法誅民，河北盜起。

七年春正月癸酉朔，詔：『告諭河北、河東盜賊，唐、鄧、汝、潁流移人戶，方春田桑，宜使復業，言念良民，皆吾赤子。比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不能撫御安集，使飢寒流離，扶老攜幼，動以萬計，轉而爲盜，非其本心，爲之惻然，其赦厥罪。仍放宣和六年未納稅租，監司州縣，奉行毋忽。』」

宋史卷二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六年「六月壬子，詔以收復燕雲以來，京東、兩河之民，困於調度，令京西、淮、浙、江、湖、四川、閩、廣，並納免夫錢，期以兩月納足，違者從軍法。是歲，河北、山東盜起，命內侍梁方平討之。

七年春正月癸酉朔，詔赦兩河、京西流民爲盜者，仍給復一年。「二月「壬申，京東轉運副使李孝昌言，招安羣盜張萬仙等五萬餘人，詔補官犒賜有差。」「三月「甲申，知海州錢伯言奏，招降山東寇賈進等

十萬人，詔補官有差。」

同上書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宣和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近歲南伐蠻獠，北瞻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寇盜竊發。賦斂歲入有限，支梧繁多，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種失時。他路取辦目前，不務存恤，穀麥未登，已先俵糶，歲賦已納，復理欠負。托應奉而買珍異奇寶，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計價上供，而織文繡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爲虛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盜繁滋，竊恐災異數起。』

同上書卷一九〇，兵志四，河北等路弓箭社

「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往年西路提刑梁揚祖奏請勸誘民戶充弓箭社，繼下東路，令倣西路例招誘。原立法之意，不過使鄉民自願入社者，閑習武備，爲禦賊之具爾。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衆多爲功，厚誣朝廷，而斂怨於民，督責州縣，急於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戶到，追脅迫脅，悉驅之入社，更無免者。法始行於西路，西路既已冒受厚賞，於是東路憲司，前後論列，誕謾滋甚。近者，東路之奏，數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武藝優長者一十一萬六千，且云比之西路，僅多一倍，陛下灼知其不然，雖命帥臣與廉訪使者覈實，彼安肯以實聞乎？今東路憲司官屬與登、淄兩州當職

官坐增秩者幾二十人，而縣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間，勸誘者誰歟？此其誕謾可知矣。審如所奏，山東之寇，何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哉？則其所奏二十四萬與十一萬，殆虛有名，不足以捍賊明矣。大抵因緣追擾，民不堪勞，則老弱轉徙道路，強壯起爲盜賊，此亦致寇之一端也。近者，仰煩陛下遣將出師，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詔撫諭。至於發內庫之藏，轉淮甸之粟以振給之，寬免其稅租，蕩宥其罪戾，丁寧纖悉，罔不曲盡，方將歸伏田畝，以爲遷善遠罪之民，詎可以其所甚病擾之邪？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嚴，三路保伍之法，雖於農隙以講武事，然猶事畢則兵器藏於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於家，不幾於借寇哉？望陛下斷自聖心，罷京東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時追呼迫脅之擾，以安其生。應兩路緣弓箭社推恩者，並追奪改正，首議之人，重賜黜責，後來奏請誕謾，亦乞特賜施行。庶幾羣下悚懼，不敢妄進曲說，以肆其姦，實今日之先務也。』詔並依奏，梁揚祖落職，兵器並拘入官，弓箭社人依已降指揮放散。」

同上書卷三五三，張叔夜傳

張叔夜知濟南府，「山東羣盜猝至，叔夜度力不敵，謂僚吏曰：『若束手以俟援兵，民無噍類，當以計緩之，使近三日，吾事濟矣。』乃取舊赦賊文，俾郵卒傳至郡，盜聞果小懈。叔夜會飲譙門，示以閒暇，遣吏諭以恩旨，盜狐疑，相持至暮未決。叔夜發卒五十人，乘其惰擊之，盜奔潰，追斬數千級。」

同上書卷三六五，岳飛傳

「相(州)有劇賊陶俊、賈進和、(岳)飛請百騎滅之。」

同上書卷三六九，張俊傳

張俊「授承信郎，平鄆州賊李太及河朔、山東武胡羣寇，功最，進武德郎。」

同上書同卷，劉光世傳

「河北賊張迪掠濬州境，詔(劉)光世討之。光世曰：『賊烏合，非有紀律，佯北以邀之，其亂可取也。』即麾騎退，賊競進，光世引騎貫其中，賊大潰。」

同上書同卷，王淵傳

王淵「從楊惟忠、辛興宗破羣盜高托山等。」

同上書卷三八一，洪擬傳

洪擬知海州，「時山東盜起，屢攻城，擬率軍民堅守。」

金史卷八一，王伯龍傳

王伯龍「充徐、宿、邳三路軍馬都統，敗高托山之衆十五餘萬於清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徽宗宣和五年，「自尼瑪哈始擅兵，愈不欲交雲中地，而蔚、朔、武三州守將以城來附，金南京留守張覺亦上表歸命(原注：六月丙戌)。上皇疑未聽，燕山宣撫使眞定王安中以營、平形勝，勸上皇受之。覺

邀回金人所遷燕京職官戶口，乃拜覺泰寧軍節度使，世襲平州。金主旻之未死也，議取燕北人民，童貫以常勝軍爲重，乃奏以燕地六州富民與之對換，蓋利其田宅，以贍常勝軍。比富民歸，而貲產已散，皆流離困蹶，遂重失燕人心。然常勝軍月費縣官糧猶十餘萬斛，率自山東、河朔運至燕。由是齊、趙、晉、代之間，民力皆竭，而羣盜蠡起。太傅王黼大懼，遂令天下皆出免夫錢，凡六千二百餘萬緡。」（原注：此並據蔡條北征紀實）

同上書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甲午，「初，命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周格、高士瞻督捕杭寇（陳通）。……先是御營統制官辛道宗奉詔討賊，軍行至鎮江府，守臣趙子崧犒賜甚厚，道宗掩有之，行次嘉興（疑作興）縣，始命給軍士人五百錢，衆皆怒。是夜其衆自潰亂而去者六百人，道宗挺身得小舟奔還鎮江。衆推高勝爲首，勝者，太行山之盜也，謂之高托天。」

竹淇按高托天不知是否卽高托山，俟考。

李真：十朝綱要卷一八，徽宗紀

甲辰宣和六年閏三月，「詔大名府尹徐處仁、知沿（按應作沿）州柳城，措置河北盜賊。」十二月癸亥，「手詔河北、河東流移，尙多盜賊未殄，令本路提點刑獄文臣徧行撫諭，宣布實意。是歲，河北、河東盜起，擁衆七八萬，凡數千里，遣內侍梁方平率平討捕之。」

乙巳宣和七年正月癸酉朔，遣朝散大夫李遵、奉議郎朱定國齎親書手詔，撫諭河北、京東盜賊，唐、鄧、汝、潁流民，釋囚蠲賦及凡科斂逋負等。」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九，徽宗紀

甲辰宣和六年，「是歲，河北、山東盜起，命內侍梁方平討之。

時轉糧給燕山，民力疲困，重以鹽額科斂，加之連年凶荒，民食榆皮野菜不給，至自相食，於是飢民並起爲盜。山東有張仙者，衆十萬，號敢熾。張迪者，衆五萬，圍濬州五日而去，濬州去京纔一百六十里。而初不知河北有高托山者，號三十萬。其餘一二萬者，不可勝計也，遣梁方平率兵討捕之。

乙巳宣和七年春正月，遣使諭河北、京東。

時親書手詔撫諭，詔略云：『諭告河北、河東盜賊，唐、鄧、汝、潁流移人戶，方春田蠶，宜使復業。言念良民，皆吾赤子。比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不能撫禦安集，而使飢寒流離，扶老攜幼，動以萬計，轉而爲盜，非其本心，爲之惻然。其赦厥罪，仍放未納稅租。』以禮部尚書洪中孚爲宣諭使，詔許招降。中孚急於成功，奏請出降齊□□當年賦役，軍士依元額收，願削兵籍者聽。由是鄉□□子弟競爲盜以免稅，卒伍有過，竄名賊中，皆得欲（此處有脫漏字）。大名尹徐處仁極言其弊，中孚罷爲觀□□。處仁又移書宰相曰：『人窮爲盜，理之必至。谷永有言，諸夏舉兵，萌於饑饉，而吏不恤興於（此處有脫漏字），百姓困』

苦，而賦斂重起於下，怨離而上不知。齊和帝時，蜀有齊狗兒之役，或嘲羅研曰：「卿，蜀人，貪亂一至於此。」研曰：「若令家蓄五母之鷄、二母之兔，床上有百錢布被，破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於前，韓、白拔劍於後，不能使一夫之爲盜，況貪亂乎。」今朝下恤民之詔，而暮行害民之政，丁寧懇惻之言，悉成虛文，而望四民安業，盜賊不作，難矣。」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九宣和七年正月條下注引

「宣和七年春正月，遣使撫諭河北、京東盜賊、流民，以洪中孚爲宣諭使，詔許招降。中孚急於成功，奏請出降者，復當年賦役，軍士依原額收，願削兵籍者聽。由是鄉黨子弟，詭爲盜以免稅，卒伍有過，竄名爲盜中，皆得所欲。大名府尹徐處仁極言其弊，中孚罷爲宮觀。」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五，徽宗紀

宣和六年十二月，「時河北、山東轉糧以給燕山，民力疲困，重以監額科斂，加之連歲凶荒，於是饑兵竝起爲盜。山東有張萬仙者，衆至十萬，又有張迪者，衆至五萬，河北有高托山者，號三十萬，自餘二三，不可勝數，命內侍梁方平討之。」

七年春正月癸酉朔，詔赦兩河、京西流民爲盜者，仍給復一年。」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編，卷一三，趙雄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

「是時，山東、河北盜賊蜂起，王（韓世忠）從王淵討捕，所在椎鋒，於大名境中，殺水賊幾盡，又破湯村強盜，累奇功，轉秉義郎。以偏將從梁方平經略東事，賊楊天王、透手滑聚衆數千，寇尉氏，一戰擒其渠帥，餘黨悉平。臨沂賊武翳衆數萬，戰於韓王店，又平之。沂州賊徐進衆五萬，而官軍不滿五千，王止以衛兵五十餘薄賊，誅馘悉盡。又責社賊張先、水鼓山賊劉大郎、望仙山賊高托山、集路山賊賈進、莒賊徐大郎，衆皆不下萬人，大者或跨州兼邑。王每身先諸將，次第擒滅。又殺獲東海賊張夔等，由濟南振旅而歸，於是山東諸盜悉平。」

李幼武：名臣言行續錄卷六，張叔夜忠文公

「山東羣盜競起，公發精卒擊之，盜貼息，一方安然。」

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五，湯東野傳

湯東野「除直祕閣、提舉秦鳳路常平，連丁內艱。京東盜起，卽家起知淄州，入境盜息。」

同上書卷八，劉公彥傳

「劉公彥字彥輔，密人，家金壇，少讀書，宣和六年，客海州通判解世京家。明年，山東盜賈進擁衆逼淮，朝廷遣使招安，率不生還，最後命世京行，世京難之。公彥請代，因直抵賊營，輸以逆順，賊喜聽命。會辛昌宗提兵討之，軍敗身沒，賊曰：『是賣我。』將殺之，公彥曰：『嗟乎，吾得從鄭生游地下，死不恨。』賊後知之，不相爲謀，復善遇之，且願奉約，因降首領五十八人。盜衆數千，捨兵而農者十餘

萬人。」

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程全傳

程全既從劉延慶攻方臘，又從待制洪中孚招河北劇盜張仙。宦官李彥妬其功，劾罷歸。彥誅，乃

復官。」（原注：新安文獻志開州團練使程公神道碑）

孫覲：鴻慶居士文集卷三三，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瑒）墓志銘

「宣和四年，（柳瑒）除知瀋州，河朔盜起，洛州不治，詔公代之。公至，則繕治戎器，增浚城隍，料兵算食，彌月而辦。名賊張迪者，聚黨數萬人，掠鷄澤，迫城下，度不可攻，遂引去，手詔嘉之，進公兩官。而中貴人陳宥遣小校于演部勝捷軍，次鷄澤，而盜已去，輒馳入青城柵，執殺社人數百級，以捷聞。老幼隨之號呼系道，羣躁譙門下。公大驚，悉斂所納級付其家，給棺衾瘞之，盡拘羣惡以屬吏。勝捷者，童貫所部也。獄具方上，而貫馳騎檄還所隸軍籍。公曰：『殺人者死，又何待焉。』即日論殺之，貫怒，劾公專殺，朝廷不得已，奪所進兩官。自是官軍過州境，斂迹無敢犯者。」

周麟之：海陵集卷二三，張循王（俊）神道碑

「宣和五年，邊事興，郡邑多盜，主帥种師道以沈毅有勇，使當寇衝，遂被鄆城李太於鹹河干，追至洛州，擊平之。六年，破大名賊於超化寺，追至內黃，又破內黃賊數千人。七年，破沂賊三萬人，追擊至密州，襲密賊於莒縣及南樓山，又破之。還沂，破賊張先於礪鼓山，又破濰州羣賊於地方村。以前後戰

功，遷官至武德郎。八年，濟南賊孫列蓄據鐔子山，衆號十萬，公討之，未陳，以一矢斃其挑戰者，破之，餘黨亦平。自是河朔、山東無劇盜。」

畢沅：中州金石記卷四，封清源忠護王勅

「宣和七年九月立書，在濟源，勅云：『屬者寇發鄰郡，將犯縣境，邑人奔走，禱於爾大神。雷雨迅興，沁河有湯池之險，旌旗歎列，南岸象羽林之嚴。賊徒褻魄以咸奔，閭里按堵而相慶。』未署『起復少宰、兼中書侍郎臣邦彥，宣中書侍郎臣張邦昌，奉中書舍人臣莫儔，行』。蓋宣和六年，郡縣守吏，往往以軍法誅民，河北盜起，七年正月，詔告諭河北、河東盜賊，赦罪放租。然當時國家懦弱，徒恃禱神布恩，以爲弭盜之術，則盜去而金人來矣。東都事略云，宣和三年，張邦昌中書侍郎，六年夏四月，李邦彥以父憂起復，九月，李邦彥少宰兼中書侍郎，正與碑合。」

陳棨仁：閩中金石略卷九，宋故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中美）神道碑

「宣和之末，國承平百有餘年，中外無事。乃有二三弄臣，竊國大柄，遠取燕雲，以召非常之變。有識之士，已私憂之，而衆莫之覺也。捷書日聞，官吏相慶。獨信德府司錄事邵武黃公有憂色，人問其故，公感然曰：『太平日久，軍旅遽興，廩無兼歲之儲，不取於民，將何以濟。顧今歲荐饑，民死無數，況河北天下根本，又可重困之耶？』聞者莫不笑之。俄而，河北盜賊果蠡起，信德城守婁危，金虜乘之，遂不能支。」

黃中美，以功轉奉議郎，除河北都轉運司屬官，北京留守辟以爲眞定府司錄事。是時，河北連歲不登，民多相聚爲盜，而郡守歡燕敖逸如平時，公獨憂之。每當集，輒辭不與，守問其故，公對以實，守默然不悅，於是乃移信德，而遂去以卒焉。」

一六二、江西德化縣民（宣和六）（一一二四）

宋史卷四五三，唐敏求傳

「唐敏求字好古，太平當塗人，宣和六年進士，調德化（九江）主簿。盜起，敏求挺身率衆捍賊，度力不能支，諭以禍福，賊憤詆觸諫而前，遂遇害。」

一六三、梁山泊民（宣和六）（一一二四）

洪邁：夷堅乙志卷六，蔡侍郎

「宣和七年，戶部侍郎蔡居厚，罷知青州，以病不赴。歸金陵，疽發於背，命道士設醮，情所親王生作青詞，少日，而蔡卒。……夫人慟哭曰：『侍郎去年帥鄆時，有梁山濶賊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誅之，吾屢諫不聽也。今日及此，痛哉。』」

竹淇按宋史卷三五六居厚本傳只載其知東平府（卽鄆州），不詳殺人事。俞樾茶香室續抄卷一

六梁山濞賊條謂此梁山濞賊卽宋江等，殊無實據。

宋史卷三五六，任諒傳

任諒「提點京東刑獄，梁山濞漁者習爲盜，蕩無名籍，諒伍其家，刻其舟，非是不得輒入，他縣地錯其間者，鑿石爲表。盜發則督吏名捕，莫不盡力，跡無所容。」

竹淇按此文不書年，爲與梁山泊漁民有關，姑編次於此。

一六四、湖南道州民（宣和七）（一一二五）

宋史卷四五三，曾孝序傳

宣和末，曾孝序「知潭州。道州（湖南道縣）獠人叛，乘高峙險，毒機矢下石，官兵不得前，於兩山間仆巨木橫累以守。孝序夜遣驍銳，攀援而上，以大兵繼進，破平之。」

一六五、嚴州淳安縣孫衆等（靖康元）（一一二六）

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一，奏嚴州淳安縣管孫衆等結集兇徒狀

「右臣近訪聞嚴州淳安縣（浙江今縣）威平洞永平鄉，有兇惡人以報讎爲名，結集死社，欲要驚劫近鄉居民，尋行下本州，並都巡檢曹吃密切體究捕捉。今月十一日，據曹吃申：『永平一鄉諸源數內，委有

兇徒，結集死社，深慮乘虛衝突，侵掠州縣。『臣遂遣本縣土豪方庚，並本司使臣鍾蔭前去，共同措置，緝捕收捉，並牒嚴州那撥禁軍二百人，應副使喚，已於當日奏聞去訖。十七日以後，節次據嚴州及都巡檢曹吃並會合官港口巡檢高公衣、淳安縣尉徐堯卿申：『永平鄉管村管孫衆等嘯聚報怨。初七日，劫掠唐三十六家，衆槍刺殺本人，打破屋宇等。初八日，敢勇方公質管四十五井土軍蘇眞等，帶領團下保甲，掩捕羣賊，見陣殺獲賊管三十五等共一十一級，及百姓魏開、方十，活捉到賊盧淳、盧二男、盧七、朱十二，共四名。初十日，保甲方公息、方淳等，殺獲到賊管念，並不識姓名火客一名，共二級，團首童世筠斫到自縊賊童宅彥一級。十一日，永平鄉魏國安、王駢生擒到賊黨吳四一名，兼別據保正徐公化狀申：『本保徐衡、徐機、徐公愛、方客四共四名，在保將泥塗面，各有紙甲器刃，結集賊衆，強奪姓汪人錢米，尋引掩捉，各拒捕鬥敵，被土軍倪勝殺死，徐衡并方榮殺死賊徐機共二級，及保正徐公化、團首徐倍殺獲賊方公錫一級，火甲頭童汝礪，攝官方京等殺獲賊方嘉慶一級，并都團首呂仲良等殺獲賊汪伯成、李仲成、吳益、宋宅旺共四級。』十三日，呂仲良并威平寨軍員董青、軍頭鄭旺共獲到賊首方世宗一級，其生擒到盧淳等五名，本州已行處斬訖。十四日，又據軍員董青等并管孫政、方淳斫到同管念爲首人管孫衆一級。今來元結死社兇惡徒黨，盡已勦絕，乞照會。』臣契勘威平洞乃昔日幫源洞方臘作過去處，其管孫衆等皆方臘餘黨，今來長惡不悛，再有結集竊發，官吏保甲等乘勢散行討捕，其首領等皆已殺獲淨盡，一方遂可永除民患。謹錄奏聞，謹奏。』

竹淇按此文書月日，不書年份。查宋史卷四四五葉夢得傳略不載夢得任浙西安撫使事，年份亦無從查考，惟據奏議奏倪從慶已降狀中有臣昨自到任語，則靖康元年十二月倪從慶起義時，夢得似到任未久，而孫衆起義又在從慶前，且在同一地區，茲姑定爲靖康元年。

一六六、李全在壽春府（靖康元）（一一二六）

汪藻：浮溪集卷二七，陳君（彥恭）墓誌銘

陳彥恭知壽春府（安徽壽縣），會金人入寇京師，「羣盜紛然，旁郡光、黃等州皆陷，叛將李安提兵及疆，鼓聲聞於壽。劇賊李全亦環城宵掠，城中洵懼。公以計招安，安許諾，卽單騎叩安營，爲之陳逆順禍福，安不意君來，矍然下拜。君知二寇不復合也，乃聲言討賊，安以兵會之，臨陣斬全，餘黨皆殲。師還，厚犒安等，趣其兵西。安畏威不敢留，夜半引去，州以無事。」

一六七、王嗣在泗州（靖康元）（一一二六）

汪藻：浮溪集卷二五，陳君（亮）墓誌銘

陳亮通判泗州（卽泗縣，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北，已湮沒），「時金人寇京師，泗居東南咽喉地，郵傳不通者百餘日。盜王嗣擁衆數萬，將及城，君白守，收民入保。民玩安不知兵，全入君舍，謀爲亂，君正色折之，衆遂巡引去，而圍亦解。」

一六八、虔州民（靖康元）（一一二六）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三，毛公（隨）墓誌銘

靖康初，毛隨通判虔州（江西贛縣），「虔居江西上游，俗喜鬥輕死，羣不逞乘間起，嘯聚山澤，衆且數千，郡吏憑虛堞，張空券以示備。君馳諭諸邑，索土豪、大猾、拳勇、奇技，得數十人，徹衛與語，開懷見誠，人人感奮，爭自効。因使各部其衆，淬勵須戰。則又榜盜區曰：『所取渠魁耳，脅從皆吾人，凡散歸閭里，持鋤耰者，不爲盜。』居數日，賊黨散三之二，公擇所募，授以方略曰：『賊酋以其衆，今在某山中，若爲我生致之，期三日返報。』公還，未及城，渠魁已生得。」

陸心源：宋史翼卷三〇，蔡楸傳

「蔡楸字子堅，福建仙遊人。……靖康中，楸以父蔭，補虔州會昌縣尉。視事纔數月，贛賊犯境。楸領所部及鄉兵數千人，與賊相持，兵潰，力戰死之。贈承事郎，官其子顓。」（原注：福建通志）

一六九、山東莘縣楊大郎（靖康元）（一一二六）

張金吾：金文最卷八七引石刻拓本顯武將軍張公（琪）墓表銘

「公（張琪）當宋靖康之亂，有羣賊楊大郎等入村（張琪魏州莘縣人），鈔略兇橫，衆兄弟皆散去，以避其

鋒。惟公趣家救母，背負而逃，賊衆追及，欲害之，其渠率楊大郎唱於衆曰：「此人乃孝子也，害之不祥。」衆乃斂威。」

一七〇、汴京保甲（靖康元）（一一二六）

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四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城上保甲作亂，殺辛康宗。」

統制官辛康宗御衆稍嚴。是時，軍政不肅，兵民皆驕，不能制御，士卒不樂辛康宗之嚴，誘百姓作亂，於宣德門擊登聞鼓，誅康宗。初，康宗以賊兵去城遠，止兵士不得發箭，恐賊拾矢，反資賊用，有一軍士無故向空射箭，康宗呵叱之。軍士因倡言辛太尉是童貫親戚，不使城上射番賊，故欲番人上城。百姓喧騰，皆倡此言，遂不可止，衆各上城，擊殺康宗。朝廷不能禁，亦不窮治，自是四將皆事姑息，而號令不行矣。初，百姓上城守禦，既而，城中多捉姦細，城上百姓亦疑守禦官爲細作，朝廷惡其紛亂不已，乃盡令百姓下城，以京畿提刑秦元保甲萬人代之。宣和錄曰：「先是金人未渡河，京城苦寒，日者王俊民上言，可借春以召和氣，詔從之。遂迎土牛，且令軍中易張青旗，以應木德，乃自東壁始。辛康宗提舉東壁，于倫輩號持重，務整紀律，士卒厭苦之，或諷百姓康宗反矣，不然何以易旗幟。衆不知其情，乃趨宣德門，聚數千人，舉登聞鼓，置東華門搗擊，呼號，京尹及彈壓官不能制。衛士自樓上射之，衆驚走，

遂趨城東，擒康宗殺而磔之，並部將十數輩皆死。至晚稍定，彈壓而推其尤者一二人斬之。」

一七一、嚴州遂安縣倪從慶等（靖康元——二）（一一二六——二七）

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一，奏嚴州賊倪從慶竊發第一狀

「右臣今月十七日，據嚴州（浙江建德縣）申，十五日午時，據管下遂安縣（今并入淳安縣）申，十二日，據管下鳳林鄉保正吳良能狀，師巫徐周、倪從慶等，在地名廣洲源趙侯廟，鳴鼓聚衆，結集作過，申乞施行。本司照得其賊徒嘯聚處，屬嚴州，比近衢、婺州界，已即時行下嚴、衢、婺州，關報比近巡尉，將帶弓兵，並指揮嚴州團結保甲，疾速會合，併力殺捕。二十一日，又據嚴州申，十八日，兇賊突出，與縣尉弓手民兵鬥敵，權遂安縣尉曹獻可被賊傷損，遂安知縣張榘被圍裏前去。臣契勘本路州縣所管人兵弓手，並已起發勤王，所留人數不多，將官兩員，亦隨兵前去。其徐周等作過處，元係方臘巢穴相近，今來傷損縣尉，搶去知縣，已是猖獗。臣踏逐得遂安縣本處土居朝奉郎詹大和，深識山源道路，人情相帖，已逐急就差。本人統領諸處巡尉、弓兵、保甲及差嚴州通判、朝議大夫吳輝督捕，並差安撫司使臣鍾蔭、於國卿同巡尉部領弓兵、保甲，廣設方略，審度賊徒出入路徑，擺布用心，併力殺捕及隨宜措置。於杭州借撥見管空名承信郎告四道，並特立賞錢，激勸弓兵、保甲，殺獲賊首徒黨，次第書填補官給賞。候獲別具奏聞次。謹錄奏聞，謹奏。」

奏倪從慶第二狀

「右臣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據嚴州申，鳳林鄉師巫徐周、倪從慶等聚衆，以勤王爲名，結集作過。續又申，殺傷權縣尉曹獻可，圍裹知縣張柎前去，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具錄奏聞去訖。續據本州申，縣尉曹獻可因傷致死，知縣張柎放還歸任。今又據本州申，正月初七日，賊徒五百餘人，突入淳安縣仁壽鄉靈園等界，燒劫屋宇，殺傷保甲。臣自到任，先曾行下所轄七州府，將管內人戶，並皆團結，遞相委保成甲，專一察覺盜賊不虞，以待使用。尋選委寄居官詹大和，統領上件保甲，並諸處巡尉、弓兵，四面圍守把截，別立賞格，召募勇敢人兵，入賊討蕩，仍招諭脅從徒黨，各令出首歸業。今節次據本州申，正月初一日，遂安縣甲首方懷、王禹等，生擒到賊徒徐六、鄭一二名，並殺獲師巫余澤一名首級。初三日，保甲姜爹等生擒到賊將頭吳二、賊徒錢毛、余染三名。初五日，保甲王禹等生擒到賊徒方愛、翁一、余昭、邵五二、方行、鄭力、姜彥中、鄭彭、王文、姜吳一十名，斬獲賊首四級，並奪到器械、米穀等。臣見不住催促詹大和等併力討捕，須管日近掩撲，取令靜盡外，謹錄奏聞，謹奏。」

奏倪從慶第三狀

「右臣靖康元年十二月某日，據嚴州申，十五日，遂安縣鳳林鄉師巫徐周、倪從慶等聚衆，以勤王爲名，結集作過，續殺死權縣尉曹獻可，圍裹知縣張柎前去，並侵入淳安縣界，燒劫屋宇，殺傷保甲，本縣却有前後斬獲、生擒共二十人。已節次具狀奏聞外，今又據本路提刑季質牒，正月十一日，本州申，壽

昌縣提到賊首劉尙供稱，倪從慶等有賊徒一千五百餘人，在元結集處廣洲源蕩內，筍大寨三處，小寨十一處，倪從慶戴黃涼傘，稱呼趙侯王，及遣徐二十三等五人，往杭、嚴、衢、婺、越州，探事未回。其淳安縣却有捉獲到探子周老兒一名，並保甲余元龜兩次招降賊徒姜糙等二百六人，及進士余達生擒邵來、童□、□卸三名。契勘賊徒據守山谷，巢穴深遠，本州兵力不足。雖見四面圍守，尙敢奔突猖蹶，僭竊號名，意欲乘虛窺伺州郡。臣現不住再催督詹大和等，廣募兵民，添差捉殺官吏，多設方略，審度便宜，分路擇日進討，取令靜盡。及牒提刑季質嚴行監督外，謹錄奏聞，謹奏。」

奏截留福建槍仗手討倪從慶第一狀

「勘會見討捕嚴州作過兇賊倪從慶等，雖將本州已團結到保甲，並隣近會合巡尉、弓兵四面圍守。緣賊約有一千五百餘人，所居山林險阻，非有材勇武藝之人，不能深入討蕩，日近兩次出犯本州淳安縣界，殺傷焚劫居民屋宇。不住據本州申，並見監捕官提刑季質牒稱，賊勢猖蹶，保甲人力，難以全仗，求索官兵，並截留福建槍仗手救應。契勘本路官兵，屢經起發過勤王，目今存在不多，皆是揀退不堪出戰之人，各自守禦，尙是不足，無可那移。今見擇日分路進討，竊見邵武軍槍仗手八百二十五人，經由到（按此處疑有脫字），若非逐急，權暫截留應副使用，慮恐有失機會，別致誤事，須至奏聞者。右臣等已一面權行截留上件邵武軍槍仗手八百二十五人，應援本州，趁日討蕩，才候了畢，卽依舊發遣，星夜前去。伏望聖慈特賜體念本路兵力不足，賊勢猖蹶。今來已是五十餘日，未就撲滅，設有侵犯州縣，方當朝廷

多事之時，遠近驚擾，所係不輕。事不獲已，申奏取旨不及，須至權宜。所有臣等不合專輒之罪，伏乞特降睿旨，黜責施行，臣等無任皇懼戰戰，待罪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截留福建槍仗手第二狀

「右臣等契勘見討捕嚴州遂安縣兇賊倪從慶等，先爲兵民寡少，勢力不加，曾權暫截留邵武軍槍仗手八百二十五人，相兼使用。已具狀奏聞，並自劾專輒之罪，乞賜重行黜責外，上件人發遣未至遂安縣間，本縣措置捉殺官，先將會合到傍近弓手，並召募到武勇人等，於二月初九日入洞，其賊徒前來迎敵，威勢甚猛，官軍退却，因致潰散，殺死二百餘人，部轄官吏，九人未見下落，見行推究。臣等體問得賊衆雖不過千餘人，緣其所據險隘，山林阻深，往往僅通一兩人行往，又值今春陰雨連併，官軍既未可深入。賊因遁伏，意在相持日久，使把隘保甲人衆，暴露稍怠，則衝突而出，若此計一行，未易遽可捍禦。浙部東西兩路，所在皆有方臘餘黨，陰懷顧望，近已有衢州開化縣界與遂安縣相隣地分內，姓余人結連一千二百人，欲相率繼起，賴其父告官擒獲。今稍更遷延，必恐別有猖蹶。臣等見別行措置，將所管兵民，並邵武軍槍仗手，分作數道，旋開山取路，直擣巢穴，庶幾出賊不意，可以早見了當。緣分俵人數，猶未足用。竊見泉、建州槍仗手，共九百二十四人，見經由到杭州，不得已，再行商議，權暫截留前去，併力討蕩。蓋山洞峻險，出入上下，皆須攀緣跳躑，若非福建路人輕勇趨捷，出入素習，則嚴州土人，多不可用。臣等竊惟都城重圍未解，陛下方以號召四方，使皆率衆入援，臣等義當竭蹶前赴，今反以此小

醜滯留他路之人，罪當萬死。然念兩浙一路，東南根本，租賦轉輸，朝廷素所倚重，兼訪聞江淮之間，潰散叛卒作過，所在嘯聚，侵犯州縣。萬一此賊不卽掃滅，復如方臘之時，則不惟本路生靈，再遭屠陷，實恐聲搖遠近，震動人心，重貽朝廷之憂，則諸道軍兵，恐亦不能悉力以抗金賊，利害所關，形勢可見。今以賊滅在旦夕，道路未通，奏請不及，輒憑愚慮，妄從權宜。伏望聖慈哀憐，特賜從許。嚴州見已擇日進兵，只候捉殺了當，即時星夜發遣赴經制司交管。所有專輒之罪，亦乞睿旨一就重賜施行，已於二月十六日具錄奏聞去訖。竊慮道路艱阻，或有遺墜，謹再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招安汀州潰兵狀

「右臣今月初六日，據杭州於潛縣申，抄錄到廣德軍建平縣關報，據福建路汀州威果廣節指揮使朱吉等六人狀，經制司差往揚州團申，正月二十七日，到江寧府，軍衆吳興等被都巡不問風浪，趕發過江，遂喝起三頭項人兵，各自攬帶衣甲器械，噉叫突出。又廣德縣申，二月一日，弓手陳成報稱，有兵士三百餘人，稱是汀州人兵，在本縣地名中橋筍寨，稱要去嚴州木杓洞，今月初三日，到寧國縣地名汪溪，卽無管押使臣，申乞照會，須至奏聞者。右本司契勘本路嚴州遂安縣師巫倪從慶等，妄以勤王爲名，聚衆作過，所占據廣洲源，卽係昨來方臘嘯聚時余木杓洞。今五十餘日，尙未撲滅，見已措置，分布保甲，會合弓兵，擇日進兵討蕩。其汀州潰卒吳興等，爲見有此兇賊，遂來投併。竊慮目今所在弓兵闕少，防托不及，透漏入洞，增添賊勢，別致猖獗，難以捍禦。本司已逐急隨宜行下，所經過州縣，如上件吳興等

到來，不別驚劫居民，能悔過自新，卽宛轉說諭，令各束身赴所至官司投首，特與收集，別差官管押回汀州，或赴闕勤王；如不受招集，別有作過，卽部領保甲、弓兵捕殺外，謹錄奏聞，謹奏。」

奏見進兵討倪從慶狀

「右臣勘會本路見捉殺遂安兇賊倪從慶已於二月初六日略具攻捕，並賊次第奏聞去後，相繼催趣統領官詹大和，會合諸處弓兵武勇人，於當月初九日入討。緣爲賊居深險，據高臨下，官軍不得地利，人衆不加，爲賊奔衝潰散，各有殺傷，內官吏弓兵折二百餘人。臣尋重行措置，將奏留邵武軍槍仗手，又再奏截留泉、建州槍仗手，並關牒浙東路隣近衢州，選請本州寄居官、朝散郎練師中，部領本州弓兵、保甲及臣先召募到本州土豪承節郎徐邦佐、俞再興二人，糾率武勇人，共計四千餘人，令遂安、淳安兩縣，與衢州計議，約日別取生路，腹背夾攻，事已略備。只爲陰雨連併，一月餘日，朝霧暮陰，溪流湍激，霧氣昏翳，不可輕犯。今節次據遂安、淳安兩縣并提刑司關牒到衢州，於今月十三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日稍晴，皆曾進兵，各有殺退賊首領，並徒黨約計一百二十餘人，賊首領元有七人，今已殺死四人，止存三人，倪從慶仍嘗左肋中刀三處，進兵皆已逼近巢穴。賊衆殺傷之餘，勢已向衰，只爲二十二日以後，又值陰雨連綿，至今未止，無由一併掃蕩。今來農桑是時，師衆暴露日久，臣曉夕不遑寧處，見申嚴諸隘把截官吏，存撫見管兵民，只俟天色連晴，得旬日以來，諸路奮力同進，必須盡可勦滅，臣願效死力，終除一方民患，使姦宄知畏，善良安業，少分朝廷之憂。纔候了當，卽具申奏，滯遲曠日，死有餘罪。」

臣不勝恐懼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權差張昭等點檢軍期防托狀

「右臣竊見邊事未寧，本路見起發勤王弓兵，并浙東招募忠義勇敢人，及起發變轉，輕齎金銀物帛軍器等數萬不少。昨經方臘之後，不無餘黨散在州縣，人情驚疑，兼訪聞淮南南路亦有潰散人兵，驚劫作過。本路鎮江府控扼大江，正當襟喉之地，常州、平江府皆瀕江海，竊慮姦猾乘間竊發，須合預爲守備。臣等雖有節次措置，事或恐州縣施行不一，緩急有失機會。今踏逐到寄居官、朝奉大夫、新通判萊州軍州事張昭，奉議郎葉夏卿，各有材力，誠慮深遠，欲權暫特差逐官往本路點檢軍期防托事，各依新舊任支與請給人，從欲具申奏，恐或稽緩，臣等已一時就差逐官前去鎮江府、平江府、常州等處，將合措置事，就與知通同共施行外，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等今來所乞差逐官，止是以軍興之際，有合措置防托守禦事，權行差使，纔候邊事寧息，卽合罷去，伏乞睿察。」

奏進討倪從慶次第狀

「右臣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部內嚴州遂安縣百姓倪從慶等妄以勤王爲名，聚集村衆，探報得約有一千五百餘人，佔據本縣廣洲源，阻險自固，殺傷官吏，僭竊號名，欲襲方臘餘惡，侵擾州縣。臣以所部屢經起發弓兵赴闕，所餘不多，全闕防托，賊衆乘間窺伺，無所畏忌，卽時將本州先次團結保甲，選差寄

居朝奉郎詹大和統領，會合隣近巡尉，四面團守。賊衆因此外無所附，內不得逞，遂只在元作過地頭伏藏，雖曾兩次於淳安縣界出沒，焚劫居民，尋卽捍禦退避，不至大段猖獗。節次已具奏聞外，見逐急將空名官告，並優立重賞，招募勇武之人，及具申奏，權暫截留邵武軍槍仗手八百人，分布官吏，廣設方略，深入討蕩。緣爲賊居巢穴，山林深阻，不通人行，連併陰雨，上霧下濕，未可輕進，只候晴霽，卽便擇日分路前進。前後官兵保甲，亦已殺獲到首級五十餘名，生擒到首領徒黨三十二人，招誘到脅從二百九十八人。臣忝膺帥任，方當外夷侵侮，朝廷多事之時，人情驚疑，內外顧望，願盡死節，力守一方，必以滅賊爲期，不敢上貽君父之憂。伏望聖慈特賜睿察。謹錄奏聞，謹奏。」

奏乞免嚴州遂安等三縣二稅和買狀

「右臣契勘本路見討嚴州兇賊倪從慶，賊發係在遂安縣，與淳安縣相去不遠，其次壽昌縣。昨自去年十二月內賊初發，本路弓兵兩經起發勤王之役，所在揀殘人數，多不堪用。偶臣自到任，卽行下所部州縣，應係內外居民，並團結爲伍，專一幾察，捍禦盜賊。倉猝之際，遂盡起三縣與賊隣近地分團結之人，分布要害出入之路，招募土豪，部領寅夜守把，遠近相援，內外限絕。因此遁伏巢穴，不敢衝突州縣，在外四傍姦民，亦不敢趨附，獲免猖獗，防托至今，皆三縣保甲之力。自去年冬末，至今年春初，屢經大雪，甚於常年，正月半後，卽陰雨連併，兩月之間，晴霽不過數日，人衆暴露，晝夜不得休息，備見勤苦。今來緣爲陰雨未晴，進兵猶緩，已係耕田養蠶之時。兼嚴州產茶浩大，居民例以採摘爲衣食，今亦是

時，皆失常業，雖旦夕賊滅，養蠶、採茶二事，已不能及，耕種下秧，亦不無妨廢。況此兩月餘日，守禦之勤。臣愚竊謂陛下涵養生民，無覆地載，不欲一物失所。今必不忍以此小醜，重勞良民，反使終歲衣食所仰，過時失業，無所優恤。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下本路轉運司，取會二縣與賊隣近地分，把隘保甲人戶，賊平之後，並令特與蠲免今年夏秋二稅及和買，庶幾深山窮谷之間，無知細民，皆識陛下勤恤其隱，不忘幽遠之意。異時或有嘯聚竊發，無不竭力自奮，可以暗消姦萌，懷保善良。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已於二月十六日具錄奏聞去訖，竊慮道路艱阻，或有遺墜。謹再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放免嚴衢州諸縣夏稅等狀

「勘會近爲嚴州遂安縣兇賊倪從慶作過，本州淳安、壽昌兩縣及衢州常山等縣，皆相連接境，自去冬至今，諸縣保甲，把隘防守暴露，實爲勞苦，方春農蠶，是時不無廢其作業，嘗具奏請，欲候事平，特與蠲免夏秋二稅及和買，未奉指揮。今來倪從慶等已出就降，據統領官、朝奉郎詹大和條具到應燒劫被害之家，與把隘地分人戶，量地里遠近、緊慢，隨鄉村優重勞佚，分爲等第，參酌合行蠲免，分數下項，須至奏聞者：一應係燒劫被害之家，逐戶下更不分等，第一等戶與免一年夏秋二稅、和買一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戶，並與免一年夏秋二稅及全免和買、身丁。一應把隘地分，逐戶以緊慢分四等，第一等戶免夏稅三分，第二等戶免夏稅四分，第三等、第四等戶免夏稅六分，第五等戶全免夏秋二稅並今年身丁，客戶同，已上各免和買五分；第二等、第一等戶免夏稅二分，第二等戶免夏稅三分，第三等、

第四等戶免夏稅五分，第五等戶免夏稅並今年身丁，客戶同，已上各免和買四分；第三等，第一等戶免夏稅一分半，第二等戶免夏稅二分半，第三等、第四等戶免夏稅四分，第五等戶免夏稅並今年身丁，客戶同，已上各免和買三分；第四等，第一等戶免夏稅一分，第二等、第三等戶免夏稅一分半，第四、第五等戶各免今年身丁，客戶同，已上各免和買二分。右臣契勘浙部，自嚴州以東（疑作西），山洞最爲深險，兇頑之民，恃以竊發。昨方臘作過，陷沒六州二十七縣，殺戮蹂踐，官吏生民，被害不貲，至煩朝廷遣發西兵數十萬，方能撲滅。今來倪從慶結謀，實欲做効方臘，仍乘州縣起發勤王弓兵之後，所在空虛，其勢猖蹶，比方臘尤易。幸緣把截防托，不敢奔迸出洞，及幾察在外姦細之人，無所附從，因此窮蹙請降。保全一方，實兩州諸縣保甲之力，若無所優恤，無以激勸後來。恭惟皇帝陛下，紹休聖緒，恢復大業，方欲盡除天下蠹弊，還之太平，使懷生之類，無一物不得其所，則於此豪末之微，必預含覆之賜。欲望聖慈詳酌，許令依所條具等第，特賜蠲免施行。干冒天威，臣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今來所乞減放夏秋二稅及和買等，目今已是開場受納之際，如蒙俞允，乞速降睿旨施行。兼契勘前項有功及遂安、淳安、壽昌三縣，有重難差役之人，逐急措畫未就。今欲候得降下聖旨，從臣比附參酌施行。別具奏聞，伏乞睿照。又勘會衢州諸縣，雖係浙東，非臣本部，緣與賊隣近，事體與遂安縣均一，欲乞從臣通同審實，關轉運司施行，伏乞睿旨。」

同上書卷二，申大元帥府乞差新江東提刑莫朝議權湖州狀

「勘會准大元帥府參議都總管寶文牒，今後四方州郡，凡有事宜，並申兵馬大元帥、康王行府，與決施行。契勘管下湖州知州趙中大到任旬日身死，見任通判馮奉議爲患中風，在假多日，本州知、通并闕。緣湖州通徹太湖，接連宣、徽等州，昨來方臘作過，本州曾有陸行兒嘯聚千餘人，致煩王師誅討，人情驚疑不安。兼嚴州遂安縣見有賊人倪從慶，聚衆驚劫，相去不遠。又四月初七日，承太平州等處關報到：江寧府被羣賊在府釘上城門，放火殺人作過，與湖州最爲隣近，合行措置把截，以備衝突。今來起發勤王弓兵數多，全闕防托，若候差到正官知州，竊慮目今防托有失措置，必致誤事。據本州士民經諸司陳狀，欲差寄居朝議大夫新江東路提點刑獄莫砥，逐急權攝諸司。契勘本官委有材略，累經朝廷任使檢照。昨承東道都總管司牒，備准尙書省劄子節文，令擇人分總四道，各付以一面，吏得廢置，已具狀申東道都總管司，乞指揮外，今欲乞詳酌，特賜指揮，就差本官知湖州，或且令權攝，候有正官到日罷權，須至申聞者。右謹具申兵馬大元帥大王行府，伏乞特賜指揮施行，伏候王旨。」

小貼子：昨爲事出機速，申東道總管司外，一面權令本官先次管領州事，伏乞照會。」

申大元府乞令監司同共承行軍期狀

「勘會本路先爲諸州自去年秋冬及今春節次起發過防秋係將不係將兵、土丁、弓手及勤王人兵，州縣丞闕防托，於去年十二月內，嚴州遂安縣廣洲源倪從慶聚衆作過，節次殺傷軍兵及巡尉押隊官不少。近又承鎮江府太平州關報，四月一日，江寧府兇賊竊發，見今據守江寧府城，事勢大段，兇惡危急，本路

正係隣路，鎮江府、湖州接界，相去止是二百餘里，竊慮賊人別有姦謀，猖蹶侵犯，理須先爲隄備，兼不住承准太平州牒，欲要會合策應，雖事屬安撫司，若止據見在弓兵官吏，盡守常法，委是無可准擬，恐致誤事，合逐急激添差官及募兵，與逐處知、通，同共措置，把隘出戰。安撫司不敢獨自擅行，遂於四月十一日，會合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市舶、茶鹽司，就杭州權暫選差官屬，將浙西一路軍期合行事件，從長相度，同共連衝行下所屬州軍施行，候事畢日，依舊分司。已具申奏外，緣都城壅隔，詔令未通，恐失機會，難以等待，仍逐急一面行遣，今來再合申稟行府者。右謹具申兵馬大元帥大王行府，伏乞王旨，特賜指揮施行。」

奏倪從慶已降狀

「右臣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部內嚴州遂安縣百姓倪從慶等，妄以勤王爲名，聚衆約一千五百餘人，占據本縣廣洲源作過，前後累次殺傷官吏軍民不少，意欲做倣方臘，侵擾州縣。除已累具奏聞外，勘會本路弓兵，兩經起發勤王之後，所存揀殘人數，多不堪用。臣昨自到任，卽行下所部州縣，團結保伍，專一幾察。盜賊竊發之初，卽令起隣近地分保甲及招募土豪，部領把截，又逐急差委本縣寄居朝奉郎詹大和作統領，因此羣賊不能出洞，在外姦猾，亦皆不敢趨附，聲勢無由增大。緣賊居山嶺深阻，道路狹隘，止通一人往來，不可深入，用兵非利。兵力既少，又自正月半後，陰雨連併，兩月餘日，山路險滑，霧氣昏塞。遂累於正月初七日、十七日出犯淳安縣界，二十九日，殺死經制司使臣何虓等。至三月初九

日，詹大和會合諸處弓兵，分路進討，又值當日陰霧，諸路兵到不齊，官軍至洞口，鬥敵潰散，亦有殺死蘭溪縣尉王禹度等，賊愈更恃險兇惡。遂兩具奏，截留經制司福建槍仗手一千七百餘人，相添使用，廣設方略，別圖約日討蕩，仍先出文牒，招諭脅從之人，各令束身歸投，與免罪復業。至三月十三日，因白馬保甲余再興等殺退一陣，始稍知懼。又統領官密遣人誘說賊用事腹心姜光祖、胡國度二人拘留。四月初七日，會合弓手、槍仗手六千餘人並入，其賊徒遂止據險，抗拒官軍，不敢迎敵，因此窮蹙，於初八日具狀乞降。臣以農蠶，是時守把之人，久廢作業。見承江東關報，江寧府羣賊據府城爲變。本路鎮江府、常、湖三州，並是鄰接，相去皆二百餘里，分兵防托不及，難以專事。從慶一面從其請，許令悔過，率衆勤王，依資格借官補授。今據統領官詹大和等申，賊首倪從慶並從黨甲頭姜光祖等五十二人，並已出洞公參，官兵見皆退寨，一方已得平定。謹錄奏聞，謹奏。」

奏乞分送倪從慶等三十四人近邊州軍自效狀

「右臣勘會嚴州遂安縣兇賊倪從慶等三十四人雖已降，差官管押前赴行在，原其本意，實因朝廷多事，所在起發過勤王弓兵，守備單寡，憑恃源洞深險，乘虛竊發。鳴鼓一呼，一源之內，八百餘戶，一千二百餘人，無不響應，從慶爲之魁首，何通、葉善、方忠、徐周爲之左右，姜光祖、胡國度、胡國史等，皆嘗爲進士，爲之謀主，其餘號爲大甲頭、小甲頭者二十餘人，並在今出降數內。偶因臣預先團結保伍，得以幾察，分布守把，內外控制，其謀不行，遂止堅守巢穴。續見官兵會集，四面圍守，勢力窮蹙，方肯歸降，

然前後累次殺傷官員人兵不少。其人皆兇惡狡詐，各有武藝雀鼠之計，足以□□一方，勤王之請，假以爲名。今既示大信，特從寬貸，若依舊得在本土，未能保其終不生事。竊慮到行在，見金賊已退，放散諸處勤王人，隨例發回，欲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將此三十四人，假以近下名目，並令分送近邊州軍，使之自効。若果能知過，盡力隨其所長，亦有可用；若長惡不悛，尙懷他心，便各因事誅之。朝廷威信，況自不失兩全，東南一方，可以永絕後患。狂愚冒犯，上浼天聰，臣不勝惶懼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招捕倪從慶統領官等功賞狀

「右臣勘會嚴州遂安縣兇賊倪從慶已招降，除累經戰陣有功、並把隘防托、合行推賞人等，見取會類聚保明申奏外，所有臣先於寄居見任官內，委請統領、計議措置、監捕始末一行官五員。內一員統領官、朝奉郎詹大和，前因方臘作過時，說諭本縣廣洲源百姓余熙、白馬源百姓徐連，使不從賊，保全一方，曾經朝廷轉官推賞。方本縣殺死縣尉，擒捕知縣，賊勢始熾，人莫敢當，大和承臣公文，更不辭避，即時團結保甲，分布四面，內禦賊衆，外察姦黨，遂至賊不敢衝突出外，亦無脅從附麗之人。二月初九日，弓兵失利，本縣姦民唱率，將起應賊，大和親斬首五十餘級，方獲安帖。相繼招募武勇保甲，會集弓兵，入圖攻討，別遣土人入洞，招誘賊黨腹心用人，終能致賊悔過乞降。一員本司幹辦公事、承奉郎王嘏，係方臘時保護秀州沒於王事大將王子武之子。自二月初，承本司差管押邵武軍槍仗手，將臣措

畫方略，與詹大和同共計議，盡心遵行，不顧危難，其二月初十日，遂安縣民戶驚擾逃避，輟連夜徒步走淳安縣，分取槍仗手，前來救護，人情賴以彈壓，獲免變亂。續同詹大和分布大兵進討，及招誘投降，躬親護押降賊，前來本司，並無疎虞。一員宣教郎、前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司幹辦公事、權轉運司幹辦公事梁澤民，儒林郎、管押邵武軍槍仗手江佃，統領邵武軍槍仗手，在淳安縣界港口，正係出入之路，分布營寨，教習兵民，獨當一面，三月餘日，防托守禦，賊不敢侵犯縣界。一員宣義郎、權遂安縣林師說，統領泉、建州槍仗手，據罟網溪，正當賊巢穴之衝，親領兵衆，宿食寨內，一月餘日，賊衆因此退避，兩縣藉以爲重，三人亦同預計議，招賊就降，前件功力次第，實不可誣。臣竊見昨方臘作過，當朝廷無事，一路兵力全備之時，將佐盡在所部，不乏使令。然憑陵州縣，如蹈無人之境，官兵莫可抵捍，例遭殺戮，遂致遠近響應，陷沒六州二十七縣。蒙朝廷遣童貫、譚稹，將帶西北驍將劉延慶、王稟、楊惟忠、何瑾、辛興宗等，親總勁兵十萬餘人，或降或誅，方獲平定。今來倪從慶等作過，乃在金賊犯順、內外震擾之際，州郡三次起發勤王弓兵，所在空虛，將佐隨兵前去，使臣材武人，又先已盡起赴闕，人情驚疑，姦宄觀望。詹大和等元非當職任事之人，偶因臣逐急委請，乃能同心國事，盡瘁竭力，糾集烏合之衆，初無制節之令，固守把截，使不得衝突猖獗，殘害生靈，訖至納款歸降，保全兩路。較之方臘，事勢輕重難易，數倍不同。臣誤當帥閫，人微望輕，不能預爲鎮撫，以致盜發部內，若非藉此五人，無以逃責。欲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令與等第推恩。雖見危致命，臣子之常情，然有功見知大君之美意，因以風示四方，使伏節死難之

士，皆識聖心恢遠，雖遠必聞，雖細必錄，則人人奮勵，各思自效，在於今日，不爲小補。狂愚冒犯，上瀆天聽，臣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添置嚴州遂安縣弓手狀

「右臣近承遂安縣統領官、朝奉郎詹大和狀，備坐到提刑司牒，倪從慶等聚集作過。緣遂安縣地分闊遠，多係高山峻嶺，窮谷深源，控扼去處，管額弓手，止計六十人，顯是數少。竊慮討蕩倪賊之後，要得弓級分頭巡警盜賊，鎮壓民心，今相度欲添置弓手六十人。臣勘會逐縣弓手役法，雖有定額，今來軍興之際，盜賊竊發，所在不同，理合隨宜增損。其遂安縣弓手，若更添六十人，通舊一百二十人爲額，巡察一方，消弭姦惡，實爲經久利便。除已行下嚴州、權暫依准提刑司牒、先次招募、逐急應副使喚及關牒提舉常平司施行外，伏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起發杭州勤王人兵狀

「右臣勘會近准發運司牒，閏十一月十三日，蠟丸彈樞密院箭子，備到聖旨，金人圍逼京城，諸路州軍，皆令統率軍兵及民間強壯等人，速來應援。聞命憂憤，寢食皆廢。尋行下所屬州府，將見管廂禁軍，揀選材勇有事藝堪披帶出戰之人團結，並依准指揮，便宜以人數立武官借加官格，招募善部轄人，擇民間強壯人，散行糾集，根刷軍器，及應千州縣諸司錢斛，樁辦糧食盤纏，各欲擇日躬親管押赴京城，聽候使喚次。近據嚴州申，有遂安縣百姓倪從慶、徐周等，妄以勤王爲名，占據本縣廣洲源，殺死縣尉，

擒捉知縣前去，日近大段猖獗，已有數千人，侵突淳安縣界，焚燒屋宇，殺傷保甲，虜掠居民，妄戴黃傘，見謀直來衝犯杭州。兼昨准去年宣撫司關報，探到金賊欲取山東，前來兩浙作過，若帥臣監司，盡赴闕庭，竊慮姦惡，乘間窺伺，驚擾州郡，浙西一路，不保安危，重貽朝廷之憂。今來逐急措置，先將杭州及諸司團結到廂禁軍，並糾集到民兵，共二千人，剗刷到盤纏犒□□，及別椿辦三月錢糧，共四萬七千貫文，變轉輕齎物軍器一千八百事，選差到武節大夫、榮州刺史、兼閤門宣贊舍人、秀州鈐轄鄧珍充統領官，於今月二十一日起離，前赴京城。如是道路尚有未通，卽令隨所在計會，宣撫使范訥、東道副總管朱勝非、經制使翁彥國交割所有轄下，其餘州府，見今不住催促，節次起發。臣等不獲身先士卒，效命矢石，瞻望闕庭，不勝惶懼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同上書卷三，奏發遣倪從慶等三十四人赴行在所狀

「近據本部嚴州遂安縣廣洲源作過兇賊倪從慶等投降首領、甲頭三十四人，並人僕一十八人，共五十二人，各於五月初六日，節次出洞，赴遂安縣。統領官、朝奉郎詹大和，本司差監捕官幹辦公事、承奉郎王嘏處，出頭并足，已于五月十一日略具奏聞。臣尋行措置，將徒黨一千二百七人，出給公據免罪，各放令歸業外，五月二十三日，據本司幹辦公事、承奉郎王嘏，押到倪從慶等以下首並甲頭二十八人，二十五日，經制司官、從事郎詹大方，押到方忠等六人，共三十四人，來到本司公參。臣今依統領官先誘說投降等第，許借補官資名目，權出帖付逐人差官管押，前赴行在勤王。謹具姓名，並借過官資名

目下項，須至奏聞者。一名借補保義郎倪從慶，五名借補承信郎何通、葉善、方忠、姜光祖、徐周，十三名借補進武校尉胡國度、何子、吳彥和、管通、方儼、鄭男、姜雙、姜義南、吳全、范師尹、吳安仁、胡國史、錢子明，一十五名借補進義副尉范彥誠、汪存、吳義、吳什、吳丘、王德勝、徐來、吳世誠、張鄭、彭壽、吳九儀、吳中正、王寶、錢子和、錢子超。右臣勘會本司，先行下遂安縣統領官等，會集弓兵，約日併力並進討蕩。三月二十九日，統領官等先遣人入洞，招誘倪從慶等，欲緩其計，倪從慶尋遣腹心用事人胡國度、姜光祖相隨出見統領官等，欲要投降。逐官未敢憑信，再遣人入洞商量，一面於四月初七日，統領官詹大和、梁澤民、朱師說、本司幹辦官王嘏，會合兩縣弓兵保甲，並截留邵武軍、泉、建州槍仗手，同日進討，直至賊洞。賊衆窮蹙，並不敢迎敵，止於洞口排列把截等待。緣官兵不得地利，無由進入，相持至晚，各退守本寨。初八日，倪從慶遂再遣人齎款，詣大和等處，稱從慶等於去年十一月內，爲見金人犯順，朝廷德音召募武勇勤王，實欲結集徒黨，依應前去，緣爲不曉所降指揮本意，有失申明，被保正吳昌時等告官。蒙差人掩捕，別無生路，不免抵敵，誤傷官兵，罪惡深重。今來不住蒙安撫司差撥弓兵等，前來四面圍定，並給到旗榜，招諭徒黨，見爲人衆心離，糧食已盡，憂懼大兵進討，勢已急迫。又蒙統領官遣人入洞招誘，已先具狀令甲下姜光祖、胡國度陳乞悔過投降，各求生路。所有累次不合懼死抵敵官兵，殺傷人命罪犯，欲乞寬貸性命，特賜開納，依做召募勤王官資格目，借補發遣前去京城，願盡死力，報答國恩。尋據統領官詹大和等繳到上件狀稱，昨遣人招諭之時，皆許以官資名目，然後歷以大兵，申

取本司指揮。臣相度農桑，是時兵衆暴露日久，連月陰雨，山路險滑，後來未保晴霽。見有江寧府軍賊作過，與本路界三州接連，兩處防守不及。今大兵雖進，既未敢深入，賊又不出迎敵。若不便宜借補名目，許以出降，恐遷延未肯出洞，失此機會，賊情翻悔，別致生事，遂因逐官所申，許以投降。其倪從慶等三十四人，選差宣教郎、前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司幹辦公事梁澤民、文林郎、前杭州司戶曹事張鑣、承節郎盛珏，進義副尉宋輪、姜安仁，同共管押，前赴行在所，聽候處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小貼子：契勘今來倪從慶等借補官資，止是據統領官元初說誘所許名目申奏，不及逐急權暫出帖前去，候到行在，合取自聖裁，伏乞睿照。」

奏乞添置徽、嚴、衢三州巡檢狀

「右臣近准遂安縣統領官、朝奉郎詹大和狀，昨因方臘爲亂，有深山頑惡人從賊作過，朝廷寬恩，誅戮不盡。至今尚有懷姦小人，潛相連結，乘隙嘯聚，極爲不便。其嚴州遂安縣至徽州休寧縣二百里，又至衢州開化縣一百六十里，三州市井，相去隔闊，山路險遠，其地名有昏源、松陽源、方吳源、赤口、龍山等，皆是素來小人屯聚結集之處。今來倪從慶作過，其松陽源余仲軻等，已聚衆欲竊發，雖已暫獲，竊慮久遠不便。欲於三州界首龍翔寺前，添置巡檢一員，招募土兵一百五十人，以備控扼防托。又據嚴州通判、監捕官、朝議大夫吳煇狀，倪從慶等結集徒黨，固已有素，州縣未易得知，誠以賊居巢穴，山嶺深邃，遽難幾察。今廣洲與白馬源相接，重山複嶺，道徑窄狹，賊衆據守，弓兵未易敢入，相度賊平之後，欲

於廣州、白馬源人煙居止處，添置巡檢一員，招募士兵一百二十人，所貴可以彈壓一方。臣尋行下嚴州，勘會詣實，及專委本司幹辦公事、承奉郎王緞，躬親體究，今據王緞申上件，兩處委是山川險隘，人跡不通，自來兇惡小人，憑恃嘯聚，合依逐官申請，保明是實。臣檢會自來嚴州以東（應作西）盜賊，皆是依憑地利，敢肆兇惡。昨方臘就擒，後來幫源洞已蒙朝廷添置巡檢一員，至今別無他變，實賴其利。若因事稍增巡捕之官，自無所容，實為經久利便。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施行。其三州界就龍翔寺前剝置廨宇，以徽、嚴、衢三州巡檢為名。廣州、白馬源就趙侯廟後剝置廨宇，以本地分鄉名鳳林巡檢為名。所有招募士兵，並依逐官元申請為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汪藻：浮溪集卷二八，詹太和墓誌銘

「倪從度（按應作慶）亂，浙西騷然，人皆推君（詹太和），浙西帥葉公（夢得）因請於朝。君為斬內應者五十餘人，且塞其糧道，賊即日降。」

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三三，宋故左朝請郎主管亳州明道宮孫公（杞）墓志銘

「孫杞知宣州婺源縣，狂賊倪從慶嘯聚境上，吏民涵懼，日三四驚。公籍丁壯為兵，日臨試之，以示有備，從慶率其徒引去。」

陳公亮：嚴州圖經卷二，知縣提名

林師說：「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宣教郎到任，三年三月，因以獲倪從慶，轉通直郎。三年九

月，因收石環，轉奉議郎。」

竹淇按本書附校字記，謂因以二字，必有一衍文。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甲午，「初，命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周格、高士曠督捕杭寇（陳通）。士曠，戚里子也，欲招安之。浙東安撫使翟汝文奏：『今浙東軍與經制司槍杖手合萬人，兵勢已盛，而憲臣意在黨賊，已受其降。昨嚴賊有倪從慶者，止十數輩，跳跂山谷，朝廷不責帥臣誅討，苟就招安，致人無所畏。今杭賊悖甚，至於主帥橫死，漕臣斷首，而反寵以官，是誘人作賊也。』」

附存

一、西京民（開寶二）（九六九）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太祖紀

開寶二年八月己亥，「西京（洛陽）留守向拱在河南十餘年，專修飾園林第舍，好聲妓，日縱酒，恣所欲，政府壞廢。羣盜白日劫人於市，吏不能捕。上聞之怒，庚子，徙拱爲安遠節度使。」

竹淇按宋史卷二五五向拱傳所載同。

二、京兆焦四、焦八（淳化五）（九九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太宗紀

淳化五年九月，「先是京兆（西安）劇賊焦四、焦八等常嘯聚數百人，攻劫居民，爲三輔之害。上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至是請罪自歸。秦民處處相聚，供佛餽僧，喜免侵暴之患。上引對焦四等，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爲龍猛軍使。」

宋會要輯稿六九三九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

淳化五年，九月五日，對永興軍賊帥焦八等三人，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爲龍猛軍使。焦八等皆關右劇賊，常嘯聚衆數百人，攻劫居民，爲三輔之害。久之，帝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供佛飯僧，喜免侵暴之患也。」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太宗紀所載同。

三、西京彭婆鎮民（淳化中）

宋史卷三〇九，常延信傳

「淳化中，（常延信）歷襄、鄧、宋、曹等州都巡檢使，改左監門衛將軍，屢部徒修護河防，改左領軍、左屯衛二將軍，充西京（洛陽）水南都巡檢使。有盜掠彭婆鎮及甲馬營，延信馳以往，悉擒之。」

四、江南民（咸平三）（一〇〇〇）

宋史卷三〇九，秦義傳

咸平初，秦義以勞改內殿崇班，又兼制置荆湖路。江南羣盜，久爲民患，義討捕皆盡。四年，領發運使。」

五、濟州魏捷（咸平三）（一〇〇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真宗紀

咸平三年八月乙卯，以濟州（山東巨野縣）賊魏捷補龍猛軍隊長。捷，趨勇過人，衆目爲「撼動山」。至是詣登聞鼓，自陳爲惡黨所脅制，願得首罪效力。上召見，賜錦袍、銀帶而錄之。」

竹淇按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二真宗紀咸平三年八月乙卯條所載同。

六、汴京民（咸平五）（一〇〇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真宗紀

咸平五年五月「庚戌，皇城司言，親從第二指揮使馬翰稱在京有羣賊願自緝逐收捕，上謂輔臣曰：『朕尹京日，聞翰以緝賊爲名，乃有三害：都市豪民，懼其糾察，常厚賂之，一也；每獲賊贓，量以當死之數送官，餘悉入己，且戒軍巡吏，不令窮究，二也；常蓄無賴十餘輩，俾之偵察，其擾人不下於翰，三也，顧其事未彰敗，不欲去之。自今捕賊，止委開封府，勿使翰復預其事。』」

七、單州民（景德四）（一〇〇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五

景德四年四月「壬申，給單州（山東單縣）皇甫陟復二年。初，州有彊盜數輩，官司不能捕，里人患其凶暴，無敢言者。陟誘而禽之，故獎焉。」

八、陳州民（大中祥符元）（一〇〇八）

蘇舜欽：蘇舜欽集卷一六，韓公（億）行狀

韓億字宗魏，通判陳州（河南淮陽縣），「去郡數十里有羣寇，大浮艦而下，將劫旁邑。公廉知之，自部十餘卒，夜掩至，命匱河絕上流，舉火伐鼓以疑之。賊棄舟迸走，盡束以付吏，譚者伏其謀勇。」

竹淇按本文未書確切年份，惟行狀載億秩滿，上祀汾陰，恩遷殿中丞等語。查真宗祀汾陰在大中祥符四年，可知此次起義在是年以前數年，茲姑定在大中祥符元年。

九、泗州沿汴民（天禧二）（一〇一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四一——四二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

天禧二年，「閏四月三日，詔：『如聞自京西泗州沿汴兩岸，有盜殺傷行人，及沿河邸店、官私舟中，潛害旅寓之人，棄屍河流，沒其衣服財貨。可令開封府、京東西、淮南轉運司，督沿河地分巡檢、催綱

巡河使臣、捕盜官吏，且夕巡察，如有曠慢，重置其罪。仍許同舟隣保諸色人及同謀知情者首告，釋罪旌賞。知而不告，並案如法。」

一〇、西京陝府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紀

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劉舜卿言：『西京陝府（河南陝縣）界，山路險惡，盜賊所聚，請自陽湖渡至三門，分置六寨，扼其要害。』從之。」

一一、壽州民（天聖四）（一〇二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仁宗紀

天聖四年十月丙申，「壽州（安徽鳳台縣）屬縣多盜，至白晝掠民市中。上聞之，謂輔臣曰：『不卽能掩捕，此長吏之責也。』詔劾知州司封員外郎孟穆罷之。議所以代穆者，或言知楚州度支員外郎梅詢有吏幹，嘗坐事廢黜，今可用也。乃徙詢知壽州，加兵部員外郎，且賜御札，訓以趨事滌過之意。」

劉敞：公是集卷五三，尙書屯田郎中提舉兗州仙源縣景靈宮王公（冲）墓誌銘

「天聖初，（王冲）改著作佐郎，知壽州霍丘縣。吏積不治，盜賊放橫，公使其百姓鄰伍相收司，而以耳

目一切糾發。老奸宿逋，歲中盡服，禽無脫者。」

一二、汴、泗州間沿汴民（天聖五）（一〇二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紀

天聖五年六月「庚寅，同提點開封府界公事張君平言：『自畿至泗州往來舟船，多爲盜邀劫，請凡兩驛增置捉賊使臣一員，而罷自京至楚州夾河巡檢。』從之。」

宋史卷三二六，張君平傳

天聖中，張君平爲內殿崇班，自畿至泗州，道路多羣盜。君平請兩驛增置使臣，專主捕盜，而罷夾河巡檢，於是行者無患。」

一三、并州民（天聖中）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二

天聖中，王立，歷江南東、陝西、河北東路轉運使，并州（太原）有羣盜，攻劫行旅，州縣不能制。立行部至并州，選巡檢兵士十五人自隨，陽云以護行裝，微訶知盜處，掩捕盡獲之，五日中，獲十八人，盜賊遂息。」

一四、河北、京東、淮南民（景祐元）（一〇三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仁宗紀

景祐元年二月辛丑，「詔河北、京東、淮南，比歲多盜，其諸州軍都監、監押，聽出城，應援巡檢掩捕之。」

一五、亳州民（寶元、康定間）

蘇舜欽：蘇舜欽集卷一六，韓公（億）行狀

韓億知亳州（安徽今縣），「郡本多盜，公始至，諸邑日有剽劫，民情駭然。公爲設策，刺取乃府大吏，爲之囊橐，以故益滋不敗。密發卒盡捕得百餘人，尸於市。郡中震肅，訖公去，不復有盜。」

竹淇按本文不載確切年份，惟據行狀稱億去亳在慶曆元年，是知此次起義，應在寶元與康定年間。

一六、三門白波民（康定元）（一〇四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九，仁宗紀

康定元年十一月「甲寅，三門白波（在河南三門峽市）發運使梁吉甫言：『諸處盜賊結集，而願捕者多爲官所制，不得盡其方略。請自今募人皆給以文符，許自於鄉縣糾集而掩捕之，獲者賞以賊隨身之物，仍量人數別酌獎。』從之。」

一七、福建范二舉（至和元）（一〇五四）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一

至和元年「七月五日，以前眞定府藁城縣主簿陳昌期，爲光祿寺丞。先是閩人范二舉與其黨數百人盜取私茶，久不能獲，而昌期能往招降之。」

一八、京東劉唐（至和二）（一〇五五）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一

至和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博州民蔣憲爲三班奉職，京東西路安撫指使，仍就賜笏，以告獲京東劇賊劉唐等五人，特錄之。」

一九、秦、鳳州郭秀（治平四）（一〇六七）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二頁，一七七冊，兵一一，捕賊二

治平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秦鳳路承受公事王有度奏，秦（甘肅天水縣）、鳳（陝西鳳縣）州有賊郭秀等七人，三次持仗踰城，入盜民財。上曰：『秦州係沿邊重鎮，盜三持仗越城，蓋官吏弛慢而然。』今陝西轉運司劾狀，並新獲賊具案以聞。』

二〇、定州北平縣徐德（元豐三）（一〇八〇）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六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定州路安撫司言，北平縣（本河北完縣并入清苑縣）尉、殿直張挺申，分捕賊人徐德，內弓箭（按長編多一手字）社副長冉萬射中徐德，冉鐵毬因斬其首，本司已依格推賞外，乞特賜推恩。詔冉鐵毬與三班差使，冉萬三班借差，張挺特磨勘三年。』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神宗紀元豐三年十月庚辰條下所載同。

二一、濱州渤海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神宗紀

元豐六年三月壬辰，濱州奏，渤海縣（山東濱縣）保甲劉思，累設方略，捕獲賊盜，望補一班行名目。

上批，『特補下班殿侍。』」

一二一、宜州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神宗紀

元豐六年四月「戊辰，大理寺上宜州（廣西宜山縣）下班殿侍指使吳道、土丁指揮使程洪、都頭韋聰等，遇賊不力戰，致殺都監費萬，該赦應原。詔各杖脊二十，程洪刺配三千里，韋聰等二千里。」

一二三、曹州乘氏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豐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擢曹州乘氏縣（山東巨野縣）尉李駟爲宣義郎，賜緋章服，知冤句縣，賞殺獲強盜十人也。」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神宗紀元豐六年七月甲子條下所載同。

一二四、開封府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三一，李中師傳

李中師「提點開封府，界境多盜，師中立賞格，督吏分捕，盡得之。」

二五、成都府民（未詳年）

宋史卷三三三，張燾傳

張燾「知成都府，蜀人苦多盜。燾嚴保五，使不得隱，而申其捕限。」

二六、曹州濟陰縣民（元豐八）（一〇八五）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三三，李公墓誌銘

元豐八年（哲宗登位，未改元），李某（南公之子）「調曹州濟陰縣（山東曹縣）尉。濟陰故盜區，公至，則練卒除器，明購罰，廣方略，得劇賊數十人，縣以清淨。」

二七、曹州趙倩在南華縣（元豐八）（一〇八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哲宗紀

元豐八年七月甲寅（哲宗即位，未改元），「先是曹州民趙倩等三人，同劫南華縣（河南東明縣）頓榮財物，以槍刺傷頓榮。既捉獲，估贓計六千九十九錢。曹州勘頓榮被刺傷時，不曾經官檢驗，遂具案奏聞。大理寺定斷趙倩等，會赦準律，合決重杖處死；刑部用例擬，特貸命，杖脊二十，刺面，配廣南遠惡充軍。」

司馬光以爲近年諸州，勘到劫賊，但不曾殺人放火者，並作情理可愍，或刑名疑慮，申奏朝廷，率從寬貸。竊詳逐人既爲劫賊，情理有何可愍，赦後賊滿傷人，刑名有何疑慮，此皆逐州官吏，避見失入罪名，專務便文營己，無去害疾惡之心。況曹州素多盜賊，係重法地分，如趙倩等所犯如此，皆得免死，是彊盜不防火殺人者，盡皆免死，竊恐盜賊專加恣橫，良民無以自存，殆非懲惡勸善之道，故有是請。」

二八、齊州民（元祐中）

張耒：柯山集拾遺卷一二，晁無咎墓誌銘

元祐中，「晁補之知齊州（山東濟南），境有羣盜，白晝掠塗人，公默得其姓名，囊橐皆審。一日，因晏客，召捕吏以方略授之，酒行未終，悉擒而還，一府大驚，郡爲無警。」

二九、萊州膠水縣民（崇寧二）（一一〇三）

宗澤：宗忠簡公集卷七，遺事

崇寧二年，（宗澤）調萊州膠水縣（山東平度縣）令。膠水號劇邑，豪奸宿蠹，挾勢弱民，習以成風。有包溫者，恃陰告人，率不實，公案前後犯治之。州別駕與包連姻，以位臨曰：『令敢爾邪？』公曰：『包犯法，某以法治，不知其他也。』有強賊百餘人侵縣境，率僚屬親捕之，且約曰：『獲盜，公等受賞；不然，

身獨任罰，幸無退志。」一士族女被掠匿旁郡，久之不能獲。公廉得其跡，越境，徑造賊壘，取女以出，斬首五十餘級，焚其廬。州奏功於朝，官屬皆被賞，公亦進文林郎。」

三〇、信州上饒等縣民（大觀二）（一一〇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司奏，信州上饒（江西上饒市）等縣盜賊，劫奪財物，放火殺人。知州劉尋、通判周彥明，用心措置捉獲，緣此賊盜衰息。詔各與轉一官，捕盜官令提刑司保明，具所獲人數聞奏。」

三一、鄆州張狗肆（大觀二）（一一〇八）

宋會要輯稿六九六〇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大觀二年「十一月三日，京東西路安撫司狀，通判鄆州（原山東東平縣，今撤并）劉溫舒能於限內監督捕盜官等，捉獲正賊張狗肆等十人，委是用心督捕。詔劉溫舒特與轉一官，其捕盜官仰本路提點刑獄司具職位姓名，保明功狀聞奏。」

三二、兩河、山東張萬仙等（宣和六——靖康元）（一一二四——一一二六）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二五靈惠冲虛通妙眞君王侍宸記

徽宗時，有南豐道士王侍宸者，言有神術，數獲徽宗寵信。「盜起山東，徒黨號巨萬，郡縣不能制，聲勢張甚。召（侍宸）見便殿，上以爲言，對曰：『當以神力助討。』他日獻捷者言：『天大雷雹，賊乃潰。』」而道君遂歸功於侍宸矣。而侍宸實預知天數，數以修政練兵爲請，不暇聽其說，乞身歸田里，求去不得，一日拂袖徑還南豐。未幾，宋南渡。」